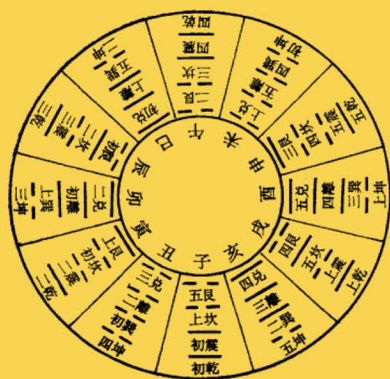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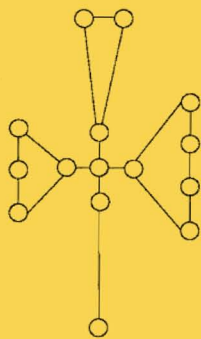


历代易学名著整理与研究丛书

主编 林忠军

易学象数论 **导读**

[清] 黄宗羲撰 张克宾 导读



导读者简介：

张克宾（1981-），山东莘县人，哲学博士，师从著名易学家刘大钧教授，主要从事易学哲学与易学史研究，现任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周易学会常务理事。近年来，在《哲学研究》《哲学动态》《周易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出版 32 万字《朱熹易学思想研究》一部，获评人民出版社 2015 年度十大优秀学术著作，并入选 2017 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推荐选题。

泰山学者工程专项经费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两宋时期易学流衍与哲学发展”（16JJD720011）

前期成果

主编 林忠军

历代易学名著整理与研究丛书

易学象数论导读

[清] 黄宗羲 撰 张克宾 导读



华龄出版社
HUALING PRESS

责任编辑：董 巍

责任印刷：李未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易学象数论导读 / (清) 黄宗羲撰 ; 张克宾导读. -- 北京 : 华龄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169-1354-3

I . ①易… II . ①黄… ②张… III . ①《周易》—象数之学—研究 IV .
①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95058号

书 名：易学象数论导读

作 者：[清] 黄宗羲 撰 张克宾 导读

出版人：胡福君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57号 邮 编：100011

电 话：010-58122241 传 真：010-58122264

网 址：<http://www.hualingpress.com>

印 刷：北京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版 次：2019年6月第1版 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10×1000 1/16 印 张：20.125

字 数：233千字

定 价：6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总序

《周易》本为卜筮之书。然而生活在春秋末的孔子，从卜筮入手，以“观乎（其）德义”为宗旨，首次把《周易》纳入学术视野，以儒家独特的语言和思维对《周易》文本成书、主要概念、符号系统、卦爻辞、筮法和治易的方法等系列问题进行了系统的解说和阐发，从而实现了《周易》话语的转变，由卜筮解释转向德性的解释，以德占取代了筮占，《周易》由原来卜筮之书变成了一部内涵了博大精深内容的儒家哲学著作。《易传》成书是《周易》儒学化的重要标志。《易传》虽然未必是孔子亲作，但它与《论语》一样，代表孔子的思想。就解《易》方法而言，《易传》偏重义理兼顾象数。所谓象数方法，即以象数解易。《周易》有一套独特的阴阳符号系统，这套符号系统就是卦爻象。按照《系辞》解说，卦爻符号不仅是人们用于占筮的标记，也是系辞的重要依据，即《周易》成书，先有卦爻符号，后有文辞，文辞依易象符号而作，这就是所谓的“观象系辞”。既然卦爻辞本于卦象，表达卦象的意义，那么理解和诠释卦爻辞，则必须揭示文辞背后的易象符号、探寻象辞之间的联系。这就是所谓的“观象玩辞”。所谓义理方法，即以义理解《易》，是用现成的儒家理念解说《周易》文辞，或借《周易》文辞阐发出儒家的人文精神。依《系辞》之见，与天地合德的圣人之意，深奥玄妙，用语言无法穷尽，故圣人用模拟世界万物

而画出的阴阳符号可以尽意，即所谓“立象尽意”。此“意”是“立象”之根本，“象”以“意”而立，以象尽意是《周易》解释的终极目标。由于《易传》本身包含这两种解易的思路与方法，形成了易学史上象数和义理两大不同的治《易》之路向与方法。

汉儒易学解释，以探求《周易》文本固有意义为目标，运用训诂兼顾象数方法解释《周易》。就其象数而言，他们以《易传》所提出的“观象系辞”和“观象玩辞”为据，笃信《周易》中每一个话、每一个字并非圣人随意而作，皆源于象。这是汉儒所理解的“观象系辞”。既然《周易》文本是“观象系辞”，那么，联系训诂，以象解释《易》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成为他们易学解释的诉求，即他们所理解的“观象玩辞”。然而，《周易》作者并非以“辞”“象”一一对应而作易文本，即用已有的卦象不可能融通易辞。为了化解易文本与解释者之间的矛盾，他们极力张扬象数符号在卦爻辞形成中的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挖掘、开显《周易》文辞背后的象数，不遗余力地探求其卦爻辞与卦爻象之间的内在联系。他们除了继承以《易传》象数解易之方法外，又多发明象数：或根据推演《说卦传》现成的八卦之象，以增加象的数量，即所谓的“以象生象”；或改变取象的方法，如互体法、卦变法、纳甲法、爻辰法、升降法、旁通法、爻体法、消息法等皆是取象常用的方法，如王弼所言“互体不足，遂及卦变，变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弥甚”（《周易略例·明象》），即所谓的“象外生象”。若数之不足，则又取五行之数、九宫之数、纳甲之数、历律之数等，即求数于《易》外。

与此相反，以魏晋王弼为代表的玄学易，从《易传》“立象尽意”出发，关注的是《周易》文本的意义（或称义理），认为象本于意，辞

本于象。故卦爻辞的作用在于说明卦象，卦象的价值在于它彰显《周易》的意义，解释《周易》的目的不是揭示系辞根据，更不是解说《周易》的文字意思，而是通过解读易辞，把握卦爻象符号，最终追求圣人之意。宋儒虽然解释易学所用的资料不同于王弼，王弼以老庄解《易》，宋儒以儒学释《易》，但是无论在解释其目标，还是解释的方法，与王弼一脉相承。即他们不同意汉儒把揭示文辞背后的象数符号和解释文字意义作为易学解释的目的，反对过分夸大象数在《周易》文本中的作用。在他们看来，这样做的结果不但不能解释出文本所包含的意义，反而掩盖或者背离了易作者的思想。宋儒将玄学易的意象关系转换为理象关系，认为理是无形的、抽象的，是宇宙之本。从先后言之，先有理后有象，有象而后有数。理和象的关系又是不分离的，二者是显微、体用、动静的关系。因理无形，故可因象以明理，假象显义。“理见乎辞，可由辞观象”，有象后有数，可以由象知数。故得其义象数在其中矣。基于此，宋儒在恢复儒学道统的背景下，提倡以理解《易》，以心解《易》，以史证《易》，其旨开显易学当中的圣人之道。当然，宋儒反对汉儒象数，不是不讲象数，相反，而是把象数置于义理之下，以象数作为工具，阐发义理。宋儒的象数，不是汉儒的象数，其内容主要指图书之学、先天后天之学、太极图之学等。元明易学主要沿袭了两宋易学传统，则属于“宋易”；清代易学重训诂与考证，则以恢复汉易为旨归，故属于“汉易”。

素有“五经之首”“大道之原”之称的《周易》，经过历代学者的阐释，在与其他文化的碰撞中融合、发展与完善，形成了博大精深、气势恢宏的易学文化之流，对中国古代政治、哲学、思想文化、科技、宗教、民俗、民族心理和价值取向等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重大作用。

不仅如此，它以其独特的魅力深深地影响了东亚、东南亚乃至整个华人世界，成为世界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时至今日，易学中的三才之道、变通趋时、阴阳交感、居中守位、自强厚德、进德修业等思想观点在现代的管理学、生态学、伦理学等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为了深入开展对古代经典的学术研究，弘扬中国传统的优秀文化，以服务于当下多元化经济发展和新文化建构的需求，我们以历史发展为线索，着眼于象数、义理、训诂三个层面及其易学特色和影响力，从《四库全书》和《续修四库全书》等典籍中选择了15种易学名著为整理和研究对象，邀请国内几十位著名的易学专家组成学术团队，保证了此丛书水平达到预期效果和按时完成。对于这些经典加以整理和研究。每一本易学名著由“导读”和“校勘”两部分构成。“导读”，是总论性质的文字，既有一般常识介绍，又有一定学术性。内容方面，在陈述古人易学观点的同时，重点反映当今包括自己成果在内的研究成就。“校勘”是选用最好的版本作为底本，参照其他版本对易学名著进行点校和校勘，力求尊重文本，不随意改字，文字确有不同者和错误者，以“注”的形式处理。力图通过对这些易学名著的整理与导读，客观地再现易学发展的全貌，为学术研究者和广大易学爱好者提供参考。

华龄出版社社领导高度关注本丛书的出版，从选题立项到出版，给予大力支持。诸位编辑在丛书策划、出版推进和编辑等方面付出了艰辛劳动，在此一并谢忱！

林忠军于山东大学

2018年4月

目 录

总序.....	1
导读.....	1
一、黄宗羲生平著述与《易学象数论》之宗旨.....	1
二、《易学象数论》内篇汉宋象数易学考辨钩玄.....	7
三、《易学象数论》外篇汉宋术数学解义述要.....	41
四、《易学象数论》之版本暨点校说明.....	77
汪序.....	79
四库全书总目《易学象数论》提要.....	81
自序.....	83
易学象数论卷一.....	85
图书一.....	85
图书二.....	87
图书三.....	88
图书四.....	89
图书五.....	90
图书六.....	91
先天图一.....	96
先天图二.....	97

天根月窟.....	99
八卦方位.....	100
纳甲一.....	102
纳甲二.....	103
纳音.....	107
占课.....	111
易学象数论卷二.....	116
卦气一.....	116
卦气二.....	117
卦变一.....	128
卦变二.....	130
卦变三.....	133
互卦.....	156
蓍法.....	169
蓍法二.....	171
蓍法三.....	172
占法.....	173
易学象数论卷三.....	176
原象.....	176
易学象数论卷四.....	198
太玄.....	198
乾坤凿度一.....	209
乾坤凿度二.....	210
乾坤凿度三.....	211

元 包.....	222
潜 虚.....	223
洞极一.....	228
洞极二.....	228
洪 范.....	230
易学象数论卷五.....	236
皇极一.....	236
皇极二起运.....	237
皇极三卦气序.....	240
皇极四著法.....	241
皇极五致用.....	242
易学象数论卷六.....	269
六壬一.....	269
六壬二.....	270
太一一.....	289
太一二.....	290
遁 甲.....	300
衡 运.....	307

导 读

一、黄宗羲生平著述与《易学象数论》之宗旨

黄宗羲，字太冲，号梨洲，又号南雷，学者称梨洲先生。浙江余姚人。生于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卒于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明末清初之际杰出的经史大家，对清代学术之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宗羲之父黄尊素（1584—1626），字真长，谥忠端。明天启间御史，因弹劾魏忠贤，被革职，遣返原籍，不久与高攀龙、周顺昌、缪昌期等东林党人先后下狱，受酷刑死于诏狱。崇祯元年（1628），十九岁的黄宗羲袖藏长锥，拟写奏章，入京颂冤，以长锥刺仇人许显纯，流血蔽体，又击杀害父之狱卒，与同难诸子弟设祭于诏狱中门，哭声如雷，左右观之者无不动容。崇祯帝闻之，叹曰：“忠臣孤子，甚恻朕怀。”对黄宗羲等人擅杀之罪，不予追究。归乡葬父之后，黄宗羲发愤读书，自明十三朝实录，上溯二十一史，日日披览，“靡不究心，而归宿于诸经。既治经，则旁求之九流百家，于书无所不窥者。愤科举之学锢人生平，思所以变之”（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崇祯十七年（1644），明朝灭亡，黄宗羲跟从刘宗周赴杭州，与众商议招募义军，后福王朱由崧监国诏书至，宗羲即赴南京任事。次年，受阮大铖等构陷入狱，不久得脱，归还浙东，与其弟黄宗炎、黄宗会纠合家乡

子弟组成“世忠营”，举兵抗清。清顺治三年（1646），兵败，率余卒数百人，逃入四明山。后又效力于南明朝廷。顺治十年（1653），黄宗羲返还故里，课徒授业，著述以终。康熙帝诏征不赴，后又聘修《明史》，亦以老病辞之。门人私谥曰文孝。

黄宗羲学域宽广，遍涉四部，“博及群言，上下古今，著述文章，翼补经史，以逮天官、地理、九流、百氏之学，无不精；野乘稗官之说，靡不究；如此遵源昆仑，过龙门，历氏柱，而遂至汪洋浩瀚也”（黄百家《先遗献文孝公梨洲府君行略》）。清儒将黄宗羲与孙奇峰、李颀并称为“国初三大儒”。宗羲与其弟黄宗炎、黄宗会皆以学名家，人称“浙东三黄”。在学术史上，黄宗羲又与顾炎武、王夫之并称为“明末清初三大家”。他一生勤于著述，有《明儒学案》，被誉为“有明三百年儒林之藪”；又有《易学象数论》《授书随笔》《春秋日食》《律吕新义》《孟子师说》《明夷待访录》《南雷文定》《南雷文约》《深衣考》《今水经》《葬志或问》《破邪论》《思旧录》《四明山志》《历代甲子考》《大统法辨》《新推交食法》《授时历故》等各类著作一百余种；编有《明文案》《明史案》《宋史丛目补遗》，有《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阅明人文集二千余家，自言与十朝国史相首尾”；晚年又辑《宋元学案》《续宋文鉴》《元文抄》等，未及完稿而卒。

《易学象数论》是黄宗羲考辨汉宋象数易学、解析汉宋术数学的专著。黄氏家族素精易学与术数。宗羲之祖父黄曰中，学识渊博，精熟五经、《左传》《国语》《战国策》《庄子》《离骚》等，随举一句，即能应口而诵其全文，善占验之术，“以易为大师，诸生以应试文来质，预定其高下次第，无不奇中”（黄百家《先遗献文孝公梨洲府君行略》）。宗羲之父黄尊素也善四柱推命之术。据年谱记载：“姚太夫人将分娩，

忠端公预推禄命，年月庚戌乙酉，得日时庚辰丙戌，配合极佳，然须闻金鼓之声乃验。适有里优鸣钲击鼓，而公生。日者谓与孔子之生物，只差一字。乳名曰麟，太夫人梦有麟瑞故也。”（黄炳堃《黄梨洲先生年谱》）宗羲幼承家学，对易学与术数兴趣浓厚，终身不减。例如，明崇祯七年（1634），黄宗羲返乡途中得睹周述学（号云渊子）之术数学大作《神道大编》数十册（案，《易学象数论·六壬一》中即论及此人），他便打算将该书抄录一遍，但因书主有事，未能如愿。崇祯十四年（1641），读朝天宫《道藏》，除了读易学著作外，凡与山川地理相关之作，悉数手抄一遍。清顺治十八年（1661），黄宗羲居龙虎山堂，研究易学，“王侍御仲撝来，公授以天官、壬、遁之学”（黄炳堃《黄梨洲先生年谱》）。其研究易学与术数学之结晶就是《易学象数论》。

据黄炳堃所作《年谱》，《易学象数论》成书于顺治十八年（1661），即黄宗羲五十二岁之时。而考诸《易学象数论》，黄宗羲于其卷四之《乾坤凿度一》中明言作《象数论》之岁为壬子。壬子者，康熙十一年（1672），此时黄宗羲六十二岁。炳堃是宗羲之七世孙，所述虽有依据，但仍不如宗羲自述为确。对此，吴光教授有精审之考证，他说：“今本《象数论》之所以分内外编，除了内容上的区别外，恐怕同各卷篇非作于一时也有关系。这一点，我还可以列举邵廷采所撰《黄文孝先生传》作为佐证。该传在著录宗羲遗著时，未列《易学象数论》书名，而只在列举律历著作之后称：‘纳甲、纳音等皆有成书。’而《纳甲》《纳音》不过是今本《易学象数论》内编卷一之篇章名称。邵氏在传末论赞中又称：‘余同里亲炙黄先生……尝示余《乾坤凿度》《象数》等书，望而不敢即。’而《乾坤凿度》却是今本《象数论》卷四之一篇，邵氏将它与《象数》书名相提并论，说明他所见的《易学象数论》，尚非后世流

传之六卷本。所以，我认为《易学象数论》从写作到成书是经过了相当长的过程的，其最后成书之年，当不是顺治十八年，而是康熙十一年，甚至更晚一些。”（《黄宗羲遗著考（五）》）^①除光之证，我们还发现，在《易学象数论》黄宗羲自序中，只是论及汉宋象数易学，此为该书前三卷的内容，而对其后三卷之汉宋术数学则只字未提。再结合邵廷采将《乾坤凿度》与《象数论》相并列之举，可以证明《易学象数论》当初只有前三卷，后来才增补了后三卷。无论如何，可以肯定的是，《易学象数论》非宗羲一时之作，其初稿或完成于顺治十八年，而其最终则成书于康熙十一年，前后阅十一年。

生当明清之际的黄宗羲，既鄙薄阳明后学甚嚣尘上的空疏学风，更愤懑于官方理学的僵化教条，主张理学要以经学为本，而探究经学则应当回归其本来面目，不要被汉宋之经说所障蔽。在此思想观念下，黄宗羲著《易学象数论》皆在通过对汉宋易学与术数学的考辨与解析，揭示其不合经说和攀附易道之实质，使易学回归到《周易》经传本身，从而彰显易道之正说，开辟易学发展之新途径。

《易学象数论》所涉议题非常广泛，前三卷论河图洛书、先天图、纳甲纳音、卦气卦变、互卦、筮法、占法，并附以黄宗羲解六十四卦之《原象》，此为内篇，皆是汉宋象数易学之核心理论；后三卷论《太玄》《乾凿度》历数、《元包》《潜虚》《洞极》《洪范数》《皇极》数，以及六壬、太乙、遁甲三式等，此为外篇，皆是汉宋术数学之重要内容。对该书之宗旨，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其一，重新考论易学象数学，是实现经学返本开新的基础。经学之根本在易学，易学之根本在象数。黄宗羲既要纠阳明后学空疏之弊，

^① 沈善洪. 黄宗羲全集（第九册）[M]. 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560

又要解官方理学胶固之陋，就必须返归于经学。而返归于经学就务必要立足于易学，而易学之根本则在乎其象数。不能探明汉宋易学之象数学，就不能揭示汉宋易学之错谬。所以，在易学象数领域进行去伪存真、去芜存精的考论，乃是黄宗羲践履返本明经思想的基础性工作。

其二，重新考论易学象数学，是反思和批判僵化之理学的重要前提。程朱理学的理论根柢在于其理气论，而理气论之经典依据不在四书而在易学，尤其是易学之“图”“书”学与先天象数学。梁启超说：“所谓‘无极’‘太极’，所谓‘河图’‘洛书’，实组织宋学之主要根核。宋儒言理、言气、言数、言命、言心、言性，无不从此衍出。”（梁氏《清代学术概论》）从学理上看，“图”“书”学、先天学、无极太极之说确实是程朱理学的逻辑基础和形上根基，为理气性命诸范畴提供了宇宙本体论的解释模式和经典依据。因此，当黄宗羲意欲对程朱理学加以根本性批评之时，他就不能不对朱熹所推崇的“图”“书”学、先天学进行深度的省察。

其三，重新考论易学象数学，是实现易学新发展的根本要求。诚如黄宗羲本书自序所言：“夫《易》者，范围天地之书也。广大无所不备，故九流百家之学皆可窜入焉。自九流百家借之以行其说，而于《易》之本意反晦矣。”自汉代《易经》被奉为众经之首、大道之源开始，易学即在发展中不断吸纳和融汇新的学说和思想，天文、历数、物候、五行、地理、乐律、丹道及各类占验术皆与易学相交流相融合，形成了新的易学理论，同时也形成受易学影响的新的历数学、五行说、地理学、乐律学、丹道学、占验术等等。在易学不断创新发展的同时，易学本义反而被遮蔽了，甚至出现了将原本不属于易学的学说当作易学之根本的错误。因此，要回归易学之本然，实现易学的新发展，就

必须对易学象数学加以考辨省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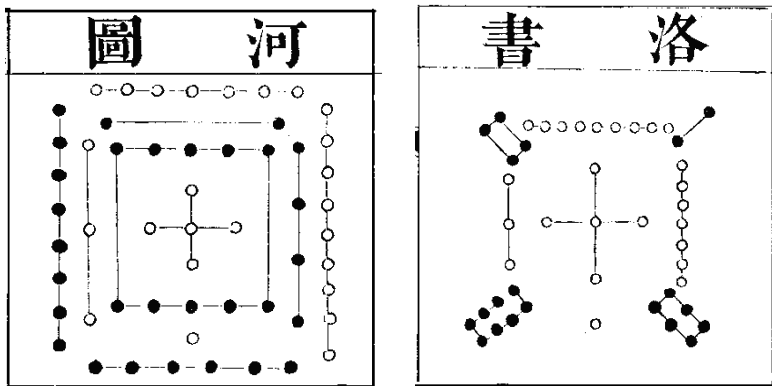
其四，重新考论易学象数学，就应当以《周易》经传为本，而王弼、程颐之易学最为可取。黄宗羲认为，汉易象数学大谈世应、飞伏、动爻、互体、五行、纳甲、卦气、卦变，使易学观象玩占之理尽入于淫瞽方技之流，而王弼易学高扬得意忘象、得象忘言之旨，将汉易象数之说悉加摈弃，使易学“潦水尽而寒潭清”，有廓清汉易之功。到宋代，“图”“书”学、先天之学大行其道，被朱熹视为易学之心髓，开卷之第一义。黄宗羲认为“图”“书”学、先天学皆源出于道教，乃是“一家之说”，不能作为易学之根本。与邵雍、朱熹大肆推崇“图”“数”学、先天学不同，程颐之《伊川易传》接续王弼易学之理路，不受“图”“书”学、先天学之影响，立足易学固有之象数，阐发儒家之义理，最为纯正。所以，黄宗羲说：“世儒过视象数，以为绝学，故为所欺。余一一疏通之，知其于《易》本了无干涉，而后反求之程《传》，亦或廓清之一端也。”（《易学象数论·自序》）

黄宗羲的《易学象数论》是一部系统反思汉宋易学象数学与术数学的专著，该书开启了清儒考辨盛行宋元明三代的易图学的潮流。黄宗羲易学素养深厚，对易学象数与术数学都能洞晓其原委，因此其考辨批驳多能切中肯綮，“非但据理空谈不中窾要者比也”。四库馆臣称此书：“其宏纲巨目，辩论精详，与胡渭《易图明辨》，均可谓有功于易道者也。”（《四库全书总目》卷六）但是时处今日，我们在跟随黄宗羲探索汉宋象数易学与术数学本来面目的同时，也应看到汉宋象数易学乃是应和各自时代学术发展之需求而产生的创造性成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并不能因为它们不能与《周易》经传之说相合而一概加以否定。

二、《易学象数论》内篇汉宋象数易学考辨钩玄

1. 辨正河图洛书

易学发展至宋代，出现了新的象数学型态，即易图学。虽然在文献记载中，宋以前就有以图解《易》的著作，而且《周易》经传和两汉易学中的诸多象数义例也都可以用图式的方式表达出来，但是它们并未体现为专门的易图体系，因此也就不能称之为易图学。到了宋代，易学家们在汉易象数学的基础上，进一步思考圣人如何画卦的问题，意欲为八卦六十四卦寻找更为终极的意义来源。



案《系辞下》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这是关于圣人画卦的最基本的表述。《系辞上》又说：“是故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古圣仰观俯察天地万物而画卦，而天地万物千差万别，错杂纷乱，它们对古圣画卦所起到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其中有些神物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河图”“洛书”正是此类神物。

据此，宋儒在探究卦爻符号之所以然的问题意识下，就特别将“河图”“洛书”作为古圣画卦之所本，从而推展出新的易学论域和理论样态。在先秦两汉经籍中，“河图”“洛书”多有记载，但其究竟为何物，汉儒已歧说纷纭，莫衷一是。至五代宋初之际，由道士陈抟相传授，后经过刘牧、邵雍等人的阐释与传播，由黑白点组成的《河图》《洛书》开始登上学术的舞台。南宋时，朱熹作《周易本义》将此《河图》《洛书》刊列于卷首。元明两代朱熹理学立为官学，《周易本义》成为士人必读之易著，《河图》《洛书》遂成为时人读《易》之“开卷第一义”，其显赫之地位几乎凌驾于《周易》经文之上。

对此，黄宗羲赞同欧阳修之说，视宋人之《河图》《洛书》为“怪妄之尤甚者”，认为这两个图是宋儒穿凿附会之物，根本不是古圣画卦之所本，而且古籍所载之“河图”“洛书”也并非如此。他说：“欲明‘图’‘书’之义，亦惟求之经文而已。”（《易学象数论·图书一》）考诸经文，言及“河图”“洛书”之处凡四，即《尚书·顾命》《论语·子罕》《礼记·礼运》《周易·系辞上》。他受南宋薛季宣观点的启发，根据《系辞传》“仰观俯察”之说，认为“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之“河图”“洛书”乃是圣人俯察于地的对象，“河图”相当于后世之图经，“洛书”则相当于后世之方志。这也正可以解释《尚书·顾命》“河图在东序”之言和孔子“凤鸟不至，河不出图”之说。

那么，宋儒由十数、九数组成的《河图》《洛书》又是从哪里来的呢？黄宗羲考证，宋儒所谓“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的《河图》，汉儒多有言之，扬雄《太玄·玄数》《易纬》之《乾凿度》、虞翻《周易注》等书中均有记载，都视之为“天地之数”，并没有以之为《河图》。而宋儒所谓“戴九履一，左三右七，

二四为肩，六八为足，五居中宫”的《洛书》，在《黄帝内经》《易纬》之《乾凿度》、魏伯阳之《周易参同契》等书中均有表述，都以为之九宫之数，并没有认为它是《洛书》。因此，宋儒所谓的《河图》《洛书》，不过是汉儒所说的天地之数和九宫数的图式化，与经典记载的“河图”“洛书”不相干。同时黄宗羲指出，“图”与“书”是有区别的，“汉儒图则言画，书则言文”（《易学象数论·图书二》），而宋儒之《河图》是“图”，而《洛书》也还是“图”，并不是“书”，它在名称上就有问题。

北宋时刘牧主张九数图为《河图》，十数图为《洛书》。他说：“今《河图》相传于前代，其数自一至九，包四象八卦之义，兼五行之数。《洛书》则推五行生成之数也。”（《易数钩隐图》卷下）其后，李觏、张行成、朱震等人皆遵从此说。而朱熹则从蔡元定之说，并引证郑玄、邵雍、关子明等人的观点，以十数图为《河图》，九数图为《洛书》。后来随着朱子学地位的提升，《图》十《书》九便成为权威性认识广为流传。

黄宗羲指出，在宋以前，十数也好，九数也好，都未曾被名之为《河图》《洛书》，所谓的《图》十《书》九之争本就是无稽之谈。退一步说，既然刘牧、邵雍之《图》《书》学都源自陈抟，二者当是一致的，彼此不应该有如此明显的冲突。而朱熹之所以坚持《图》十《书》九，乃是因为十数之说在《系辞传》中有明文，而九数之说则在《周易》经传中找不到依据。黄宗羲认为，虽然《系辞传》有十数之说，但它与《河图》在内容上并不相应。他说：“自一至十之数，《易》之所有也；自一至十之方位，《易》之所无也。一、三、五、七、九之合于天，二、四、六、八、十之合于地，《易》之所有也；一六合，二七合，三八合，四九合，五十合，《易》之所无也。天地之数，《易》之

所有也；水、火、木、金、土之生成，《易》之所无也。试尽去后人之添入，依经为说，则此数仍于《易》无与，而况名之为《河图》乎？”（《易学象数论·图书三》）

在思想内涵上，黄宗羲提出《图》《书》学中的阴阳五行生成观念是有问题的，有悖于天地气化流行的基本观念。他认为，宇宙太虚絪縕相感，只是一气之流行，本无所谓天气，无所谓地气；就其中清通不可见者而言，谓之天；就其中凝滞有形象者而言，谓之地，二者一唱一和，天唱而不和，地和而不唱。而《图》《书》学中，以一、三、五为天之所生数，以六、八、十为地之所成数，这是天生地成、天唱地和；而又以二、四为地之所生数，以七、九为天之所成数，这则是地生天成、地唱天和。“是天唱而复和，地和而复唱。真若太虚之中，两气并行，天气地气其为物贰矣。”（《易学象数论·图书四》）

在黄宗羲看来，一气流行而成四时，气和之时为春，于五行为木；和之至则气温，于时为夏，于五行为火；温气衰退则凉，于时为秋，于五行为金；凉之至而气寒，于时为冬，于五行为水；寒气衰退则又和。“木、火、金、水之化生万物，其凝之之性即为土。”（《易学象数论·图书四》）所以，木、火、金、水、土，虽然名之为五行，其实乃是一气，其无形之气均属于天，其成形为万物则均属于地。而《图》《书》学则将以水、木、土为天之所生，火、金为地之所生，五行俨然有所分属，将天地气化之道给割裂了。在黄宗羲看来，说五行天生地成是可以的，但是说地生天成则不可以；说奇数属天，偶数属地是可以的，但是说五行有的属奇数，有的属偶数则不可以。因此，《图》《书》的天地之数与五行观念存在诸多思想的混乱，悖谬而不可取。

既然宋儒认为古圣取法于《图》《书》而作《易》，那么《图》《书》

之数与易卦之间是什么关系呢？黄宗羲考察了相关的三家之说：一是唐代易学家崔憬依据《说卦传》“参天两地而倚数”之说，提出阳卦数始于三，阴卦数始于二，阳进而阴退，由此将天地之数与八卦相配，即艮为少阳，配天三；坎为中阳，配天五；震为长阳，配天七；乾为老阳，配天九；兑为少阴，配地二；离为中阴，配地十；巽为长阴，配地八；坤为老阴，配地六。

二是刘牧根据五行成数，认为水数六为坎，居正北；金数九为兑，居正西；火数七为离，居正南；木数八为震，居正东。进而六、九、七、八各减三，而得三画之乾、六画之坤、四画之巽、五画之艮，乾、坤、巽、艮四卦居四隅。

三是朱熹提出，《河图》中宫之五与十为太极之象，奇数一、三、七、九之和为二十，偶数二、四、六、八之和也是二十，奇偶之和相当，此为两仪之象；由生数一、二、三、四变为成数六、七、八、九，此为四象之象；析四方之合为乾、坤、坎、离居四正，补四隅之空为兑、震、巽、艮，此为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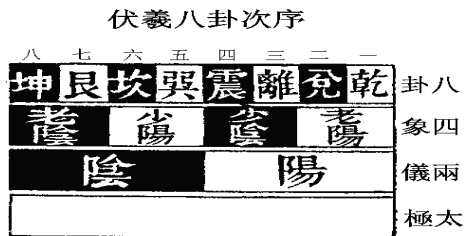
同样是天地之数与八卦相配，三家之说差异甚大。在黄宗羲看来，三家之说都有牵强附会之病，在理论上都讲不通。既然在天地之数配八卦问题上众说不一，这说明八卦与《图》《书》之数并没有一个确定不移的关系。黄宗羲说：“一人可指之为此，又一人可指之为彼，其为物也无定名矣。故以天地之数配八卦者，皆非定名也。”（《易学象数论·图书五》）言下之意，在效法《图》《书》而作《易》问题上，学者们都是各逞臆见而已，不足为训。

综上所述，黄宗羲对《图》《书》之考辨主要分三层：一是考证经籍所载之“河图”“洛书”乃是地图方志之类，并不是十数九数之图

式，以此证明十数九数之《河图》《洛书》不合经说；二是宋儒所谓十数九数之《河图》《洛书》不过是汉儒所说的天地生成之数和九宫数的图式化，以此揭示宋儒《河图》《洛书》之所自来，证明其本身与《易》关系不大；三是宋儒《图》《书》学在理论上多悖谬，以之解释古圣画卦也是人云亦云，牵合附会，以此否定掉《图》《书》学的理论价值和学术意义。

毫无疑问，黄宗羲对《河图》《洛书》的考辨，在逻辑上非常清晰，在内容上层层深入，为后来者在此问题上的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但事情往往没有那么简单，《河图》《洛书》虽然非先秦所有，与《周易》经传本身关系也不够紧密，但其所蕴含的阴阳五行宇宙生化思想确是扎根于先秦而意蕴深厚的，并不是像黄宗羲所说的那样错谬杂乱。宋儒创造性地将前人天地生成之数和九宫数思想制作成图，并将之引入《易》学之中，以之来探究卦爻符号的所以然问题，这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思想价值，是对易学的重要创造。此中之问题，我们今日应当在更大的理论视野下加以审视，既不为宋儒之说所迷，视《河图》《洛书》为《易》道之根本，也不为黄宗羲等人的批驳所拘，抹杀《河图》《洛书》的学术意义和思想价值。

2. 考论先天诸图



一般所说的先天图有四种，即《伏羲八卦次序图》《伏羲六十四

卦次序图》《伏羲八卦方位图》和《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图》。先天诸图与《河图》《洛书》一样，也渊源于道士陈抟。朱震《经筵表》云：“濮上陈抟以《先天图》传种放，放传穆修，修传李之才，之才传邵雍。”（《汉上易传》卷首）邵雍对先天诸图所蕴含的阴阳动静之理进行了精妙之阐发，使先天图学得以正式确立。朱熹承继邵雍之说，将先天图学与其理气性命之说相结合，认为先天图学是“易学纲领，开卷第一义”（《晦庵文集·答虞士朋》卷四十五），给予其极高的理论定位，将之刊列于《周易本义》卷首和《易学启蒙》之中。据笔者考证，今所传伏羲八卦六十四卦次序图以黑白位表示阴阳的方式，就是朱熹所创。^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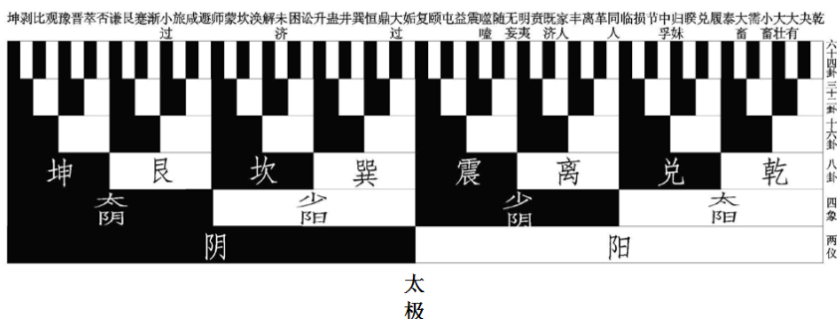
黄宗羲坚持返本求经，认为宋儒创发的先天图学既不合乎经义，又有乖于易理。先天图学的基础是《伏羲八卦次序图》以及由之而衍生之《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图》，也可通称之为先天横图。先天横图的经文依据在《系辞上传》“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一节。其图由太极而生两仪，由两仪而生四象，由四象而生八卦，由八卦而生四爻之画十六，由十六而五爻之画三十二，由三十二而生六十四卦，其原理即所谓“加一倍法”。早有学者批评，此先天六十四卦生成次序中的十六个四爻之画、三十二个五爻之画，既不是经卦也不是重卦，不伦不类，非《易》所有。黄宗羲则更进一步，认为这种“加一倍”的八卦六十四卦生成方式本身就不合易理。

他认为所谓“易有太极，是生两仪”，此两仪就是一阴一阳，一阴就涵摄六十四卦所有之阴爻，一阳就涵摄六十四卦所有阳爻，而不是像朱子所说由太极而生阴阳爻各三十二，然后由此三十二阴阳爻再各生阴阳。他说：“阴阳者气也，爻者质也。一落于爻，已有定位，焉能

^① 张克宾. 朱熹易学思想研究 [M]. 人民出版社, 2015:130-131

以此位生彼位哉？”（《易象象数论·先天图一》）在他看来，先天八卦六十四卦生成次序这种由爻生爻的方式就是错误的。诚若如此，黄宗羲就将先天八卦六十四卦之生成机理给否定了。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



他认为“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也就是八卦、六十四卦而言，不是说的由爻而生爻。所谓四象是指老阳、老阴、少阳、少阴。三画之卦中乾为老阳，坤为老阴，这是以一卦为一象；震、坎、艮为少阳，巽、离、兑为少阴，这是以三卦为一象。因而四象就是指八卦。而“四象生八卦”之八卦则是统六十四卦而言。六十四卦内卦为贞，外卦为悔，据贞可以该悔，所以举乾之贞，则坤乾（泰）、震乾（大

伏羲八卦方位



壮)、巽乾（小畜）、离乾（大有）、艮乾（大畜）、兑乾（夬）诸卦皆在其中，其他七卦也是如此。黄宗羲以《系辞传》之说为证：一是《系辞上》云：“八卦定吉凶。”此八卦就是统六十四卦而言的，不然八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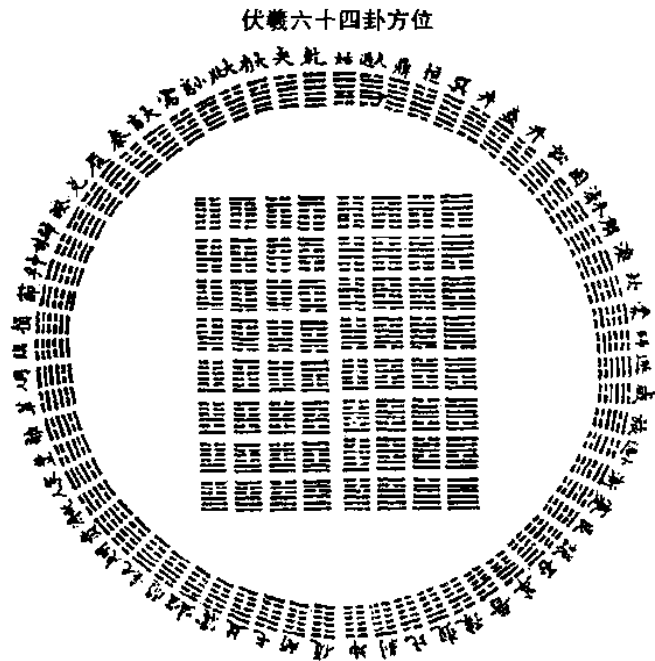
能定吉凶呢？二是《系辞下》“观象制器”章，先说“包牺氏始作八卦”，继而则又取益、噬嗑、大壮、夬等卦为说，显然也是以八卦含括六十四卦。所以，两仪、四象、八卦都是就八卦六十四卦之整体而做的分判，并不是说彼此先后相生。

批评了先天八卦六十四卦生成机理，黄宗羲对由之而形成的先天八卦次序和先天八卦方位也提出了质疑。按照“加一倍法”之太极—两仪—四象—八卦生成模式，就会形成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的八卦排列次序，此即先天八卦次序。按四象与八卦生成关系而言，乾、兑属老阳，离、震属少阴，巽、坎属少阳，艮、坤属老阴。黄宗羲指出，以乾为老阳、离为少阴、坎为少阳、坤为老阴是可以的，但以兑为老阳，震为少阴，巽为少阳，艮为老阴则讲不通，因为震、艮为阳卦，巽、兑为阴卦乃是基本易理，不可违背。况且《说卦传》所言八卦次序为乾、坤、震、巽、坎、离、艮、兑，粲然可见，宋儒却提出先天八卦次序以为伏羲画卦之序，而视经文所载之卦序为文王八卦次序，并将伏羲八卦次序加之于经文卦序之上，系变乱经说，使人不知所从。

将《伏羲八卦次序》和《伏羲六十四卦次序》两个横图，从中间分为两部分，右边阳仪由乾开始自上而下而居左，左边阴仪由坤开始自下而上而居右，规而圆之，就形成《伏羲八卦方位》和《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大小两个圆图。

《说卦传》云：“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错。数往者顺，知来者逆，是故易逆数也。”邵雍和朱熹都认为此段文字表述的就是先天八卦方位和先天六十四卦方位。黄宗羲则认为，《说卦传》“天地定位”一章无关乎先天方位，“天地定位”只是说天

位乎上，地位乎下，没有南上北下之义；“山泽通气”是说山泽相资而通气，是自然现象，无往而不然；“雷风相薄”是说震居正东，巽居东南，两者相近而相合；“水火不相射”则是说离南坎北，冬寒夏热，其中本不含先天卦位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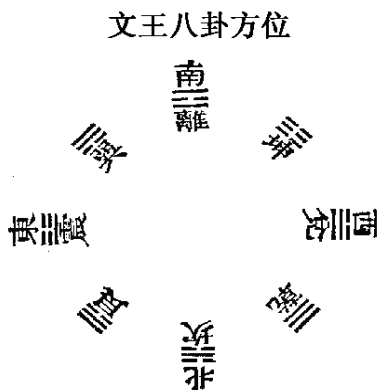


就八卦方位而言，《说卦传》“帝出乎震”一章，有明确表述，即震居正东、巽居东南、离居正南、坤居西南、兑居正西、乾居西北、坎居正北、艮居东北。邵雍、朱熹等称之为文王八卦方位，亦即后天八卦方位。黄宗羲指出，《说卦传》中关于八卦方位的表述和“帝出乎震”章都是一致的，其中“动万物者，莫疾乎雷”至“终万物始万物者，莫盛乎艮”一段是如此，其下文“故水火不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也”自然也是如此。因此其上文“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也自然和它们一样，

并不是在说什么先天方位。

黄宗羲又指出,《周易》卦爻辞中所用八卦方位也都是“帝出乎震”一章所记之方位。他说:“且卦爻之言方位者,‘西南’皆指坤,‘东北’皆指艮,‘南狩’‘南征’必为离,‘西山’‘西郊’必为兑,使有乾南坤北之位在其先,不应卦爻无阑入之者。”(《易学象数论·先天图二》)可见,在黄宗羲看来,先天卦位与《周易》经传之说截然不合。

宋儒将“帝出乎震”一章所记之八卦方位,称之为文王八卦方位。黄宗羲认为这一称谓不妥,因为此八卦方位是经文固有之方位,而“《易》不始于文王,则方位亦不始于文王,故不当云文王八卦方位也”(《易学象数论·八卦方位》)。



对于邵雍先天图学中的一些说法,如“乾坤纵而六子横,易之本也;震兑横而六卦纵,易之用也”等,黄宗羲也提出了批评。其中,他特别对邵雍的“天根月窟”说做了辨析,指出其乃是道家之说,与《易》无关。邵雍《观物吟》一诗云:“耳目聪明男子身,鸿钧赋予不为贫。因探月窟方知物,未蹶天根岂识人。乾遇巽时观月窟,地逢雷处看天根。天根月窟闲来往,三十六宫都是春。”所谓“天根”,就小圆图而言,是指坤震之间,阴极而阳生之际;就大圆图而言,是指一阳又始之复卦。所谓“月窟”,就小圆图而言,是指乾巽之间,阳极而阴生之际;就大圆图而言,是指一阴初生之姤卦。所谓“三十六宫”,黄宗羲书中有详细考释,其实也就是指先天图八卦与六十四卦。由天根月窟之观念,邵雍意在揭示

八卦六十四卦（亦即天地万象）阴阳消息往来之微妙情状。而黄宗羲则认为，邵雍的天根月窟说本之于魏伯阳的《周易参同契》，天根指性，月窟指命，天根月窟乃是道教性命双修之术，非《易》之所有。言外之意，邵雍的先天图学，其实是以道家学说为宗旨的，“其理为《易》所无，其数与《易》无与”（《易学象数论·天根月窟》），自然应将其排除在易学正脉之外。

在黄宗羲看来，先天图学与《图》《书》学相似，在经典上依据不足，在学理上多有不通。他指出先天诸图与《周易》经传之义不合，尤其是从《说卦传》本身考证“天地定位”章并不是对先天八卦卦位的表述，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对于先天八卦次序和先天八卦方位的思想内涵，黄宗羲受其学术诉求之局限往往理解有偏差，不能照见先天图学的重要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先天诸图虽然不是古圣所传，但其所蕴示的太极阴阳消息变易之理则是对《易》学的创新性发展，在《周易》经传象数学、汉易象数学之外，又开辟了易学象数学之新领域，并且在宋明理学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理论作用。对此，我们应有正确之认识。黄宗羲说朱熹在先天图问题上“主张康节之说当”（《易学象数论·八卦方位》），我们或可以说黄宗羲在先天图问题上批驳康节之说当。其中有的问题在前人那里已有过类似讨论，譬如关于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之“生”的问题，朱熹就曾和林栗有过辩论，黄宗羲和林栗的思路相近，都是就八卦六十四卦之象来说明其中含有太极、两仪、四象，而朱熹则指出这种理解可以称为“包”，而不能称为“生”。（《晦庵文集·记林黄中辨〈易〉〈西铭〉》卷七十一）再如，黄宗羲说邵雍的天根月窟说是道教性命双修之术，则失之于武断。笔者遍考邵氏著述，未见其有性命双修

之论。^①凡此种种，黄宗羲对于先天图之学理的批驳，也是“一人之私言”（《易学象数论·先天图二》），远不足以否定先天图学之思想意义。当然，黄宗羲意在通过批驳先天图学而使易学回到经典学说本身，从而纠正当时学人奉先天图学为易学之要妙而不知经文之义的本末倒置，这是应该予以充分肯定的。

3. 探究纳甲纳音

纳甲说是发皇于西汉京房的重要象数义例，简而言之，就是将十天干和十二地支纳入八卦六十四卦之中，以期通过卦爻干支的五行生克等关系照察天地阴阳的变化，推断人事的吉凶祸福。黄宗羲由《京氏易传》对纳甲法的记载，推断西汉之前就已有之。刘大钧先生也认为汉初或先秦就有此说。^②新近公布的清华大学藏战国楚简中有《筮法》篇，其中就有八卦纳干与纳支的内容，而且与世传京氏纳甲法一致。^③这就使纳甲法出于先秦成为定论。

（1）八卦纳干

据《京氏易传》，八卦纳十干：乾纳甲壬（内卦甲，外卦壬），坤纳乙癸（内卦乙，外卦癸），震纳庚，巽纳辛，坎纳戊，离纳己，艮纳丙，兑纳丁。至于为何如此匹配则语焉不详。其后东汉魏伯阳在其《周易参同契》中提出了月体纳甲法，将月象之方位与八卦相配，亦即每月初三日傍晚，新月出现于西方庚位，震有新月之象，故震纳庚；初八日，上弦月出现于南方丁位，兑有上弦月之象，故兑纳丁；十五日望，圆月出现于东方甲位，乾有圆月之象，故乾纳甲；十六日平明，月相初亏于西方辛位，巽有月亏之象，故巽纳辛；二十三日夜，下弦

① 张克宾. 论邵雍先天易学之天根月窟说及其影响 [J]. 哲学研究, 2018 (5)

② 刘大钧. 纳甲筮法讲座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3

③ 李学勤.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 (肆) [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3:114、118

月出现于南方丙位，艮有下弦月之象，故艮纳丙；三十日晦，月隐于东方乙位，坤有月晦之象，故坤纳乙；坎为月，离为日，日月居戊己中央之位，故坎纳戊，离纳己；十干最后之壬、癸，则纳于乾、坤，名为“乾坤括始终”。汉末虞翻《周易注》中多用月体纳甲之说。

对于将月象方位与八卦相配，古人也多有非议。宋儒赵汝楳认为，四时变化，昼夜有常有短，月象出没的时间和方位也是不断变化的，“十二月间，三日之月未必尽见庚，十五日之月未必尽见甲，合朔有先后则上下弦未必尽在八日、二十三日，望、晦未必尽在十五日、三十日”（《易学象数论·纳甲一》）。而且艮卦阳多阴少，兑卦阴多阳少，也与上下弦月体明暗均平之象不相符。因此，月体纳甲说有失严谨。其卦之方位，震、巽在西，艮、兑在南，乾、坤在东，也与《说卦传》之八卦方位相左。元末明初之朱升也提出一些质疑。例如，他说：“上下弦之昏旦同见于南方之中，亦初无上弦见丁，下弦见丙之异也。”（《易学象数论·纳甲一》）

对此，黄宗羲也提出三点看法：一是坎为月，只是八卦之一，其他诸卦也以月相而论，恐怕有所不妥，而且“同此八卦，或取象于昏，或取象于旦，亦非自然之法象也”（《易学象数论·纳甲一》）；二是按照乾、坤、震、巽、坎、离、艮、兑之次序，配以十干，应该震、巽纳丙、丁，艮、兑纳庚、辛，而纳甲法却是艮、兑纳丙、丁，震、巽纳庚、辛，艮兑先而震巽后，搅乱了八卦之次序；三是按八卦之五行，乾为金，坤为土，震、巽皆木，坎为水，离为火，艮为土，兑为金，而纳甲法则乾纳甲、壬，坤纳乙、癸，甲乙为木，壬癸为水，乾坤究竟属木还是水？震巽纳庚辛为金，坎离纳戊己为土，艮兑纳丙丁为火，亦都有悖于经说，与《说卦传》之说不符。

(2) 八卦纳支

八卦分阴阳，乾、震、坎、艮为阳，坤、巽、离、兑为阴。十二支也分阴阳，由子至亥，奇数位者为阳支，偶数位者为阴支。阳支起于子而顺行，即子、寅、辰、午、申、戌。阴支起于未而逆行，即未、巳、卯、丑、亥、酉。阳卦纳阳支，阴卦纳阴支。乾卦初爻纳子，自下而上，依次纳六阳支；坤卦初爻纳未，自下而上，依次纳六阴支；“震得乾初”，故初爻纳子，自下而上，依次纳子、寅、辰、午、申、戌；“坎得乾二”，故初爻纳寅，自下而上，依次纳寅、辰、午、申、戌、子；“艮得乾三”，故初爻纳辰，自下而上，依次纳辰、午、申、戌、子、寅；“巽得坤四”，故初爻纳丑，自下而上，依次纳丑、亥、酉、未、巳、卯；“离得坤三”，故初爻纳卯，自下而上，依次纳卯、丑、亥、酉、未、巳；“兑得坤二”，故初爻纳巳，自下而上，依次纳巳、卯、丑、亥、酉、未。这是八纯卦纳支的基本形式，其余五十六卦则分内外卦而纳支，内卦三爻同八纯卦之下三爻，外卦三爻同八纯卦之上三爻。不难发现，震、巽、坎、离、艮、兑六卦之初爻依次纳子、丑、寅、卯、辰、巳，四爻依次纳午、未、申、酉、戌、亥。与六卦纳干以艮（丙）、兑（丁）、坎（戊）、离（己）、震（庚）、巽（辛）为序不同。可见，纳干时改变了八卦原有次序，而纳支时则又遵从了八卦原有次序。

纳干是以卦为单位，纳支则具体到爻。但后世用纳甲法进行占筮，只是用其所纳之十二支，十干则无所用。对此，黄宗羲说：“卦为体，爻为用。干为主，辰为客。有用而无体，舍主而用客，则失轻重之伦也。假如生在卦，而克在爻，自当去爻而从卦；干则凶，支则吉，岂得昧大而见小？”（《易学象数论·纳甲二》）也就是说，纳甲法既然既

纳十二支又纳十干，当用其占筮时，就应该干支皆用，如果只用支而不用干，又何必纳之呢？如果干支皆用的话，则存在干之五行生克与支之五行生克不一致的情况，黄宗羲认为应当以干为主。但这只是他的推测而已，于古无征。所以，他怀疑后世流传之纳甲筮法没能尽得古法之真传。

如果纳甲法占筮用支不用干尚属应用性问题的话，黄宗羲指出八卦纳甲与六十甲子数目不相等则可以说触及到了纳甲法的理论弊病。八纯卦共四十八爻，则其所纳干支，较之六十甲子少十二个，“今以四十八爻而纳六十甲，所余之十二甲将焉置之？”（《易学象数论·纳家二》）六十甲子是干支五行完整之体系，纳甲法既然是纳干支为用，但又不能得其全体，这不能说不是一种缺陷。或许这正是纳甲法占筮时用支而不用干的原因。

后儒也多有看到纳甲法之问题而予以修正者，如明儒季本提出，乾初爻纳甲子，坤初爻则当纳乙丑。黄宗羲指出，阳生于子，故乾初纳子；阴生于午，而午是阳支，午而未，故坤初纳未。季本不知此理，所改不当。也有人提出，八卦纳干，戊己虚中不用，离纳甲，坎纳乙，艮纳丙，兑纳丁，震纳庚，巽纳辛，乾纳壬，坤纳癸；八卦纳支则纳与其干相配之六支，如离卦纳甲，其六爻则纳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坎卦纳乙，其六爻则纳乙丑、乙亥、乙酉、乙未、乙巳、乙卯；余卦仿此。黄宗羲认为，这种纳干支法没有依据，轻改古法，不足取。

上文已言，纳甲法先秦早已有之，其十干必有其用，其十二支也必有其用，干支皆用与否也必有其说，只是后世不得其说之全貌，故而所知有限，不宜妄自揣测。虽然卦爻辞中有“先甲三日，后甲三

日”“先庚三日，后庚三日”的说法，但并没有将卦和干支相配，而且《周易》经传讲阴阳而不论五行，而纳甲法则将《周易》阴阳八卦学说与五行思想相结合，是一种具有重要思想价值和学术意义的理论创造。黄宗羲所提出的八卦纳干变乱了八卦次序、纳干之五行与八卦自身之五行不合等等一系列问题，正是这两种学说相结合时势必出现的问题，但这些问题并不是不可调和的。纳甲法能在后世广为流传，也自有其可取之处。

（3）六十甲子纳音

六十甲子纳音，也是先秦之古法。古乐律学有十二律，即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蕤宾、林钟、夷则、南宫、无射、应钟，处奇数位者为阳律，处偶数位者为阴吕。十二律各有宫、商、角、徵、羽五音，共六十音。将此六十音与六十甲子相配即为纳音。五音与五行相对应，宫属土，商属金，角属木，徵属火，金属水。因此，六十音也有其相应之五行。后世术数学用纳音法，多是用六十甲子纳音之五行，至于其所对应的五音十二律则置之不问。黄宗羲书中也是谈六十甲子纳音之五行，而非论其乐律。

六十甲子之纳音，古代各家之说都是一致的，所不同者在于所以纳之的方法。黄宗羲总结了三种：一是《黄帝内经》同位娶妻隔八相生纳音法，一是葛洪《抱朴子》天干逆数纳音法，一是扬雄《太玄》干支积数纳音法。详细内容，黄宗羲书中已有介绍，兹不详述。

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是葛洪纳音法与纳甲法之关系。葛洪纳音之五行以土、火、水、金、木为序，先确定属土之十二甲子，即庚子庚午、辛丑辛未、戊寅戊申、己卯己酉、丙辰丙戌、丁巳丁亥。之所以选定此十二支，则与六子卦之纳甲有直接关系，震卦初爻纳庚子、

四爻纳庚午，巽卦初爻纳辛丑、四爻纳辛未，坎卦初爻纳戊寅、四爻纳戊申，离卦初爻纳己卯、四爻纳己酉，艮卦初爻纳丙辰、四爻纳丙戌，兑卦初爻纳丁巳、四爻纳丁亥，所以葛洪说：“子午属庚，丑未属辛，寅申属戊，卯酉属己，辰戌属丙，巳亥属丁。”（《易学象数论·纳音》）然后以一土、三火、五水、七金、九木，按天干逆数，如庚子庚午本身为一属土，由庚逆数三为戊，则戊子戊午为火；逆数五为丙，则丙子丙午属水；逆数七为甲，则甲子甲午属金；逆数九为壬，则壬子壬午属木。其他四行以此类推。黄宗羲质疑葛洪所用一、三、五、七、九之数，都是奇数而没有偶数。其实，这并不是什么问题，因为阳干用此奇数逆推还得阳干，阴干用此奇数逆推还得阴干，六十甲子皆在其中，既不重复，也无遗漏。

二是扬雄《太玄》十二支之数渊源有自。在《太玄·玄数》载，十二支之子午数九，丑未数八，寅申数七，卯酉数六，辰戌数五，巳亥数四。此十二支数，又见于清华大学藏战国楚简《筮法》篇，非是扬雄所创。扬雄以六十甲子两两一组，将其干支数之和除以五，由其余数按一火、二土、三木、四金、五水而定纳音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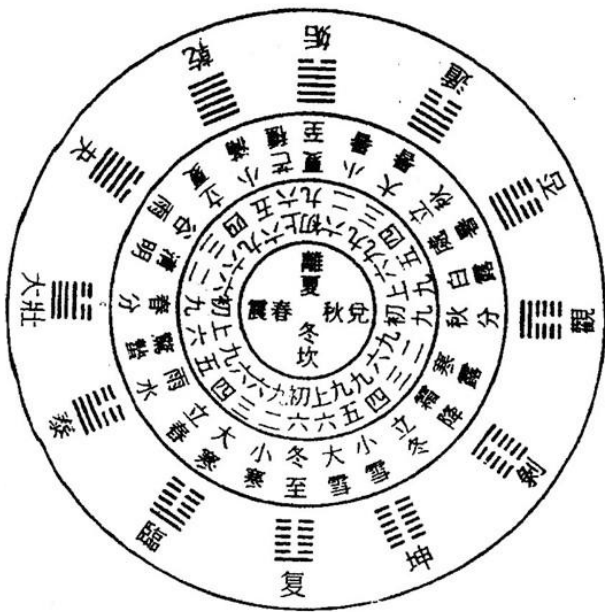
三种纳音法虽然方法不同，但结果完全一样，而且八卦纳甲法也可融入其中。这似乎可以说明古代的干支五行学说虽然有不同之分支和应用，但彼此之间是互为融通的。由一点切入，按一定规则可以辐射其全体；由另一点切入，按另一规则也可以辐射其全体。所以，黄宗羲提出的关于纳甲法的一些问题，也应当放在更大理论视野下加以审视，就纳甲法而论纳甲法恐怕得不到应有的答案。

4. 论说卦气卦变

(1) 汉宋易学卦气说

卦气说源自先秦，是汉易象数学的核心义例，也是后世象数易学的重要内容。顾名思义，卦气说是《周易》卦爻符号系统与节气物候学说的结合，它将《周易》卦爻符号视为天地阴阳消息、节气物候变化的表征。可分为八卦卦气说和六十四卦卦气说。

《说卦传》“帝出乎震”章之内容，既是对八卦空间方位的表述，也是对八卦时节序列的阐释。其以坎、震、离、兑四卦居四方之正位，当四时之正，为四正卦；以艮、巽、坤、乾四卦居四方之偏位，当四时交替之际，为四维卦，因此可以之视为一种八卦卦气说。黄宗羲书中所论则是汉宋诸家之六十四卦卦气说，其中以“六日七分”说最早也最为典型。



十二消息卦气图

“六日七分”说传自西汉易学家孟喜，《易纬》之《稽览图》和《乾元制序记》亦有所记载。该说先以坎、震、离、兑四正卦主二十四气，每卦六爻，四卦二十四爻各值一气。自坎卦初六爻值冬至开始，依序将二十四气排布于四卦二十四爻，坎卦初爻值冬至，至上爻值惊蛰；震卦初爻值春分，至上爻值芒种；离卦初爻值夏至，至上爻值白露；兑卦初爻值秋分，至上爻值大雪。其余六十卦共值一年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则每卦值六又八十分之七日，简称“六日七分”。六十卦分布于十二个月，每月五个卦，以侯、大夫、卿、公、辟名之。每月两个节气六个物候，依次由侯卦的外卦、大夫卦、卿卦、公卦、辟卦及下月侯卦的内卦符示之。此六十卦之排布由中孚卦开始而由颐卦结束，具体排布次序参见本书之《六日七分图》。应该注意的是，此六十卦中有十二辟卦，也称十二消息卦，即复、临、泰、大壮、夬、乾、姤、遯、否、观、剥、坤。十二消息卦依次符示十一月至十月，前六卦为息卦，由一阳五阴的复卦息长至纯阳的乾卦，后六卦为消卦，由五阳一阴的姤卦消至纯阴的坤卦。

汉代的卦气说，除“六日七分”说外，主要还有京房卦气说、焦延寿卦气说以及魏伯阳之卦气说。到了宋代，随着先天象数学的诞生，也出现了以先天六十四卦方圆图为根据的卦气说。就先天六十四卦圆图而言，由汉易坎、震、离、兑四正卦主二十四气，改为乾、坤、坎、离四正卦主二十四气；其余六十卦，自复卦冬至之时开始，按顺时针方向循环周流。先天六十四卦方图卦气说，以元代张理之说为代表。他将先天六十四卦方图左旋一百八十度，以泰卦居东北，乾卦居东南，否卦居西南，坤卦居西北，由复卦冬至开始，顺时针旋转，至泰卦为正月，乾卦为四月，否卦为七月，坤卦为十月，周流往来。等等。

卦气说在汉代主要被用于占验，孟喜、京房、焦延寿等皆擅长此道。唐代孔颖达编纂《周易正义》以“六日七分”说解经。复卦卦辞云“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孔疏云：“剥卦阳气之尽在九月之末，十月当纯坤用事，坤卦有六日七分。坤卦之尽，则复卦阳来。是从剥尽至阳气来复，隔坤之一卦六日七分，举成数而言之，故辅嗣言‘凡七日’也。”（《周易正义》卷三）宋儒王昭素曾批驳此说，认为据“六日七分”之说，坤卦当十月之末，复卦当十月之中，坤卦之日尽则一阳来复，此时尚不到复卦之日；从坤卦到复卦，中间相隔约十五日，远不是七日，所以不能用此说解释复卦之义。黄宗羲更进一步，指出如果就十二辟卦而言，由剥卦到复卦，中间隔着坤卦，十二辟卦直十二月，每卦当三十日三十五分，并不是每卦当七日；如果就六十卦而言，由剥卦到复卦，中间隔着艮、既济、噬嗑、大过、坤、未济、蹇、颐、中孚等九卦，一卦六日七分，总计五十四日六十三分，也并不是七日。孔颖达牵和为说，并不能成立。黄宗羲认为，复卦的“七日来复”无关乎卦气说，而是就剥复两卦相反对而言的，“反剥为复，所历七爻，以一日为一爻，故曰‘反复其道’”（《易学象数论·卦气一》）。他以此说通解复卦六爻，说：“‘七日’者，剥之上九为一日；反对之即复之上六，为二日，去复远故‘迷’；六五为三日，土再覆为‘敦’，阴气重也；六四为四日，在七日之中，故云‘中行’；六三为五日，‘频’者中道而又往之谓；六二为六日，与复相近，故‘休’；初九为七日，七日似远，同一卦体，故云‘不远’。”（《易学象数论·原象》）

在黄宗羲看来，汉宋诸家卦气说彼此不同，“盖初无一定之理，各以意之所见为之。是故‘六日七分’之外，有一卦直一日者，有两卦直一日者，一爻直一日者，四爻三分强直一日者。总卦与日之大数，

而后分配其小数，或多或少，不顾其过否如是也”。（《易学象数论·卦气二》）也就是说，这些卦气说不过是将历法数分配于卦爻数之中，至于这样是否合乎卦爻本义则不予考虑。卦气说需要排布六十四卦，《周易》经文六十四卦卦序本是最为可靠的，但按照经文卦序之义又往往与节气时日不相合，于是汉儒就依卦名取义而与节气相配，“六日七分”说以中孚卦当冬至就是如此。宋儒又与汉儒取卦名为说不同，而是以卦爻画奇偶之消长为宗旨来排布卦序，其卦之方位与《周易》经传中之方位完全不同。对此，黄宗羲认为，二者皆不合经说，其错谬相当，“宋儒之画，汉儒之义，犹二五之为十也，孰分其优劣哉”（《易学象数论·卦气二》）。

汉宋卦气诸说与《周易》经传卦爻象数体系有巨大差异，这是毋庸置疑的。黄宗羲看到了汉宋卦气说与《周易》经说不合及其自身的一些问题，体现了其治学的返经以求真的精神。我们在通过黄宗羲了解了易学卦气说及其问题之后，应站在更高的学术立场对卦气说做出新的评判。我们认为，汉易卦气说是在先秦易学的基础上吸收当时的历法学成果，以探究天地阴阳消息、物候变化与人事吉凶的重要理论创造。宋易卦气说则以先天八卦六十四卦图式对汉易象数学进行了改造。它们都是将天地阴阳消息的基本情状纳入到八卦六十四卦的符号系统中来，以八卦六十四卦的形式，来构造天地阴阳消息生化的宇宙图式；同时，又以年月日时阴阳消息的基本情状，对八卦六十四卦符号系统做出了一番新的诠释，将八卦六十四卦系统纳入融天道运行、时空流转、万物变化于一体的立体宇宙图式之中，使六十四卦的符号系统呈现出新的意蕴。

(2) 汉宋易学卦变说

占筮所得之卦由于爻的变化可以变为另一卦，因之，六十四卦之间呈现为一个流变互通的系统，这是卦变说的理论源头。但是卦变说又非占筮之所用，“乃是探讨卦之所自来的一种学说”^①。此说将六十四卦视为一个有本有末的变通体系，一卦之象义是由更为根本的卦经过爻的上下往来而造就的。就《周易》经传来说，黄宗羲指出：“卦变之说，由泰、否二卦象辞‘小往大来’‘大往小来’而见之，而夫子《彖传》所以发明卦义者于是为多，顾《易》中之一大节目也。”（《易学象数论·卦变一》）阴阳往来说乃是古人论卦变的理论基础。以《周易》经传文本为依据，汉代象数易学开始发展出作为专门象数义例的卦变说用以注解经文，荀爽、虞翻等将其发展完备。

汉易卦变说是建立在卦气说基础之上的。以虞氏易学为例，其卦变说以复、临、泰、大壮、夬、乾、姤、遯、否、观、剥、坤十二消息卦，表征一年十二月阴阳消息往来变化之基本情状；其余五十二卦称为杂卦，杂卦由消息卦派生，表征一年十二月阴阳消息往来变化的复杂情状。凡一阴一阳之卦各六，皆自复、姤而变；二阴二阳之卦各九，皆自临、遯而变；三阴三阳之卦各十，皆自否、泰而变；四阴四阳之卦各九，皆自大壮、观而变。黄宗羲已指出，“其法以两爻相易，主变之卦，动者止一爻”（《易学象数论·卦变二》）。如恒卦即由泰卦九三爻与六四爻互易而来。但也有特例，即中孚卦和小过卦。按照只能两爻相易之原则，中孚卦䷛二阴四阳，既不能由二阴之遯卦䷠变来，也不能由四阳之大壮卦䷡变来；小过卦䷛二阳四阴，既不能由二阳之临卦䷒变来，也不能由四阴之观卦䷓变来，因为那样都需要

① 王新春. 试论虞氏易学的卦变说 [M] // 易学与中国哲学. 人民出版社, 2012:209

四爻相易。所以，中孚、小过二卦就不从消息卦变来。（虞翻认为它们分别由讼卦、晋卦变来）

虞翻以乾坤二卦为基点，以消息卦生杂卦的模式，构建起一个阴阳消息变动往来的宇宙基本图式。黄宗羲认为，虞氏卦变说已然完备，后世之卦变说不过踵事增华而已。但他也指出虞氏卦变说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本于二阴二阳之卦者各九，本于四阴四阳之卦各九，其中有相重复之卦八，即大过、鼎、革、离、颐、屯、蒙、坎，导致这八个卦有两个主变之卦。二是用此卦变说解经有其局限性，如无妄卦《彖传》云“刚自外来”，晋卦《彖传》之“柔进而上行”，睽卦《彖传》之“柔进而上行”等等，按消息卦生杂卦之模式，均不能解释其“外来”“上行”之义。此虞氏之短也。

北宋李之才有《六十四卦相生图》，与虞氏卦变说有所不同。其说由乾坤相交而生复、姤、临、遯、泰、否六卦。凡五阴一阳之卦皆自复来，复卦一爻五变而成五卦；凡五阳一阴之卦皆自姤来，姤卦一爻五变而成五卦；凡四阴二阳之卦皆自临来，临卦五复五变而成十四卦；凡四阳二阴之卦皆自遯来，遯卦五复五变而成十四卦；凡三阴三阳之卦皆自泰来，泰卦三复三变而成九卦；凡三阳三阴之卦皆自否来，否卦三复三变而成九卦。主变之卦和从变之卦总计为六十四。黄宗羲指出，李之才卦变说避免了虞氏卦变说的重出之病，但其主变之卦往往不是两爻相易而是四爻相易，破坏了卦变说“动止一爻”的原则，以之解释《彖传》会让人无所适从。此外，黄宗羲还介绍了宋代方寔孙、明初朱枫林之卦变说，二者也都难免二爻升降、头绪纷纭之病。

朱熹《周易本义》卷首刊有《卦变图》，其说也坚持消息卦生杂卦的基本模式，以乾坤为总父母，共分五组：一阴一阳之卦各六，皆从

复、姤而来；二阴二阳之卦各十五，皆从临、遯而来；三阴三阳之卦各二十，皆从泰、否而来；四阴四阳之卦各十五，皆从大壮、观而来；五阴五阳之卦各六，皆从剥、夬而来。黄宗羲指出，此《卦变图》重出之病更为严重，一阴一阳之卦与五阴五阳之卦相重出，二阴二阳之卦与四阴四阳之卦相重出，除乾坤之外，图中共有一百二十四个卦，“头绪纷然，爻爻各操其柄，则彼卦之体已不复存，犹复可认其自某所而来乎？”（《易学象数论·卦变三》）具体到注解《周易》时，有十九卦的《彖传》，朱熹《周易本义》用卦变说进行了注解。十九卦的主变之卦却有二十七个，或来自一卦，或来自两卦，或来自三卦。黄宗羲更是批评其“多寡不伦，绝无义例”（《易学象数论·卦变三》），似乎是全乱了。

黄宗羲对朱熹卦变说的批评，当然是有理有据的，但其对朱熹《卦变图》的基本原则，则未能有真切的理解。朱熹的《卦变图》之所以如此建构，是因为他对卦变说有了新的思考，引入了新的理论元素。据笔者研究，朱熹卦变图虽然表面上是消息卦生杂卦的模式，但其卦变图中的每组卦却是以先天八卦次序为建构原则的。如从上下两经卦的角度看，每组诸卦的下卦均按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的先天卦序顺排或逆排，虽然每组未必八卦皆全，但先后绝无错乱。再由此细推，每组之中下卦相同的几个卦，其上卦则按先天卦序顺逆推排。所以，在朱熹那里，卦变说的大框架虽然是消息卦生杂卦模式，但其具体之如何变则引入了先天象数学的规则。这是朱熹易学以先天为体、后天为用思想的一种运用和落实。至于说主变之卦不一、从卦重出的问题，这在朱熹那里本就不是个问题，因为在朱熹看来卦变说乃是后天之学，诸卦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唯一的。无

论是对卦变理论的根本定位，还是在具体卦变系统的建构和施用问题上，朱熹卦变说都取得了很大的突破，但同时也失去了或者说舍弃了卦变说中一些原有的理论意义和内涵。^①

在解经问题上，黄宗羲认为汉宋诸家之卦变说都不得当，对于《彖传》《象传》中的“往”“来”“上”“下”应该从两卦相反对的角度进行理解。所谓两卦相反对，即两卦卦画成上下颠倒之关系，亦称为相综，如屯卦☳与蒙☶、需卦☵与讼卦☶。黄宗羲认为，真正的契合经义的卦变就是两卦反对之变，“非以此卦生彼卦，又非以此爻换彼爻也”（《易学象数论·卦变一》）。不仅《周易本义》以卦变解释的十九个卦可以用两卦相反对之象作解，此十九卦之外的诸卦之辞也都可以用两卦反对之象进行解释。汉宋卦变说所不能解释的《周易》经传之言，从两卦相反对之象的角度都可以解释。黄宗羲甚至提出，相错的两卦也暗含相反之义。所谓相错，就是两卦阴阳爻性相反，如中孚卦☴与小过卦☱相错，坎卦☵与离卦☲相错。他举例说，中孚上九爻辞云“翰音”，小过初六爻辞云“飞鸟”，二者即是上相反。因此，在解经问题上，汉宋诸家之卦变说，都不如两卦相反之象更贴合经义。




5. 推原卦爻之象

《易》之为书“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上传》）。关于《周易》经传之象，黄宗羲认为有七种，即八卦之象、六画之象、象形之象、爻位之象、反对之象、方位之象、互体之象。他说：“七者备而象穷矣。”（《易学象数论·原象》）至于汉宋象数易学之纳甲、动爻、卦变、先天等说，皆不合经义，都是“伪相”。

^① 张克宾. 论朱熹基于先天学的卦变说 [J]. 周易研究, 2015 (6)

所谓“八卦之象”，在《说卦传》中有集中的表述。如“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也”，此是八卦之卦德。今人或认为卦德是取义，实则卦德也是取象。再如，“乾为马，坤为牛，震为龙，巽为鸡，坎为豕，离为雉，艮为狗，兑为羊”，这是“远取诸物”。“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坎为耳，离为目，艮为手，兑为口”，这是“近取诸身”。等等。

何谓“六画之象”？黄宗羲未作解说。刘大钧先生认为，重卦之上卦为“贞”，下卦为“悔”；六画有三才之象，初爻二爻为地，三爻四爻为人，五爻上爻为天；六爻之间具有“承”“乘”“比”“应”的关系，等等，这些都是六画之象。^①除此以外，黄宗羲说“临似夹画之震，观似夹画之艮”，又说“遯为重画之巽，大壮为重画之兑”，此类也应当属于六画之象。

“象形之象”，取卦画所象物形而言。如鼎卦,《彖传》说：“鼎，象也。”初爻象鼎之足，二爻、三爻、四爻象鼎之腹，五爻象鼎之耳，上爻象鼎之铉。再如颐卦,颐者颌也，其卦画正象人之面颊。再如噬嗑卦,有颐中有物而咬食之之象。等等。

“爻位之象”当有多种。六爻之位有阴阳之分，初、三、五为阳爻；二、四、上为阴爻。阳爻居阳位、阴爻居阴位为当位，阳爻居阴位、阴爻居阳位为不当位。汉儒又以初爻为元士，二爻为大夫，三爻为公，四爻为诸侯，五爻为天子，上爻为宗庙。黄宗羲书中亦有取用。上文所说的三才之象，也可以说是爻位之象。等等。

“反对之象”，前文已述，就是指两卦卦画上下相反。唐代孔颖

^①刘大钧.周易概论[M].济南：齐鲁书社，1986:43-45

达提出，《周易》经文卦序遵循了“二二相耦，非覆即变”（《周易正义·序卦》）的原则。“覆”就是黄宗羲所谓的“反对之象”，古人也称之为“综”“反易”“倒像”等等。黄氏认为，“反对之象”是注解《周易》经传文辞的重要义例。

“方位之象”，也就是本之于《说卦传》“帝出乎震”章的八卦方位，乾居西北，坎居正北，艮居东北，震居正东，巽居东南，离居正南，坤居西南，兑居正西。宋儒称此为后天八卦方位或文王八卦方位。需要注意的是，古人言方位一般都是与时节相对应的，东方为春，南方为夏，西方为秋，北方为冬。因此，方位之象是包含时节之象在其中的，既是方位也是时位。对于先天八卦方位，黄宗羲则以其不合经说而予以否定。

“互体之象”，黄宗羲书中也称之为“互卦”。他说：“互卦者，取卦中二、三、四及三、四、五，又得经卦二也。”（《易学象数论·互卦》）也就是说，一个六画卦除上下两经卦外，其二爻、三爻、四爻又可以组成一个经卦，三爻、四爻、五爻也可以组成一个经卦，这种取卦的方法就称之为互体。《左传》所记诸占中，就已用到互体之象。汉儒多用之注解经文，而王弼则黜而不用。黄宗羲认为，《左传》去圣未远，其所记必有所传，所载互体之说不可轻易否弃，而且在解释经文时，如果不用互体，很多卦爻辞之象就难以解通。《系辞下传》说：“杂物撰德，辨是与非，则非中爻不备。”古人或认为此“中爻”就是指由中爻而互体成卦。黄宗羲进一步解释说：“卦无乾、坤，而又牛、马，非杂物乎？卦无艮、兑，而言止、说，非撰德乎？杂物撰德即是互体。”他以杂物为杂卦之物象，撰德为撰卦德之象，都是在说互体。其解可为一说。对于宋元诸儒，如朱震、林栗、戴师愈、吴澄等人所进一步发

挥的六十四卦之互体法，黄宗羲则斥之为“伪说”。

在注解卦爻辞问题上，黄宗羲有两个基本观点：一是坚持卦爻辞无虚设，皆以卦象为根据，所谓“《易》中之象无一字虚设”（《易学象数论·互卦》）。二是提出一卦有总象，六爻各有分象。他说：“吾观圣人之系辞，六爻必有总象，以为之纲纪，而后一爻有一爻之分象，以为之脉络。学《易》者详分象而略总象，则象先之旨亦晦矣。”（《易学象数论·原象》）这种说法是非常有道理的。一卦之总象确定该卦总体之立意，六爻之分象则展现不同时位之情态。但在黄宗羲那里，无论总象还是分象，都应立足于他所说的“七象”，而不能用汉宋易学之四“伪象”。

有见于此，黄宗羲在书中通解六十四卦之象，以建立他的象学。其说对于今天研究卦爻辞之义也多有启发。如他提出，乾卦所说之龙指的是东方苍龙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子丑月，黄昏，苍龙七宿潜入地表，所以初九爻说“潜龙”；寅卯月，角宿昏见于天渊诸星之侧，所以九四爻中说“在渊”；辰巳月，苍龙七宿昏见于天田星之下，所以九二爻说“见龙在田”；午未月，龙宿居中天，所以九五爻说“飞龙在天”；申酉月，大火星西移，龙宿将入于地表，所以九三爻说“夕惕”；戌亥月，平旦之时，龙宿见于东北，白昼则隐，所以上九爻说“亢龙”。除乾卦外，履卦、贲卦、晋卦、明夷卦、丰卦等，黄宗羲也都从天象的角度进行解读。以天象解卦爻辞，汉易早已有之，郑玄之爻辰说就是其中之典型。黄宗羲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以卦爻辞直接对应天象，尽量避免汉儒比附牵合的问题。

黄氏书中《原象》篇坚持了他的总象分象的原则，这在方法上是非常正确的。但由于卦爻辞的复杂性，在理解其象义时，难以全面把

握，往往顾此而失彼。例如，黄宗羲以农功解坤卦，初爻“履霜，坚冰至”是说冰霜之候，农功未施；二爻“直方大”说的是田畴之经界；三爻“含章”，是说黍稷开花吐秀；四爻“括囊”是说收获粮食；五爻“黄裳”是说开始农事已毕，织麻做衣；上爻“龙战于野”是说封堵门窗，避风御寒，即《左传》“凡土功，龙见而毕务”之义。以农事解坤卦能将坤卦六爻中的关键词串联起来，不为无理，但坤卦辞“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从农事的角度应当如何解释；六二爻之“不习无不利”、六三爻之“或从王事，无成有终”、六四爻之“无咎无誉”、上六爻之“其血玄黄”等等，与农事又有何等关系，黄宗羲均未有说明。类似的问题，《原象》所解六十四卦中不在少数。如何理解卦爻辞的言说方式，如何把握卦爻辞本身的语境，如何把握卦爻辞前后语句之关系，如何理解卦爻辞与卦象的关系，等等一系列问题都是我们今天解读六十四卦应当深入思考的问题。因此，《原象》存在的问题，也是今人解《易》所面临的问题。

6. 解析大衍筮法

《系辞上传》“大衍之数”章记载的大衍筮法，是流传下来的最为经典的《周易》占筮法。由于文中只是简略讲述了筮法之步骤与内涵，后世易学家对其具体细节和运算机制之意蕴的理解上多有不同。

《系辞上传》云：

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归奇于扚以象闰，五岁再闰，故再扚而后挂。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也。是故四营而成易，十有

八变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

对此章之义，黄宗羲针对前人之说，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大衍之数五十”，但其用则只是四十九策，无所谓虚一不用；“分而为二以象两”是说，将四十九策信手二分，一左一右，由静而动，呈动静之两端之象；“挂一以象三”是说从左手著策中或从右手著策中，随意取一策，置于几案上，此即所谓“挂”，而一变之中凡三挂，即所谓“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是说先取左手之策，四四分数，其余策数或为一或为二或为三或为四；“归奇于扚以象闰”是说将四揲左手之策的余策扚于左手之指间，“闰者月之余日，奇者揲之余策，故象之也”；“五岁再闰，故再扚而后挂”是说取右手之策，四四分数，其余策左一则右三、左二则右二、左三则右一、左四则右四，也将之扚于左手指间，此为再扚以象再闰。所谓“五岁”，是说四十九策分二后再挂一则为四十八策，四十八策二分之，每份之策数二十左右，四四分数，四策象一岁，二十策则象五岁。这是说所扚之左右余策所象之闰月相距约为五岁。这是第一变。左右著策，四四分数过的为正策，其余为余策。

一变之后，将左右之正策合而为一，其数或四十或四十四，然后又分二、挂一、揲四、归奇，与第一变相同。其余策，或左一右二，或左二右一，或左三右四，或左四右三。合左右正策，其数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此为第二变。然后又分二、挂一、揲四、归奇如前，其余策，或左一右二，或左二右一，或左三右四，或左四右三，合左右正策，其数或三十六或三十二或二十八或二十四。此为第三变。将三变之正策数再以四约之，则得老阳九、少阴八、少阳七、老阴六。至此，三变而成一爻，故而是“十有八变而成卦”。

围绕关于大衍筮法的争议，黄宗羲主要辨析了三个关键问题：其一，定老少阴阳数是用过揲法还是挂扚法。以三变后以正策之数定老少阴阳数的方法，古人名之为过揲法。除此之外，还有以三变挂扚之数定老少阴阳数的方法，古人名之为挂扚法。据上可知，第一变左右之挂扚数或为五或为九，第二、三变左右之挂扚数或为四或为八，九、八以四约之得二为偶（或称为多），五、四以四约之得一为奇（或称为少），三变之挂扚数为三奇则为老阳，三偶则为老阴，一奇两偶则为少阳，一偶两奇则为少阴。此即挂扚法。唐孔颖达《周易正义》、唐贾公彦《周礼注疏》以及朱熹《易学启蒙》中均记有此法。黄宗羲书中说“其法见于虞翻氏之注”（《易学象数论·著法一》），今虞氏注中未见。

《系辞上传》云：“乾在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此是就三变正策数而言，乾卦六阳爻，如以老阳数三十六计算，六爻则二百一十六；坤卦六阴爻，如以老阴数二十四计算，六爻则一百四十四。因而，黄宗羲说：“其所以定阴阳老少者，指正策而言，以明余策置之不用矣。今弃正策而就余策，是背经文也。”（《易学象数论·著法一》）显然，过揲法合乎《易传》之说，挂扚法则不合。不唯如此，黄宗羲指出，之所以用四十九策，正是因为除去三变挂扚之策数之后，必然得到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或二十四之数。而如果三变挂扚数之多少奇偶而定老少阴阳的话，则得到三多、三少、一多二少或一少二多，并不一定非用四十九策不可，多于四十九或少于四十九都可以获得挂扚奇偶多少之数。其论甚是。

其二，三变是否都要挂一。对此这一问题，朱熹和郭雍有过专门辩论。郭雍传其父郭忠孝之学，主张第一变必须挂一，因为总四十九策，如不挂一，左右四揲之余策只能是五，不存在变数，而只有挂一，左

右挂扚之策才能或为五或为九；而第二、三变无须挂一，因为挂不挂一，所余都是四或八。与郭氏不同，朱熹主张三变都要挂一，因为三变皆挂一，得到三奇老阳数者有 12 种情况，得到三偶老阴数者有 4 种情况，得到一偶两奇少阴数者有 28 种情况，得到一奇二偶少阳数者有 20 种情况，所得阳数与阴数皆为 32 种情况，总数为 64 正合六十四卦之数。如果后两变不挂一，则由挂扚策之奇偶得老阳、少阴皆为 27 种情况，得老阴为 1 种情况，得少阳为 9 种情况，总得阳数有 36 种情况，得阴数有 28 种情况，虽然总数也是 64，但阴阳不均，毫无条理，与易理不符。^①

从老少阴阳数之比率来看，朱熹之说更有道理。黄宗羲虽然不赞同挂扚法，但其对郭氏之撰著法，从历法的角度做了更为全面的解释，使学者不至于受朱熹之说的影响而忽视了郭氏说的合理之处。黄宗羲指出，著策之所以用四十九数，是以四策当一个月，第一变挂一后，四十八策正好是十二月之数。郭氏以所挂之一为“归奇于扚以象闰”之“奇”，是以之当四分之一月，积四岁而成一闰月。而历法上之所以三岁一闰，是因为将每岁之余数前后相移，不是截然余四分之一月，所以“五岁再闰”。每变将左右之正策合而为一，象征一岁，而后两变之所以不挂，“犹岁岁有余分，不等满分，不可以为闰也”（《易学象数论·著法二》）按此法，十有八变，共六挂一，相当于十八年而六闰。就乾坤两卦而论，乾坤之策总数为三百六十为当期之数，按照每月三十日，一年总为 360 日，又有六小月而少六日，则每年 354 日，而一岁之正数应为 365 又 1/4 日，则每年余 11 又 1/4 日约十二日。经十八变成一卦，而挂一者有六，乾坤两卦十二爻则有十二个挂一，“此

^① 张克宾. 朱熹易学思想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213-239

为闰数在当期之外者也”（《易学象数论·著法二》）。经由黄宗羲的解读，郭氏之揲著法之所以后两变不挂一，并以挂一为“奇”，其背后都有基于历数的考量，朱熹之批评只是就其老少阴阳数不均而论，未能触及郭氏说的所以然之故。

其三，老少阴阳数多寡不均。无论后两变是否挂一，其最后所得老少阴阳数之情况都多寡不均。为此，宋儒庄绰用唐代张轅之法对大衍筮法进行新的解释改造。将四十九策分二挂一之后，揲左不揲右，如左余策为一或二，则计之为五；如左余策为三或四，则计之为九。第二、三变分二挂一之后，也是揲左不揲右，如左余策为一或二，则计之为四；如左余策为三或四，则计之为八。这样以三变之五、九、四、八来定老少阴阳之数，均为8种情况，没有多寡不均之病。元代张理继承此说，认为之所以揲左不揲右，乃是因为“天动地静，阳变阴合，地成天而行，于义为当”（《易学象数论·著法二》）。对于庄、张二氏之说，黄宗羲指出庄绰所谓的“余三足九”，即左余三则计之以九，张理所谓“左余二而右承之以六”，皆不可通。因为第一变时，如“余三足九”则是左余三而右余五，加之挂一，其数方为九，而大衍筮法是揲之以四，右余五就应当再揲四而余一。“左余二而右承之以六”也是如此，右余六就应当再揲四而余二。所以，黄宗羲说：“四揲之外，方为残奇，五策六策，尚有一揲，岂可迁就以合左乎？”（《易学象数论·著法二》）庄、张之说都没能将大衍法揲四的基本规则贯彻到底。

明代季本为使老少阴阳之数相均，提出大衍筮法“其用四十有九”之九，当为八之误。应当用四十八策来分二、挂一、揲四、归奇，三变皆如此。那么，除挂一外，左一则右二，左二则右一，左三则右四，

左四则右三，三变皆同。据此所得老少阴阳各为 8 种情况，彼此均等。黄宗羲批评其擅改经文，无所依据。

在黄宗羲看来，庄、张、季等人之说不仅有违背经说的错误，实际上更是多此一举。就三变皆挂一之古法而论，得阳数与阴数均为 32 种情况，九、六变爻常少，七、八静爻常多。“成卦之法，在阴阳不在老少”，“爻之变不变在老少”，所以，大衍筮法成卦阴阳爻概率是平均的，得老阴老阳的概率小，这些都是非常合理的。“若变者与不变者相均，将扰扰何所适从乎？彼轻改古法以均老少者，其亦未达乎此也。”（《易学象数论·著法三》）黄氏之说堪为的论。

三、《易学象数论》外篇汉宋术数学解义述要

1. 释论《玄》《包》《极》《虚》《范》体例

古人治《易》，除了做传注解经义、表达己说以外，还有一些仿效《易》书而另创新说的著作。这些作品虽然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与《易》不同，但是在致思理路和语言表达上又皆取法于《易》，因此可以说它们乃是易学之分流，是易学史研究所不应忽视之重要内容。黄宗羲书中对此类著作予以专门的探讨，阐述其理论框架，解析其占断方法，意在使人能明晰其真实面目，勿将附《易》之藤蔓混同易学之正体。

（1）《太玄》

《太玄》为西汉末年大儒扬雄之名作。《汉书·扬雄传下》说，扬雄“以为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作《法言》；史篇莫善于《仓颉》，作《训纂》；箴莫善于《虞箴》，作《州箴》；赋

莫深于《离骚》，反而广之；辞莫丽于相如，作四赋：皆斟酌其本，相与放依而驰骋云”，可见效法经典而另为新篇是扬雄最为擅长的著述方式。“据记载当时篡汉的王莽，唐代著名的八司马之一柳宗元，都曾以《太玄》卜筮自己命运的吉凶。《太玄》乃是一部模仿《周易》而作的占筮之书。”^①

《周易》有阴阳爻画—、--两种，《太玄》则有—、--、---三种。《周易》爻有六位，《太玄》则有四重，自上而下名之为方、州、部、家。《周易》有六十四卦，《太玄》则以—、--、---排布于家、部、州、方而成八十一首，所谓“参摹而四分之，极于八十一”（《汉书·扬雄传下》）；《周易》六十四卦每卦六爻，共有三百八十四爻，每爻皆有爻辞；《太玄》八十一首每首九赞，共有七百二十九赞，每赞皆有赞辞。但《周易》每卦皆有卦辞，而《太玄》八十一首皆无首辞。《周易》每卦六爻对应卦之六画，而《太玄》每首九赞则不能与首之四重相对应。

《周易》经传十二篇，经分上下二篇，传有七种十篇；《太玄》则经分三卷，传有十一篇。《周易》有《彖传》，《太玄》则有《首》；《周易》有《象传》解说爻辞，《太玄》则有《测》解说赞辞；《周易》有《系辞传》总论《易》书与易道，《太玄》则有《摛》《莹》《掇》《图》《告》五篇阐论《太玄》之意蕴宗旨；《周易》有《说卦传》论八卦之象，《太玄》则有《数》论九数之蕴；《周易》有《文言传》，《太玄》则有《文》。《文言传》解说《周易》开篇之乾坤二卦，以元、亨、利、贞为易之四德；《文》解说《太玄》开篇中首九赞之辞，并以罔、直、蒙、酋、冥作为玄之五德。《周易》有《序卦传》，《太玄》则有《冲》；

^① 郑万耕. 太玄校释·前言[M]. 北京：中华书局，2014:2

《周易》有《杂卦传》，《太玄》有《错》。《周易》有揲著占算之法，《太玄》也有揲著占算之术。

《太玄》八十一首七百二十九赞，其排列效仿汉易卦气“六日七分”之说。“六日七分”说以中孚卦为首，值冬至之时。《太玄》以中首为始，其初赞值冬至，至养首而终，一岁周而复始。《太玄》两赞当一日，七百二十九赞则当364日半。案：一周年为365又 $\frac{1}{4}$ 日，则《太玄》七百二十九赞尚少 $\frac{3}{4}$ 日。于是，扬雄又在七百二十九赞之外，另设蹠、赢二赞以补其不足。但如果按两赞当一日来算的话，则补蹠、赢二赞后，则多四分之一日。这显然是不可以的。为解决这个问题，宋代苏洵提出，《太玄》每首加 $\frac{1}{108}$ 日，则八十一首总为四分之三日，如此则无过与不及之患。（《嘉祐集·太玄论中》）对此，黄宗羲认为，《太玄》是以赞数比拟日数，每首加一百零八分之一日，赞数仍为七百二十九，两赞当一日，还是不及一周年之日数，所以，苏氏之说仍有问题。他说：“既以蹠、赢名赞，不与他赞为伍，则亦不援两赞一日之例，即以四分之三当之，无不可矣。”（《易学象数论·太玄》）蹠、赢二赞，既然不在七百二十九赞之列，也就可以不按两赞当一日来算，以二者直接当四分之三日是完全可以的。黄宗羲又说，蹠表示虚，赢表示盈，犹如历法上的气盈朔虚，即一岁十二月，每月三十日，共计360日，此为一岁之常数，而日行黄道一周为365又 $\frac{1}{4}$ 日，较一岁之常数为多，此为气盈；而以日月合朔而言，每月则不足三十日，十二月则约为354日有奇，此为朔虚。气盈五日多，朔虚五日多，所以“合气盈朔虚，十日有奇，则蹠、赢当得二十余赞。今以二赞仅寄其名，余皆浑于七百二十九赞之中，此则不可谓合于历也”（《易学象数论·太玄》）。

苏洵认为，虽然古圣也以“六十日分”说论《易》，但《易》并不是按“六日七分”之历数而作，而《太玄》却以八十一首七百二十九赞直接比拟历数，因此，作为仿《易》之作，《太玄》仿得有问题，“失其所以为书之意”。黄宗羲不赞同苏洵之见，首先以“六日七分”论《易》是后世所为，并不是古圣之说；其次，扬雄既然比拟历数而作《太玄》，则其问题就不在于以历数为玄首与赞之标准，而在于不能使玄首与赞合乎历数这个标准，所谓“不在局历以失《玄》，而在不能牵《玄》以入历”（《易学象数论·太玄》）。天文历数是不断变化的，只有把握了其不断变化之规律性，才能制定精确的历法。《太玄》以八十一首对应二十八星宿，其中首起北方牛宿一度，当冬至日；而由于星象之运转，到明代冬至已在东方箕宿四度。在黄宗羲看来，不能应合天文历数之变化才是《太玄》最大的问题。

除此以外，黄宗羲还对《太玄》著法方法做了解析，并对唐代王涯、元代胡一桂、明代季本所解《太玄》著法加以评说，辨明了《太玄》著法中的疑难问题，为后世了解《太玄》著法扫清了障碍。读者须知，黄宗羲书中所论多就《太玄》一书之形式而言，至于《太玄》之思想内涵或因受制于著作宗旨，未遑多论。

（2）《元包》

《元包》又名《元命包》《周易元包》，北周卫元嵩撰。史载，卫元嵩精通阴阳历算，曾经预言周隋废兴，多有徵验。卫氏初为沙门弟子，后则上书建言周武帝灭佛，获赐爵持节蜀郡公，著有《齐三教论》七卷、《元包》十卷等。今传有宋明刻《元包》五卷本，唐苏源明作传，李江作注，宋韦汉卿释音。南宋张行成有《元包总义》二卷。宋代杨楫为《元包》作序，说卫元嵩在《北史》有传。黄宗羲指出：“今按

《北史》《周书》皆无卫元嵩之传，唯《唐书·艺文志》列《元包》十卷，不知楫何所据也。”（《易学象数论·元包》）此前，明儒胡应麟在其《四部正讹》中亦已经提出这一问题。《四库全书总目》指出，卫元嵩其人在《北史》列传艺术类中有记载，只是未有专传而已。

《元包》首先取京房八宫卦之法，将六十四卦分为八宫。案，京房八宫卦说以八纯卦为本，统领本宫另外七个卦。八纯卦之初、二、三、四、五爻依次而变，成一世卦、二世卦、三世卦、四世卦、五世卦；五世卦之四爻变，成游魂卦；游魂卦之下卦三爻皆变，成归魂卦。一世卦、二世卦为地易，三世卦、四世卦为人易，五世卦、六世卦（即八纯卦）为天易；游魂卦、归魂卦为鬼易。如乾宫八卦，乾☰为本宫卦，姤☴为一世卦，遯☶为二世卦，否☷为三世卦，观☵为四世卦，剥☶为五世卦，晋☱为游魂卦，大有☲为归魂卦。

京氏八宫以乾、震、坎、艮、坤、巽、离、兑为序，统六十四卦。《元包》八宫则以坤、乾、兑、艮、离、坎、巽、震为序，统六十四卦。《元包》以坤为太阴，乾为太阳；兑为少阴，艮为少阳；离为仲阴，坎为仲阳；巽为孟阴，震为孟阳。其八宫六十四卦先坤后乾，先阴后阳，是效法《归藏》而为之。按《周礼》所记，古有三易之说，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据说，《归藏》首坤而尚阴。

《元包》六十四卦之卦画、卦名与《周易》相同，每卦有卫氏所作之卦辞，但无爻辞。《周易》有传文十篇，《元包》则有《运蓍》《说源》两篇。其文辞多用冷僻之字，佶屈聱牙，难以卒读，细究其文，则无甚深义，所谓“以艰深而文浅易，不过效《太玄》之颦”（《四库全书总目》）。

其占筮法用蓍三十六策，取法于太阴数三十六。两手将三十六策

随意二分，先取左手之策以三数之，所谓“揲之以三曰三才”；数满四三（即十二），则置之于左方，所谓“揲之以四，以象四时”；两手各数之十二策，为体数；两手所余之策分归奇数和爻数，共十二策，为用数。等等。其占筮法是对《周易》大衍筮法和《太玄》筮法的吸收改造。《元包》书中对其揲著法记载简略，不易理解，多生歧义，黄宗羲书中对之做了专门的解析。毋庸讳言，南宋以后，少有学者研究此书，其学术之影响力非常有限。其于今日是否有独特之学术价值，则有待于学者们的发掘。

（3）《洞极》

《洞极真经》旧题关朗撰。关朗，字子明，北魏河东人。世传《关氏易传》，旧题北魏关朗撰，唐赵蕤注。宋代陈师道《后山谈丛》、何蘧《春渚纪闻》及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均记载，阮逸曾以伪撰之稿示苏洵。可证世传之《关氏易传》为宋人阮逸之伪作。黄宗羲认为，《洞极真经》远逊于《关氏易传》，自然也非关氏之作。该书已亡佚，清人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洞极真经》一卷。

之所以该书以“极”为名，其《原名》篇说：“形而上者谓之天，日月星辰皆天也。形而下者谓之地，山川草木皆地也；命于中者谓之人，夷狄禽鱼皆人也……达于此者，其知经之所以名乎？”案，《易传》以天地人为三才，亦为三极。可知，《洞极》之“极”正是天地人三才之极。黄宗羲指出，《原名》天地人之论袭取自韩愈之《原人》，亦可证其为伪书。

该书仿《易》与《太玄》，作爻画三种：—、--、---。立生☰以象天，立育☷以象地，立资☱以象人。以一为生之式，以四为生之式，以七为生之式；以二为育之式，以五为育之式，以八为育之式；以三

为资之式，以六为资之式，以九为资之式，取法于《洛书》九数。三种爻画分居三位，则有二十七象，名之曰二十七为。依次为生☳，萌☱、息☶、华☱、茂☱、止☵、安☶、炅☲、实☲；资☳、用☱、达☱、兴☱、紊☱、悖☱、静☱、平☱、序☱；育☱、和☱、塞☱、作☱、涣☱、几☱、抑☱、冥☱、通☱。

《洞极》二十七为皆有辞，如同《易》有卦辞；有《翼》，如同《易》有《彖传》；有《则》，如同《易》有《大象传》；有《传》，如同《易》有《小象传》。有论十一篇，黄宗羲说：“十一论，发明大义，则准《易》之《系辞》焉。”（《易学象数论·洞极一》）今存该书之《次为论》，解说二十七次排序先后之义，如同《易》之《序卦传》。《次为论》当为其书十一论之一，则其十一论并非都是效法《系辞传》之作，或如《系辞传》《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之类者，皆在其中。马国翰之辑本中又有《原德》一篇，云：“物无不受之谓洪，物无不烛之谓明，于物无欺之谓正。君子体洪临下，明以修性，正以治德，故曰洪明正。”此以洪明正为三德，或许与《易》之《文言传》以乾卦之元亨利贞为四德相似。

其《极数》篇载其著法，元儒胡一桂、明儒杨时乔等均曾解说其义，但牵强不通。黄宗羲书中也作了解析，与《极数》之说颇为相合。可惜该书之完整本已佚，具体如何推断吉凶，今天已无从知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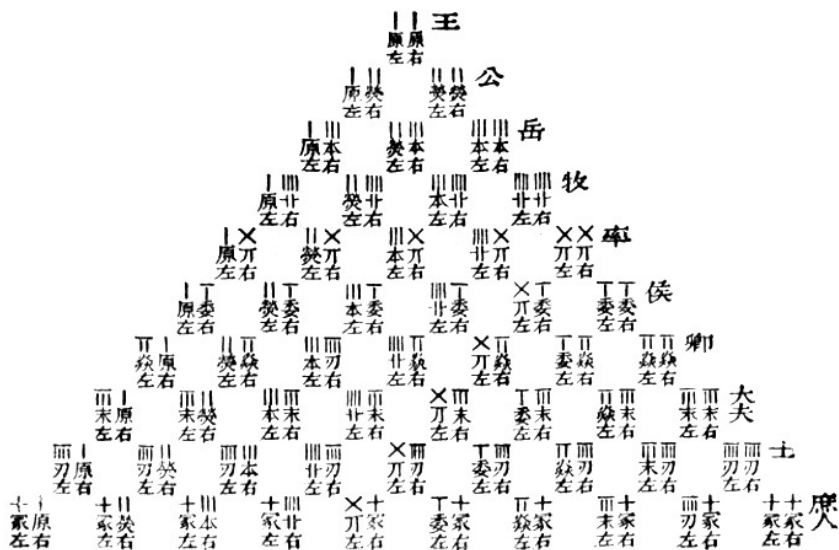
气图

(4)《潜虚》

《潜虚》为北宋司马光的拟《玄》之作，所谓“《玄》以准《易》，而《虚》以拟《玄》也”（张敦实《潜虚发微》）。该书开篇明义，云：“万物皆祖于虚，生于气，气以成体，体以受性，性以辨名，名以立行，行以俟命。故虚者物之府也，气者生之户也，体者质之具也，性者神之赋也，名者事之分也，行者人之务也，命者时之遇也。”此为《潜虚》思想内容之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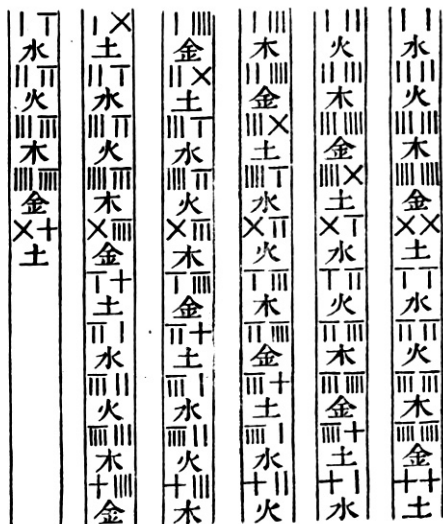
《太玄》以“玄”为宇宙之本体，《潜虚》则以“虚”为宇宙之本体。《太玄》有九九八十一首，每首有九赞，其数用九；《潜虚》则用五行生成数十，五行之生数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五行之成数六水、七火、八木、九金、十土。以五行生成图（即所谓《河图》）为《气图》，一之画为▮，名之为原；二之画为▮▮，名之为荧；三之画为▮▮▮，名之为本；四之画为▮▮▮▮，名之为卅；五之画为×，名之为基；六之画为▮▮▮▮▮，名之为委；七之画为▮▮▮▮▮▮，名之为焱；八之画为▮▮▮▮▮▮▮，名之为末；九之画为▮▮▮▮▮▮▮▮，名之为刃；十之画为▮▮▮▮▮▮▮▮▮，名之为冢。此十者为五行之气，均为虚之所生。

由五行之气，一左一右，两两相配，为五十五，自上而下分十层，处最上层一，即左▮与右▮；次一层者二，即左▮与右▮▮，左▮▮与右▮▮；又次一层者三，即左▮右▮▮，左▮▮右▮▮，左▮▮▮右▮▮▮；等等，仿次序而为十层。也就是体分十等，自上而下，名之为王、公、岳、牧、率、侯、卿、大夫、士、庶人。



体图

物有体而受性，性有纯有驳。五生数自配，为生纯之性，即左 ☵ 与右 ☵ ，左 ☲ 右 ☲ ，等，五者依次为水、火、木、金、土；五成数自配，为成纯之性，即左 ☱ 右 ☱ ，左 ☴ 右 ☴ ，等，五者依次为水、火、木、金、土。此为十纯之性。十纯之外，其次降一，则自二至六依次配五生数，自七至一依次配五成数，皆曰火、木、金、土、水。又其次降二，则自三至七依次配五生数，自八至二依次配五成数，皆曰木、金、土、水、火。又其次降三，则自四至八依次配五生数，自九至三依次配五成数，皆曰金、土、水、火、木。又其次降四，则自五至九依次配五生数，自十至四依次配五成数，皆曰土、水、火、木、金。最后于五成数依次配五生数，曰水、火、木、金、土，是为五配之性。《潜虚》云：“始于纯，终于配，天地之道也。”



性图

物有体有性，则为之名以别之。左☵与右☲相配，名之为元，为万物之始；左☰右☷相配，名为余，为万物之终。总计五十五名，秩然有序。《潜虚》云：“万物始于元，著于衰，存于齐，消于散，讫于馀。”五十五名依序分为形之运、性之分、动之官、情之詠、事之变、德之途、家之纲、国之纪、政之务、功之具、业之著等十一类，每类五名。《周易》上下两经卦重为六十四别卦，《太玄》上下方州部家四位而得八十一首，《潜虚》则以五行生成数列于左右之位而得五十五名。



名图

由名而立行，有五十五名而有五五行，行下有辞，如同《易》之卦辞。其中之五十二行又各有初、二、三、四、五、六、上七变，皆有辞，如同《易》之爻辞，《玄》之赞辞。元、余、齐三者无变，“元余者，万物之始终，故无变。齐者，中也，包斡万物，故无位”（《潜虚》）因此，占筮时，三者皆不用。又五十二行之变中，初、上为事之终始，也不占，以中间五变为占，配以吉、臧、平、否、凶之命。五十二行各有七变，共三百六十四变，当一年之日数。

其著法总七十五策，本于五行三才之数，即以五行相乘，五五为二十五，又以三才乘之，为七十五策。虚五不用，所用者七十策，揲之以十，以余数为左右位之数，又揲之以七，以余数为变数，观其《命图》易以断吉凶。黄宗羲书中有详细解析，资不赘述。

宋儒陈淳等对《潜虚》以虚为本和以五行论性多有非议。（《北溪大全集·潜虚论》卷二十一）黄宗羲也说：“将谓虚能生气，墮于老氏

有生于无之说。”《易学象数论·潜虚》卷四又认为《潜虚》以五行生成数言性，与司马光主张人性兼有善恶一样，都不知性之本然。并且提出其五十五名之类序中，“动”先而“情”后，“事”先而“德”后，次序有误，应该“有情而后有视听言动，有德而后有事”。在著法上，黄宗羲提出，既然每行初、上之变不占，而占中间之五变，就应当揲之以五，而不是揲之以七。既然揲之以七，如得初或上之变，又当如何处理？可见，《潜虚》著法设计不够严密。总之，“《玄》以准《易》，《虚》以准《玄》，亦犹文章递相模仿，无关大道”（《易学象数论·潜虚》）。显然，黄宗羲多以理学关于本体、性情及道德的思想来批评《潜虚》之说。以今日之思想视野观之，其所谓《潜虚》的错误与不足，又当重新加以审视。

（5）《洪范数》

《洪范数》，又名《洪范皇极内外篇》《洪范内外篇》等，南宋蔡沈撰。蔡沈，字仲默，号九峰，为蔡元定次子，专意为学，无心仕途，少时从学朱熹，后隐居九峰山，著有《书集传》《洪范皇极内外篇》等。《永乐大典》《性理大全》及《四库全书》术数类均收录此书。蔡沈传其父之学，反复数十年而作此书，但也没能最终完稿，因为书中多有标“数曰”而无下文之处。

《潜虚》用五行生成之数（即《河图》数），《洪范数》则用洪范九畴之数（即《洛书》数），依次为☰、☷、☱、☵、☲、☴、☶、☴、☳。《潜虚》两数相偶，一左一右，共五十五名；《洪范数》也是两数相偶，一左一右，共八十一畴，各畴下有畴辞。《潜虚》十数之五行：一六为水，二七为火，三八为木，四九为金，五十为土。《洪范数》九数之五行则是一六为水，二七为金，三八为木，四九为火，中五为土，这是

以《洛书》数之方位论其所属五行。

蔡沈说：“体天地之撰者，易之象也。纪天地之撰者，范之数也。数者始于一，象者成于二。一者奇，二者偶也。奇者数之所以行，偶者象之所以立。故二而四，四而八，八者八卦之象也；一而三，三而九，九者九畴之数也。由是重之，八而六十四，六十四而四千九十六而象备矣；九而八十一，八十一而六千五百六十一而数周矣。”（蔡氏自序）

其著法总策数为五十，虚一不用，用四十九策，两手随意二分之，取右手之一策挂于左手指间。此与《周易》大衍筮法相同，不同的是大衍筮法揲之以四，《洪范数》揲之以三，与《太玄》著法相同。以三揲左右手之策，其余数如为左三右一，两奇数，则以之一；如余数左二右二，两偶数，则以之为二；如余数左四右三，为一奇一偶，则以之为三。此为初揲，所得之数为纲。然后除去挂扚之数，将所余之策再分二、挂一、揲三，其左右之余数，如是两奇数则为一，两偶数则为二，一奇一偶则为三。此为再揲，所得之数为目。

当初揲之数为一时，如再揲之数一，则于左方立☰；如再揲之数为二，则于左方立☱；如再揲之数为三，则于左方立☷。当初揲之数为二时，如再揲之数为一，则于左方立☷；如再揲之数为二，则于左方立☱；如再揲之数为三，则于左方立☰。当初揲之数为三时，如再揲之数为一，则于左方立☱；如再揲之数为二，则于左方立☷；如再揲之数为三，则于左方立☰。所谓“纲一函三，以虚待目。目一为一，以实从纲”。此为正九数。

然后，以五十策再虚一、分二、挂一、揲三，进行初揲与再揲，所得之数为之九数，立于右方。所谓“两揲二九数具，四揲而数名立”。四揲可以得到八十一畴之一。如得左☱右☰，则其名为章；如

得左☰右☷，则其名为振。此为大数。四揲之后，再重新四揲一遍，得变九之正九数和变九之之九数，此为小数。这样每一大数之下又有八十一小数，共有六千五百六十一数。这如同《焦氏易林》六十四卦之下复有六十四卦，得四千九十六卦。其下又有年月日时、阴阳五行之说，黄宗羲书中皆有介绍。经过黄宗羲的解析，蔡氏《洪范数》之著法意义明了，可以发挥其占断吉凶之用。但黄宗羲认为《洪范数》的占法可能比《火珠林》所载之纳甲筮法更好，这则仅是其自我感觉而已。古今阐述纳甲筮法之著作颇多，并广为应用，而用《洪范数》为占者则鲜有耳闻。

对比《潜虚》与《洪范数》，黄宗羲说：“以数而论，《虚》之与《范》无所优劣；以辞而论，《虚》有《易林》《太玄》之遗，《范》无闻焉。乃后世进《范》而退《虚》，岂知言者哉？”（《易学象数论·洪范数》）实际上，《洪范数》虽然形式上与《潜虚》多有雷同，但在内容上更多是取法于邵雍的《皇极经世书》。随着朱子学地位的提升和朱子后学对《洪范数》的推崇，该书被收录于明初的《性理大全》，获得了官学的身份，元明时期出现了一批解释《洪范数》的著作，形成了所谓的“范数学”，是《易》学史和《尚书》学史上非常奇特之现象，其意义与价值有待于进一步探索研究。

2. 绪正《乾凿度》《皇极经世》推步术

(1)《乾凿度》

汉代于经学之外，又有讖纬之学。《四库全书总目》说：“讖者诡为隐语，预决吉凶。”“纬者经之支流，衍及旁义。”纬书是阐述发挥经书的作品，六经皆有纬。今所传《易纬》有八篇，即《乾凿度》《乾坤凿度》《稽览图》《辨中备》《通卦验》《乾元制序记》《是类谋》《坤灵图》。

黄宗羲书中所论者为《乾凿度》之内容，而其题则作《乾坤凿度》。宋郑樵之《通志》载《乾凿度》二卷、《乾坤凿度》二卷，二者显然为不同之文。《永乐大典》合二者为一，《四库全书》复分之为二。据此，黄宗羲书中之正题应为《乾凿度》。

《乾凿度》是记载汉易象数学的重要文献，八卦卦气四正四维之说、太乙行九宫说等均见于此篇。黄宗羲书中所论则是该篇以卦爻推算历史之术，其说有五：一、求所值部岁；二、求主岁之卦；三、求世轨迹；四、求厄数轨意；五、求五德终始。

按《乾凿度》之义，历史发展以“元”为周期，以七十六岁为一纪，二十纪为一部，三部为一元。一元为 4560 岁，一部为 1520 岁。一元之三部，先后名之为天元、地元、人元。如求所值部岁，则以积算之岁数除以一元之数，其余数如不满一部之 1520 岁，则入天元，其余数为入元岁数；其余数如超过 1520 岁，减去以后又不满 1520 岁，则入地元，减去 1520 以后之数为入元岁数；其余数如超过 3040 岁，则入人元，其减去 3040 以后之数为入元岁数。入元岁数除以一纪之数 76，所得数即为入本部纪数，其余数即入纪之年数，由本纪初年之干支按六十甲子之序，顺数至入纪年数，“则岁次得矣”。案，由天元之始（即至朔同日之甲子年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时）至所算之年数为积算年数。

例如，《乾凿度》载，文王受命之年积岁为 2759285，除以一元岁数 4560，得整数 605，余数 485，尚不满一部之岁，因此入天元；然后除以一纪之岁 76，得整数 6，余数 29，即入天元部之第 7 纪之第 29 年。案，黄宗羲书中《乾凿度历法表》将一部之二十纪也分别以某部之形式标识。天元第一纪之首为甲子年，表示为“甲子一甲子部”。按

76岁一纪，依六十甲子顺数，其第7纪之首为庚子年，亦即其表中之“庚子七戊午部”。以庚子为1，下至数29，为戊辰，此即文王受命之岁。《乾凿度》云：“昌以西伯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灵台，改正朔，布王号于天下，受录应河图。”郑玄注云：“五年后为此。”黄宗羲说，文王后十三年，周武王伐纣，岁在己卯，上数十三年，则文王受命在丁卯年，次年即戊辰，所以，“伐崇改朔是受命一年后之事，郑康成谓受命五年后为此，非也”（《易学象数论·乾坤凿度一》）。

《乾凿度》郑玄注云：“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太岁复于甲寅。”这是以甲寅岁为天元之始。这样一来，文王受命之积年数除以一元岁数，余485，再除以甲子数60，得8而余5，则自甲寅为1，下数至5，为戊午，即文王伐崇之年为戊午。对此，黄宗羲说：“戊午年，文王尚在羑里，岂能伐崇哉？《召诰》周公摄政七年，孔颖达疏‘此年入戊午部，五十六岁’，岁在乙未，上距伐纣十七年，伐崇二十八年，其为戊午部，而非戊午年明矣。不得以甲寅为天元岁首也。”（《易学象数论·乾坤凿度一》）《易纬》求所值部岁的问题，在《尚书注疏》《毛诗注疏》也有相关记述。黄宗羲的考证，对疏解二书之相关内容也有重要的价值。

六十四卦两卦十二爻，每爻主一月，两卦主一岁。按《周易》经文卦序排列，由乾坤两卦开始，至既济未济卦为一周，共主三十二岁。将积算之年数除以一元之数，所得余数，除以三十二，再得之余数，由乾坤开始，按卦序顺数之，二卦当一岁，满余数即为主岁之卦。黄宗羲说：“主岁之卦以《周易》为序，而爻之起贞，则以六日七分之法为序。”（《易学象数论·乾坤凿度二》）也就是说主岁的两个卦，按“六

日七分”说中诸卦所当之月为初爻之月，阳卦（即两卦之第一卦）间一辰而顺行，阴卦（即两卦之第二卦）间一辰而逆行。

如屯、蒙两卦，在“六日七分”法中，屯卦在十二月，蒙卦在正月（诸卦所当之月，可查本书第二卷之“六日七分”图）。据此，屯卦初爻当十二月丑，阳卦间一辰顺行，则二爻当二月卯，三爻当四月巳，四爻当六月未，五爻当八月酉，上爻当十月亥；蒙卦初爻当正月寅，阴卦间一辰逆行，则二爻当十一月子，三爻当九月戌，四爻当七月申，五爻当五月午，上爻当三月辰。

如果两卦在同一个月份，阴卦则退一辰。如师、比两卦，师卦在四月，比卦也在四月，则师卦初爻当四月巳，间一辰顺行，二、三、四、五、上爻依次当六月未、八月酉、十月亥、十二月丑、二月卯；比卦初爻退一辰，当五月午，间一辰逆行，二、三、四、五、上爻依次当三月辰、正月寅、十一月子、九月戌、七月申、五月午。如果两卦都在阳辰（奇数月），或都在阴辰（偶数月），也是将阴卦初爻退一辰。

六十四卦之中又有六卦为特例。一是乾坤两卦。乾卦在四月，坤卦在十月，据上述规则，乾卦初爻应为四月巳，坤卦初爻应为十月亥，但由于乾坤为阴阳之本，与众卦不同。《乾凿度》说：“乾贞于十一月子，左行阳时六；坤贞于六月未，右行阴时六，以奉顺成其岁。”阳始于十一月子，故乾卦初爻当十一月子，间一辰顺行，初爻至上爻依次为子、寅、辰、午、申、戌。阴生于五月午，故坤卦初爻当为五月午，但是子午均为阳辰，坤又当退一辰，故坤初爻当六月未，间一辰逆行，初爻至上爻依次为未、巳、卯、丑、亥、酉。二是泰否两卦。泰卦在正月，否卦在七月，二卦都在阳辰，按常规否卦应退一辰排六

爻，但两卦上下卦为乾坤，“故各贞其辰而左行”（《易学象数论·乾坤凿度二》），即泰卦初爻当正月寅，否卦初爻当七月申，均间一辰顺行。即泰卦初爻，依次为寅、辰、午、申、戌、子；否卦初爻至上爻，依次为申、戌、子、寅、辰、午。三是中孚、小过两卦。中孚卦在十一月子，小过卦在正月寅，按常规小过卦应退一辰排六爻，实际上却“贞于六月”，即小过初爻当六月未，六爻间一辰逆行。《乾凿度》云：“中孚为阳贞于十一月子，小过为阴贞于六月未，法于乾坤。”即中孚卦初爻至上爻，依次为子、寅、辰、午、申、戌；小过卦初爻至上爻，依次为未、巳、卯、丑、亥、酉。

黄宗羲认为，此六卦与诸卦不同，“是作者故为更张，自乱其义，而注言泰卦当贞于戌，否卦当贞于亥，抑又不知所据矣”（《易学象数论·乾坤凿度二》）。我们认为，既然此六卦为特例，也必有其所以为特例之原因，不然按照常规处之即可，又何必做此特例。而郑玄之注也必有所据。只是由于其术失传，其所以为之之故，后人已然很难弄清楚了。

《易纬》认为人世之兴衰治乱皆有其一定之数，处不同之运数则有不同之境遇。此即其所谓“世轨”，亦即人世之轨道、定数。《乾凿度》求世轨之法，760岁为一轨，42轨（即31920年）为一大周。先以积算之岁数除以31920，其余数再除以760，所得整数加一为轨数，余数为入轨之年数。42轨均用十二消息卦表示，复、临、泰、大壮、夬、乾、姤、遯、否、观、剥、坤依次循环，由初轨至第四十二轨，消息卦循环三周半。八十四轨则消息卦循环七周，即所谓“八十四戒”。

求得所值之轨，则据其所当之消息卦而断受命之君之善恶。其方法是看消息卦世爻之失正得正，得正则为圣人、君子，失正则为庸人、

小人。复卦初九爻为世爻，得正，故其君为圣人；临卦九二爻为世爻，失正，故其君为庸人；泰卦九三爻为世爻，得正，故其君为君子；大壮卦九四爻为世爻，失正，故其君为庸人；夬卦九五爻为世爻，得正，故其君为圣人；乾卦上九爻为世爻，失正，故其君为庸人；姤卦初六爻为世爻，失正，故其君为小人；遯卦六二爻为世爻，得正，故其君为君子；否卦六三为世爻，失正，故其君为小人；观卦六四为世爻，得正，故其君为君子；剥卦六五爻为世爻，失正，故其君为小人；坤卦上六爻为世爻，得正，故其君为君子。

又以消息卦中得正之爻数，定朝代享国之世数。复卦二、四、上爻三阴得正，阴爻数六，故十八世。其初九阳爻虽然得正，但因复卦阳少，故初九不在其数。临卦四、上爻二阴得正，故十二世。泰卦初、三爻二阳得正，阳爻九，为十八；四、上爻二阴得正，为十二，故总为三十世。大壮初、三爻二阳得正，得十八；上爻一阴得正，为六，故总为二十四世。夬卦初、三、五爻三阳得正，为二十七；上爻一阴得正，为四（阳盛而消阴，不为六而为四），故总为三十二世。姤卦、遯卦主阴，止一世。否卦二、五爻一阴一阳得正，故为十五世。（以非盛时，故即以二、五为世数）观卦二、四、五爻得正，而二、五爻止数其位，四爻则数位兼数，总为二十世。剥卦二、四爻二阴得正，故十二世。乾三阳爻得正，为二十七，又数九五爻之位，故总为三十二世。坤卦三阴爻得正，为十八，因坤六爻皆偶，故总为三十六世。如果君王受命之年，为入轨之初年，则视为与天运相符，其后世则有贤子贤孙继承其位，而享一轨之数。如果君王受命之年，不是入轨之初年，其自身即使没有过失，其子孙也不能善继其位。

对此世轨之法，黄宗羲批评说：“其言自相违背，不审于理……乾

为庸人而三十二世，遯为君子而一世，则是有天下者可一委之运数，而人事不修也？即位之年必欲当轨之初，从古来有七百余年不易姓者乎？”（《易学象数论·乾坤凿度三》）可以说，《乾凿度》世轨运数之法与历史发展之实际相去甚远。

《乾凿度》所创制的这套占验推算之术，融合了当时之卦气说、阴阳五行说和天命神学等思想内容，是独特历史语境下的产物，今日亦应以历史之视野观之。诚如林忠军先生所言：“从易学上看，这样一个体系的建立，注重易数及推算，有助于筮法的进一步完善，故为历代术数家所推崇，成为他们建立新的占验体系的材料。但这个理论本身，对整个易学理论的发展没有多大价值。”^①

（2）《皇极经世》

《皇极经世》是北宋邵雍的名著。该书以先天易学为基础，发挥阴阳、刚柔、动静交互相生的思想，通过元会运世、日月星辰、水火土石、春夏秋冬、皇帝王霸等宇宙人世之观念，构造了一套含纳万物生化和历史兴替的宇宙历史图式。其先天易学的内容，黄宗羲在本书之第一卷已经做了考论。本书第五卷则是对《皇极经世》之历史推步及占验之术的推阐。须知，黄宗羲所论之内容虽多本之《皇极经世》，但却非该书所本有。其所谓《挂一图》《卦气图》《既济图》等，将元会运世之说与六十四卦相配，世所传之《皇极经世》中并无此类内容，均系后世对邵雍学说的创造性解释。邵雍之后，宋牛思纯、张行成、祝祕、蔡元定，元胡一桂，明祝祕、王畿、余本等诸多学者对《皇极经世》之学做了深入的阐发和创造，形成了一个大的皇极经世学系统。兹就黄宗羲书中所论，略述其大要。

^①林忠军. 易纬导读[M]. 济南：齐鲁书社，2002:66

《皇极经世》之数以元会运世为基本模式。一元十二会三百六十运，一会三十运三百六十世，一运十二世三百六十年，一世三十年三百六十月，一年十二月三百六十日，一月三十日三百六十时，一日十二时三百六十分，一时三十分三百六十秒。元会运世、年月日时，由大到小，以十二与三十交替为用。元会运世四者相交成十六，即元之元、元之会、元之运、元之世、会之元、会之会、会之运、会之世、运之元、运之会、运之运、运之世、世之元、世之会、世之运、世之世。十六者再相交，成元之元之元之元、元之元之元之会、元之元之元之运、元之元之元之世、元之元之会之元、元之元之会之会、元之元之会之运、元之元之会之世，等等，共二百五十六，配之以二百五十六卦。一元十二会，十二会配以十二支和十二消息卦。一元之中三百六十运、一会之中三百六十世、一运之中三百六十年、一世者中三百六十月，一年之中三百六十日、一月之中三百六十时，此运、世、年、月、日、时六者，皆可配此二百五十六卦。二百五十六卦，每卦六爻，凡一千五百三十六爻，每四爻值六者之一，则三百六十，凡一千四百四十爻；尚余九十六爻，则以之配二十四气，每四爻值一气，九十六爻共值二十四气。此余爻为闰，不论年月日时皆有闰。

黄宗羲指出，《皇极经世》之方法都是就其成数而言的，一月成数为30日，如以月朔言则每月则为29日半，较成数少6时；如以气数言则每月30日又5又1/4时，较成数多5又1/4时。一年之成数为360日，以十二月朔言之，一年354日，较成数少6日；以二十四气言之，一年365又1/4日，较成数多5又1/4日。用一日十二时三百六十秒来表示，即“在一月三十日，于朔策强二千一百六十，于气策弱一千八百九十。在一年为三百六十日，于岁

实弱二万二千六百八十，于十二朔实强二万五千九百二十”（《易学象数论·皇极一》）。如此，则皇极之数于历法均不相合。于是，又增入二十四气之数，以作闰，如此一年则总为 384 日。但问题是，闰年才有 384 日，非闰年则为 354 日，今 256 卦每四爻当一日为 368 日，则“岁岁有闰月也，岂可通乎？”所以，黄宗羲说：“康节之为此书，其意总括古今之历学尽归于《易》，奈《易》之于历本不相通，硬相牵合，所以其说愈烦，其法愈巧，终成一部鹮突历书而不可用也。”（《易学象数论·皇极一》）

运、世、年、月、日、时，既可以二百五十六卦相配，则须有相配之法。黄宗羲书中对之做了解说。据张行成《易通变》卷十一所言，牛无邪（名思纯）曾得邵雍所传之“《数铃》”，但未能遍阅其书，所以牛氏之说多有讹误。黄宗羲书中也多据张行成之说以推其卦，又辩驳祝泌之说多有不确。此为今人研究张、祝之皇极经世学大有帮助。如起运卦，“尧即位在地甲月巳星癸辰未之甲辰年，已历一百八十运”，牛无邪以为“当贲之六五”。所谓“日甲”即甲元，“月巳”即巳会，“星癸”即癸运（当第三十运），“辰未”即末世。其时为巳会之末，一会三十运，巳会为第六会，故总为第一百八十运，当贲卦之六五爻。按《挂一图》，如从元之元之元之元的泰卦起卦，历一百八十运，则当会之世之世之世的同人卦，而不是当贲卦。如从世之元之元之元的升卦开始，历一百八十运，则当元之世之世之世的贲卦。所以，张行成从世之元之元之元的升卦起运卦，祝泌则提出起运卦、世卦应当从元之元之元之元的泰卦，而起年月日时之卦，则从世之元之元之元的升卦。黄宗羲以为，牛无邪之说渊源有自，而祝泌之说则是以意推之，故当从牛、张之说从升卦起运。又《朱子语类》卷一百云：

“《易》是卜筮之书，《皇极经世》是推步之书。《经世》以十二辟卦管十二会，绷定时节，却就中推吉凶消长。尧时正是乾卦九五。其书与《易》自不相干。”如上例，尧即位已在巳会一百八十运，巳会配十二辟卦为乾卦。十二辟卦每卦当一会，亦即三十运，则每爻当五运，巳会起于一百五十一运，至上九爻当第一百七十六至第一百八十运。所以，尧时应当乾卦之上九，而不是九五。黄宗羲说：“于其易明者且然，况科条琐碎，孰肯究心于此乎？”（《易学象数论·皇极二》）其术过于繁琐，勿怪乎朱子之误差也。

张行成又本《皇极经世》而发明了一套筮法。其法用蓍七十二策。第一步，将七十二策两手随意二分，左手之策置之不用，以四揲右手之策，视其余数：一为元，二为会，三为运，四为世。第二步，将蓍策合而为一，再随意二分，取左手之蓍策四并于右手之中，左手余策置之不用，以八揲右手之策，视其余数，为上卦。即按先天八卦次序，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第三步，将蓍策合而为一，随意二分，取右手之蓍策四并之于左手，右手余策置之不用，以八揲左手之蓍策，视其余数，为下卦。至此则得六画之卦。第四步，将七十二蓍策随意二分，右手蓍策置之不用，以六揲左手之策，视其余数而以定值事之爻，余一即初爻，余二即二爻，以此类推。

如初揲余一，于象为元。再揲余五，为上体之巽卦。三揲余七，为下体之艮卦。上巽下艮为渐卦。第四揲余六，则渐卦上九为值事之爻。于《挂一图》中渐卦当元之会之会之运。又以《律吕图》求之，元之会为日月声，当履卦；会之运为火土音，当蒙卦。案，《皇极经世》以日、月、星、辰属声，依次配元、会、运、世；又以水、火、土、石属音，依次配元、会、运、世。然后，又以日、月、星、辰、

石、土、火、水配先天卦序，则日当乾一、月当兑二、星当离三、辰当震四、石当巽五、土当坎六、火当艮七、水当坤八。所以，元之会当日之月声，于卦为上乾下兑之履卦；会之运当火之土音，于卦为上艮下水之蒙卦。然后再以履之上卦乾在上，蒙之上卦艮在下，合之为遯卦；履之下卦兑在上，蒙之下卦艮在下，合之为咸卦。此可参看书中《既济阳图》。将日月星辰、水火土石再与皇帝王霸、飞走草木、士农工商等相配，则元之会之会之运又可得皇之帝之帝之王、飞之走之走之草、土之农之农之工，等等。占断时，视其上下卦当位与否，当位则不变，不当位则变。乾、兑、离、震居上体，巽、坎、艮、坤居下体为当位；否则为不当位。然后再看当值之爻当位与否。阳爻居初、三、五；阴爻居二、四、上为当位；否则为不当位。此为其终变之卦。然后又有多层推排，不胜繁复。

总之，皇极经世之学以其四分之模式，包罗万象，元会运世、年月日时、日月星辰、暑寒昼夜、气味声色、性情形体、耳目口鼻、水火土石、雨风露雷、皇帝王霸、飞走草木、士农工商、《易》《书》《诗》《春秋》，等等，凡天地人物、上下古今无不包括其中。在邵雍那里，其学既有物理之学，又有性命之学。邵雍之所以能够位列理学之北宋五子，首先在于其性命之学，而其物理之学则又可补理学重性命而轻物理之不足。然其说局限于四分模式之中，将天地变化、古今往来一一框定其中，虽能揭示一定之规律，但终究难切实际。邵雍之后，宋元明清诸儒多有解释与发挥其皇极之数者，然而又多留心于物理之学而无意体究其性命之道，则其说愈细，其失弥远。

3. 评析六壬、太一、遁甲三式

(1) 六壬

六壬、太乙、奇门遁甲，古称“三式”，大概三者古法皆用式盘。六壬术源出先秦，黄宗羲已指出，据《吴越春秋》卷七所载，伍子胥、范蠡等人皆精通此术，但是书中所论与后世所传多有不同。《越绝书》卷十中也载有公孙圣以六壬术推论时势之言。四库馆臣说：“其事虽不见经传，似出依托。然赵煜（即赵焯）、袁康，皆后汉人，知其法著于汉代也。”（《四库全书总目》术数类二）六壬之本源，今天已经难以详考。但三式之术，历汉魏隋唐，至北宋时，在帝王的推动下，曾形成一个编撰、研究三式文献的高潮。今日所传三式之术，多为宋明人所整理修订。六壬类古籍主要有《景祐六壬神定经》《六壬大全》《大六壬金口诀》等。

案，五行生成数，水数一，为五行之首，天干中壬癸属水，壬阳而癸阴，“举阳以起阴”，故名“壬”。一为水之生数，六为水之成数，“举成以该生”，故名“六”。六十甲子之中，壬配支者有六，即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由其名可知，六壬乃是用干支五行生克之数加以占验。

其法有地盘有天盘。地盘主要排布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周流循环。天盘主要排布十二合神与月将：正月亥登明、二月戌天魁、三月酉从魁、四月申传送、五月未小吉、六月午胜光、七月巳太乙、八月辰天罡、九月卯太冲、十月寅功曹、十一月丑大吉、十二月子神后。登明，本称徵明，避宋仁宗嫌名，改为登明。十二辰取于地支之六合，即子与丑合、寅与亥合、卯与戌合、辰与酉合、巳与申合、午与未合。正月建寅，故其辰为亥；

二月建卯，故其辰为戌；三月建辰，故其辰为酉；其余依次类推。黄宗羲认为，正月亥登明，亥为正月之合神，登明为月将，而沈括、周云渊等人错误地将二者浑而为一了。

天盘动而地盘静，占算之时月之合神在天盘，时之支在地盘，将月之合神加于时之支。如二月甲子日寅时占，二月合神为戌，则戌加于寅，也就是将天盘之戌与地盘之寅相对应，戌加于寅之时，亥即加于卯，子即加于辰，丑即加于巳，其余依次类推。然后再推四课。四课每课一上一下两个字，日干为第一课之下，日支为第三课之下。日为甲子，日干为甲，其寄宫为寅。案，六壬有十干寄宫之说，即甲寄寅宫、乙寄辰宫、丙寄巳宫、丁寄未宫、戊寄巳、己寄未宫、庚寄申宫、辛寄戌宫、壬寄亥宫、癸寄丑宫。既知甲寄寅宫，地盘之寅上为天盘之戌，此戌即为第一课之上和第二课之下。接着，再看地盘之戌，其上为天盘之午，则午为第二课之上。于是知第一课上戌下甲，第二课上午下戌。继而，日支为子，看地盘子之上天盘为申，则申为第三课之上和为第四课之下。再看地盘之申，其上天盘为辰，则辰为第四课之上。于是知第三课为上申下子，第四课为上辰下申。此即黄宗羲书中所说：“以天盘月辰加地盘时辰，视地盘日干，连上为第一课；即以日干上所得支，移入地盘，名干阴，又连上为第二课；又视地盘日支，连上为第三课；即以支上所得之支，复入地盘，名支阴，连上为第四课。”（《易学象数论·六壬起例》）

起四课之后，再推三传，其式有九种，即贼克、比用、涉害、遥克、昴星、别责、八专、返吟、伏吟。四课干支五行，以相克为用。先以下贼上为用，若无下贼上，则用上贼下。下克上名“重审”，上克下名“元首”。如上例，其四课为戌甲、午戌、申子、辰申。第一课

中，甲寄寅宫，寅木克戌土，此为下贼上。其他三课没有上下相贼者。如此，则以第一课戌为初传，然后看地盘之戌，其上对天盘之午，则以午为次传；然后再看地盘之午，其上对天盘之寅，则以寅为三传。则戌、午、寅为三传。黄宗羲书中则是每传中地盘天盘二支皆书之。如上例，戌寅为初传、午戌为再传、寅午为三传。此为重审。

再如七月戊寅日子时起课，七月建申，合神为巳，天盘之巳加于地盘之子，据此，天盘之午下为地盘之丑，天盘之申下为地盘之寅，等等。戊寅日，戌为第一课之下，寅为第三课之下。戌寄于巳宫，地盘之巳上为天盘之戌，则戌为第一课之上和第二课之下。继而，地盘之戌上为天盘之卯。于是知第一课为戌戌，第二课为卯戌。戊寅日，地盘之寅上为天盘之未，则未为第三课之上和第四课之下；继而地盘之未上为天盘之子。于是知第三课为未寅，第四课为子未。第一课戌戌，戌为土，戌寄巳为火，不相克；第二课卯戌，卯木克戌土，上克下；第三课未寅，寅木克未土，下克上；第四课子未，未土克子水，下克上。第三、四课皆下克上，戊寅日为阳日，未为阴，子为阳，则取第四课子未为用，而不取第三课未寅。以子未为初传，地盘子上为天盘巳，则巳子为次传；地盘巳上为天盘戌，则戌巳为三传。此为比用，即“四课中，或有二、三、四课上下相克，阳日用阳比，去阴不用；阴日用阴比，去阳不用”（《易学象数论·六壬起例》）。其余八者，黄宗羲书中都有解说，这里不再详述。

下面对黄宗羲以六壬术解释“伶州鸠七律对”的内容稍作介绍。《国语·周语下》伶州鸠云：“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以夷则之上宫毕之。当辰，辰在戌上，故长夷则之上宫，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则也。”周以子月为正月，其二月则是丑月。“当辰”之辰即

指丑，“辰在戌上”也就是天盘之丑加于地盘之戌。之所以说戌，是说“武王毕陈之时在戌”。癸亥日，天盘之亥下为地盘之申，申于十二律为夷则，所以说“长夷则之上宫”。又说：“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谓之励，所以励六师也。”按《尚书·牧誓》：“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昧爽即黎明之寅时，则以天盘之丑，加于地盘之寅。甲子日，天盘之子下为地盘丑，子于十二律为黄钟，丑于十二律为大吕，本应该说“大吕之上宫”，但是因为大吕为阴吕，不可先唱，因此变换之而说是“黄钟之下宫”。又曰：“以太簇之下宫，布令于商，昭显文德，底纣之多罪，故谓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太簇于十二支当寅。黄宗羲说：“日为丙寅，时为子，以天盘之丑，加地盘之子，则丙寅日，辰上临于丑，寅为太簇，而丑以宫处其下，故为太簇之下宫。”（《易学象数论·六壬二》）等等。以六壬天盘地盘之术解释伶州鸠之言皆能相合。因此，黄宗羲认为，伶州鸠所说用的就是六壬术。但也有学者提出，伶州鸠之言只是用五音十二律定数，并没有用直接用六壬术，不能以之作为六壬之古说（《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术数类二）。为什么伶州鸠之说不含四课三传？又为什么后世之六壬术又不含五音十二律？黄宗羲说：“岂久而失传与？抑伶州鸠举其大而不及其细与？”因文献不足，此问题已经难以确考了。但可以肯定的是，六壬术与伶州鸠所论五音六律之术有密切的关联，其表虽不同，其里则相通，由此说六壬术渊源甚古，当无异议。

（2）太一

太一也作太乙、泰一。传说太一术产生于黄帝大战蚩尤之时。《史记·日者列传》所述汉武帝所用术数七家中就有太一家。《汉书·艺文志》有“《泰一阴阳》二十三卷”，当是太一家之书，但早已亡佚。《南

齐书·高帝上》有以太一术推断汉晋南朝史事的记载。所以，太一术“所传尚古”（《四库总目提要》术数类二）。《易纬·乾凿度》中有关于太一行九宫的记载，《灵枢经》中也有九宫八风之说。1977年，安徽阜阳西汉汝阴侯墓中出土一九宫式盘，其内容较之后世之太一式盘要简略得多，因此，其是否就是当时之太一式盘，学界尚有争议。现存最早之太一古籍是唐朝王希明的《太乙金镜式经》。

《乾凿度》云：“太一取其数，以行九宫，四正四维皆合于十五。五音六律七宿，由此作焉。”其数为“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为肩，六八为足，五居中宫”之图式。据郑玄注文，“阳起于子”，太一行九宫由坎宫开始，然后依次行坤宫、震宫、巽宫，继而还于中宫，然后再行乾宫、兑宫、艮宫、离宫，继而还于中宫；“阴起于午”，太一又由离宫开始，先后历艮宫、兑宫、乾宫、中宫、巽宫、震宫、坤宫、坎宫，再返回中宫。以九宫数配八卦，则一坎、二坤、三震、四巽、五中央、六乾、七兑、八艮、九离。世所传之太一式则“乃特右旋，以乾巽为一九”，即一乾、二离、三艮、四震、五中央、六兑、七坤、八坎、九巽。为何太一式要将原九宫图右旋一位，古人说法不一。《太乙金镜式经》卷二云：“郭璞《曜灵经》云：地缺东南，宫数多者不出于九，故差九以填之。乐产曰：太乙寄理，以明人事，后王得之以统一天下，所以差一宫以就乾位。王希明曰：太乙统人事，以知未来之道。故圣人特差一宫，以明先知之义也。”

按太一式，太一巡守中宫外之八宫，三年行一宫，故二十四年行一周。第一年理天，第二年理地，第三年理人。以三百六十年为一周纪，七十二年为一元，五元为一周纪。以六十甲子表示，则五元之首分别为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又以六十年为一纪，六纪为

一周纪。此称为五元六纪。由此数，再推算太一年、月、日、时之四计。

以上元甲子年开始至所推求之年，总计之年数为太一积年。由积年数除以三百六十，所得之余数为入纪元数；以入纪元数除以七十二，所得整数为太一岁计已入元数，其余数为入元局数。如唐昭宗天祐二年乙丑岁，太乙积年数为 10154822，除以 360，得 28207，余 302；则此年入纪元数为 302。302 除以 72，得 4，余 14。则此年当第五元即壬子元第十四局。以 302 除以 60，得 5，余 2。则此年当第六纪第二年。此为岁计。

以太一积年数乘以十二，为积月数。以积月数除以三百六十，所得余数为入纪元数。由入纪元数除以七十二，所得整数为太一月计已入元数，所得余数为太一月计入局数。此为月计。

以积年数减一，再乘以岁实 365.2425 日，然后以所得数除以朔实 29.530593 日，其所得余数为闰余。以积年乘岁实之数减去闰余，所得即为本年天正朔前之积日也。然后以积日数除以 60，视其余数，顺数六十甲子至余数则为此日干支。正朔前积日加本年所求之日数，即为所求之积日。将积日数除以 360，所得余数为入纪元数；以入纪元数除以 72，所得整数加一即为太一日计所当元数，所得余数即为入元局数。此为日计。

年、月、日三计均用阳局，即九宫由一顺数至九；時計则冬至后用阳局，夏至后用阴局。以上元甲子冬至或夏至至所求日之积日，减一，再乘以十二，加入所求日之时，即为积时。如上例再算其当第几元入第几局。此为時計。

太一行九宫，监察四方，故求太一所在宫位称求太一监将。以积

年数除以二十四，如所得余数不大于三，则太一在乾宫，所得数即为入宫年数。如所得数大于三，以三除之，所得数加一，即为太一所在宫，余数即为入宫年数。如唐太宗贞观八年甲子岁，太一积年为10154551，以之除以24，得423106，余数7；7除以3，得2余1，则太一在第三宫艮宫第1年。

太一在行九宫之时，有天地二目为其辅相。天目也称主目、文昌，地目也称客目、始击。天目起于武德而顺行十六神，遇阴德、大武则重一算，故十八年为一周。案，所谓十六神，即十二地支加乾坤艮巽四卦，子神曰地主，当建子之月；丑神曰阳德，当建丑之月；艮神曰和德，当冬春之交；寅神曰吕申，当建寅之月；卯神曰高丛，当建卯之月；辰神曰太阳，当建辰之月；巽神曰大炁，当春夏之交；巳神曰大神，当建巳之月；午神曰大威，当建午之月；未神曰天道，当建未之月；坤神曰大武，当夏秋之交；申神曰武德，当建申之月；酉神当太簇，当建酉之月；戌神曰阴主，当建戌之月；乾神曰阴德，当秋冬之交；亥神曰大义，当建亥之月。其中子、午、卯、酉、乾、坤、艮、巽为正宫，丑、寅、辰、巳、未、申、戌、亥为间辰。以太一积年数除以十八，所得余数按十六神次序数之，遇阴德、大武则数二次，数终即天目所在宫次。地目则以计神为准。求计神则是“置不满元法之算，以计周十二去之，余起寅，逆行十二辰”（《易学象数论·太一推法》）。即积年除以三百六十，所得余数除以十二，又得余数由寅始逆数十二支，数终所在支即为计神。然后以顺时针方向，将计神所临支加于十六神之和德，此时天目也随计神而相应移位，其所移居之神即为地目。如计神本应吕申宫，文昌本在武德宫，将计神由吕申顺转移于和德，则文昌即移位于大武，则大武即为地目。然后再由主目而推

主算，由主算而推主大将，由主大将而推主参将；由客目而推客算，由客算而推客大将，由客大将而推客参将。再求定目、定算、定大将、定参将。等等，名目繁多。

黄宗羲指出，太一式出自纬书，是仿《周易》与历法而作。其以太一为太极，因之生二目，二目生四辅，如同《周易》之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又有计神与太一合之为八将，如同《周易》之八卦。其以岁、月、日、时为纲，而以八将为纬，三基、五福、十精之类经，为亦犹夫历法也。又将八将与太一组成掩、迫、囚、击、关、格、对、挟等各种格局，以占人君将相、内外灾福。又推四神所临分野，占水旱、兵丧、饥馑、疾疫。又推三基、五福、大小游、二限、易卦大运，占古今治乱，天下离合。黄宗羲说：“其经纬浑淆，行度无稽。或分一为二，或并二为一，茫然何所适从也？”（《易学象数论·太一》）

（3）遁甲

奇门遁甲，简称奇门或遁甲。传说是黄帝创制了遁甲四千三百二十局，姜尚、张良等做了改造。术数之学追溯其源头多言其出于黄帝，此皆托古自高，不足为信。

四库馆臣云：

考《汉志》所列惟《风鼓六甲》《风后孤虚》而已，于《奇遁》尚无明文。至梁简文帝乐府，始有“三门应遁甲”语。《陈书·武帝纪》，遁甲之名遂见于史。则其学殆盛于南北朝。《隋志》载有伍子胥《遁甲文》、信都芳《遁甲经》、葛洪《三元遁甲图》等十三家，其遗文世不概见。唐李靖有《遁甲万一诀》，胡乾有《遁甲经》，俱见于史志。至宋而传其说者愈多。仁宗时尝命修《景祐乐髓新经》，述七宗二变，合古今之乐，参以六壬遁甲。又令司天正杨维德撰《遁甲玉函符应经》，

亲为制序。故当时壬遁之学最盛。（《四库全书总目》术数类二）

由清儒之论，可知遁甲术发展之大略。需要补正的是，虽然《汉书·艺文志》中尚没有以遁甲为名的著作，但遁甲术在汉代已经产生并颇具影响。《后汉书·方术列传》云：

若夫阴阳推步之学，往往见于坟记矣。然神经怪牒、玉策金绳，关扃于明灵之府、封滕于瑶坛之上者，靡得而窥也。至乃河洛之文、龟龙之图、箕子之术、师旷之书、纬候之部、钤决之符，皆所以探抽冥蹟、参验人区，时有可闻者焉。其流又有风角、遁甲、七政、元气、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专、须臾、孤虚之术，及望云省气，推处祥妖，时亦有以效于事也。而斯道隐远，玄奥难原，故圣人不语怪神，罕言性命。

由此可见，遁甲术在汉代已经成熟。其时阴阳五行、八卦九宫、五音六律、天文历数等各类学说激荡交融，经生与术士们接续先秦以来之思想传统，结合时代之思想意识，与神学目的论思潮相应和，上究天地阴阳之变化，下察人事吉凶之数理，改进或创造了一系列的占验术。遁甲以及六壬、太一也都应运而生或应运而显。古人推尊其术，多将之神秘化。如《后汉书·方术列传·高获传》云：“获素善天文，晓遁甲，能役使鬼神。”又《后汉书·方术列传·赵彦传》云：“彦推遁甲，教以时进兵，一战破贼。”所以，清儒论遁甲术云：“自好奇者援以谈兵，遂有靖康时郭京之辈以妖妄误国。后人又搀杂以道家符策之法，益怪诞不可究诘。”（《四库全书总目》术数类二）

遁甲术将十干之乙、丙、丁称为三奇，戊、己、庚、辛、壬、癸称为六仪，甲则尊而隐之。六十甲子可分六旬，旬首分别为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旬首六甲分别配六仪，甲子配戊、甲

戊配己、甲申配庚、甲午配辛、甲辰配壬、甲寅配癸。三奇六仪按戊一、己二、庚三、辛四、壬五、癸六、丁七、丙八、乙九的顺序排布于式盘九宫。冬至后起课为阳遁局，顺排；夏至后起课为阴遁局，逆排。其式又分八门：休、生、伤、杜、景、死、惊、开。依照后天八卦方位，休门属水居坎，生门属土居艮，伤门属木居震，杜门属木居巽，景门属火居离，死门属土居坤，惊门属金居兑，开门属金居乾。又有九星：天蓬、天芮、天冲、天辅、天禽、天心、天柱、天任、天英。此九星依次对应九宫，如天蓬数一居坎宫，天芮数二居坤宫，天冲数三居震，以此类推。又有八神，又称“八诈门盘”，其顺序为值符、腾蛇、太阴、六合、白虎、玄武、九地、九天。阳遁局，八神则由值符居正北，依序顺时针方向排布于八方；阴遁局，八神则由值符居正北，依逆时针方向排布于八方。

遁甲术之基础为九宫八卦。除中宫外，八宫八卦主一年二十四节气，每卦主三个节气。坎宫主冬至、小寒、大寒，艮宫立春、雨水、惊蛰，震宫主春分、清明、谷雨，巽宫主立夏、小满、芒种，离宫主夏至、小暑、大暑，坤宫主立秋、处暑、白露，兑宫主秋分、寒露、霜降，乾宫主立冬、小雪、大雪。每个节气分为上中下元，每元五天。历法冬至起甲子，按六十甲子之序，上元首日分别是甲子、己卯、甲午、己酉；中元首日分别是己巳、甲申、己亥、甲寅；下元首日分别是甲戌、己丑、甲辰、己未，此称为符头。所以说：“以甲己二将为符头符头所临之支直子、午、卯、酉为上元，直寅、申、巳、亥为中元，直辰、戌、丑、未为下元。五日一换符头，半月一气，而三局周。”（《易学象数论·遁甲》）按九宫数，一数当一元，如冬至数为一七四，则其上元自甲子至戊辰，皆从坎一宫起局；其中元己巳至癸酉，皆从

兑七宫起局；其下元甲戌至戊寅，皆从震四宫起局；其余节气三元数，黄宗羲书中俱载，可依例推之。

然后，“次观旬首，以取符使”。符指九星，使指八门。所用时辰之旬首对应之星即为值符，其对应之门即为值使。

“直符随时干。”看所用之时干居于何宫，则将天盘直符所居宫干旋转于此宫，其余八宫也随之旋转加于他宫；天盘直符加于时干之宫，其余八星也依次顺九宫数排布。如阳遁一局，己巳日乙丑时，己巳日之旬首为甲子，甲子配戊，戊数一，对应天蓬星，则天蓬为直符；对应休门，则休门为直使。时干为乙，乙居离宫，即将天盘直符加于乙奇于离九宫，天盘直符本在坎一宫，今则将坎一宫之戊加于离九宫之乙，其余宫依次旋转，艮八宫丙加于坤二宫己，震三宫庚加于兑七宫丁，巽四宫辛加于乾六宫癸，离九宫乙加于坎一宫戊，坤二宫己加于艮八宫丙，兑七宫干丁加于震三宫干庚，乾六宫干癸加于巽四宫干辛。而直符天蓬星加于离九宫，依次天芮星加于坎一宫，天冲星加于坤二宫，天辅星加于震三宫，天禽星加于巽四宫，天心星加于中五宫，天柱星加于乾六宫，天任星加于兑七宫，天英星加于艮八宫。

“直使随时宫。”看所用之时支在地盘何宫，则将天盘值使移至此宫。如上例，阳遁一局，己巳日乙丑时，直使为休门。坎一宫起甲子，坤二宫为乙丑，则加休门于坤二宫，依次生门加兑七宫，伤门加乾六宫，杜门加坎一宫，景门加艮八宫，死门加震三宫，惊门加巽四宫，开门加离九宫。

“小直符加大直符。”八诈门之值符为小值符，九星值符为大值符。即将八诈门之值符加于九星值符。如上例天盘九星值符为天蓬，则将八诈门之值符临之，相应地，腾蛇临天任、太阴临天冲、六合临天辅、

勾陈临天英、朱雀临天芮、九地临天柱、九天临天心。

以上为遁甲九宫、八卦、奇仪、八门、九星、八神之基本运转组合。黄宗羲说：“其术自以为精者，在超神、接气、置闰之间。”（《易学象数论·遁甲》）这就涉及到了遁甲起局的特殊情况。遁甲以每个节气十五日，分上中下三元起局。一年二十四节气，则总三百六十日。而实际上一年二十四节气总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每个节气约为十五日二又五分之三时。如此以来，自上元冬至起甲子，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不能保证每个节气的交节之日都与上元之符头相合。如果交节之日，正好为上元之符头，即日干支为甲子、己卯、甲午、己酉，此名为“正授”。如果符头出现在交节之前，此名为“超神”。随着节气的推移，“超神”的天数也会越来越多，当上元符头早于交节日九天的时候，就要“置闰”。所谓“置闰”也就是将交节之上一个节气的上中下三元重复一遍。超神九日而置闰十五日，则又使上元符头出现于交节日至后，此名为“接气”。但并非每个节气都可以置闰，只有芒种（夏至前）、大雪（冬至前）两节能置闰。

黄宗羲认为，遁甲的超神、置闰、接气之说是“自乱其术”，因为置闰导致气序不清、局法重出，“甲之所重者在二至，归余于其前半年之中，必有超神。超神之后，必且置闰。闰闰之局，必侵二至，是二至必不能正其始也。顺者反逆，逆者反顺。使其吉凶星煞无验则可，不然则避其所当趋，趋其所当避矣。某故以为自乱其术也”（《易学象数论·遁甲》）。

四、《易学象数论》之版本暨点校说明

《易学象数论》由于语涉专门，且图表较多，刊印十分不便，成书后刊本很少，流传不广。据考证，该书最早版本是康熙年间黄氏门人汪瑞龄刊刻的西麓堂刻本，此本原版已佚，现宁波天一阁藏有汪氏后人乾嘉年间的校订重印本，光绪年间有广雅书局据汪氏原本所刊之重刻本；除刻本外，还有文渊阁四库全书抄本，以上诸本皆为内外篇各三卷。另外，余姚梨洲文献馆藏有清朝抄本一种，仅存内篇一卷，当系残本。（参见吴光《黄宗羲遗著考（五）》）

今人之点校本主要有三种，一是陈敦伟、汪永嘉点校之浙江古籍出版社《黄宗羲全集》本（2005），二是谭德贵点校之九州出版社本（2007），三是郑万耕点校之中华书局易学典籍丛刊本（2010）。

《易学象数论》是汉宋象数易学和汉宋术数学之专论，时间宽度大，所涉门类多，这也就要求点校者须具备相当的象数易学与术数学之专业素养，其点校难度比整理一般易学古籍要大。如本书第一卷所刊之《京氏月建图》，此图分两部分，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按八宫卦分配，甲子至癸巳配乾、震、坎、艮四宫三十二卦一百九十二爻；甲午至癸亥配坤、巽、离、兑四宫三十二卦一百九十二爻。图中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六日下依次列艮上、艮初、艮二、艮三、艮四、艮五。广雅书局本、四库全书本及今人整理本，均是如此。但此处显然有误，因为此六日为坤、巽、离、兑四宫卦当值，且与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六日下列艮卦六爻相重复。据《京氏月建图》六十四卦排序之规则，乙卯至庚申六日下所列之艮卦六爻当为兑之六爻，即兑上、兑初、兑二、兑三、兑四、兑五。

如不能对书中内容有所了解，则一些古籍整理中常见问题都无法处理。如书中第六卷《六壬起例》之“遥克”一节，黄宗羲举例说：“假如己巳日大吉加辰时，四课 辰巳 丑辰 寅巳 亥寅。”众所周知，古籍中常己巳已混同，一般据文义即可判别，但此处论干支，“辰巳”与“寅巳”之“巳”当然不是“己”，但其究竟是地支之“巳”，还是天干之“己”？广雅书局本、四库全书本及今人整理本，均作“巳”。实际上，稍知六壬之例，就知道其第一课之下为日干，第三课之下为日支，此例值“己巳日”，因此当是“辰己”“寅巳”。

本次点校以清广雅书局本为底本，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为校本，并参考上述三种点校本。校勘中凡改正错谬、增删文句，均出校记予以说明。底本误，校本不误者，据而改之，并出校记。底本不误而校本误者，则不出校记。遇避清帝讳而改之字，径改为原字，不出校记。遇避讳缺笔之字，径补之，不出校记。校中所涉《周易》经传文字，一本于清阮刻十三经注疏本。书中征引古籍情况复杂，如与原文相差不大则标以双引号，如系摘选或转述则不加引号。书中大量图表文字，还是按古籍书写自左而右、自上而下之顺序排列。本书正文用宋体字，书中之随文夹注，则以小号楷体字。

因笔者学殖有限，匆遽之间，导读之言或有不当，点校失误也在所难免，敬祈方家时贤不吝指正。

汪序

南山之冈，有大松焉，群萝附之，自以为松也，见之者亦以为松也。有诤之者曰：“是萝也，岂松哉？”于是遂谓天下无松。谓天下之松皆萝，岂可乎？《易》之有象数，《易》之所以成《易》也。《大传》曰：“《易》者，象也。”又曰：“圣人立象以尽意。”其所以包罗天地，揆叙万类，广大悉备者，舍象何由见《易》乎？本象以出数，亦因数以定象，故曰“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象数于《易》所云，水之源、木之本也。然而汉儒以降，异说纷论，焦、京之徒以世应、飞伏诸说附入之；《太玄》《洞极》《潜虚》《洪范》之徒，则窃《易》而盖头换面；壬、遁之徒，或用易卦，或不用易卦，要旨皆自谓有得于象数之精微，以附于彰往察来之列，究之于《易》何与也？《易》本自有象数，而特非京、焦辈所云云，有如萝固为萝，而松自有松，不得混萝于松，亦不得因萝之故没松也。独是不明辨其萝，则真松不出，然而诸说蔓延轳轳，莫测其根蒂，孰能拔其本而塞其源乎？

姚江梨洲夫子通天地人以为学，理学、文章之外，凡天官、地理以及九流术数之学，无不精究，慨夫象数之正统久为闰位之所淹没也，作论辨之。论其依附于《易》，似是而非者，析其离合，为“内编”三卷；论其显背于《易》而自拟为《易》者，决其底蕴，为“外编”三卷。传钞海内学者，私为帐中秘本。瑞龄少而孤，廓帖之余，茫然不

知有何学问。从游于郑师禹梅，始识理学渊源在于舜水。又得交于嗣君主一，获受是书，而卒業焉，因请于夫子而刻之。

新安门人汪瑞龄百拜谨书

四库全书总目《易学象数论》提要

《易学象数论》六卷，国朝黄宗羲撰。宗羲，字太冲，号梨洲，余姚人，前明御史尊素之子也。康熙初，荐修《明史》，以老疾未赴。是书宗羲自序云^①：《易》“广大无所不备”，“自九流百家借之以行其说，而《易》之本意反晦”，“世儒过视象数，以为绝学，故为所欺。今一一疏通之，知其于《易》本了无干涉，而后反求《程传》，亦廓清之一端”。又称王辅嗣注“简当而无浮义”，而病朱子添入康节先天之学，为添一障。盖^②《易》至京房、焦延寿而流为方术，至宋陈抟而岐入道家，学者失其初旨，弥推衍而轆轳弥增。

宗羲病其末派之支离，先纠其本原之依托。前三卷论《河图》《洛书》、先天方位、纳甲、纳音、月建、卦气、卦变、互卦、筮法、占法，而附以所著之《原象》，为内篇，皆象也。后三卷论《太玄》《乾凿度》《元苞》《潜虚》《洞极》、“洪范数”“皇极数”，以及六壬、太乙、遁甲，为外篇，皆数也。大旨谓圣人以象示人，有八卦之象、六爻之象、象形之象、爻位之象、反对之象、方位之象、互体之象，七者备而象穷矣；后儒之为伪象者，纳甲也，动爻也，卦变也，先天也，四

①自“康熙初”至“是书宗羲自序云”，《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同，而《易学象数论》四库全书本卷首提要则作“博学通经，多所著述。其《南雷文案》中，当日自序作是书之旨云”。

②自“是书宗羲自序”至“为添一障。盖”一段，原本阙如，今据《四库全书总目》补。

者杂而七者晦矣。故是编崇七象而斥四象，而七者之中，又必求其合于古，以辨象学之讹。又遁甲、太乙、六壬三书，世谓之三式，皆主九宫，以参详人事，是编以郑康成之太乙行九宫法证太乙，以《吴越春秋》之占法，《国语》泠州鸠之对证六壬，而云后世皆失其传，以订数学之失。其持论皆有依据。

盖宗羲究心象数，故一一洞晓其始末，而得其瑕疵，非但据理空谈，不能中其要害者比也。惟本宋薛季宣之说，以“河图”为即后世图经，“洛书”为即后世地志，《顾命》之河图即今之黄册，则未免主持太过，至矫枉过正，转使传陈抟之学者，得据经典而反唇。是其一失。然其宏纲巨目，辩论精详，与胡渭《易图明辨》，均可谓有功易道者矣。

自序

夫《易》者，范围天地之书也。广大无所不备，故九流百家之学皆可窜入焉。自九流百家借之以行其说，而于《易》之本意反晦矣。《汉儒林传》：“孔子六传至菑川田何，易道大兴。”吾不知田何之说何如也，降至焦、京，世应、飞伏、动爻、互体、五行、纳甲之变无不具者。吾读李鼎祚《易解》，一时诸儒之说，芜秽康庄，使观象玩占之理尽入于淫瞽方技之流，可不悲夫！有魏王辅嗣出而注《易》，得意忘象，得象忘言，日时岁月，五气相推，悉皆摈落，多所不关，庶几潦水尽而寒潭清矣。顾论者谓其以老庄解《易》。试读其注，简当而无浮义，何曾笼络玄旨？故能远历于唐，发为《正义》，其廓清之功不可泯也。然而魏伯阳之《参同契》，陈希夷之《图》《书》，远有端绪，世之好奇者卑王注之淡薄，未尝不以别传私之。逮伊川作《易传》，收其昆仑旁薄者，散之于六十四卦中，理到语精，易道于是而大定矣！其时，康节上接种放、穆修、李之才之传，而创为《河图》、先天之说，是亦不过一家之学耳。晦庵作《本义》，加之于开卷，读《易》者从之。后世颁之学官，初犹兼《易传》并行，久而止行《本义》。于是经生学士，信以为羲、文、周、孔其道不同。所谓象数者又语焉不详，将夫子之韦编三绝者须求之卖酱籬桶之徒，而《易》学之榛芜盖仍如京、焦之时矣。自科举之学一定，世不敢复议，稍有出入其说者，即

以穿凿诬之。夫所谓穿凿者，必其与圣经不合者也。摘发传注之讹，复还经文之旧，不可谓之穿凿也。《河图》《洛书》，欧阳子言其“怪妄之尤甚”者，且与汉唐异趣，不特不见于经，亦是不见于传。先天之方位，明与“出震”“齐巽”之文相背，而晦翁反致疑于经文之卦位。生十六、生三十二，卦不成卦，爻不成爻，一切非经文所有，顾可谓之不穿凿乎？晦翁曰：“谈《易》者，譬之烛笼，添得一条骨子，则障了一路光明。若能尽去其障，使之统体光明，岂不更好！”斯言是也。奈何添入康节之学，使之统体皆障乎？世儒过视象数，以为绝学，故为所欺。余一一疏通之，知其于《易》本了无干涉，而后反求之程《传》，亦或廓清之一端也。

易学象数论卷一^①

图书一

欧阳子言：“《河图》《洛书》怪妄之尤甚者。”自朱子列之《本义》，家传户诵，今有见欧阳子之言者，且以欧阳子为怪妄矣。然欧阳子言其怪妄，亦未尝言其怪妄之由。后之人徒见《图》《书》之说载在圣经，虽明知其穿凿傅会，终不敢犯古今之不韪而黜其非。中间一二十大儒，亦尝致疑于此。张南轩以“河图”为兴《易》之祥；魏鹤山则信蒋山之说，以《先天图》为“河图”，五行生成数为“洛书”，而戴九履一者，则太乙九宫之数；宋潜溪则信刘歆，以八卦为“河图”，班固《洪范》本文为“洛书”，皆碍经文而为之变说也。是故欧阳子既黜《图》《书》，不得不并《系辞》而疑其伪。不伪《系辞》，则“河出图，洛出书”之文驾乎其左，其说终莫之能伸也。然则欲明“图”“书”之义，亦惟求之经文而已。

六经之言“图”“书”凡四：《书·顾命》曰：“河图在东序。”《论语》曰：“河不出图。”《礼运》曰：“河出马图。”《易》曰：“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由是而求之，“图书”之说从可知矣。圣人之作《易》也，一则曰“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再则曰“仰则观

^①原本作“象数论卷一”，今据四库本补，下文卷名准此。

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于是始作八卦”，此章之意正与相类。“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者，仰观于天也；“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者，俯察于地也。谓之“图”者，山川险易，南北高深，如后世之图经是也。谓之“书”者，风土刚柔，户口扼塞，如夏之《禹贡》、周之《职方》是也。谓之“河洛”者，河洛为天下之中，凡四方所上图书，皆以河洛系其名也。《顾命》“西序”之“大训”，犹今之祖训；“东序”之“河图”，犹今之黄册，故与宝玉杂陈。不然，其所陈者，为龙马之蜕与？抑伏羲画卦之稿本与？无是理也。

孔子之时，世莫宗周，列国各自有其人民土地，而河洛之图书不至，无以知其盈虚消息之数，故叹“河不出图”。其与“凤鸟”言之者，凤不至为天时，图不出为人事，言天时人事两无所据也。若“图书”为画卦、叙畴之原，则卦画、畴叙之后，河复出图，将焉用之？而孔子叹之者，岂再欲为画卦之事耶？观于《论语》，而“图”“书”之为地理，益明矣。《礼运》出于汉儒，此可无论。杨子^①曰：“众言淆乱，则折诸圣。”经文既如是其明显，则后儒之纷纭，徒为辞费而已矣。

某之为此言者，发端于永嘉薛士隆。士隆曰：“《河图》之数，四十有五，乾元用九之数也；《洛书》之数，五十有五，大衍五十之数也。究其终始之数，九实尸之，故地有九州，天有九野。传称河洛皆九曲，岂取数于是乎。”士隆既不安后儒之说，超然远览，而又胶滞于数，始信众言之难破也。

^①“杨”，四库本作“扬”，古“扬雄”亦作“杨雄”。

图书二

案，汉儒孔安国、刘歆皆以八卦为《河图》，《洪范》本文为《洛书》。郑玄依纬书则云：“《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自唐以前皆祖其说，无有异同。

其一六居下之图，杨雄曰：“三八为木，为东方”，“四九为金，为西方”，“二七为火，为南方”，“一六为水，为北方”。又曰：“一与六共宗，二与七共明，三与八成友，四与九同道，五与十相守。”《乾坤凿度》曰：“天本一而立，一为数原，地配生六，成天地之数，合而成（水）性；天三地八（木），天七地二（火），天五地十（土），天九地四（金）。”虞翻《易注》曰：“一六合水，二七合火，三八合木，四九合金，五十合土。”《黄帝内经》曰：“太过者其数成，不及者其数生，土常以生也。”王冰注：生数，水数一、火数二、木数三、金数四、土数五；成数，水数六、火数七、木数八、金数九、土数五。历考诸家，皆以为“天地之数”，初未尝以此为“河图”也。

其戴九履一之图，《乾坤凿度》曰：“太乙行九宫，四正四维皆合于十五。”张衡曰：“律历卦候，九宫风角数有征效。”魏伯阳曰：“土王四季，罗络始终；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稟中宫戊己之功”。又曰：“太乙乃君，移居中州。”^①《内经》有管于三，东方；管于九，南方；管于七，西方；管于一，北方；管于四维。历考诸家，皆以为九宫之数，初未尝以此为“洛书”也。“图书”之所指既如彼，二数之称名又如此，

① “太乙乃君，移居中州”，百陵学山本《周易参同契》作“太乙乃召，移居中洲”。案，黄氏于《图书一》中言魏鹤山信蒋山之说，考诸《宋元学案·鹤山学案》引蒋山论《参同契》云：“‘土王四季，罗络终始，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稟中宫戊己之功。’又云‘太乙乃君，移居中州’，则又似九宫图矣。”疑此处系宗羲转引蒋氏之文。

两者判然不相及。

至宋，而方士牵强扭合，儒者又从缘饰，以为授受之秘，而汉唐以来之议论一切抹煞矣。当日欧阳子之所谓“怪妄”者，犹是汉儒之说，第以“龙马”“神龟”为不经耳。若二数，乃日者之常谈，且不足怪妄之矣。奈之何，旋毛圻文之附会，纷纷如寐语也。且“图”“书”亦自有辨，天地之数，固命之为图；九宫之数，是亦一图也，岂可为书？汉儒图则言画，书则言文，犹致严于名实。此则不暇自掩其失矣！

图书三

刘牧谓：“《河图》之数九，《洛书》之数十。”李觏、张行成、朱震皆因之。而朱子以为反置，一证之邵子，曰：“圆者星也，历纪之数，其肇于此乎？方者土也，画州井地之法，其放于此乎？盖圆者《河图》之数，方者《洛书》之文。”然鹤山辨之曰：“邵子但言方圆之象，不指九十之数。若以象观之，则九又圆于十矣。”且星少阳，土少柔，偶者为方为阴，奇者为圆为阳，十偶而九奇，邵子之言反若有助于牧也。

再证之关子明，曰：“《河图》之文，七前六后，八左九右；《洛书》之文，九前一后，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后左，六后右。”然关子明伪书也，不可为证。刘因为之解曰：“伪关氏之书者，非伪后人之托夫关氏也，盖伪其自作者托之于圣人也。”则又不然。关氏书亡，阮逸伪作，安见非后人之托夫关氏乎？

三证之《大戴礼·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郑氏注云：“法龟文也。”然郑玄注《小戴礼》，未尝注《大戴礼》，在《艺

文志》可考。今之所传，亦后人假托为之也，其疏略不出于郑氏明矣。况郑氏明言“《河图》九篇，《洛书》六篇”，岂又以九宫为《洛书》，自背其说哉？

凡此数证，皆不足以绌牧。在宋以前，二数未尝有“图书”之名，安得谓此九彼十？至于刘、邵，则同出希夷，授受甚明。若彼此异同，所传者亦复何事？故以十为《图》，九为《书》者，特始于朱子，后之诸儒相率而不敢违耳。就二数通之于《易》，则十者有“天一”至“地十”之《系》可据，九者并无明文。此朱子争十为《河图》之意长于长民也。虽然，自一至十之数，《易》之所有也；自一至十之方位，《易》之所无也。一、三、五、七、九之合于天，二、四、六、八、十之合于地，《易》之所有也；一六合、二七合、三八合、四九合、五十合，《易》之所无也。天地之数，《易》之所有也；水火木金土之生成，《易》之所无也。试尽去后人之添入，依经为说，则此数仍于《易》无与，而况名之为《河图》乎？

图书四

世之言五行者，莫不本于生成之数，皆以为造化之自然，无容复议也。某则以九流之失，由此数失之于始。夫太虚絪縕相感，止有一气，无所谓天气也，无所谓地气也。自其清通而不可见，则谓之天；自其凝滞而有形象，则谓之地，故曰“资始”“资生”。又曰“天施地生”，言天唱而不和，地和而不唱。今所谓生者，唱也；所谓成者，和也。一、三、五，天之生数；六、八、十，地之成数；二、四，地之生数；七、九，天之成数，是天唱而复和，地和而复唱。真若太虚之

中，两气并行，天气地气，其为物贰矣。

是故一气之流行，无时而息。当其和也，为春，是木之行；和之至而温，为夏，是火之行；温之杀而凉，为秋，是金之行；凉之至而寒，为冬，是水之行；寒之杀，则又和。木、火、金、水之化生万物，其凝之之性即土。盖木、火、金、水、土，目虽五，而气则一，皆天也；其成形而为万物，皆地也。若以水、木、土，天之所生；火、金，地之所生，则春冬属天，夏秋属地，五行各有分属，一气循环忽截而为天，忽截而为地，恐无此法象矣。

原其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不过以质之轻重为数之多寡。第之先后，故土重于金，金重于木，木重于火，火重于水。然方其为气，岂有轻重之可言？未闻凉重于温，寒轻于和也，则知天一至地十之数，于五行无与矣。是故言五行天生地成，可也；言地生天成，不可也。言奇数属天，偶数属地，可也；言某行属奇数，某行属偶数，不可也。此千古不解之惑，儒者不免，况于术数家乎！

图书五

天一至地十之数，儒者必欲言圣人则之以画卦。崔憬曰：“‘三天’者谓从三始，顺数而至五、七、九，不取于一；‘两地’者谓从二起，逆数而十、八、六，不取于四。艮为少阳，其数三；坎为中阳，其数五；震为长阳，其数七；乾为老阳，其数九。兑为少阴，其数二；离为中阴，其数十；巽为长阴，其数八；坤为老阴，其数六。”刘长民曰：“水六、金九、火七、木八而生八卦。此坎、离、震、兑四卦。六居坎而生乾，谓三为坎，三为乾也；九居兑而生坤，谓三为兑，六为

坤也；七居离而生巽，谓三为离，四为巽也；八居震而生艮，谓三为震，五为艮也。”朱子曰：“《河图》之虚五与十者，太极也。奇数二十，偶数二十者，两仪也。以一二三四为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为乾、坤、离、坎；补四隅之空，以为兑、震、巽、艮者，八卦也。”同此一数，而三家所指不同如此。

配卦之论，始于崔憬，憬但言其数，不言其位。乾、坤、震、巽，数有可据；其附会者，坎、离、艮、兑耳。长民兼位数而言，六为水而坎属之，七为火而离属之，八为木而震属之，九为金而兑属之，以四卦之五行，迁就其位数，未为不可。至于乾、坤、艮、巽，则不可通矣。朱子主先天之说，以乾南坤北者，伏羲之卦位也；离南坎北者，文王之卦位也。《河图》出于宓戏，其时尚无离南坎北之位，硬以乾南坤北配之，则更无一合者矣。天下之物，一人以为然，千万人以为然，其为物也不远矣。一人可指之为此，又一人可指之为彼，其为物也无定名矣。故以天地之数配八卦者，皆非定名也。

图书六

《龙图序》见于《宋文鉴》，以十为《河图》。朱子辨刘牧九为《河图》之非，不取此为证者，以其为假书也。见《语类》。故刘静修曰：“《龙图》之说，未必出于刘牧之前。”吕伯恭从而误信之，犹张敬夫为戴氏师愈所欺也。“希夷未闻有书，传至邵子而后有书。”宋景濂以为不然，曰：“《龙图序》，非图南不能作也。”张理注以第一图为“未合之位”，第二图为“已合之位”，盖不知序言“后既合也”为第三图。又以“天一居上为道之宗”一语误解在南为上，于是第二图上位置一

于南，置二于北，置四于东，置三于西。以之合于下位，则二六居下，一七居上，四八居左，三九居右，不可通矣。乃言当如“太乙”“遁甲”阴阳二局，以一二三四为天盘，在上，随时运转；六七八九为地盘，布定不易。以一在南，动而右转，初交一居东南，二居西北，三居西南，四居东北；再交一东北，二西南，三东南，四西北，然后为生成之位；即朱子《河图》。三交一西北，二东南，三东北，四西南；四交一西南，二东北，三西北，四东南。再转则一复于南。如此则《龙图》已合者且有六图，不胜支离。盖不知“天一居上”之“上”，谓上位也。某故正之，以复希夷之旧。然序之为说，固不能无疑，谓河出未合之图，“伏戏合而用之”，是伏戏画卦又画图矣。《系辞》天数二十有五，积一、三、五、七、九而得之；地数三十，积二、四、六、八、十而得之。今上位分为一、二、三、四、五、十，下位分为六、七、八、九，则天数杂地数之中，地数杂天数之中，上得六位，下得四位，无乃天数六，地数四乎？既以其数托之于《易》，又与《易》背，宜乎朱子以为假也！

《龙图序》

且夫龙马始负图出于羲皇之代，在太古之先也。今存已合之位，或疑之，况更陈其未合之数耶。然则何以知之？答曰：于仲尼“三陈九卦”之义探其旨，所以知之也。九卦谓履、谦、复、恒、损、益、困、井、巽之九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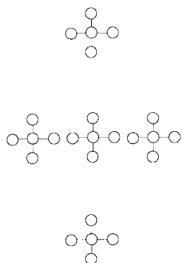
已合之位，即今之所谓《河图》是也。自未合至已合，其图有三，亦犹九卦之三陈也，于九卦之义无取。

况夫天之垂象，的如贯珠，少有差则不成次序矣。故自一至于盈

万，皆累累然，如系之于缕也。且若龙图本合，则圣人不得见其象。所以，天意先未合而形其象，圣人观象而明其用。是龙图者，天散而示之，伏羲合而用之，仲尼默而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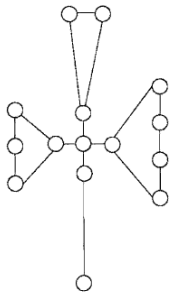
未合之位，为河之所出；已合之位，为伏羲所成。

始龙图之未合也，惟五十五数上二十五，天数也。



第一图上位

中贯三五九句，外包之十五，尽天三、天五、天九并十五之用，后形一六无位，上位去一，下位去六。又显二十四之为用也。兹所谓天垂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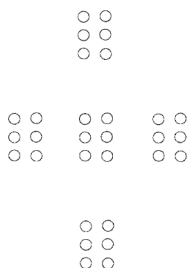


第二图上位

中贯三五九者，以第一图而论，中五之从三，是中贯三也；中五之居中，是中贯五也；上五、中五、下五之從，是中贯九也。去其所从之九，又去无位之一，而分之四方中央，则凡五行之生数，皆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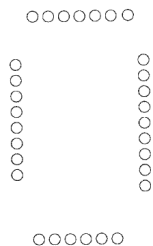
之所成。为第二图也。

下三十，地数也。亦分五位，五位言四方中央也。皆明五之用也。上位形五，下位形六。十分而为六，五位，六五，三十数也。形坤之象焉。坤用六也。



第一图下位

六分而成四象，成七九八六之四象。地六不配。谓中央六也。一分在南边，六成少阳七；二分在东边，六成少阴八；三分在西边，六成老阳九；惟在北边六，便成老阴数，更无外数添也。



第二图下位

以三十分作五位，每位得六，为第一图。取中央之六，分其一配南为七，分其二配东为八，分其三配西为九，中央更无余分，故下六不配。凡五行之成数，皆地数所分。为第二图也。

在上则一不用，形二十四；在下则六不用，亦形二十四。上位中

心去其一，下位中四；下位中心去其六，亦见二十四。以一岁三百六旬周于二十四气也，故阴阳进退皆用二十四。

天数二十五，去其从九，犹存十六。于生数十五之中，则一不用。生数虽十五，而天数固二十五也。一不用，则二十四。地数中央之六分配四方，六即不用，数仍三十也。然依原位四方各六，则中六不用，形为二十四。

后既合也，天一居上为道之宗，地六居下为气之本。一六上下覆载之，中运四十九之数，为造化之用也。

此第三图，合上下位而为一也。“天一居上”，以在上位，故谓之上。“地六居下”，以在下位，故谓之下，非言一南而六北也。

天三干地二地四为之用。此更明九六之用。谓天三统地二、地四成九，为乾元之用也。九干五行成数四十，是谓“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也。

五行成数六、七、八、九、十，积之得四十，以九加之，合大衍用数。

三若在阳，则避孤阴，在阴则避寡阳。成八卦者，三位也，谓一三五之三位。二与四只两位，两位则不成卦体，是无中正不为用也。在阳则为孤阴，四二是也；在阴则为寡阳，七九是也。三皆不处之，若避之也。

一三五则三在阳，六八十则三在阴。

大矣哉！龙图之变，岐分万涂。今略述其梗概焉。

先天图一^①

邵子先天横图次序，以“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为据。黄东发言：“生两生四生八，《易》有之矣。生十六生三十二，《易》有之否？”某则据《易》之生两生四生八，而后知横图之非也。

“易有太极，是生两仪”，所谓一阴一阳者是也。其一阳也，已括一百九十二爻之奇；其一阴也，已括一百九十二爻之偶。以三百八十四画为两仪，非以两画为两仪也。若如朱子以第一爻而言，则一阴一阳之所生者，各止三十二爻，而初爻以上之奇偶，又待此三十二爻以生。阴阳者，气也。爻者，质也。一落于爻，已有定位，焉能以此位生彼位哉？

“两仪生四象”，所谓老阳、老阴、少阳、少阴是也。乾为老阳，坤为老阴，震、坎、艮为少阳，巽、离、兑为少阴。三奇☰者老阳之象，三偶☷者老阴之象，一奇二偶☱、☲、☳者少阳之象，一偶二奇☴、☵、☴少阴之象，是三画八卦即四象也，故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八卦以象告”。此质之经文而无疑者也。又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又曰：“彖者言乎象者也。”今观《彖传》，必发明二卦之德，则象之为三画八卦明矣。是故四象之中，以一卦为一象者乾、坤是也，以三卦为一象者震、坎、艮与巽、离、兑是也。必如康节均二卦为一象，乾、离、坎、坤于四象之位得矣，兑之为老阳，震之为少阴，巽之为少阳，艮之为老阴，无乃杂而越乎？《易》言“阳卦多阴，阴卦多阳”，震艮之为阳卦，巽兑之为阴卦，可无疑矣。反而置之，明

^① “一”，原阙，四库本同，今依例补之。

背经文，而学者不以为非，何也？至于八卦次序，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其在《说卦》者，亦可据矣。而易为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以缘饰图之左阴右阳，学者信经文乎，信传注乎？

“四象生八卦”者，《周礼·太卜》“经卦皆八，别皆六十四”，《占人》“以八卦占筮之八故”，则六十四卦统言之皆谓之八卦也。盖内卦为贞，外卦为悔，举贞可以该悔。举干之贞，而坤乾、震乾、巽乾、坎乾、离乾、艮乾、兑乾该之矣。以下七卦皆然。证之于《易》，曰：“八卦定吉凶。”若三画之八卦，吉凶何从定乎？曰“包牺氏始作八卦”，其下文自益至夬所取之十卦已在其中，则八卦之该六十四亦明矣。

由是言之，太极、两仪、四象、八卦，因全体而见。盖细推八卦之中，即六十四卦。皆有两仪四象之理，而两仪四象初不画于卦之外也。其言生者，即“生生谓易”之生，非次第而生之。谓康节加一倍之法从此章而得，实非此章之旨，又何待生十六生三十二而后出经文之外也。其谓之先天者，以此章所生八卦与前章“始作八卦”其文相合，以为宓戏之时止有三画而无六画，故谓之先天，又以己之意生十六、生三十二、生六十四，仿此章而为之，以补羲皇之阙，亦谓之先天。不知此章于六十四卦已自全具，补之反为重出。《易》言“因而重之”，生十六、生三十二、生六十四，是积累而后成者，岂可谓之重乎？既不难明背，何止如东发言非《易》之所有耶！

先天图二

邵子先天方位以“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

八卦相错”为据，而作乾南、坤北、离东、坎西、震东北、兑东南、巽西南、艮西北之图。于是为之说曰：“‘数往者顺’，若顺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乾一、兑二、离三、震四，生之序也。震初为冬至，离兑之中为春分，乾末交夏至，故由震至乾皆已生之卦。‘知来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生之序也。巽初为夏至，坎艮之中为秋分，坤末交冬至，故由巽至坤皆未生之卦。”又仿此而演之，以为六十四卦方位。

夫卦之方位，已见“帝出乎震”一章。康节舍其明明可据者，而于未尝言方位者重出之，以为先天，是谓“非所据而据焉”。“天地定位”，言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未闻南上而北下也。“山泽通气”，山必资乎泽，泽必出乎山，其气相通，无往不然，奚取其相对乎？“雷风相薄”，震居东，巽居东南，遇近而合，故言相薄，远之则不能薄矣。东北为寅，时方正月，岂雷发声之时耶？“水火不相射”，南方炎，北方寒，犹之冬寒夏热也。离东坎西，是指春热秋寒，谁其信之？此皆先儒所已言者。

某则即以邵子所据者破邵子之说。“帝出乎震”之下文，“动万物者莫疾乎雷，挠万物者莫疾乎风，燥万物者莫燥乎火，说万物者莫说乎泽，润万物者莫润乎水，终万物始万物者莫盛乎艮”，其次序非即上文离南坎北之位乎？但除乾坤于外耳。而继之以“故水火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也”，然则前之“天地定位”四句，正为离南坎北之方位而言也，何所容先天之说杂其中耶？且卦爻之言方位者，西南皆指坤，东北皆指艮，“南狩”“南征”必为离，“西山”“西郊”必为兑，使有乾南坤北之位在其先，不应卦爻无阑入之者。康节所谓“已生”“未生”者，因横图乾一兑二之序。乾一兑二

之序，一人之私言也，则“左旋”“右行”之说，益不足凭耳。

凡先天四图，其说非尽出自邵子也。朱震《经筵表》云：“陈抟以先天图传种放，放传穆修，修传李之才，之才传邵雍。放以《河图》《洛书》传李溉，溉传许坚，坚传范谔昌，谔昌传刘牧。”故朱子云：“宓戏四图，其说皆出邵氏。”然观刘牧《钩深索隐图》^①，乾与坤，数九也；震与巽，数九也；坎与离，艮与兑，数皆九也。其所谓九数者，“天一地八定位，山七泽二通气，雷四风五相薄，水六火三不相射”，则知先天图之传，不仅邵氏得之也。

天根月窟

康节因《先天图》而创为天根月窟，即《参同契》乾坤门户牝牡之论也。故以八卦言者，指坤震二卦之间为天根，以其为一阳所生之处也；指乾巽二卦之间为月窟，以其为一阴所生之处也。程前村直方谓，天根在卯，离兑之中是也；月窟在酉，坎艮之中是也，引《尔雅》“天根，氏也”，《长杨赋》“西压月窟”证之。然与康节“乾遇巽时观月窟，地逢雷处见天根”之诗背矣。以六十四卦言者，朱子曰：“天根月窟，指复姤二卦。”有以十二辟卦言者，十一月为天根，五月为月窟。

其“三十六宫”，凡有六说，以八卦言者三：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次序，积数为三十六；乾一对坤八为九，兑二对艮七为九，离三对坎六为九，震四对巽五为九，四九亦为三十六；乾画三，坤画六，震、坎、艮画各五，巽、离、兑

^①案，刘牧所著之正名为《易数钩隐图》。

画各四，积数亦三十六。以六十四卦言者二：朱子曰“卦之不易者有八，乾、坤、坎、离、颐、中孚、大过、小过。反易者二十八，合之为三十六”；方虚谷回曰“复起子，左得一百八十日；姤起午，右得一百八十日，一旬为一宫，三百六十日为三十六宫”。以十二辟卦言者一：鲍鲁斋恂曰：“自复至乾六卦，阳爻二十一，阴爻十五，合之则三十六；自姤至坤六卦，阴爻二十一阳，爻十五，合之亦三十六，阳爻阴爻总七十二，以配合言，故云三十六。”

按诸说推之，其以阳生为天根，阴生为月窟，无不同也。盖康节之意，所谓天根者性也，所谓月窟者命也。性命双修，老氏之学，其理为《易》所无，故其数与《易》无与也。

八卦方位

离南坎北之位见于经文，而卦爻所指之方亦与之相合，是亦可以无疑矣。盖画卦之时，即有此方位。《易》不始于文王，则方位亦不始于文王，故不当云“文王八卦方位”也。乃康节必欲言文王因先天乾南坤北之位，改而为此。朱子则主张康节之说过当，反致疑于经文，曰“曷言‘齐乎巽’，不可晓”，曰“坤在西南，不诚东北方无地”，曰“乾西北，亦不可晓，如何阴阳来此相薄”，曰“西方肃杀之气，如何言万物之所说^①”。凡此数说，有何不可晓？巽当春夏之交，万物毕出，故谓之“齐”。观北地少雨，得风则生气郁然，可验也。夏秋之交^②，土之所位，故坤位之，非言地也。若如此致难，则先天方位巽在西南，

① “如何”，原作“如有”，四库本作“如何”，《朱子语类》卷七十七亦然，据改。

② “交”，原作“文”，四库本作“交”，据改。

何不疑东北无风耶？其余七卦，莫不皆然。乾主立冬以后、冬至以前，故“阴阳相薄”。观《说卦》乾之“为寒、为冰”，非西北何以置之？万物告成于秋，如何不“说”？朱子注“元亨利贞”之“利”曰：“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于时为秋，于人为义，而得其分之和。”非“说”乎？顾未尝以肃杀为嫌也。然则朱子所以致疑者，由先天之说先入于中，故曰主张太过也。

康节曰：“乾坤交而为泰，言文王改先天图之意，先天乾南坤北，交而为泰，故乾北坤南。坎离交而为既济，先天离东坎西，交而为既济，故离南坎北。乾生于子，先天乾居午而其生在子，故下而至北。坤生于午，坤居子，而其生在午，故上而至南。坎终于寅，坎当申，交于离，故终寅。离终于申。离当寅，交于坎，故终申。”所谓交者，不取对待言之也。即以对待而论，则乾南坤北者，亦必乾北坤南而后泰之形可成也。今坤在西南，乾在西北。离东坎西者，亦必离西坎东而后既济之形可成也。今离在上，坎在下。于义何居？藉曰“再变而后为今位”，是乾南坤北之后，离南坎北之前，中间又有一方位矣。乾位戌，坤位未，坎位子，离位午，于子午寅申，皆无当也。

康节又曰：“震兑，始交者也，阳本在上，阴本在下，阳下而交于阴，阴上而交于阳，震一阳在下，兑一阴在上，故为始交。故当朝夕之位。坎离，交之极者也，坎阳在中，离阴在中，故为交之极。故当子午之位。四正皆为用位。巽艮，不交，而阴阳犹杂也，巽一阴在下，艮一阳在上，适得上下本然，故为不交。故当用中之偏。乾坤，纯阳纯阴也，故当不用之位。东方，阳，主用；西方，阴，为不用。”夫气化周流不息，无时不用，若以时过为不用，则春秋不用者子午，冬夏不用者卯酉，安在四正之皆为用位也？必以西南西北为不用之位，则

夏秋之交、秋冬之交，气化岂其或息乎？

康节又曰：“乾坤纵而六子横，《易》之本也；先天之位震兑横而六卦纵，《易》之用也。”由前之说，则后自坎离以外皆横也；由后之说，则前自坎离以外皆纵也。图同而说异，不自知其迁就与？

是故离南坎北之位，本无可疑，自康节以为从先天改出，牵前曳后，始不胜其支离。朱子求其所以改之之故而不可得，遂至不信经文。吁，可怪也！

纳甲一^①

世言纳甲本于《参同契》，然京房积算已言：“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甲壬阳，入乾；乙癸阴，入坤。震、巽之象配庚、辛，庚阳入震，辛阴入巽。坎、离之象配戊、己，戊阳入坎，己阴入离。艮、兑之象配丙、丁。丙阳入艮，丁阴入兑。”是则西汉之前已有之矣，魏伯阳因其说而以月象附会之。《参同契》曰：“三日出为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兑○受丁，上弦平如绳；十五乾○体就，盛满甲东方；十六转就绪，巽○辛见平明；艮●直于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东方丧其明；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终。”虞翻注《易》，亦祖伯阳。盖以月之明魄多少取象于卦画，而以所见方位为所纳之甲。

赵汝楳驳之曰：“昼夜有长短，昼短日没于申，则月合于申，望于寅；昼长则日没于戌，则月合于戌，望于辰。十二月间，三日之月，未必尽见庚^②；十五日之月，未必尽见甲；合朔有先后，则上下弦未必

① “一”，原阙，四库本同，今依例补之。

② “尽”，原作“昼”，四库本同，形近致讹。

尽在八日、二十三日，望晦未必尽在十五日、三十日。震、巽位于西，兑、艮位于南，乾、坤位于东，与《大传》之卦易位。兑画阳过阴，艮画阴过阳，不能均平，与上下弦月体相符。”

朱凤林升亦云：“以乾三画纯阳为望，以坤三画纯阴为晦，其明魄消长，当以五夜当一画，则震当为初五夜之月，而非生明；兑当为初十夜之月，而非上弦；望后巽、艮亦然。此月之明魄，与卦画不类也。地之方位，甲庚相对，既以望夕之月为乾而出甲，则初生之月不见于庚矣。上下弦之昏旦同见于南方之中，亦初无上弦见丁，下弦见丙之异也。况月之行天，一岁十二月，其昏旦出见之地，夜夜推移，无定位可指。来月所纳之甲，非今月所纳之甲矣。”

某以为坎为月，则月者八卦中之一也，八卦纳甲而專屬之月，可乎？同此八卦，或取象于昏，或取象于旦，亦非自然之法象也。故沈存中不主月象，谓是“天地胎育之理，乾纳甲壬，坤纳乙癸者，上下包之也”，六子包于腹中，其次第震、巽宜纳丙、丁，艮、兑宜纳庚、辛，今反是者，卦自下生，先初爻，次中爻，末上爻，是以长下而少上也。某又不然，甲乙至壬癸，乃先后之次第，非上下之次第也。震巽庚辛，艮兑丙丁，是乱其先后矣，不得以爻为解。以方位言之，乾金、坤土、震木、巽木、坎水、离火、艮土、兑金，在《说卦》可证。今乾纳甲壬，坤纳乙癸，其为木耶，水耶？震、巽之为金，坎、离之为土，艮、兑之为火，将安所适从耶？若置之不论，则又无庸于纳矣！

纳甲二

卦之纳甲以六十甲子言，故纳辰亦谓之甲也。十二支六阳六阴，

阳顺传，阴逆传。子、寅、辰、午、申、戌为顺，未、巳、卯、丑、亥、酉为逆。乾起初爻纳子，顺传六爻，则阳支毕。坤起初爻纳未，逆传六爻，则阴支毕。震得乾初，初爻纳子。坎得乾二，初爻纳寅。艮得乾三，初爻纳辰。皆顺传六爻。巽得坤四，初爻纳丑，先外卦而后内卦，亦逆也。离得坤三，初爻纳卯，逆中之逆。兑得坤二，初爻纳巳。皆逆传六爻。

或谓阳顺阴逆者非也，特左右行耳。阴阳虽判，未尝不交，唯交故左右行。五行用数，一居北，自左而右；二居南，自右而左，故乾左行，起子至戌；坤右行，起未至酉。六卦则以子、丑、寅、卯、辰、巳为初爻之序，亦阳左阴右。乾坤为父母，故各据阴阳之半。六子以类从，巽、离、兑初爻当纳未、巳、卯坤内卦，今纳丑、卯、巳坤外卦者，坤顺承天，妻道也，妻不敢敌夫以率诸女，故初爻则随父左行，自二爻以往始右行以从母。重卦之纳甲，内卦观下三爻，外卦观上三爻，内外交错以成之。如乾下坤上，内卦则子寅辰，外卦则丑亥酉。是故纳十日者，总以卦；纳十二辰者，析于爻。

卜筮家舍纳甲，则休咎无以辨矣。然观其所用五行惟十二辰，而十干无与焉。卦为体，爻为用；干为主，辰为客。有用而无体，舍主而用客，则是失轻重之伦也。假如生在卦，克在爻，自当去爻而从卦；干则凶，支则吉，岂得昧大而见小？纳甲之说，将古有其名而无其实与，抑传之者失其真与？不然，乾初爻止当云子为水，不必配为甲子；坤初爻止当云未为土，不必配为乙未。既配以甲乙，自当用其五行矣。且姑置纳日之用不用，甲为五行之全数，卦为天地之全数，今以四十八爻而纳六十甲，所余之十二甲将焉置之？岂卦不足以包五行耶！



魏伯阳月体纳甲图



沈存中纳甲胎育图



纯卦纳十二辰图

艮	坎	震	乾
寅丙	子戊	戌庚	戌壬
子丙	戌戊	申庚	申壬
戌丙	申戊	午庚	午壬
申丙	午戊	辰庚	辰甲
午丙	辰戊	寅庚	寅甲
辰丙	寅戊	子庚	子甲

兑	离	巽	坤
未丁	巳己	卯辛	酉癸
酉丁	未己	巳辛	亥癸
亥丁	酉己	未辛	丑癸
丑丁	亥己	酉辛	卯乙
卯丁	丑己	亥辛	巳乙
巳丁	卯己	丑辛	未乙

纳辰成卦图

季彭山曰：“阳卦纳阳，于阳支皆顺行；阴卦纳阴，于阴支皆逆行。乾起甲子，则坤当起乙丑，今为改正。”羲按，坤起乙未，自京氏积算已然，盖阴生于午，故从未而起。彭山不知而作，往往如此。近又有改纳甲者，戊己干支十二虚中不用，以离纳甲，坎纳乙，兑纳丙，艮纳丁，震纳庚，巽纳辛，乾纳壬，坤纳癸，各纳其干内所有之支，自下而上。如纳甲者，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是其所有也。余仿此。此皆无所证据，轻改古法。

纳 音

六十甲子纳音亦从纳甲而生，一律纳五音，十二律纳六十音也。纳音虽同，而立法有三。其本之《内经》者，五音始于金，传火传木传水传土，其叙也。乾纳甲，坤纳癸，为之始终，故纳始于千金，终于坤土。同位娶妻，隔八生子。甲子，金之仲，三元：首仲、次孟、次季。娶乙丑；下生壬申，金之孟，娶癸酉；上生庚辰，金之季，娶辛巳；下生戊子火。自戊子、己丑，转丙申、丁酉，转甲辰、乙巳，火之仲、孟、季毕焉。自壬子、癸丑，转庚申、辛酉，转戊辰、己巳，木之仲、孟、季毕焉。自丙子、丁丑，转甲申、乙酉，转壬辰、癸巳，水之仲、孟、季毕焉。自庚子、辛丑，转戊申、己酉，转丙辰、丁巳，土之仲、孟、季毕焉。以上为阳律。起甲午、乙未，转壬寅、癸卯，转庚戌、辛亥，皆金也。戊午、己未，转丙寅、丁卯，转甲戌、乙亥，皆火也。壬午、癸未，转庚寅、辛卯，转戊戌、己亥，皆木也。丙午、丁未，转甲寅、乙卯，转壬戌、癸亥，皆水也。庚午、辛未，转戊寅、

己卯，转丙戌、丁亥，皆土也。以上为阴吕^①。此一法也。

葛稚川曰：“子午属庚，纳甲震初爻庚子、庚午。丑未属辛，巽初爻纳辛丑、辛未。寅申属戊，坎初爻纳戊寅、戊申。卯酉属己，离初爻纳己卯、己酉。辰戌属丙，艮初爻纳丙辰、丙戌。巳亥属丁，兑初爻纳丁巳、丁亥。一言得之者宫与土，所属者即是一言而得。三言得之者征与火，如戊子、戊午，戊之去庚，数之有三也。余准此。五言得之者羽与水，如丙子、丙午，丙之去庚为数五也。七言得之者商与金，如甲子、甲午，甲之去庚为数七。九言得之者角与木。如壬子、壬午，壬之去庚为数九。”此一法也^②。

“子午之数九，九者，黄钟之数，子为十一月，其律黄钟。午为子冲，故其数同。丑未八，丑十二月故杀于九。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甲己之数九，甲为子干，己为甲妃，其数同。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扬子云《太玄》之数。其推纳音以火、土、木、金、水为序，甲子、乙丑金者，甲九、子九、乙八、丑八，积三十四，以五除之，余四，故为金。丙寅、丁卯火者，丙七、寅七、丁六、卯六，积二十六，以五除之，余一，故为火。余准此。此一法也。

按《律书》，同位娶妻，如黄钟与大吕同位为妻。隔八生子，黄钟三分损一，隔八生林钟为子。今甲子黄钟与乙丑大吕同位，谓之娶妻是矣，而甲子之隔八为辛未林钟，何以甲子不能生之也？蔡邕云：“阳生阴为下生，阴生阳为上生。”今阳不能生，是但有上生而无下生也。以甲子为上，癸亥为下，则又皆下生而上生无十之一二也。《内经》之

① “阴吕”，原作“阳吕”，四库本同，非是。起甲子者为阳律，起甲午者为阴吕。

② “也”，原作“者”，四库本作“也”，据改。

法与律书不能尽合矣。稚川言：“中央总黄天之气一，南方丹天之气三，北方玄天之气五，西方素天之气七，东方苍天之气九。”皆奇数而无偶数，而一之属土，三之属火，五之属水，七之属金，九之属木，亦不知其何义也。扬子云谓“子之数九，从黄钟之管”，则丑当从林钟而六，寅当从太簇而八。十二月各有其律，何以有从有不从耶？是故必欲定纳音之法，当以京房六十律与甲子分配，以之上生下生，始无敝耳。

《内经》纳音图

阳律	阴吕
甲子乙丑金	丙寅丁卯火
戊辰己巳木	庚午辛未土
壬申癸酉金	甲戌乙亥火
丙子丁丑水	戊寅己卯土
庚辰辛巳金	壬午癸未木
甲申乙酉水	丙戌丁亥土
戊子己丑火	庚寅辛卯木
壬辰癸巳水	甲午乙未金
丙申丁酉火	戊戌己亥木
庚子辛丑土	壬寅癸卯金
甲辰乙巳火	丙午丁未水
戊申己酉土	庚戌辛亥金
壬子癸丑木	甲寅乙卯木
丙辰丁巳土	戊午己未火
庚申辛酉木	壬戌癸亥水

葛稚川纳音图

一言宫属土

庚子庚午 辛丑辛未 戊寅戊申

己卯己酉 丙辰丙戌 丁巳丁亥

三言徵属火

戊子戊午 己丑己未 丙寅丙申

丁卯丁酉 甲辰甲戌 乙巳乙亥

五言羽属水

丙子丙午 丁丑丁未 甲寅甲申

乙卯乙酉 壬辰壬戌 癸巳癸亥

七言商属金

甲子甲午 乙丑乙未 壬寅壬申

癸卯癸酉 庚辰庚戌 辛巳辛亥

九言角属木

壬子壬午 癸丑癸未 庚寅庚申

辛卯辛酉 戊辰戊戌 己巳己亥

扬子云积数纳音图

甲子乙丑三十四 甲申乙酉三十 甲辰乙巳二十六

丙寅丁卯二十六 丙戌丁亥二十二 丙午丁未三十

戊辰己巳二十三 戊子己丑三十一 戊申己酉二十七

庚午辛未三十二 庚寅辛卯二十八 庚戌辛亥二十四

壬申癸酉二十四 壬辰癸巳二十 壬子癸丑二十八

甲戌乙亥二十六 甲午乙未三十四 甲寅乙卯三十

丙子丁丑三十 丙申丁酉二十六 丙辰丁巳二十二
 戊寅己卯二十七 戊戌己亥二十三 戊午己未三十一
 庚辰辛巳二十四 庚子辛丑三十二 庚申辛酉二十八
 壬午癸未二十八 壬寅癸卯二十四 壬戌癸亥二十

占 课

今世揲著者少，而《火珠林》之术盛行，大概本于京氏。卦弃其象数，爻取于干支。一卦为一世应，于动静无与也。一事为一门类，于爻辞无与也。然某观京房《易传》又与今世所行间有出入，则亦失其传也。

曰世应：分为八宫，乾、震、坎、艮、坤、巽、离、兑各主一宫，所属七卦自下而上以次受变，变至五爻则上爻不可复变。上爻为本宫之主，故第六卦从五爻返至四爻变，而复主卦之画，谓之游魂。第七卦则内卦皆复主卦之画，谓之归魂。主卦以上爻为世，其次五卦以变爻为世，游魂以四爻为世，归魂以三爻为世。亦内卦之上爻也。世之对为应，初与四、二与五、三与上是也。

曰飞伏：世爻所在见者为飞，不见者为伏。见者即世爻之纳甲，不见者八主卦取相反之纳甲。乾与坤反，震与巽反，坎与离反，艮与兑反。五变卦取主卦之纳甲，变在一世，取主卦一爻；变在二世，取主卦二爻。余准此。游归二卦，取从变之纳甲。如乾官游魂，从剥而变，则取剥四纳甲为伏；归魂从晋而变，则取晋三纳甲为伏，余准此。

曰建：以爻直月，从世起建，布于六位。惟乾坎从初爻起。乾起甲子，坤起甲午，一卦凡六月也。

曰积算：以爻直日，从建所止起日，如姤上九乙亥，即以乙亥起上九为一日，终而复始，一卦凡百有八十日也。术家以月为直符，日为传符，指六爻所见之支当之，非矣。

曰鬼为系爻，财为制爻，天地为义爻，天地即父母。福德为宝爻，福德即子孙。同气为尊爻，兄弟爻也。即术家所定六亲是也。其定身爻，视世爻之辰，子午身居初，丑未身居二，寅申身居三，卯酉身居四，辰戌身居五，己亥身居上。而京氏无定身爻之例。乾卦云：“水配位为福德，初爻甲子水，乾之子孙。木入金乡居宝贝，二爻甲寅木，乾之财。土临内象为父母，三爻甲辰土，乾之父母。火来四上嫌相敌，四爻壬午火，乾之官鬼。金入金乡，木渐微，五爻壬申金，乾之兄弟。宗庙上建戌亥，乾本位。谓上爻壬戌土。”若依术家，则乾五为身爻，乾上复为父母。京氏皆不言者，以世即身也，世外复有身，不已赘乎。

曰龙德虎刑：龙德在十一月坎卦子，左行；虎刑五月在离卦午，右行。故依建之所历，龙德起子，至四月在巳；虎刑继之，虎刑起午，至十月在亥，龙德继之。术家见子即为龙德，见午即为虎刑，失之远矣。术家又有青龙、朱雀、勾陈、腾蛇、白虎、玄武六神。以所占之日，甲乙起青龙，丙丁起朱雀，戊起勾陈，己起腾蛇，庚辛起白虎，壬癸起玄武。在龙虎为重出，余四神为增加也。

曰卦位：初元士，二大夫，三三公，四诸侯，五天子，上宗庙。曰五星，曰二十八宿，皆从世爻入卦。曰盈虚：盈则三十有六，虚则二十有八，内外卦各分其半，以其五行所属起世爻，巡于六位，视与爻之纳甲相生克定其吉凶。此皆术家之所无也。

金兑 官	火離 官	木巽 官	土坤 官	土艮 官	水坎 官	木震 官	金乾 官	
								宮本
								世一
								世二
								世三
								世四
								世五
								魂游
								魂歸

八宮世应图

游魂八卦伏：鬼易十六卦，不取本官为伏，故别为图。晋艮四

丙 颐离四己酉 讼巽四辛未 小过坤四癸丑

归魂八卦伏：大有坤三乙卯 随巽三辛酉 师离三己亥 渐兑三

丁丑 比乾三甲辰 蛊震三庚辰 同人坎三戊午 归妹艮三丙申

癸酉 姤四 遯四 否四 观四	壬申 姤三 遯三 否三	辛未 姤二 遯二	庚午 姤初 小过三	己巳 乾上 小过二 妹二	戊辰 乾五 小过初 妹初	丁卯 乾四 小过上 妹上	丙寅 乾三 小过五 妹五	乙丑 乾二 谦四 小过四 妹四	甲子 乾初 蹇三 谦三 妹三
癸未 升初 井初 坎上	壬午 恒上 升上 井上 坎五	辛巳 解五 恒五 升五 井五	庚辰 解四 恒四 升四 坎三	己卯 剥四 解三 恒二 恒三 坎二	戊寅 观三 解二 坎初 大有三 震二	丁丑 否二 观二 剥二 震初	丙子 遯初 否初 观初 剥初	乙亥 姤上 遯上 否上 观上	甲戌 姤五 遯五 否五 观五
癸巳 丰四 夷四 师四 艮三	壬辰 革三 丰三 师三 艮二	辛卯 大过三 既二 革二 丰二	庚寅 大过二 随二 屯初 既初	己丑 大过初 随初 节上 屯上	戊子 大过上 随上 节五 屯五	丁亥 大过五 随五 节四 屯四	丙戌 井四 大过四 随四 节三	乙酉 升三 井三 随三 节二	甲申 晋三 恒二 升二 井二

京氏月建图

癸卯 比三 孚初 漸初 壯三 夬三 巽三 小畜二 家二	壬寅 夬二 孚上 漸上 泰二 壯二 巽初 小畜初	辛丑 壯初 孚五 漸五 臨初 泰初 夬初 巽上	庚子 履四 孚四 漸四 復上 臨上 泰上 壯上 夬上	己亥 夬五 復五 臨五 泰五 壯五 履三 漸三 坤五	戊戌 壯四 夬三 復三 臨二 履二 坤四 復四 臨四 泰四	丁酉 臨三 夬二 師二 大畜初 損二 泰三 履初 坤三 復三	丙申 復二 臨二 師初 賁上 大畜上 損初 賁上 履上 坤二	乙未 坤初 復初 師初 賁上 履五 大畜五 損上 賁五 履五	甲午 大畜四 損五 賁四 坤上 師五 履五 艮五 賁五
癸丑 鼎五 頤上 未五 蒙五 渙五 離五 旅五	壬子 鼎四 頤五 未四 蒙四 旅四 蠱五 離四 旅四	辛亥 旅三 鼎三 未三 離三 蠱四 頤四 離三	庚戌 旅二 鼎二 蠱三 離二 無三 噬三 離二	己酉 離初 旅初 需三 益二 无二 噬二 離一	戊申 无初 噬初 離上 家初 益初 需二 比二	丁未 益上 无上 噬上 小畜上 家上 需初 比初	丙午 家五 益五 无五 噬五 小畜五 需上 比上 巽五	乙巳 小畜四 家四 益四 无四 需五 比五 巽四	甲辰 益三 孚二 漸二 夬四 需四 比四 巽三 小畜三 家三
癸亥 訟三 咸二 蹇二 謙二	壬戌 蹇初 謙初 訟二 同二 萃初 咸初	辛酉 咸上 訟初 同初 困上 萃上 蹇上 謙上	庚申 萃五 咸五 蹇五 謙五 訟上 同五 兌五 ^⑥ 困五	己未 萃四 咸四 蹇四 謙四 訟五 同五 兌四 ^⑤ 困四	戊午 困三 萃三 咸三 同四 兌三 ^④ 渙四 訟四	丁巳 困二 萃二 咸二 同三 兌二 ^③ 蒙三 渙三	丙辰 兌初 ^② 困初 未二 蒙二 渙二 頤三	乙卯 未初 蒙初 渙初 兌上 ^① 頤二 蠱二 鼎初 巽初	甲寅 未上 蒙上 渙上 鼎上 頤初 蠱初 旅上

① “兌上”，原作“艮上”，四库本同，均误，今据京氏八宫卦序及期建法改之。

② “兌初”，原作“艮初”，四库本同，均误，据义改之。

③ “兌二”，原作“艮二”，四库本同，均误，据义改之。

④ “兌三”，原作“艮三”，四库本同，均误，据义改之。

⑤ “兌四”，原作“艮四”，四库本同，均误，据义改之。

⑥ “兌五”，原作“艮五”，四库本同，均误，据义改之。

易学象数论卷二

卦气一^①

《易纬》有卦气之法，京房精于其学。以坎、震、离、兑主二十四气，其余六十卦起自中孚，卦有六爻，爻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余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分为八十分，五日得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得二十分，积四百二十分均于六十卦，六七四十二，每卦得六日七分。又于六十卦之中，别置复、临、泰、大壮、夬、乾、姤、遯、否、观、剥、坤十二以为辟卦^②，每爻各主一候。自复至乾为息卦，曰太阳；自姤至坤为消卦，曰太阴。息卦所属者曰少阳，消卦所属者曰少阴。

故孔颖达《复·彖》“反复其道，七日来复”之疏谓：“剥卦，阳气之尽，在于九月之末。十月，纯坤用事。坤卦之尽，则复卦阳来。坤卦有六日七分，举成数，故言‘七日’。”王昭素驳之曰：“‘坤卦之尽’，‘复卦阳来’，则十月之节终，一阳便来，不得到冬至之日矣。据其节终，尚去冬至十五日，则卦‘七日’之义难用《易纬》之数。”

某以为昭素驳之是矣，然昭素未悉卦气之法，不能针其痼疾也。以十二辟卦言之，剥之至复，所隔惟坤六爻，其一爻当一候，一候得

① “一”，原阙，四库本同，今依例补之。

② “十二以为辟卦”，四库本同，疑误，当作“十二卦以为辟卦”或“以为十二辟卦”。

五日五分六分分之五，六爻得三十日三十五分，非七日也。以六十卦言之，一卦六日七分，剥之至复，中隔艮、既济、噬嗑、大过、坤、未济、蹇、颐、中孚九卦，计五十四日六十三分，非一卦也。孔氏牵合两者，故其说不能合。

《易》之“七日来复”，取卦之反易为义，反剥为复，所历七爻，以一日为一爻，故曰“反复其道”。反复即反覆也，与卦气何与？即使孔氏之疏能合卦气，则《易》之辞无乃为卦气图说乎？为卦气之法者，宓戏耶？文王耶？先儒之议卦气者，谓冬至不起于中孚，而起于复。中孚为大雪之终气，至冬至而始尽，故系于冬至之下。中孚之于冬至，于象于名两无当也。然观《太玄》之辞曰：“阳气藏于黄宫，信无不在其中。”则中孚之直冬至者，顾以其名耳。《太玄》之释卦序，自辟卦之外，无不以其名为义也，又何独疑于中孚乎？所谓六日七分者，六日既尽，七分便为来日之始，非必取足八十分而自为一日也。赵汝楳乃以余算归之一卦，于是有一卦直七日者，失其意矣。叶氏则以七分为之气盈，六十卦余五日二十分，若积余以置闰者，是一卦直六日，且并焦、京之学失其传也。

卦气二

六日七分之说，相传最久，其余卦气皆自后起。有自乾至未济并依《易》书本序，以一卦直一日，乾直甲子，坤直乙丑，至未济直癸亥，乃尽六十日，六周而三百六十日；四正卦则直二分二至，坎冬至，离夏至，震春分，兑秋分，不在六十卦轮直之列者，焦氏之法也。有以乾、坤、坎、离四卦为橐钥，余六十卦依序卦一爻直一时，一月有

三百六十时足其数者，又以十二辟卦每卦管领一时，魏伯阳之法也。乾起甲子，坤起甲午，每卦直六月者，京房之法也。

史绳祖曰：“革居序卦之四十九，当大衍之数。节居序卦之六十，当周天之度。六十卦三百六十爻，一爻主一日。上经乾起甲子，泰甲戌，噬嗑甲申，至离三十卦一百八十日，而三甲尽；下经咸起甲午，损甲辰，震甲寅，至节癸亥而终，亦三十卦一百八十日，而一年周，故曰‘天地节而四时成’，亦曰‘天地革而四时成’。中孚、小过、既未济者，分坎、离、震、兑中孚，巽上兑下；小过，震上艮下；既未济，皆坎离。以应分至，每爻直十五日以应二十四气。先儒言‘卦起中孚’，非也。”

以六十卦言，甲子起于乾；以分至四卦言，甲子亦起于中孚，亦古法也。至宋而后，有所谓《先天图》者，于是邵子以六日七分之法施于其图，黜卦起中孚之说，以复起冬至，姤起夏至；其以坎、离、震、兑四正卦主二十四气者^①，改为乾、坤、坎、离，此圆图之卦气也。张理以方图覆背置之，泰处于东北，乾处于东南，否处于西南，坤处于西北，亦以冬至起复，至泰而正月，至乾而四月，至否而七月，至坤而十月，此方图之卦气也。张氏又以一阴一阳至六阴六阳类而并列，六阳处南，六阴处北，阳自下而升，阴自上而降，广辟卦之法也。邵子又以方图乾、兑、离、震各重之为六十四卦，共二百五十六卦，以之算大运，亦以算小运，二十四气每气六十四爻，积一千五百三十六爻^②，合乾、兑、离、震挂一之数，谓之挂一图，所谓皇极之学也。诸家之不同如此。盖初无一定之理，各以意之所见为之。

① “二十四气”，原作“二子四气”，非是。据四库本改之。

② “一千五百三十六”，原作“一千五百二十六”，四库本同，均误，据文义改之。

是故，六日七分之外，有一卦直一日者，有两卦直一日者，一爻直一日者，四爻三分强直一日者。总卦与日之大数，而后分配其小数，或多或少，不顾其果否如是也。其卦之排比惟序卦可据，序卦之义于时日不可强通，故汉儒别求其义于卦名，而有中孚之起。然扬雄氏所传之卦义，未免穿凿附会，未尝为《易》之笃论也。宋儒始一变其说，以奇偶之升降消长为言，而于经文四时可据之方位，一切反之。然则宋儒之画，汉儒之义，犹二五之为十也，孰分其优劣哉！

九五雨水正月中			六四立春正月節			六三大寒十二月中			九二小寒十二月節		坎初六冬至十一月中	六日七分圖
六四獺祭魚 六五鴻雁來	九三魚上冰	九二蟄蟲始振	泰初九東風解凍	上六水澤腹堅	六四雞乳 六五征鳥厲疾	六三雉雊	九二鵲始巢	臨初九雁北鄉	上六水泉動	復 六四丘蚓結 六五麋角解		
漸公六十六日七十七分	益卿六十日七十分	蒙大夫五十四日六十二分	小過侯四十八日五十六分	臨辟四十二日四十九分	升公三十六日四十二分	睽卿三十日三十五分	謙大夫二十四日二十八分	屯侯十八日二十一分	復辟十二日十四分	中孚公六日七分		

九四立夏四月節	乾初九螻蟪鳴	旅侯一百四十日一分
六三穀雨三月中	上六戴勝降於桑 九四萍始生 九五鳴鳩拂其羽	夬辟一百三十三日七十四分 革公一百二十七日六十七分
六二清明三月中	九三虹始見 九二田鼠化為鴽 夬初九桐始華	蠱卿一百二十一日六十分 訟大夫一百十五日五十三分 豫侯一百九日四十六分
震初九春分二月中	上六始電 六五雷乃發聲 九四玄鳥至 九三鷹化為鳩	大壯辟一百三日三十九分 解公九十七日三十二分 晉卿九十一日二十五分
上六驚蟄二月節	九二倉庚鳴 大壯初九桃始華 上六草木萌動	隨大夫八十五日十八分 需侯七十九日一十一分 泰辟七十三日四分

	九三大暑六月中	九四腐草化為螢 九五土潤溽暑	履公二百一十九日十二分
	九四立秋七月節	上九大雨時行	遯辟二百二十五日十九分
		否初六涼風至	恒侯二百三十一日二十六分
		六二白露降	節大夫二百三十七日三十三分
		六三寒蟬鳴	同人卿二百四十三日四十分
	六五處暑七月中	九四鷹祭鳥 九五天地始肅	損公二百四十九日四十七分
		上九禾乃登	否辟二百五十五日五十四分
	上九白露八月節	觀初六鴻雁來	巽侯二百六十一日六十一分
		六二玄鳥歸	萃大夫二百六十七日六十八分
		六三群鳥養羞	大畜卿二百七十三日七十五分
		六四雷始收聲 九五蟄蟲坯戶	賁公二百八十二日二分
	兌初九秋分八月中	上九水始涸	觀辟二百八十六日九分

		九二寒露九月節	剝初六鴻雁來賓	歸妹侯二百九十二日十六分
		六三霜降九月中	六二雀人大水爲蛤 六三菊有黃華	无妄大夫二百九十八日二十三分 明夷卿三百四日三十分
		九四立冬十月節	上九蟄蟲咸俯 坤初六水始冰	困公三百一十日三十七分 剝辟三百十六日四十四分 艮侯三百二十二日五十一分
		九五小雪十月中	六二地始凍 六三雉入水化蜃	既濟大夫三百二十八日五十八分 噬嗑卿三百三十四日六十五分
		上六大雪十一月節	六四虹藏不見 六五天氣騰地氣降 上六閉塞而成冬	大過公三百四十日七十二分 坤辟三百四十六日七十九分 未濟侯三百五十三日六分
			復初九鷓鴣不鳴 六二虎始交	蹇大夫三百五十九日十三分
			六三荔挺出	頤卿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分

六日七分卦序解	
中孚 <small>冬至</small>	萬物萌芽於中
復	陽氣復始
屯 <small>寒小</small>	一陽微動生物甚難
謙	陽氣澹然溫和萬物於土中始自載幼
睽	睽外也萬物將自內而外
升 <small>大寒</small>	萬物為陽氣所育將射地而出
臨	陰氣在外萬物扶疎而上
小過 <small>春立</small>	小為陰小過者陰將過也
蒙	萬物孚甲而未舒
益	陽氣日益
姤	微陰初起與陽相遇
鼎 <small>暑小</small>	陰陽之氣相和若調鼎然
豐	陰陽相濟而物茂盛
渙	陰陽相雜渙有其文
履 <small>大暑</small>	陰進陽退有賓主之禮
遯	陰進而陽遁
恒 <small>秋立</small>	陰陽進退不易之常道
節	陽不可過故陰以節之
同人	陰氣雖盛陽氣未去與之相同
損 <small>暑處</small>	萬物減損
否	陽上陰下萬物否塞

革 雨穀	蠱	訟	豫 明清	大壯	解 分春	晉	隨	需 蟄	泰	漸 雨	
萬物洪舒變形易體	蠱飭也萬物至此整飭	萬物爭訟而長	陰消陽息萬物和悅	陽氣內壯	陽氣溫暖萬物解甲而生	萬物日進而上	萬物隨陽氣而徧	陰尚在上滋生舒緩	陽氣日盛萬物暢茂	陽氣漸生	
既濟	艮 冬立	剝	困 降霜	明夷	无妄	歸妹 露寒	觀	賁 分秋	大畜	萃	巽 露白
歲功已濟	物上隔於陰下歸于陽各止其所	陰剝陽幾盡	物受傷而困	物受傷	无妄災也萬物凋落	陽在下故曰歸	陽養其根陰成其形物皆可觀	賁為文陰升陽降故文見而賁	大為陽陽氣畜聚於內	萬物陽氣萃於內	巽伏也陽氣將伏

<p>咸 至夏</p> <p>陽極陰生感應之理</p>	<p>井</p> <p>萬物井然不亂</p>	<p>家人</p> <p>陽將休息於家</p>	<p>大有 種芒</p> <p>陽氣充滿將衰</p>	<p>乾</p> <p>萬物猶強盛</p>	<p>小畜 滿小</p> <p>純陽據位陰猶畜而未肆</p>	<p>比</p> <p>萬物盛而相比</p>	<p>師</p> <p>萬物衆多</p>	<p>旅 夏立</p> <p>微陽將升陽氣若處乎旅</p>	<p>夬</p> <p>陽氣決然無所疑忌</p>
				<p>頤</p> <p>陽得養而復</p>	<p>蹇</p> <p>陰極陽生故爲之蹇</p>	<p>未濟 雪大</p> <p>陽將復而未濟</p>	<p>坤</p> <p>陰上陽下不相逆而順</p>	<p>大過 雪小</p> <p>陽之受傷將過</p>	<p>噬嗑</p> <p>噬嗑食也物美其根而得食</p>

卦变一^①

卦变之说，由泰、否二卦彖辞“小往大来”“大往小来”而见之，而夫子《彖传》所以发明卦义者，于是为多，顾《易》中一大节目也。上经三十卦，反对之为十二卦；下经三十四卦，反对之为十六卦。乾、坤、颐、大过、坎、离、中孚、小过，不可反对，则反其奇偶以相配。卦之体两相反，爻亦随卦而变。顾有于此则吉，于彼则凶；于彼则当位，于此则不当位。从反对中明此往来倚仗之理，所谓两端之执也。行有“无妄”之守，反有“天衢”之用；时有“丰亨”之遇，反有羁旅之凶。是之谓卦变，非以此卦生彼卦也，又非以此爻换彼爻也。

朱子言：“以《彖》辞考之，说卦变者凡十九卦，盖言成卦之由。《彖》辞不言成卦之由，则不言所变之爻。”此是朱子自言其卦变也。《系》曰：“爻者言乎变者也。”《易》中何卦不言变？辞有隐显，而理无不寓，即证之《彖》辞，亦非止十九卦也。讼“刚来而得中”，以需之反对观之，彼得正又居中，此但得中不能得正。泰、否之“往”“来”，所谓“反其类”。随“刚来而下柔”，蛊“刚上而柔下”，二卦反对，蛊上之刚自外卦来初，居二三之下；随初刚自下而上，上柔自上而下。噬嗑“柔得中而上行”，贲“柔来而文刚，分刚上而文柔”，前卦言六二上行为五，后卦言六五自外卦而入内，初九从下卦而至。无妄“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大畜“刚上而尚贤”，无妄之初九自大畜上爻外卦来为内卦之主，大畜之上九自无妄初爻而上。咸“柔上刚下”，恒“刚上柔下”，咸指上六、九三，恒指九四、初六。晋“柔进而上行”，明夷之六二上行为六五。睽“柔进而上行”，家人之六二上行为六五。

^① “一”，原阙，四库本同，今依例补之。

蹇“往得中也”，解“其来复，吉，乃得中也”，蹇之九五自解内卦，故曰“往”；解之九二自蹇外卦，故曰“来”。升“柔以时升”，升上卦之柔，皆萃下卦所升。鼎“柔进而上行”，鼎五由革二而上。渐“进得位”，渐九五当归妹居二，为不得位。涣“刚来而不穷”者，节五来二；“柔得乎外而上同”者，柔在三失位，在四得位。此朱子所谓十九卦之《象》辞，皆以反对为义者也。

需“位乎天位，以正中也”，自讼九二而来，得中又得正。损“损下益上，其道上行”，益“损上益下”，“自上下下”，由损观之，似以三爻益上爻；由益观之，似以四爻益初爻。小畜“密云不雨”，反对为履，履下之兑，泽气成云，故曰“密云”，兑变而巽，“风以散之”，故曰“不雨”。大有“应乎天而时行”，方其同人在二之时应乎天也，今时行而居其位。谦“地道卑而上行”，地道指坤，豫在下卦为卑，谦在上卦为上行。临“至于八月”，观二阳在上，临二阳在下，自临至观历八爻，故言“八月”。复“七日来复”，剥一阳在上，复一阳在下，自剥至复历七爻，故言“七日”。明夷“初登于天”言晋，“后入于地”言明夷。夬“所尚乃穷”，对姤为言。井“改邑不改井”，兑为“刚卤”之地，变而为巽，则“近利市三倍”，是“改邑”也；坎不变，是“不改井”也，皆对困言之。归妹“征凶，位不当也”，渐之二五皆当位，至归妹皆不当。旅“柔得中乎外在”，丰为得中乎内。巽“柔皆顺乎刚”，兑“刚中而柔外”，兑柔不顺乎刚，巽柔中而刚外，二卦相反。既济“刚正而位当”^①，未济“不当位”，二卦亦相反。此朱子十九卦以外，亦皆以反对为义者也。

反对之穷而反其奇偶以配之，又未尝不暗相反对于其间。如中孚

^①“刚正而位当”，四库本同，既济卦《象传》原文作“刚柔正而位当”。

上爻之“翰音”，反对即为小过初爻之“飞鸟”；颐之“口实”，由大过之兑；大过“士夫”“老夫”，由颐之艮震。此序卦之不可易也。奈何诸儒之为卦变，纷然杂出，而不能归一乎！然虞仲翔之释比曰：“师二上之五得位。”蜀才曰：“此本师卦，六五降二，九二升五。”亦已发其端矣，特未以此通之于别卦也。至李挺之所传《变卦反对图》，可谓独得其真，而又与《六十四卦相生图》并出，则择焉而不精也。其后，来知德颇以此说变而以反对者为综，奇偶相反者为错，于颐、过八卦相反之外，取反对者而亦复错之。不知奇偶相反之中，暗寓反对，非别出一义也。若又有相反一义，何以卦爻略不之及乎？为卦爻之所不及者，可以无待于补矣。

卦变二

古之言卦变者，莫备于虞仲翔，后人不过踵事增华耳。一阴一阳之卦各六，皆自复、姤而变；二阴二阳之卦各九，皆自临、遯而变；三阴三阳之卦各十，皆自否、泰而变；四阴四阳之卦各九，皆自大壮、观而变；中孚、小过为变例之卦，乾坤为生卦之原，皆不在数中。其法以两爻相易，主变之卦动者止一爻。四阴四阳即二阴二阳之卦也，其变不收于临、遯之下者，以用临、遯生卦则主变者须二爻皆动而后余卦可尽，不得不别起观、壮。有四阴四阳而不用五阴五阳之夬、剥者，以五阴五阳之卦已尽于姤、复，无所俟乎此也。中孚、小过为变例之卦，何也？中孚从二阴之卦，则遯之二阴皆易位；从四阳之卦，则大壮三四一时俱上。小过从二阳之卦，则临之二阳皆易位；从四阴之卦，则观三四一时俱上。所谓主变之卦以一爻升降者，至此而穷，

故变例也。犹反对之卦，至乾、坤、坎、离、颐、大过、中孚、小过而亦穷也。

虞氏之卦变脉络分明如此，当时所著《周易注》《周易集林》今既不传，其见于李鼎祚《易解》中者，语焉不详。朱汉上据之以定虞氏卦变，遂有此然彼否之异，无怪赵汝楳谓其“错杂无统”也。某追寻其绪，而后知汉上之误，然四阴四阳与二阴二阳毕竟相错，不能不有重出之卦，此八卦者重于大壮者，为大过、鼎、革、离；重于观者，为颐、屯、蒙、坎。其主变属之临、遯乎，属之大壮、观乎，抑兼属之乎？其说有时而穷也。以《彖传》证之，如无妄之“刚自外来”，遯之初三相易，皆在内卦，非外来。晋之“柔进上行”，观之四五相易，皆在上卦。睽之“柔进上行”，大壮三上相易，柔为下行。蹇“往得中”，观三上相易，不为得中。皆不能合。此虞氏之短也。

李挺之《六十四卦相生图》，凡卦五阴一阳者皆自复来，复一爻五变而成五卦；师、谦、豫、比、剥。五阳一阴者皆自姤来，姤一爻五变而成五卦；同人、履、小畜、大有、夬。四阴二阳者皆自临来，临五复五变而成十四卦；明夷、震、屯、颐、升、解、坎、蒙、小过、萃、观、蹇、晋、艮。四阳二阴者皆自遯来，遯五复五变而成十四卦；讼、巽、鼎、大过、无妄、家人、离、革、中孚、大畜、大壮、睽、需、兑。三阴三阳者皆自泰来，泰三复三变而成九卦；归妹、节、损、丰、既济、贲、恒、井、蛊。三阳三阴者皆自否来，否三复三变而成九卦。渐、旅、咸、涣、未济、困、益、噬嗑、随。其所谓“乾坤一生二，二生三，至于三极矣”，故不以观、壮四阴四阳之卦为主变，可以无虞氏重出之失矣。然临、遯自第二变以后，主变之卦两爻皆动，在《彖传》亦莫知适从，又不如虞氏动以一爻之有定法也。

方寔孙有《易卦变合图》与《相生图》同，至两爻交动则稍更其次序。朱凤林分为内外体，有自十辟卦所变者，乾坤无变，故十二辟卦去之，为十卦。一阳在内体自复变，凡二卦；师、谦。一阳在外体自剥变，凡二卦；豫、比。二阳在内体自临变，凡二卦；升、明夷。二阳在外体自观变，凡二卦；晋、萃。二阳在内体，一阳在外体自泰变，凡九卦；与《相生图》同。一阴在内体自姤变，凡二卦；同人、履。一阴在外体自夬变，凡二卦；小畜、大有。二阴在内体自遯变，凡二卦；无妄、讼。二阴在外体自大壮变，凡二卦；需、大畜。二阴在内体，一阴在外体自否变，凡九卦。与《相生图》同。有自六子卦所变者，二阳分在内外，不处震之主爻者自震变，蹇、蒙。不处坎之主爻者自坎变，小过、颐。不处艮之主爻者自艮变；解、屯。二阴分在内外，不处巽之主爻者自巽变，癸、革。不处离之主爻者自离变，中孚、大过。不处兑之主爻者自兑变，家人、鼎。各得二卦。其自十辟卦所变者，以一爻升降；其自六子卦所变者，以两爻升降。自三阴三阳而外，主变之卦多，所生之卦少，何其头绪之纷纭也？

苏子瞻言：“刚柔相易，皆本诸乾坤。”程子亦专以乾坤言卦变，本之蜀才，曰“此本乾卦”“此本坤卦”。荀爽曰：“谦是乾来之坤。”非创论也。但三阴三阳之卦此往彼来显然可见，其他则来者不知何来，往者不知何往。如无妄“刚自外来”，外卦之乾未尝损一刚也，而云自外而来，不已背乎？故朱子曰：“程子专以乾坤言卦变，然只是上下两体皆变者可通，若只一体变者则不通。”盖已深中其病矣。然较之虞氏而下凿空为说者，某以为独优也。

卦变三

朱子《卦变图》，一阴一阳之卦各六，来自复、姤；二阴二阳之卦各十有五，来自临、遯；三阴三阳之卦各二十，来自否、泰；四阴四阳之卦各十有五，来自大壮、观；五阴五阳之卦各六，来自夬、剥。一阴一阳与五阴五阳相重出，二阴二阳与四阴四阳相重出，泰与否相重出。除乾坤之外，其为卦百二十有四，盖已不胜其烦矣。

《易》之上下往来，皆以一爻升降为言，既有重出则每卦必有二来，从其一则必舍其一。以《彖传》附会之，有一合必有一不合。就其所谓一来者，尚有两爻俱动，并其二来则动者四爻矣。原诸儒卦变之意，所以明其自复、姤、临、遯、否、泰、大壮、观、夬、剥而来者，以其卦惟此一爻之故，变为别卦，是以脉络可寻，而定为主变。使一卦之中，头绪纷然，爻爻各操其柄，则彼卦之体已不复存，犹复可认其自某所而来乎？

朱子虽为此图，亦自知其决不可用，所释十九卦《彖辞》尽舍主变之卦，以两爻相比者互换为变。讼则自遯，二三相换。泰则自归妹，三四相换。否则自渐，三四相换。随则自困、初二相换。自噬嗑、五上相换。自未济，初与二五与上相换。蛊则自贲、初二相换。自井、五上相换。自既济，初与二五与上换。噬嗑则自益，四五相换。贲则自损、二三相换。自既济，五上相换。无妄则自讼，初二相换。大畜则自需，五上相换。咸则自旅，五上相换。恒则自丰，初二相换。晋则自观，四五相换。睽则自离、二三相换。自中孚、四五相换。自家人，二与三四与五相换。蹇则自小过，四五相换。解则自升，升则自解，皆三四相换。鼎则自巽，四五相换。渐则自涣、二三相换。自旅，

四五相换。涣则自渐。二三相换。凡十九卦，而主变者二十有七，或来自一卦，或来自两卦三卦，多寡不伦，绝无义例。

就以其法推之，此十九卦中，朱子之所举者亦有未尽。讼之自无妄、初二相换。自巽，三四相换。随之自既济，三四相换。蛊之自未济，三四相换。噬嗑之自未济、初二相换。自贲、三四相换。自随，五上相换。贲之自蛊、初二相换。自噬嗑，三四相换。无妄之自家人，三四相换。大畜之自睽，三四相换。咸之自困，二三相换。恒之自井，四五相换。晋之自艮、三四相换。自萃，五上相换。睽之自大畜、三四相换。自兑，五上相换。蹇之自坎、二三相换。自萃、三四相换。自艮，五上相换。鼎之自离、初二相换。自大过，五上相换。渐之自否，三四相换。涣之自益、初二相换。自未济，四五相换。复得二十九卦，而兼之者不与焉。

此二十九卦者，以为有用乎？则为《彖》辞之所不及。以为无用乎？不应同一卦变在一卦中其可以附会《彖》辞者从而取之，其不可以附会《彖》辞者从而置之。朱子云“某之说却觉得有自然气象”者，安在也？且《易》所谓“往”“来”“上”“下”者，自内之外谓往，自外之内谓来，上者上卦也，下者下卦也。今两爻互换，同在内卦而谓之往，同在外卦而谓之来，同在上卦而曰下，同在下卦而曰上，即欲附会之而有所不能矣。是朱子之卦变，两者俱为无当，宜乎其说之不能归一也。



古卦變圖

<p>豐 二之 四</p>	<p>蠱 初之 上</p>	<p>井 初之 五</p>	<p>恆 初之 四</p>	<p>泰</p>	<p>否</p>	<p>益 初之 四</p>	<p>噬嗑 初之 五</p>	<p>渙 二之 四</p>	<p>隨 初之 上</p>	<p>大過 二之 上</p>	<p>鼎 二之 五</p>	<p>頤 二之 上</p>	<p>震 二之 四</p>	<p>明夷 二之 三</p>	<p>蒙 初之 上</p>	<p>坎 初之 五</p>	<p>離 初之 五</p>	<p>訟 二之 三</p>	<p>巽 二之 四</p>	<p>革 初之 上</p>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陰三陽之卦各十皆自泰否而變

兌三之五	重離二之上	重革二之上	重鼎初之上	重大過初之五	大壯	損三之上	節三之五	歸妹三之上	賁二之上	既濟二之五
艮三之五	重坎二之上	重蒙二之上	重屯初之上	重頤初之五	觀	咸三之上	旅三之五	漸三之上	困二之上	未濟二之五

四陰四陽之卦各九皆自大壯觀而變

<p>睽 上三之</p>	<p>需 上四之</p>	<p>大畜 上四之</p>	<p>變例之卦二</p>	<p>中孚</p>	<p>小過</p>	<p>凡變卦皆從乾坤來</p>	<p>乾</p>	<p>坤</p>
<p>蹇 上三之</p>	<p>晉 上四之</p>	<p>萃 上四之</p>						







李挺之六十四卦相生圖

第一變	第二變	第三變	第四變	第五變	第一變	第二變	第三變	第四變	第五變	凡卦四陽二陰者皆自遯卦而來遯五復五變而成十四卦
明夷	震	屯	蒙	頤	艮	蹇	過	小	升	
震	解	萃	晉	艮	訟	无妄	中孚	睽	兌	否
屯	坎	觀	鼎	巽	家人	大畜	需			
頤	蒙	革	過大							
										乾三爻而為否

			泰 			坤三交而爲泰		
凡卦三陰三陽者皆自泰卦而來泰三復三變而成九卦								
第一	第二變	第三變	第一	第二變	第三變	第一	第二變	第三變
歸妹	豐	恆	漸	渙	益	節	井	恆
								
既濟	未濟	噬嗑	旅	咸	困	賁	賁	隨
								
凡卦三陽三陰者皆自否卦而來否三復三變而成九卦								

一頁佳書可抵七



朱子卦变图

彖象言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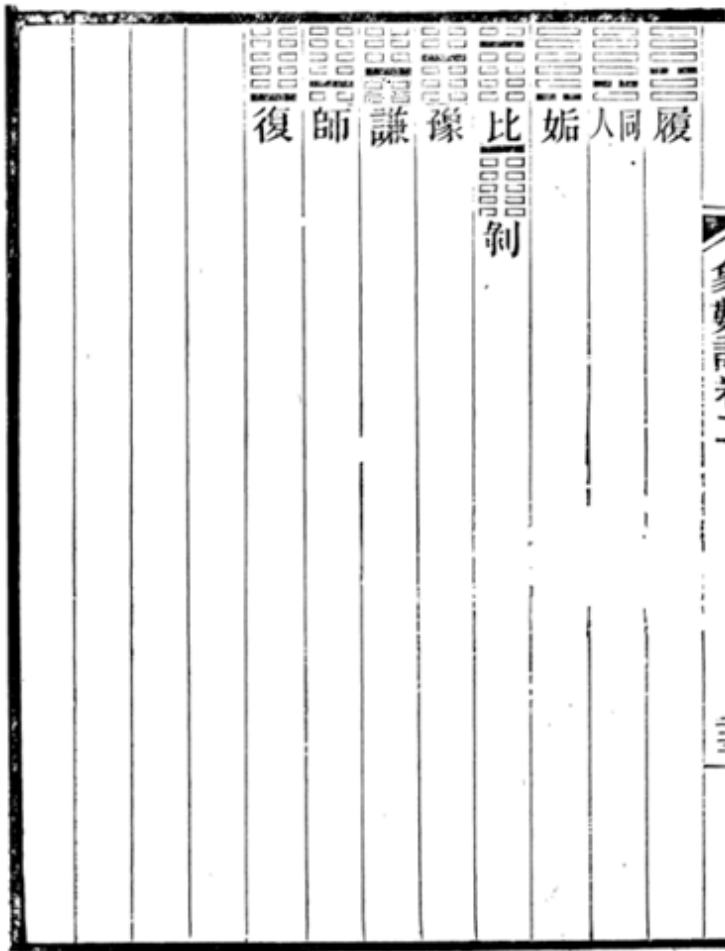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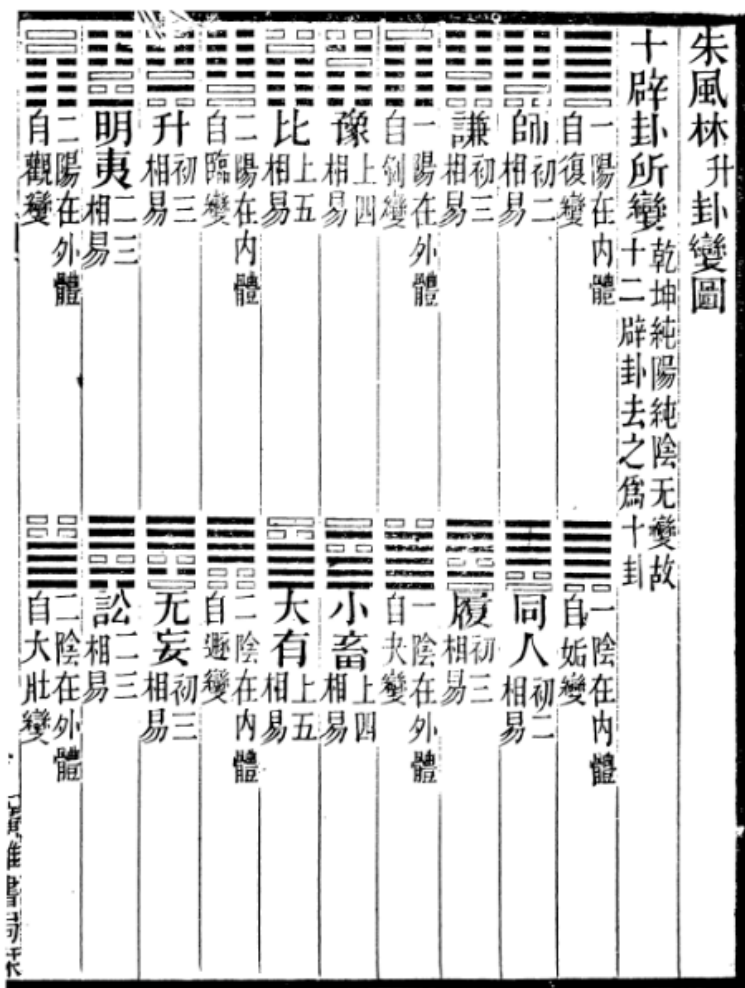
凡三陰二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

大壯	需 大畜	兌 中孚	震 歸妹	損 歸妹	賁 既濟	噬嗑 隨	益 隨	蠱 井 恆	未濟 困	渙	旅 咸
----	---------	---------	---------	---------	---------	---------	--------	-------------	---------	---	--------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									
畜大	需大	壯大		過大	五无				
際	兌	中孚	離	革	益				萃
									觀

畜	大有	小畜	臨	夷	朋	震	屯	頤	升	解	坎	蒙	蹇	艮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來														





朱风林升卦变图

損	節	歸妹	賁	既濟	豐	蠱	井	恆	萃	晉	咸	旅	漸	困	未濟	渙	隨	噬嗑	益	大畜	需
相三 易上	相三 易五	相三 易四	相二 易上	相二 易五	相二 易四	相初 易上	相初 易五	相初 易四	相上 易四	相五 易上	相三 易上	相三 易五	相三 易四	相二 易上	相二 易五	相二 易四	相初 易上	相初 易五	相初 易四	相上 易四	相五 易四
									三陽在內體一陽 在外體自泰變										三陰在內體一陰 在外體自否變		

<p>六子卦所變 <small>二陰二陽卦其專在內外體者自六子卦而變</small> <small>初四者自震變</small> <small>初四者自巽變</small></p>	<p>蹇 <small>初五相易</small> <small>四三相易</small></p>	<p>蒙 <small>初上相易</small> <small>限二相易</small> <small>二陽內外各居而避</small></p>	<p>小過 <small>二四相易</small> <small>五三相易</small> <small>二五者自坎變</small></p>	<p>頤 <small>二上相易</small> <small>五初相易</small> <small>二陽內外各居而避</small></p>	<p>解 <small>三四相易</small> <small>上二相易</small> <small>三上者自艮變</small></p>	<p>屯 <small>三五相易</small> <small>上初相易</small></p>	<p>睽 <small>初五相易</small> <small>四三相易</small> <small>初四者自巽變</small></p>	<p>革 <small>初上相易</small> <small>四二相易</small> <small>二陰內外各居而避</small></p>	<p>中孚 <small>二四相易</small> <small>五三相易</small> <small>二五者自離變</small></p>	<p>大過 <small>二上相易</small> <small>五初相易</small> <small>二陰內外各居而避</small></p>	<p>家人 <small>三四相易</small> <small>上二相易</small> <small>三上者自兌變</small></p>	<p>鼎 <small>三五相易</small> <small>上初相易</small></p>
---	--	---	--	---	---	--	---	---	--	--	--	--

象文命卷二

三



來矣鮮知德錯綜圖





互 卦

互卦者，取卦中二、三、四及三、四、五又得经卦二也。《左传》庄二十二年，周史为陈侯筮，“遇观之否，曰：坤，土也。巽，风也。乾，天也。风为天于土上，山也”。杜预注：“自二至四有艮象，艮为山。”此互体说《易》之始，汉晋相承，王辅嗣黜而不用。钟会亦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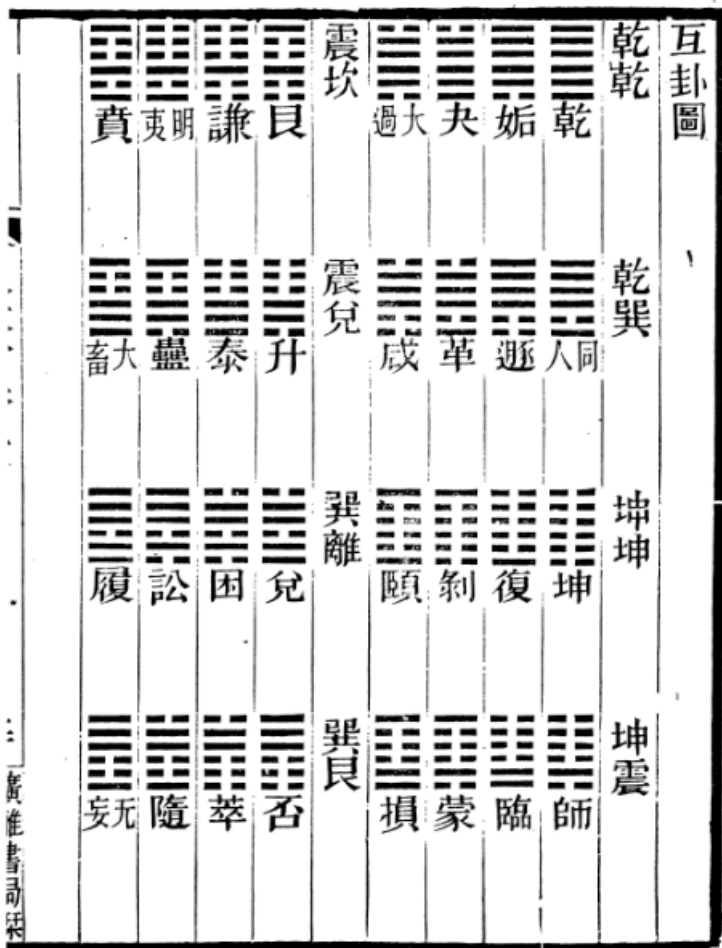
《易》无互体，荀凯难之。夫春秋之说经者，去圣人未远，其相传必有自。苟非证之经文而见其违背，未尝可以臆弃矣。

辅嗣云：“爻苟合顺，何必坤乃为牛；义苟应健，何必乾乃为马。”以言二体，无乾、坤而有牛、马，不当更求其故。不知《易》中之象，无一字虚设。牛、马既为乾、坤之物，则有牛、马必有乾、坤。求之二体而无者，求之互体而有矣。若弃互体，是圣人有虚设之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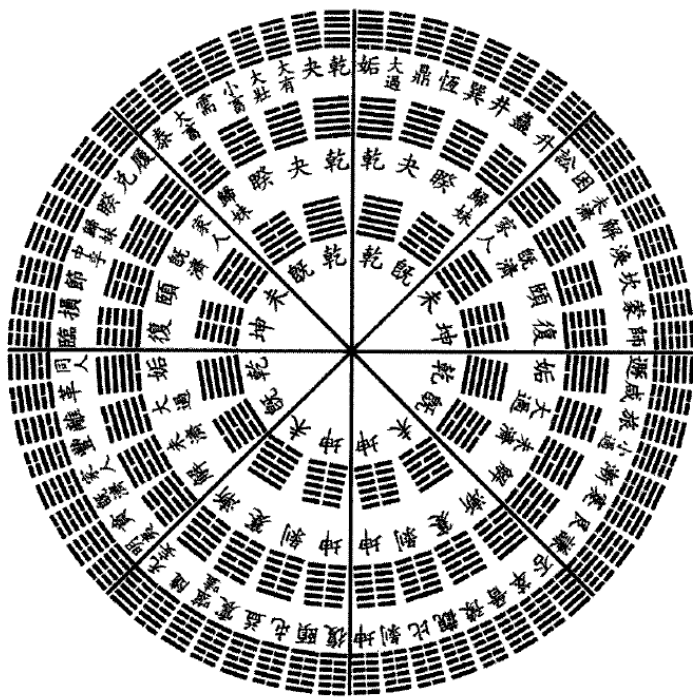
或曰：“遯无坤，六二称‘牛’；明夷无乾，六二称‘马’，以互体求之亦无乾坤，诚如辅嗣有虚设之牛马也。”曰：“不然。遯之称‘牛’以艮，艮刚在上，犹牛革在外，称牛革不称牛也。明夷之称‘马’以互体之坎，坎于马‘为美脊为亟心’，马之壮者也。他如洪容斋所言，师之‘长子’，谦、蛊之‘大川’，蹇之重险之类，苟非互体，终不可通。象之无虚设亦明矣。”或曰：“‘杂物撰德，辨是与非，非其中爻不备。’先儒以此为互体之据，然下文不及互体，何也？”曰：“卦无乾、坤而有牛、马，非‘杂物’乎？卦无艮、兑而言止、说，非‘撰德’乎？‘杂物撰德’即是互体，无待于下文也。”

其后说互卦者，朱子发于一卦中既互两卦，又于互卦伏两卦。林黄中以六画之卦为太极，上下二体为两仪，合二互体为四象，又颠倒看二体及互体通为八卦。黄中又有《包体图》，每卦只取一互卦，留三画为本卦之体，乾包八卦，八卦包乾，如乾包坤则为损 ䷨ 益 ䷗，坤包乾则为咸 ䷞ 恒 ䷟，余准此。凡一卦之相包得三十二卦，八卦得二百五十六卦。戴师愈亦一卦具八卦，而与黄中异，有正、有伏、有互、有参。如需卦，乾下坎上是正；乾变为坤，坎变为离是伏；自二至四为兑，自三至五为离是互；互体兑下离上为睽是参，本卦是需，凡八卦也。吴草庐以《先天圆图》互体立卦，左右各二卦互一卦，

六十四卦互成十六卦；又以十六卦互之成四卦而止。伪说滋蔓，互卦之稂莠也。若因此而并去互卦，无乃惩噎而废食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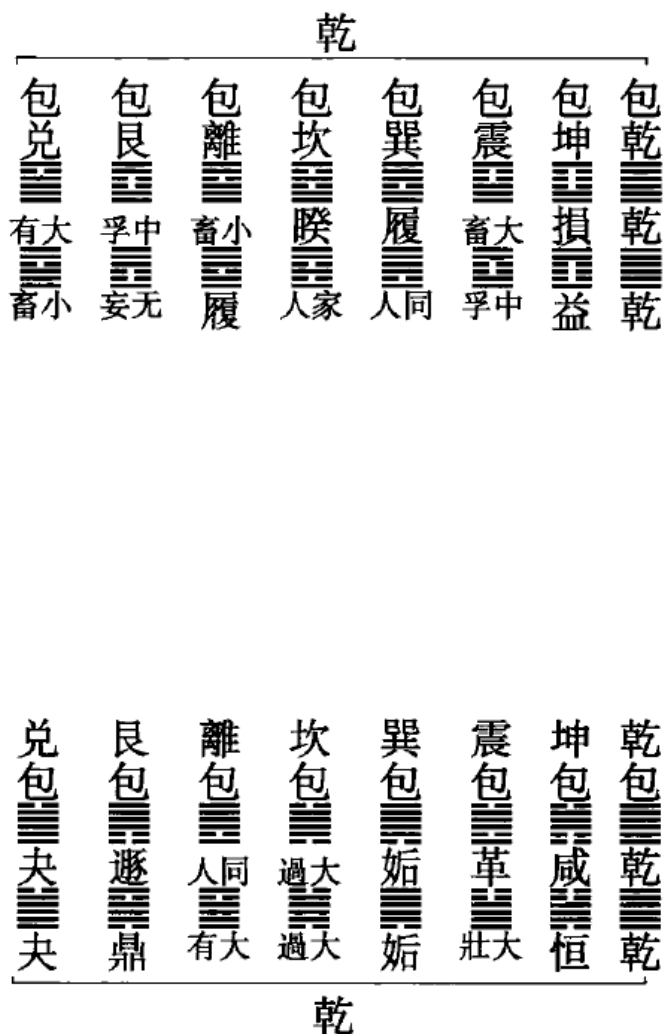
				艮坤					坎離
				艮震					坎艮
				兌乾					離坎
				兌巽					離兌



吴草庐五先天图

吴草庐曰：“自昔言互体者，不过以六画之四画互二卦而已，未详其法象之精也。今以《先天图》观之，互体所成十六卦，皆隔八而得，外一层隔八卦得两卦，即中一层互体之卦名。缩四而一。内层一卦缩外层四卦。图之左边起乾、夬，历八卦而至睽、归妹，中层睽、归妹即接乾、夬。又历八卦而至家人、既济，家人、既济即接睽、归妹。余仿此。又历八卦而至颐、复。图之右边起姤、大过，历八卦而至未济、解，又历八卦而至渐、蹇，又历八卦而至剥、坤。左右各二卦互一卦，合六十四卦互体只成十六卦，又合十六卦互体只成四卦，乾、坤、既、未济也。《周易》始乾坤终既未济以此欤。”○中一层左右各

十六卦，其下体两卦相比，一循乾一坤八之序；其上体十六卦，两周乾一坤八之序。○“正体则二为内卦之中，五为外卦之中；互体则三为内卦之中，四为外卦之中，故皆谓之中爻。”



林黄中乘包体图

坤

包乾 ䷀ 咸 ䷞ 恒 ䷟	包兑 ䷹ 過 ䷛ 升 ䷭	包艮 ䷳ 比 ䷇ 豫 ䷏	包離 ䷄ 蹇 ䷦ 解 ䷧	包坎 ䷜ 豫 ䷏ 謙 ䷎	包巽 ䷸ 萃 ䷬ 過 小	包震 ䷲ 謙 ䷎ 師 ䷆	包坤 ䷁ 坤 ䷁ 坤 ䷁
-----------------------------	-----------------------------	-----------------------------	-----------------------------	-----------------------------	-----------------------------	-----------------------------	-----------------------------

乾包 ䷀ 損 ䷨ 益 ䷩	兌包 ䷹ 臨 ䷒ 屯 ䷂	艮包 ䷳ 剝 ䷖ 剝 ䷖	離包 ䷄ 頤 ䷚ 頤 ䷚	坎包 ䷜ 師 ䷆ 比 ䷇	巽包 ䷸ 蒙 ䷃ 觀 ䷓	震包 ䷲ 復 ䷗ 復 ䷗	坤包 ䷁ 坤 ䷁ 坤 ䷁
-----------------------------	-----------------------------	-----------------------------	-----------------------------	-----------------------------	-----------------------------	-----------------------------	-----------------------------

坤

震

包坤 復 復	包乾 革 壯大	包兑 豐 泰	包艮 比 震	包離 既濟 歸妹	包坎 震 明	包巽 隨 豐	包震 明 臨
--------------	---------------	--------------	--------------	----------------	--------------	--------------	--------------

坤包 謙 師	乾包 小畜 中孚	兑包 泰 節	艮包 艮 蒙	離包 賁 損	坎包 升 坎	巽包 蠱 渙	震包 明 臨
--------------	----------------	--------------	--------------	--------------	--------------	--------------	--------------

震

巽

包震 ䷲ 蠱 ䷑ 渙 ䷺	包坤 ䷁ 蒙 ䷃ 觀 ䷓	包乾 ䷀ 姤 ䷫ 姤 ䷫	包兌 ䷹ 鼎 ䷱ 巽 ䷸	包艮 ䷳ 渙 ䷺ 否 ䷋	包離 ䷄ 巽 ䷸ 訟 ䷅	包坎 ䷜ 濟 ䷾ 漸 ䷴	包巽 ䷸ 訟 ䷅ 遯 ䷠
-----------------------------	-----------------------------	-----------------------------	-----------------------------	-----------------------------	-----------------------------	-----------------------------	-----------------------------

震包 ䷲ 隨 ䷐ 豐 ䷶	坤包 ䷁ 萃 ䷬ 小 過 ䷽	乾包 ䷀ 履 ䷉ 同 人 ䷌	兌包 ䷹ 兌 ䷹ 革 ䷰	艮包 ䷳ 否 ䷋ 旅 ䷷	離包 ䷄ 无 妄 ䷘ 離 ䷄	坎包 ䷜ 困 ䷮ 咸 ䷞	巽包 ䷸ 訟 ䷅ 遯 ䷠
-----------------------------	----------------------------------	----------------------------------	-----------------------------	-----------------------------	----------------------------------	-----------------------------	-----------------------------

巽

坎

包巽 ䷸	包震 ䷲	包坤 ䷁	包乾 ䷀	包兑 ䷹	包艮 ䷳	包離 ䷄	包坎 ䷜
困	升	師	大過	恒	萃	井	解
咸	坎	比	大過	升		困	蹇

巽包 ䷸	震包 ䷲	坤包 ䷁	乾包 ䷀	兑包 ䷹	艮包 ䷳	離包 ䷄	坎包 ䷜
未濟	震	豫	睽	歸妹	晉	噬嗑	解
漸	明夷	謙	家人	既濟	艮	賁	蹇

坎

離

包坎 ☵ 嗑 ☲ 賁	包巽 ☴ 无 妄 ☲ 離	包震 ☳ 賁 ☲ 損	包坤 ☷ 頤 ☶ 頤	包乾 ☰ 同 人 ☲ 有 大	包兑 ☱ 離 ☲ 畜 大	包艮 ☶ 益 ☱ 嗑	包離 ☲ 家 人 ☲ 睽
------------------------	-----------------------------	------------------------	------------------------	----------------------------------	-----------------------------	------------------------	-----------------------------

坎包 ☵ 井 ☱ 困	巽包 ☴ 巽 ☴ 訟	震包 ☳ 既 濟 ☲ 歸 妹	坤包 ☷ 蹇 ☵ 解	乾包 ☰ 小 畜 ☲ 履	兑包 ☱ 需 ☵ 兑	艮包 ☶ 漸 ☴ 未 濟	離包 ☲ 家 人 ☲ 睽
------------------------	------------------------	----------------------------------	------------------------	-----------------------------	------------------------	-----------------------------	-----------------------------

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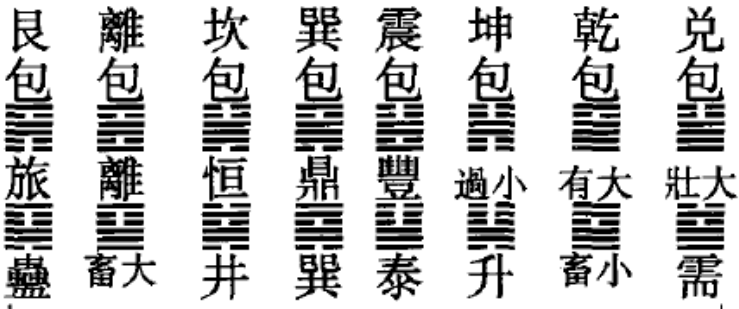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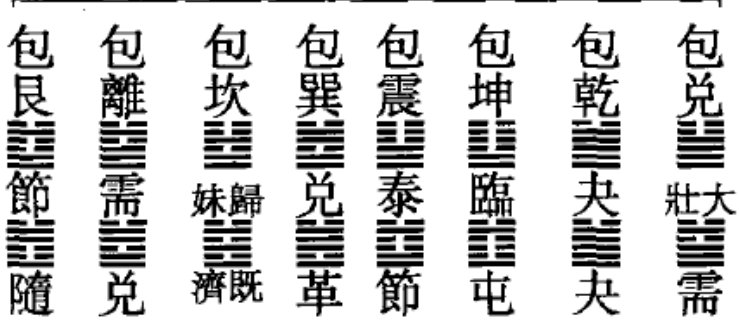
艮

包離 ䷝ 漸 ䷴ 未濟	包坎 ䷜ 晉 ䷢ 艮	包巽 ䷸ 否 ䷋ 旅	包震 ䷲ 艮 ䷳ 蒙	包坤 ䷁ 剝 ䷖ 剝	包乾 ䷀ 遯 ䷠ 鼎	包兌 ䷹ 旅 ䷷ 蠱	包艮 ䷳ 觀 ䷓ 晉
-------------------------	------------------------	------------------------	------------------------	------------------------	------------------------	------------------------	------------------------

離包 ䷝ 益 ䷩ 噬嗑	坎包 ䷜ 坎 ䷜ 萃	巽包 ䷸ 渙 ䷺ 否	震包 ䷲ 屯 ䷂ 震	坤包 ䷁ 比 ䷇ 豫	乾包 ䷀ 中孚 ䷛ 无妄	兌包 ䷹ 節 ䷻ 隨	艮包 ䷳ 觀 ䷓ 晉
-------------------------	------------------------	------------------------	------------------------	------------------------	--------------------------	------------------------	------------------------

艮

兑



兑

案朱子与林黄中辨云：“《系辞》所谓‘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是圣人作《易》纲领次第，惟邵康节见得

分明。今侍郎乃以六画之卦为太极，中含二体为两仪，又取二互体通为四象，又颠倒看二体及互体通为八卦。若论太极则一画亦未有，何处便有六画底卦来？如此恐倒说了。兼若如此，即是太极包两仪、两仪包四象、四象包八卦，与圣人所谓生者，意思不同矣。”林曰：“惟其包之，是以能生之。包之与生实一义尔。”曰：“包如人之怀子，子在母中。生如人之生子，子在母外，恐不同也。”则林黄中之所谓包体者，如需卦，乾下坎上是两仪，互体得离、兑是四象，颠倒为坎下乾上，互体得巽、离，是八卦。今杨止庵《传易考》所载《包体图》如上，与朱子所辨者不同。取八卦之互相包裹以为六画之卦，多寡绝殊，于大义无所发明，岂当时朱子见之以为不足辨而置之欤。

蓍 法

揲蓍之法，“其用四十有九”者，策数四十九，无所谓虚一反于棊中也。“分而为二以象两”者，信手中分，由静而之动，动静两端也。“挂一以象三”者，或左或右随取一策，孔氏取左，朱子取右。横于案上，不必在左手小指之间方名为“挂”；一变中凡三挂，故曰“象三”，非蒙上“象两”而为三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时”者，先取左手之策，四四为数，一策一时也。“归奇于扚以象闰”者，四数之余，不一则二，不三则四，谓之残奇；扚是指间扚物之处，归此残奇于扚；闰者月之余日，奇者揲之余策，故象之也。“五岁再闰，故再扚而后挂”者，次取右手之策，四四为数，并于前之正策，其余策左三则右一，左二则右二，左一则右三，左四则右四，亦归之于扚，是为再扚，犹再闰也。其言五岁者，四十八策中分为两，除残奇以外，每手正策大约以二十

为率，四策一岁，则二十策为五岁也，以明扚之相去如此，非必真如五岁之中有两闰以齐气朔也。此为第一变。

别置余策，取见存正策或四十，或四十四，信手中分，复挂一为二、揲四、归奇，如前法，此为再变。并其余策，取见存正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信手中分，复挂一为三、揲四、归奇，如前法，此为三变。并其余策，取正策，以四而一，得九为老阳，得六为老阴，得七为少阳，得八为少阴，老变而少不变，始成一爻，故十八变而成六爻也。

初变为奇者三，为偶者一；再变、三变为奇者二，为偶者二。其法见于虞翻氏之注，孔颖达氏因之，朱子则有《著卦考误》以主张是说。然法虽是，而所以释经文者，则多不合。虞氏谓：“奇，所挂一策；扚，所揲之余。”当是时，揲余未有安置，奇已在挂，信如虞说，则当言归扚于奇，不应倒置若是。且挂余截然两事，合之有何义理？故挂与挂合，余与余合，不相杂也。

孔氏以三多、三少、两少一多、两多一少余策定阴阳之老少。经文“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其所以定阴阳老少者，指正策而言，以明余策置之不用矣。今弃正策而就余策，是背经文也。著之所以必用四十九者，以去其十三则得三十六，去其十七则得三十二，去其二十一则得二十八，去其二十五则得二十四，只有此九、六、七、八老少四者之策。若三多三少之数，则加乎四十九，减乎四十九，无不可得，亦可不顾九、六、七、八策数而以之定老少耶。惟余策不用，故初变为四为八，再变三变为三为七，各不相妨。今必准余策而以挂一杂于其间，连挂则初变之五、九为有余，除挂则再变、三变之三、七为不足，无乃违揲四之义乎？又有于余策多少分八卦之

象者，夫三变方成一爻，一爻之中但有老少之可分，今于一爻而指其孰为乾、震、坎、艮，孰为坤、巽、离、兑，是六变而可以成卦矣，古人何不惮烦而为此十八变乎？朱子发围径之义，以余策为径，正策为围，奇之象圆，而径一得围三，颇为近似；偶之象方，而径二得围二，其说有所不达矣。此皆执余策之病也。

著法二

郭兼山《书伊川揲著法》云：“四十九著，两手无意而中分之，于左手取著一茎，揲于左手小指之间，此名奇也。以右手之著，置之案上，取左手之著，四揲之，四揲之余数置案之左方。次取右手之著，四揲之，四揲之余数并入左余，为之扚，即取所挂之奇归于扚。一变后，复合见存之策，再以左右手分为二，更不重挂奇，四揲之余并入前扚，为第二变。其第三变如第二变。凡揲著第一变必挂一者，谓不挂一则无变，所余皆得五也。惟挂一，则所余非五则九，故能变。第二、第三虽不挂，亦有四八之变，盖不必挂也。”

朱子作《著卦考误》辨之：“三变皆挂，可为老阳者十二，可为老阴者四，可为少阴者二十八，可为少阳者二十；若后两变不挂，则老阳、少阴皆二十七，少阳九，老阴一而已，‘深有害于成卦变爻之法’，是后两变之不可不挂审矣。”

某推求其故，后两变不挂与以挂为奇，盖相因为说者也。著之所以必四十九者，每四而当一月，四十有八，十二月之数也。其一者，四分月之一也。四分月之一，积四岁成月而为闰。然闰恒三岁，以余分前后相移，不截然一岁余月之一，故“五岁再闰”也。每合著为一岁，

后两变未尝不余一，然而不挂者，犹岁岁有余分，不俟满分不可以为闰也。十有八变，凡六挂而策道穷。十有八岁，凡六闰而气朔齐。其在一岁论之，乾、坤之策三百六十。《尧典》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矣，又除小月六日，是为岁有余十二日。乾坤十二爻，凡十有二挂，此闰数在“当期”之外者也。以历法参合蓍法，姑存之以备一说。

蓍法三

自阴阳老少之不均也，后两变不挂，老阴之变一；三变皆挂，老阴之变亦止四而已，故为说者纷纭。

宋庄绰作《揲蓍新谱》，引张轅之法：“用蓍四十九茎，总筭把之，以意中分，扞一小指间，四揲之。第一揲，余一、二足满五，余三、四足满九；第二第三揲，余一、二足满四，余三、四足满八，皆揲左不揲右。四、五为少，八、九为多。三多，老阳，交分；三少，老阳，重分；两少一多，少阴，拆分；两多一少，少阳，单分。”

元张理因之，以谓“揲法从程子、张子……初变既挂一以象人，置而不用，后二变乃蒙上不复挂者为是也。揲左不揲右，从唐张轅、庄绰二家。绰，宋人，理误为唐。盖天动地静，阳变阴合，地承天而行，于义为当左余一而右承之以三，左余三而右承之以一者，成其为奇之阳也；左余二而右承之以六，左余四而右承之以四者，成其为偶之阴也”。

明季本窃疑《大传》所言“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九”字当为“八”字之误，止用四十八策，虚二以为阴阳之母。分二、挂

一、揲四、归奇，三变皆同。除挂一外，左一则右必二，左二则右必一，左三则右必四，左四则右必三，由诸家之法于阴阳老少得其均矣。

然庄绰之余三足九，张理之余二承六，皆不可通。四揲之外，方为残奇，五策六策尚有一揲，岂可迁就以合左乎？季本则明改经文，无所依据。然则阴阳老少终不可均乎？曰：“无所俟乎均也。”成卦之法在阴阳，不在老少。以古法论之，阴阳各三十二，九、六常少，七、八常多，七、八所成之卦与九、六所成之卦无以异也。爻之变不变在老少，六爻之中占者一爻，则一变而足，七、八居其五，九、六居其一，乃可谓之均也。若变者与不变者相均，将扰扰何所适从乎？彼轻改古法以均老少者，其亦未达乎此也。

占 法

《启蒙》占法：一爻变，则以本卦变爻辞占；二爻变，则以本卦二变爻辞占，以上爻为主；三爻变，则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辞，而以本卦为贞，之卦为悔，前十卦主贞，后十卦主悔；凡三爻变者，每卦有二十卦。四爻变，则以之卦二不变爻占，以下爻为主；五爻变，则以之卦不变爻占；六爻变，乾、坤占二用，余卦占之卦彖辞；六爻皆不变，则占本卦彖辞，而以内卦为贞，外卦为悔。

王氏占法：一爻变，本卦爻为贞，之卦爻为悔，二爻兼用；二爻变，以初变爻为贞，次变爻为悔，作两节消息之；三爻变，以先变为贞，后二变为悔；四爻变、五爻变、六爻变，皆以先变爻为贞，后变爻为悔，作四、五、六节消息之；六爻皆不变，则占彖辞，彖辞为七八不变者设也。

丰南禺占法：贞悔者，以六画言则内为贞，外为悔；以三画言，则下为贞，上为悔。贞取定守为义，悔取感通为义。故六画则决之外卦，三画则决之于上爻。如初、二两爻变，则以二决之；内卦三爻皆变，则以三决之。如内三爻皆静，外卦之二爻变、三爻变者，皆依内卦之例。如初之于四或五或上，二之于四或五或上，三之于四或五或上，皆二爻变，概决之于悔。三爻变者，如初、四、五，如二、五、上，如三、四、上；四爻变者，如初、三、四、上，皆以最上一爻决之。三爻变者，如二、三、四；四爻变者，如初、二、三、四，则以四决之，而参之以二，所谓“二与四同功而异位也”。如二、三、五，如三、四、五，如初、三、五，皆三爻变者；如初、二、三、五，如初、二、四、五，如二、三、四、五，皆四爻变者；如初、二、三、四、五，为五爻变者，则皆以五决之，而参之以三，所谓“三与五同功而异位”也。如初、二、三、四、上，如初、三、四、五、上，如初、二、四、五、上，皆五爻变者，则皆以上爻决之，而参之以初，盖上下相应，亦若二四、三五之例也。六爻皆变，乾、坤占二用，余占之卦之贞悔。六爻皆静，则占本卦之贞悔。六爻变，占之卦大象；六爻不变，占本卦大象。若彖辞则专以待卜。天子、诸侯有大事，则筮人先筮得其卦，书于板，以授太卜。太卜以墨画所得之卦于龟腹，春灼后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后右，其文入于卦墨谓之食，则决于彖。

盖两家之所以不从《启蒙》者，以周公爻辞本为九六之变者设，非为七八之不变者设。《周易》不用七八，岂有七八而冒用九六之辞哉？则以之卦不变爻占者，失其意矣。彖与爻各自为书，彖不取足于爻，爻不取足于彖。《易》果为卜筮而作，未有爻时，彖不可占，岂文

王为未成之书耶？则以占辞平分于爻象者，非矣！然王氏之法，所谓“四、五、六节消息”者，则亦杂而无纪。丰氏之法，所谓二四同功、三五同功、初上本末者，亦强以辞入于占，不可为例。

后之君子苟得《左氏》之意，其无例者未尝不可见也。故一爻变者，既占本卦变爻，亦占之卦对爻。盖未有有贞而无悔者。观《左氏》晋献公筮嫁伯姬，遇归妹之睽，上爻变，既引归上之“剥羊”“承筐”，又引睽上之“张弧”，可知矣。二爻变者，以下爻为贞，上爻为悔。三爻变者，以变末一爻为主，本卦为贞，之卦为悔。观晋筮立成公，遇乾之否，三为变末，曰：“配而不终，君三出焉。”终者，乾三之“终日”也。否三“包羞”，故“配而不终”也。而《启蒙》以晋重耳之“贞屯悔豫”，司空季子占“利建侯”为例，谓当占两卦彖辞，不知凡所遇之卦不论一爻变至六爻变，彖辞无不可引用，何独以三爻变专之。观《左氏》孔成子筮立君，遇屯之比，此一爻变者，而史占屯彖之“元亨”；穆姜遇艮之随，此五爻变者，而称随彖之辞亦明矣。如郭璞遇驴鼠，遇遯之蛊；又为晋王筮，遇豫之睽，皆三爻变也，皆不称彖辞。四爻变、五爻变者，皆以变末一爻为主，本卦为贞，之卦为悔。即如穆姜五爻之变，主在上爻，艮上之“敦艮”既有止义，而随上之辞“拘系之，乃从维之”，故穆姜曰“必死于此，弗得出矣”。六爻变者，皆以上爻为主，两卦为贞悔。六爻不变者，以初为贞，上为悔。观晋伐楚，筮之遇复，六爻不变，史曰：“南国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国蹙王伤，不败何待？盖晋贞楚悔，初之“元吉”，晋实当之；上之“行师”“大败”“以其国君凶”，楚实当之。其例明显如是，则无三家之病矣。

易学象数论卷三

原 象

圣人以象示人，有八卦之象、六画之象、象形之象、爻位之象、反对之象、方位之象、互体之象，七者而象穷矣。后儒之为伪象者，纳甲也、动爻也、卦变也、先天也，四者杂而七者晦矣。吾观圣人之系辞，六爻必有总象，以为之纲纪，而后一爻有一爻之分象，以为之脉络。学《易》者详分象而略总象，则象先之旨亦晦矣。刘长民《钩深索隐图》每谈总象又杂四者而为言，以是不免穿凿附会之病。羲故别著之以为象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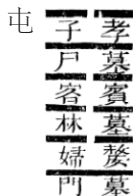
乾 月 亥 戌
月 未 午
月 卯 寅
月 酉 申
月 巳 辰
月 丑 子

东方苍龙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子丑月黄昏，苍龙入地，故曰“潜”。寅卯月，角宿昏见天渊之分，故曰“在渊”。辰巳月，苍龙昏见天田星下，故曰“见龙在田”。午未月，龙星昏中于天，故曰“在天”。申酉月，大火西流，龙将入地，故曰“夕惕”。戌亥月平旦，龙见于东北，昼晦其形，故曰“亢”。魏献子问龙于蔡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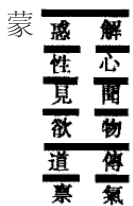
蔡墨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姤”云云，“若不朝夕见，谁能物之”。龙非星也，岂得朝夕见乎？



冰霜之候，农功未施。“直方大”，田畴之经界也。三之“含章”，黍稷华秀也。四之“括囊”，获稻纳稼也。五之“黄裳”，授衣载绩也。上“龙战野”，塞向墐户。《春秋传》曰：“凡土功，龙见而毕务。”



屯难之时，凄然有墟墓之象。“磐”，大石；“桓”，丰碑。所以下棺者，“林中”墓木丛生之处。上之“泣血”，孝子也。二之“不字”，嫠妇也。五之“屯膏”，取萧祭脂也。“班如”，马行别其类，《左氏》有“班马之声”是也。



阳为师，阴为弟子。“包”为传道，“击”为解惑。气禀如“桎梏”，物欲如“金夫”。玩物丧志，徇闻见者“困”。山无草木之为“童”。为道日损，独露性真亦“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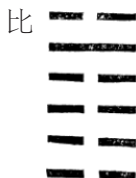
需为“饮食”。农者饮食所自出也。“需郊”“需沙”“需泥”“需穴”，皆农事也。“血”即洫字，“需血”者致力于沟洫，由是而岁功成矣，故得“酒食”以速客。古者穴居，农事兴而出穴，农事毕而入穴，此四、上之义也。



讼与狱异。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皆讼也。初之“小有言”，枝叶之辩也。二不能自持其说。三唯诺，无别白。四如汉儒坚守师说。五如孟子之辟杨墨。上则小言破道。直待得不见自家有是，世间有非，斯无讼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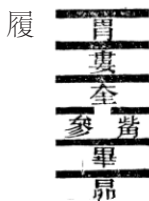
天子六师，将皆命卿，故六爻皆军将也。将不从中制，六五者中军之佐，而非天子。内卦为行军之象，故曰“师出”、曰“在师中”。外卦为养兵之象，“左次”者在闾左而不发，“田有禽”者农隙讲武，“开国承家”者兵民不分也。



王者巡狩，诸侯来朝，皆畋猎讲武，故五爻皆诸侯也。上之为“无首”者，处在荒服，远于教化，非梗化也。



大畜、小畜皆畜乾也。遇艮而止，其畜宜也。“风以散之”，而言畜者，以风行天上则为罡风，不能及下，而下畜矣。下三爻取畜牧为义，初为始生之犊，往来自恣，故曰“复白道”；二则已受羁勒，故曰“牵”；三则已在辕下，故曰“舆”。上三爻取畜积为义，四言“惕出”，五言“富邻”，上言“既处”，其指一也。



西方七宿为白虎，乾、兑当之。初当昂，昂为白衣，故“素履”。二当毕，昂毕间为天街，故“履道坦坦”。三当觜，参觜为虎首，故“啞人”。四当奎，奎为虎尾，故云“履虎尾”。五当娄，在虎尾之上，卦中言“履”者，指此一爻，故云“夬履”。上当胃，胃为天仓，明则天下和平，故云“考祥”。



否泰之往来，一岁之寒暑也。两卦内爻同为“拔茅”而时异。泰之“拔茅”，言拔地而生也。“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包荒”之象。“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者，荟蔚参差之貌。否之“拔茅”，言陨落而根拔也。“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故“包承”“包羞”皆取用于茅也。当泰则阴亦为美，在人民则“不富以邻”，大道为公也；在女则为帝乙之妹，不自有其贵也；在土则为城隍，可以守御也。当否则阳亦无用，四之委于天命，五之忧亡，上之望治，徒袖手旁观耳。



彖言大同，爻则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之事也。故同必以族，家庭为一族，宗党为一族，山林为一族，城市为一族，军旅为一族，田野为一族，其事同则其心不得不同。离事以为同，而后谓之君子。



大有者，以覲礼为象。“无交害”者，覲亦交也。“大车”所载之庭实在道者，“享于天子”。上公三享，侯伯再享，子男一享。“匪其彭”者，彭，盛貌，“束帛加璧”，“以致庭实”，“匹马卓上，九马随之”，仪文盛矣，而将之以恭敬，匪仅仅文也。“交如”者，天子赐侯氏以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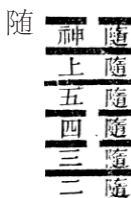
服，答其贡赋也。“自天佑之”者，侯氏肉袒，告听事于庙门，天子辞以归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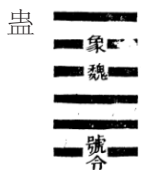
谦以五礼为象。初属吉礼，祭祀之道，求之于阴，一谦也；求之于阳，一谦也，故曰“谦谦”。二属凶礼，哭踊皆“鸣”也。“无不利”者，大小通行之谓，嘉礼以亲万民，故属之。“邻”者邦国，宾礼以亲邦国，故属之。“行师”属军礼，有钟鼓曰“伐”，故亦“鸣”也。五礼以忠信为主，三之一阳是也。



谦、豫两卦，一礼一乐。“雷出地”而后有声，故五为宫。“贞疾，恒不死”者，阳气不可灭而出也。“冥豫”“有渝”者，祀神之乐谓之“冥豫”，“渝”则变其声，不用商也。角如雉登木鸣，初应震木而“鸣”也。中声所止而徵生。宫，天也；徵，地也。磬鼓长而狭以象天，股短而厚以象地。二居中当徵，故如“石”。张羽为宫，其细已甚，则为靡靡之乐。三之盱眙，亡国之音也。四则八音克谐，故为“朋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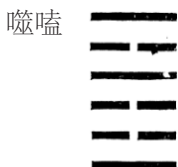
震，春也。兑，秋也。初至四有离象，三至上有坎象，夏与冬也。又互为艮、巽。六子皆备，具乾坤之德，故“元亨利贞”。爻以随前为义，初随二，二随三，三随四，四随五，五随上，不论比应。初随二中正，故“出门”“有功”。二随三失初，故“系小子”。三随四失二，故“系丈夫”。四随五，故“有获”而“凶”。五随上，诗云“絜之维之，于焉嘉客”，故“孚于嘉”。上居天位，人道已毕，无所复随，则随于神，故有“西山”之“享”。



艮为门阙，所谓象魏也。“巽以申命”，有号令之义。以号令县之于象魏，当盥坏之时，不得不以此感动人心。“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周礼》“挟日而藏之”，郑云：“从甲至甲谓之挟日。”此“先甲”“后甲”之义与。



临似夹画之震，观似夹画之艮。震为雷，“八月”雷始收声，则非震之时矣，故曰“有凶”。艮为鬼门，又为宫阙，地上有木而为鬼门宫阙者，天子宗庙之象，故有“盥”“荐”之事。临本体为泽，加坤其上，是泽之厚者，故水深而“甘”。观本体为风，加坤其下，是风之培者，故能化及“童”“女”。



噬嗑，有圜土之象。九四，寘之圜土者也。初、上则司寇之属。在圜土之中，宜以困苦象之，而二、三、四、五皆言饮食，何也？《周礼》曰：“以圜土聚教罢民，先王之设刑官，所以辅教官之不逮，非欲以斩刈之也。”以燕享祭祀之心，革纆继桎梏之事。“肤”者，肤鼎也。“腊肉”者，腊鼎也。“干肺”者，二骨以并也。“干肉”者，脍脩也。陈鼎时，肤为下，故二“噬肤”。脍脩，主妇所设，最后，故五“噬干肉”。



离有“继明”之象，而贲变离之四爻，日月相抱持也。其六爻皆有天文之象。初当辚，辚为车，在下而未出地，故曰“舍车”。二当须女，故曰“贲其须”。须女之上为天汉，三之“濡如”言天汉也。四之“白马”言天驷也。五之“束帛”言织女也，五居君位，故以天孙当之。“白贲”者，西宫白帝也。



其象俎豆，五阴为“足”，一阳为“床”。由鼎而升于俎者，为“肤”为“鱼”。“贯鱼”者，馈食礼鱼用鲋十有五，而俎缩载是也。筮豆之实，水土之品，故有“硕果”。五爻数奇，故言“鱼”。上爻数偶，

故言“果”。鼎俎奇而笱豆偶也。



剥复为本末。阳在木上为末，剥也。阳在木下为本，复也。“七日”者，剥之上九为一日；反对之即复之上六，为二日，去复远故“迷”；六五为三日，土再覆为“敦”，阴气重也；六四为四日，在七日之中，故云“中行”；六三为五日，“频”者中道而又往之谓；六二为六日，与复相近，故“休”；初九为七日，七日似远，同一卦体，故云“不远”。坤体本虚，任人来往，一阳横亘其下，有“关”之象。



天下之无妄者，莫如五谷，春稼秋穡，时候不爽。或遭旱涝，则无所用其“耕获”“菑畲”，有“牛”亦且“系”之。趋吉避凶，人所同然，虽甚愚者，未尝以求“疾”“眚”为事，乃忽然而至，是出于非望者也。无妄，一作无望。于是逐妄迷复，丧其固有。故惟置身于荣枯得丧之外，而后能“无妄”。三所“系之牛”即大畜六四之“童牛”，在大畜居艮体为“邑人”，在无妄居震体为“行人”。



大畜亦以畜牧为义，下三爻皆取象于“马”，以乾为马也。“有厉，

利已”，马而病厉，不可行者也。二之“说輶”，罍驾之马也^①。唯三为“良马”，则知初、二皆不良矣。三至上有离象，故四为“童牛”。艮为黔喙，故五为“豕牙”。艮象门阙，是豕在牢，牛在宫者也。艮为径路，路在天上，则为“天衢”。“何天衢”者，其天驷与？



卦中二阳养人，四阴待养。初不能养民，惟剥民以自养，如后世之君诛求无厌，故二、三“颠”“拂”无告，乱世之民也。上九分田制地，徇民好恶，故四、五皆得其养，虽待哺之民有若饥虎，亦应之不倦，治世之民也。



初六在巽体，巽为木。上六在巳，巳当巽位，巽又为木。二木在外以夹四阳，四阳互体为二乾，乾“为君为父”，二木夹君父，是棺槨之象。“养生者不足以当大事，惟送死可以当大事。”送死不嫌于大过也。孔子曰：“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言可以无死也。“原始反终，知死生之说”，故可以无死，与朝闻夕死同一义矣。



坎为水，又为月。月临子午则潮生，水与月同一气也。内三爻言

^①“罍”，原作“罍”，或云为“罍”之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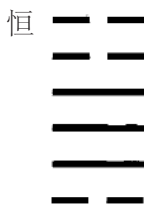
水之在天地间，外三爻言人之治水。初六水始导源，江河之“坎窞”也。六三万川归之，大海之“坎窞”也。水为天地间大患，在治之得人。“樽酒簋贰”，巡行治水者以劳之也。五“不盈”，九川涤源，九泽既陂也。“徽纆”，黑索也。“丛棘”，聚大木若棘也。治水用索挽木以塞决口，皆不顺水性，故绩用不成，“三岁不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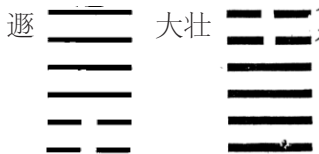
“明两作”，在天为日，在地为火。内卦，日也。外卦，火也。初为始旦，二为日中，三为“日昃”。日运于上，人事作于下。四之“焚如”，心火上炎，进退失序也。五之“沱若”，水为火所逼也。“王用出征”，兵犹火也，不戢自焚。君子“退藏于密”，犹火藏于木石而已。



自有此身，不能离感应。伪往则伪来，诚往则诚来，思虑才动，肺肝已见，无一而非感也。人惟求感人，不求自感，“逆诈，亿不信”。见有人已，故有“往来”。不逆诈，不亿不信。不信者，吾亦信之。“往来”之路穷，斯之为真感。“君子以虚受人”，心尚为下，而况于口舌乎？



苏子瞻曰：“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人但知男女饮食之为恒事，尽力与造化相搏。造化以至变者为恒，人以其求恒者受变。苟知乾坤成毁不离俄顷，则恒久之道得矣。故爻多以饮食男女为象。



遯为重画之巽，壮为重画之兑。巽之象为鸡，故初之“遯尾”，雄鸡自断其尾者也。上之“蜚遯”^①，“风雨如晦，鸡鸣不已”，鼓翼而飞者也。兑之象为羊，统一卦而言之，皆有羊象焉。初者，羊之足趾也，羊以角触，而趾用其力，故曰“壮于趾”。



晋有日行黄道之象。内三爻为夜，外三爻为昼。夜行为人目所不见，故“摧如”“愁如”。迟明出海，万目睽睽，此“众允”也。帝尧时，日南至，缠虚，虚为“鼠”也。六五“矢得”，矢，箭筹也，用之以算日次。“角”，东方七宿之首，自虚至此七宿，日行一周天矣。

① “蜚遯”，《周易》遯卦上九作“肥遯”，古本或作“飞”，肥、飞、蜚音近相假。



明夷有日食之象。初在食限，去合朔尚远，故曰“三日不食”。二为初亏，四为食甚，五为复圆，上为“入地”。曰“左股”“左腹”者，日月俱东行，日迟月疾，其食也，日在右，而月从左追及之，故日食必先于左。若日在左，则与月不相及矣。



或问文中子家人之象。子曰：“明内而齐外。”盖离、巽之卦也，一阳一阴相配于中，有父母、夫妇之象。焦延寿以上爻为宗庙，五为君。在家人，则君位为父矣。



睽有人死为鬼之象。祖而荐马，故初言“丧马”。将葬，甸人抗重而出，重有主道。“遇主于巷”者，谓重也。“舆”，丧车也。“舆曳”“牛掣”者，所谓轮按轨以徐进，马悲鸣而踟顾也。“其人天且劓”者，括发拥鼻而号哭也。“元夫”，尸也。孝子不见亲之形象，于虞祭立尸，“遇元夫”也。“肤”，肤鼎，宗庙之祭，内神也。车中之“鬼”，外神也。



蹇卦，内艮为山，城象也；外坎为溪，隍象也。世道之坏，起于人心。当蹇难之时，机械争胜，天下皆往而不来，靡然降服。唯“君子反身修德”，固守名教，有干城之象，亦如燕尽降齐城，独莒、即墨不肯下耳。



坎中之一阳，即震下之一阳，始包于坎中，既而出坎为震，若果核之仁变而为芽，则“甲拆”矣。坎为狐，“三狐”，坎三爻也。二以刚居中，一阳贯于二阴之间，似“矢”中之。“射”之者，“高墉”之上六也。上六，柔也，何以能射，盖刚已中狐，无“矢”故柔。



分田授土于下，贡税终事于上，上与下交相损益者也。损初举趾，粟米之征也。九二“利贞”，布缕之征也。六三损人，力役之征也。四损民之疾苦者也。“百姓足，君孰与不足？”故五有“或益”之“龟”。不以天下自富，故上有“无家”之誉。益初“大作”，受田而耕。六二“享帝”，春秋祈报。“国之大事，在祀与农。”二爻皆养生之事也。六三“凶事”，送死之事也。四之“迁国”，封建诸侯，各行井田也。九五“惠心”，“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也。损益之道如此。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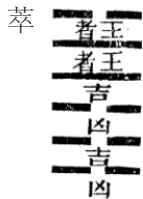
人逆知后世剥下奉上，民不聊生，不授田养民，则上无益下之道矣。民买田以自养，又复重税，驱而纳之沟壑，使下损无可损。而后之俗儒犹曰“十一而税，先王之制也”，是上之于下，非“益之”，乃“击之”也，故以上九终焉。



兑为羊，上卦之羊固矣，而统卦皆有羊象，爻中所言皆统卦之义也。上为羊夬，三以应之，故曰“壮夬”，非三为“夬”也。四为羊“臀”，初为羊“趾”。“苋陆”，羊所食之草。羊善鸣得草，故“无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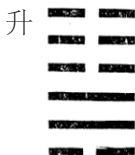


彖辞“勿用取女”，六爻皆以此为象。女登车而“金柅”见“系”，是为不吉。嫁娶之家，必宴会宾客，而“庖”中“无鱼”，“臀”肉“无肤”，“瓜”尚在“杞”，羊余惟“角”，则不成礼矣。其为牝鸡索家，不待言也。



聚天下之人心者，莫如宗庙。九五“萃有位”，四海之内，各以其

职来祭。四之“大吉”，二之“用禴”，吉萃也。上六“赍咨涕洟”，是王者大丧，群公萃而哭临。三之“嗟如”，初之“号若”^①，凶萃也。



此王者受命，升中祭告之事。“允升”者，德洽而后升也。“用禴”者，宗庙之祭也。“虚邑”者，名山之邑，如《春秋》“邠者，郑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是也”。将“享”“岐山”，先宿其邑而后升也。“升阶”者，筑土为坛，故有阶也。“冥升”者，感格于冥冥也。



兑正秋而坎为冬。兑之一阴，象乎始秋之气，蔓草未杀，故为“葛藟”之“困”。六三则秋冬之交，蔓草叶脱而刺存焉，故为“蒺藜”之“困”。初六则在坎之下，大寒之时也，蔓为霜杀而靡有孑遗，所存者“株木”而已。



此即井田之制，故以名卦。巽为绳直，坎为水，区画于水上者，田也。田以沟洫为主，沟洫之水，人即取汲为食。“井泥不食”者，沟洫不治，涸而见泥，荒田也，故为鸟雀所不集。“井谷射鲋”者，水深而有鱼可射也。“井渫”“井甃”“井冽”，皆“我疆我理，南东其亩”

^① “号若”，《周易》萃卦初六爻辞作“若号”。

者也。“井收勿幕”者，大有之年，粒米狼戾，当收敛而勿盖藏也。“劳民劝相”，省耕省敛也。若以井泉取义，禽固不能入井，有鱼之井亦不多见矣。



革有炉鞴之象，离火鼓铸兑金，而金从革也。金成器，则文彩生，故“虎变”“豹变”。“黄牛之革”，橐钥也。“己日乃革”，己为土，冶必用土也。“革言三就”者，黑浊之气竭，黄白之气竭，青白之气竭，然后可铸也。器敝改铸之之为革。天下亦大器也，礼乐制度，人心风俗，一切变衰，圣人起而革之，使就我范围以成器。后世以力取天下，仍袭亡国之政，恶乎革？



初为鼎足，二、三、四为鼎腹，五为鼎耳，上为鼎铉。凡烹饪之事，自镬升于鼎，自鼎载于俎，鼎不受烹者也。《彖传》“以木巽火，烹饪也”，此因鼎以及烹饪，非烹饪以鼎也。“颠趾”“出否”，雍人陈鼎于门外以告洁也。“鼎有实”，司马司士升牲于鼎中也。“耳革”“行塞”者，主人未迎鼎之时也。“折足”“覆餗”者，举鼎入门，佐食升之俎也。“折足”非鼎，牲体节折之谓之折俎，自脊肋以外，肩、臂、臑、膊、胙皆足也。“黄耳”“金铉”者，牛鼎受一斛，羊鼎五斗，豕鼎三斗，天子皆饰以黄金也。



雷之在天地间，能生物亦能杀物。“笑言哑哑”，万物之郁结解也。“七日得”，阴不能锢阳也。“苏苏”，更生之貌，言草木禽虫也。内三爻皆为生物。雷将击物，其声重浊，为“震泥”。上下不已，物遇而伤焉，为“往来厉”。其击物也若有鬼神凭之，为“震索索，视矍矍”。外三爻皆为杀物。



艮为门阙，两艮为重门，互坎为月，重门不启，明月在庭，静之至也。其爻言辅颊不言口，言身不言腹，言夤限不言脐，有背面而立之象。四阴排布，状背胁也。上一阳为肩膊，中一阳为脊背。



巽为长女，艮为门庭，女自外而归男家之象。六礼必奠雁，故彖言“女归”，爻言“鸿渐”。鸿者随阳之鸟，艮巽界于子午，鸿之去来应之。地势北高南下，“干”者水之涯，“磐”者岸之下，“陆”则及于岸，南方之象也；“木”者林木之高，“陵”者丘陵之际，“逵”者天际，北方之象也。



震为春，兑为秋，正嫁娶之时也。下三爻明嫡妾之分，二得中为嫡，初与三皆娣侄也。四之“愆期”，谓请期也。五为亲迎，妇入门也。上爻妇见舅姑，故“承筐”，舅姑醴妇，故“刲羊”。



丰亦为日食之象。初之“配主”，月也。此在日食前，月之望，故“虽旬无咎，过旬则灾”。离，南方之卦，五六月之交，日在午未，日食于井柳，则“斗”宿远而得见。“日中见昧”，日食之既也，其应在大臣，故“折其右肱”。震，东方之卦，正二月之交，日在亥戌，日食于室壁，则斗柄之指午未者，远而得见。卦中两“斗”异星也。“来章”，复圆也、“闾其无人”^①，日入而人息也。



艮为阙门，有次舍之象，故内卦皆为“即次”。三之“焚次”，以近离火也。离为“科上槁”，则是巢而已，非次舍也。上卦本三阳，有三矢象，六来居之，“亡”其“一矢”。是为野鸟入室，故有“焚巢”之变。人生何在非逆旅，岂能久居？圣人以“焚巢”示象。“琐琐”者世人经营求望之心，争城受禅皆琐琐也。“焚巢”“丧牛”，运数之在天

^①“闾”，“闾”之俗体，《周易》丰卦上六爻辞作“闾”。

者也。中四爻之得失，何足芥带乎！



巽有俎象，阴象足，阳象床，上下二巽为重俎。凡《易》之言“床”，皆指俎豆而言，非人所卧之床也。三为“床”，二为“史巫”，初为“主人”。“三品”，床上所设之牲也。上又一“床”，亦宜加以鼎实。六四在上卦，是上爻所设之物也，今设之于下卦之上，不可复加，故云“丧其资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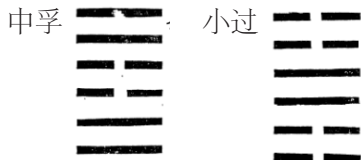
兑为正秋之卦，下三爻七月之象，中二爻八月之象，上二爻九月之象。言“和”言“孚”者，阳气犹盛也。秋于五音为“商”。“介”者，阴阳之介也。“剥”则阴欲剥阳，“引”则阳欲避阴，衰落之侯也。



上巽下坎，有东风解冻之象。乱离之后，“天地闭，贤人隐”，故“用拯马壮”，以求岩穴之士相助为理。“机”，几也。既得贤才，则使之凭几而崇礼之。“涣其躬”，所谓“学焉而后臣”也。当是时，不知几人称王，几人称帝，聚而为“群”，吾从而涣之。“涣汗其大号”者，建立诸侯，各有封号也。“涣其血”者，原野厌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吾以不嗜杀人涣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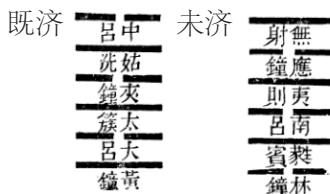
水泽何以谓之节也？百川注海，无泽以纳之，则水利不兴，旱涝为患。内爻为兴居之节，互艮为门户，初、二两阳，若人处其中。外爻为饮食之节，“安”者五味相和，自三至上，五以一阳处于三阴之中，坤之“稼穡作甘”也。自二至五有离象，火性“炎上作苦”，故上为“苦”也。



中孚生阳，羽族，卵生也。咸卦生阴，血肉之物，胎生也。中孚为生阳之始，小过为生阳之成，有姬、卵之象焉。当“燕”之来，鸟雀生卵之时也。“鹤鸣”“子和”，鹤以声抱者也。“或鼓或罢，或泣或歌”，调和伏卵之节也^①。“月几望”，其气候将至也。“有孚挛如”，卵已成形，其爪尚挛也^②。“翰音登天”，则出轂而鸣矣。小过“飞鸟”之“音”，即“翰音”也。中二阳为鸟之腹背，下二阴为左翼，上二阴为右翼，有东飞之象。大道不行，鸟兽之卵胎既不可俯窥，飞而害之者至矣。故初为“飞鸟”之“凶”，三之“或戕”，四之“往厉”，五为罾缴，上为纲罟，人世之险一至于此。

① “伏卵”，原作“仗卵”，非是，据四库本改之。

② “爪”，原作“瓜”，非是，据四库本改之。



乾、坤分六阴六阳而为坎、离，坎、离合而为既济、未济。在六十四卦之中，一律一吕可以相配者，更无别卦。既济初为黄钟，黄钟，阳之始生，“曳轮”“濡尾”，象其初出之貌。二为大吕，阴为阳侣，有妇女之义。三为太簇，其分野幽州，故云“鬼方”。四为夹钟，阳以阴为夹，犹衣以“袷”为夹也。五为姑洗，百物涤故就新，犹祭祀之斋戒也。上为中吕，“濡其首”者，首阳而为阴所伏也。未济初为林钟，辟卦在遯，“濡尾”即遯尾濡。二为蕤宾，阴为主，阳为宾，既为宾主，是“曳其轮”而未行也。三为南吕，四阴盛长，未可济也。四为夷则，夷，伤也，故有“伐鬼方”之事。五为应钟，微阳应而将复，故有“君子之光”。上为无射。射，厌也。万物之资阳气，无有厌射，犹人之“饮酒”无厌射也。

易学象数论卷四

太 玄

扬子云《太玄》以两赞当一日，七百二十九赞以当一岁三百六十四日半，于岁法三百六十有五，日四分日之一尚不及四分日之三也。立蹠、赢二赞以补之，例以两赞一日，则过四分日之一矣。故苏明允谓四分而加一，是四岁而加一日，千载之后，恐大冬之为大夏也。欲以一百八分为日率，四分之，每分得二十七，三之为八十一，每首加一，尽八十一首，而四分日之三者，无过不及之患矣。然余以为《玄》之所以准日者赞也^①，加一分于首，赞之不及如故，是失所以立赞之意。既以蹠、赢名赞，不与他赞为伍，则亦不援两赞一日之例，即以四分之三当之，无不可矣。第蹠以虚而言，赢以盈而言，犹之所谓气盈朔虚也。合气赢朔虚十日有奇，则蹠、赢当得二十余赞。今以二赞仅寄其名，余皆浑于七百二十九赞之中，此则不可谓之合于历也。

明允言圣人以六日七分言《易》，而卦爻未尝及之。雄以三百六十五日四之一言《玄》，而首赞拟之，失其所以为书之意。余以为《易》未尝有六日七分之说，加之起于后世。子云准历以作《玄》，苟不相似，则又何以为书？是故，子云之短不在局历以失《玄》，在不能牵《玄》以

^①“玄”，原因避讳而作“元”，下文如此者则径改之。

入历也。历以一定之法御其至变，而后可以传之久远。苟不得其至变，即不可谓之定法也。《玄》之中首起牛一度，今未二千年，冬至在箕四度，星之属水者已属木矣，其从违亦异，此《玄》失之较然者也。明允加一分以合四分之一，不知四分之一者亦有消长，则又不如躔、赢之以不齐齐之也。

太玄著法

令曰：假太玄，假太玄，孚贞，爰质所疑于神于灵，休则逢阳，星、时、数、辞从，咎则逢阴，星、时、数、辞违。

以上命筮之辞。

凡筮有道，不精不筮，不疑不筮，不轨不筮，革不以其占不若不筮。神灵之，神灵之^①，曜曾越卓。

去此四者而筮，则神听之矣。此言为筮之道。双湖胡氏连上文为命筮，非也。

三十有六而策视焉。

著之数三十有六。

天以三分，终于六成，故十有八策。

以下明著三十六之故。三分者，参天之数。六成者，一二三之积数。十有八者，三六之乘数。

天不施，地不成，因而倍之。

天施地成，故地数亦十有八，合之为三十六。

地则虚三，以扮天十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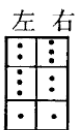
阳饶阴乏，地则虚三，故揲用三十三。

^①案，晋范望《太玄解赞》本作“神灵之，神灵之”，宋司马光《太玄集注》本作“神灵之”。

别一以挂于左手之小指。

三十三策之中，取一以挂，挂而后分也。

中分其余，以三搜之，并余于芳。苏氏作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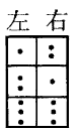


分为二刻。三搜左刻，置其余，或一或二或三。次三搜右刻，置其余如前。数其余数，不二即五，挂策在外。

左二则右必三，左三则右必二，左一则右亦一。

以上初揲。在《易》为再扞，在《玄》为一芳之半。

次除前余数，复合其见存之策，或三十或二十七，不挂分。



搜如前法，其余数不三即六。

左一则右必二，左二则右必一，左三则右亦三。

以上为再揲。再揲之余，并之于芳，是为一芳。芳即所挂之一也。《王制》“祭用数之仂”，郑注“什一”。挂先别于正数，故名芳。盖再揲未竟，余数未并，再揲竟则余数并入挂内，此所谓余，乃不用之数，与上下分数之余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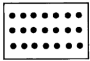
一芳之后而数其余，七为一，八为二，九为三。

再揲止一挂，故曰“一芳”。余数既并置之不用，而数其所得之正策，七其三为一画 —；八其三为二画 — —，九其三为三画 — — —，以成一方之位。如是每再揲而成位，自家而方，四位通计八揲，然后首名

定也。○老泉苏氏曰：“一挂一扚之多，不过乎六。既六而其余二十七者，可以为九，而不可以为八、七，况夫不至于六哉？”于是改为再扚而三数其余，八扚而四位成。羲按，《易》再扚后挂之义，揲左手竟而扚之，揲右手竟而又扚，谓之再扚。苏氏以初揲为一扚，故加一扚于《玄》，不知《玄》之以挂为扚也。若准《易》之例，四位凡十六扚焉。

六算而策道穷也。

一扚止于再揲，可以为七、八、九，而不可以为六。○范注曰：“谓余得七则下一算，得八则下二算，得九则下三算，一二三凡六。揲三十三，止得六算，故言穷也。穷则揲以成四位，不出七八九也。”

七为一。  挂一不用，余数十一。

八为二。  挂一不用，余数八。

九为三。  挂一不用，余数五。

逢有下中上，下思也，中福也，上祸也。思、祸、福，各有下中上。

九赞之位：一思内，二思中，三思外，四福小，五福中，六福大，七祸生，八祸中，九祸极。

以昼夜别其休咎焉。

首有阴阳，一阳二阴，终九起一。阳首以一、三、五、七、九为昼，二、四、六、八为夜。阴首以二、四、六、八为昼，一、三、五、七、九、为夜。筮者逢昼为休，逢夜为咎。

一从二从三从，是谓大休。

旦筮用一、五、七为一表，夕筮用三、四、八为一表，日中、夜中筮用二、六、九为一表。一、五、七，逢阳首则皆昼，为从；逢阴首则皆夜，为违。三、四、八，逢阳首则一昼两夜，逢阴首则一夜两昼；二、六、九，逢阳首则两夜一昼，逢阴首则两昼一夜。三从者，旦筮逢阳首也。

一从二从三违，始、中休，终咎。

中筮逢阴首。

一从二违三违，始休，中、终咎。

夕筮逢阳首。

一违二从三从。始咎，中、终休。

夕筮逢阴首。

一违二违三从。始、中咎，终休。

中筮逢阳首。

一违二违三违，是谓大咎。

旦筮逢阴首。

占有四：或星，

首五行：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六水、七火、八木、九金，终九首复一。星五行：角、亢、氐、房、心、尾、箕，东方，属木；奎、娄、胃、昴、毕、觜、参，西方，属金；井、鬼、柳、星、张、翼、轸，南方，属火；斗、牛、女、虚、危、室、壁，北方，属水。星与首同德，是从；与首背德，是违。

或时，

冬至筮，逢十月以前首，为违；冬至以后首，为从。夏至筮，逢

四月以前首，为违；夏至以后首，为从。

或数，

即九赞昼夜之数。

或辞。

赞辞。

旦则用经，夕则用纬。

南北为经，东西为纬。一六，水，在北；二七，火，在南；五土在中，故一、二、五、六、七为经。三八，木，在东；四九，金，在西，故三、四、八、九为纬。旦筮一、五、七，是用经也。夕筮三、四、八是用纬也。中筮二、六、九，经纬杂用之也。

观始、中，决从终。

范注：“凡筮或先违而后从，先从而后违，或三皆从，或三皆违，决之者从终辞也。”

推玄算：

筮所得首于八十一中次第何居，推其算也。

家一置一，二置二，三置三。

随家所得之位置算。

部一勿增，二增三，三增六。

部位得一，不置算；得二置三算，得三置六算。

州一勿增，二增九，三增十八。方一勿增，二增二十七，三增五十四。

四位积算，是首之次第也。如筮得《乐》首，一方三州二部三家，方一不置算，州三置十八算，部二置三算，家三置三算，积二十四算，

是《乐》去《中》之数也。

求表之赞：

赞七百二十九，分为二百四十三表，筮所得次第之数。

置玄姓，去太始策数，

玄姓，筮所得之首。太始，《中》为群首之始，去太始策数即算也。

减而九之，

减所得之首一算，以九乘之，每首九赞，故九之。

增赞。

增所得首之赞于乘数。如《乐》首二十四，减一，以九乘得二百有七，增入所得赞，是去太始赞数也。又如《乐》首二十四，减一，以三乘得六十有九，增入所得表，即是表数也。

去玄数半之，则得赞去冬至日数矣。

以七百二十九赞，加踦、赢，配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二赞而为一日，故半之即得去冬至日数矣。如《乐》首二百有七，增二赞，半之，是一百五日。

偶为所得日之夜，奇为所得明日之昼也。

二赞一昼一夜，率一首而四日有半。奇首之次九，为偶首初一之昼。此言奇偶，统七百二十九赞也。如《乐》首增一赞二百有八则偶，乃是《夷》首次九之夜；增二赞则奇，为明日之昼。

求星从牵牛始，除算尽，则是其日也。

冬至，日在牛一度，《中》首之初一也。日行一度。已得日数，依星度除之则得。如《乐》首一百五日，从牛一度除之尽，是为胃五度。

星度：

牛八 女十二 虚十 危十七 室十六 壁九 奎十六
娄十二 胃十四 昴十一 毕十六 觜二 参九 井三十一
鬼四 柳十五 星七 张十八 翼十八 轸十七 角十二
亢九 氏十五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一 斗二十六

《玄图》曰：泰积之要，始于十有八策，终于五十有四^①。

天地人各十八，并之五十四。

并始终策数，半之，为泰中。

并五十四于十八为七十二。

泰中之数，三十有六策，以律七百二十九赞，凡二万六千二百二十四策，为太积。

犹《易》二篇之策也。每赞三十有六乘之，得太积策数。

七十二策为一日，凡三百六十四日有半，踦满焉，以合岁之日而律历行。

一岁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七十二策，二赞昼夜之数也。太积策数，于岁日不及四分日之三，应增五十四策，此踦、赢所繇作也。

王涯揲著法

三十六策，虚三挂一，中分左右。以三数左，置余。以三数右，置余。合左右正策数之，为三者七而后，一一数之，及八以为二，及九以为三，不及八不及九，从三三之数，而以三七为一。

○老泉苏氏曰：“是苟以牵合乎一扐之言，而不知夫八者，须挂一扐三而后成，而扐终不可以三也。”羲按，左右一揲之余，其挂扐之

^①“五十有四”，原作“二十有四”，四库本同，非是，今据《太玄图》改。

数不三即六。三者得三十策，三七之余为九；六者得二十七策，三七之余为六，更无得二十九策可以为八也。然王氏虽谬，不以余策而论，犹为未失其传也。

胡双湖揲著法

三揲有余一、余二、余三，而无余七、余八、余九之理。解者甚多，皆不通。意者子云之法，以余一准七，余二准八，余三准九，只余一、二、三则七、八、九自定矣。故曰：“余七为一，八为二，九为三。”只倒用一字，故难解。若作余一为七，二为八，三为九，人无不晓矣。

○羲按，胡氏舍正策而论余数，失之远矣。南宋以后，揲著者皆尚简便，而置正策，不独《太玄》也。然《易》之余数与正策相合，故论之不为失。《太玄》余数直置之不用者，无可推之理。假如胡氏所言，一刻有余一、余二、余三，连挂则不得有余一而有余四；二刻连挂则有余三、余六，而不得有余一、余二。然则三固准九，六亦准九，《玄》之四位皆三而已，岂可通哉？

季彭山揲著法

《太玄》揲法，注家多不能通其说。老泉以为传之失者，得其意矣。盖《玄》之虚三，地之所以配天也。而挂一于左手之策，则天之所以运行乎地也。其曰挂一，非谓所用三十三策之中而挂其一也。所用三十三策之中而挂其一，则归余者与七、八、九之数不合矣。故挂一者，十策之中而挂其一也。是三十三策之中分之三，而各挂一策，所用实止三十策也。范叔明曰：“十取出一，名以为芳。”谓之芳者，盖以识三十著之数也。如此，则当其中分左右也，止揲左策，以其所余者或一、或二、或三，以合于所虚之三，所挂之三，则得一者为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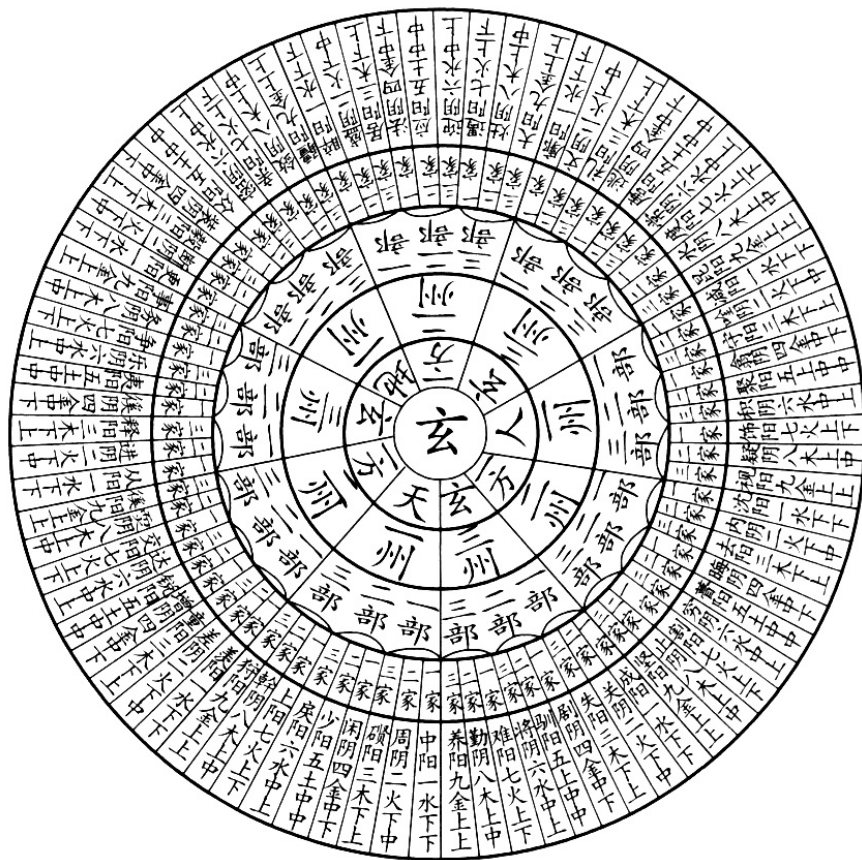
得二者为八，得三者为九，而右策亦不必揲矣。故不再扚也。意其传之者失此法耳。所幸范注略发此意，尚得以寻其绪焉。

○羲按，季氏牵合余数，故转展愈误也。扬子之虚三，老泉尚议之，又从而挂其三乎？据所引者范注，而范云：“芳，犹成也。合之为十，取一以识之为芳。^①中分其余于左手之二^②，以三搜之，其所余者并之于左手两指间，以识揲著之数也。凡一挂、再芳以成一方之位。”然则范之所谓芳者，余数也，为从余数可以识正策之数。季氏用之证挂，不亦疏乎？《玄数》曰：“别一以挂于左手之小指，中分其余，以三搜之，并余于芳。”季氏曰挂三止搜左策，不亦尽背之乎？

①“合之为十，取一以识之为芳”，四库本同，于义不通。范望原注作：“今之数十，取出一，名以为芳。”于义为是，故疑“合”为“今”之讹。

②“于左手之二”，疑有脱误。范望原注作“亦左手之二指间”。

太玄方州部家八十一首图



乾坤凿度一

自纬学禁绝之后，其全书之见于今者，《乾凿度》而已，而脱文误字，芜不可理。间常为之反复推求，其术有五：

一、求所直部岁。置积算，以元岁除之，余不满部首岁，即为天元；满部首岁，除之为地元；再满部首岁，除之为人元。不尽以纪岁约之，即所入部之年也。以部上之干支次其不满纪岁之年，则得岁次矣。

二、求主岁之卦。置部首以来岁数，以三十二除之，余不足者，从乾坤始，二卦而当一岁，未算即主岁之卦。

三、求世轨。世轨有二，有唐尧世轨，有文王世轨。其用法则同。置积算，以大周三万一千九百二十除之，余以七百六十而一为一轨，不满轨者即入轨之年也。一轨消息一卦。大周逢奇起复，逢偶起姤。四十二轨，消息卦三周有半。八十四轨，消息卦七周，所谓八十四戒也。

四、求厄数轨意。置大周以来年数，用文王世轨，大周三万二百四十。别用消息卦除之，每一除为一厄。此属过去。周而复始，除至当下而止。视其所直之年，甲乙为饥，丙丁为旱，戊己为中兴，庚辛为兵，壬癸为水。

五、求五德终始。置积算，以一千五百二十岁除之，余以三百四岁约之，木金火水土相次为转移之岁。五德日数，置部首以来积日，以一百八十除之，余以三十六约之，甲庚丙壬戊五子相次，是其日也。

其积算天元至文王受命之岁，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二百八十脱一五字岁，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灵台，改正朔。戊午部之岁

为庚子，二十九年则戊辰也。以武王伐纣十三祀推之，时岁在己卯，则文王受命为丁卯。伐崇改朔，乃是受命后一年之事。郑康成谓“受命后五年为此”，非也。康成云：“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太岁复于甲寅。”以甲寅为天元之岁。伐崇是戊午年，而非戊午部也。戊午年，文王尚在羑里，岂能伐崇哉？《召诰》“周公摄政七年”，孔颖达疏：“此年入戊午部。五十六岁。”岁在乙未，上距伐纣十七年，伐崇二十八年，其为戊午部，而非戊午年明矣。不得甲寅为天元，岁首也。今定天元至壬子，作《象数论》之岁。二百七十六万二千一百四十九岁，入人元，庚子部五年。

乾坤凿度二

主岁之卦，以《周易》为序，而爻之起贞则以“六日七分”之法为序。内卦为贞，外卦为悔，故从初爻起为贞，其卦于“六日七分”在某月，即以某月起初爻。阳卦左行，阴卦右行，两卦以当一岁。前为阳，后为阴。左行者，其次顺数；右行者，其次逆数，皆间一辰。

乾于卦序在四月巳，坤于卦序在十月亥。今干初不起四月，坤初不起十月者，以十一月阳生，五月阴生，乾坤不与众卦偶，故乾贞于十一月子；坤又不起于五月者，五月与十一月皆阳辰，间辰而次则相重矣，故贞于六月未，舍午而用未，是退一辰也。屯序在十二月，蒙序在正月，各以其月为贞。师序在四月，比序亦在四月，阴卦与阳卦同位，阴卦退一辰而贞五月。阳卦在阳辰，子、寅、辰、午、申、戌，皆阳辰。阴卦亦在阳辰；阳卦在阴辰，阴卦亦在阴辰，丑、卯、巳、未、酉、亥，皆阴辰。皆退一辰以为贞，不特同位然也。泰在正月，

贞其阳辰，否在七月，亦阳辰也，自宜避之。以两卦独得乾坤之体，故各贞其辰而皆左行。中孚贞于十一月子，小过，正月之卦也，宜贞于二月卯，而贞于六月，非其次矣，故云“法乾坤”。盖诸卦皆一例，惟乾、坤、泰、否、中孚、小过六卦不同。此是作者故为更张，自乱其义，而注言“泰卦当贞于戌，否卦当贞于亥”，抑又不知所据矣。

乾坤凿度三

轨运测验之法，可以考见者，以所值之轨分受命之君之善恶。从世爻得正失正而言，复之初阳得正，故圣人；临之二阳失正，故庸人；泰之三阳得正，故君子；大壮之四阳失正，故庸人；夬之五阳得正，故圣人；乾之上阳失正，故庸人；姤之初阴失正，故小人；遯之二阴得正，故君子；否之三阴失正，故小人；观之四阴得正，故君子；剥之五阴失正，故小人；坤之上阴得正，故君子。

以一卦得正之爻，为享国之世数。复二、四、上三阴得正，三六十八，故十八世。初阳得正而不数者，阳少故也。临四、上得正，二六也，故十二世。泰初、三得正，为二九；四上得正，为二六，并之，三十世。大壮初、三得正，为二九；上得正，为一六^①，并之，二十四世。夬初、三、五得正，为三九；上得正，为一四，盛极而消。并之，三十二世。姤、遯主阴，虽三、五得正而皆阳也，故止一世。否二、五得正，一九一六得十五世。以非盛时，故即以二、五为世数。观二、四、五得正，而二、五止数其位，四则数位兼数，并之，二十世。剥二、四得正，为二六，故十二世。乾三九二十七，而三十二世

^①“六”，原作“五”，四库本亦然，皆误。阳爻数九，阴爻数六，故当为“六”。

者，于五兼数其位也。坤三六十八，而三十六世者，偶其数也。

其受命即位之年，在入轨之初与天运相符，则有贤子孙继之，以毕其轨。亦如六爻次序，自初至上。不当轨年之初，入轨已十年百年。既与天运不符，身倖不失，子孙自不能继。受命之君，其德宜与卦运相符。苟失其德，阴则起大而强，阳则柔易而弱，则不永其位。水旱兵饥，考知其年，预为之备，则可以救灾度厄。

此五者，其大略也。然其言自相违背，不审于理。一轨七百六十年，所谓圣人、庸人、君子、小人者，一君当之乎？统一轨之君以当之乎？乾为庸人而三十二世，遯为君子而一世，则是有天下者，可一委之运数而人事不修也？即位之年必欲当轨之初，从古来有七百余年不易姓者乎？帝王之治天下，允执其中，宁因消息所直，而过刚过柔以迎卦气乎？水旱兵饥，十年内外不能不遇，而以六百年七百年为期，是乱日少，而治日多也。小道可观，致远恐泥，其斯之谓与！

乾鑿度歷法

元	紀	部首	一	爲	天	元	部首	二	爲
甲子一甲子部	每部七十六年	甲子一甲子部	壬子四辛酉部	庚子七戊午部	戊子十乙卯部	丙子十三壬子部	甲子十六己酉部	壬子十九丙午部	甲申一甲子部
庚辰二癸卯部		戊辰五庚子部	丙辰八丁酉部	甲辰十一甲午部	壬辰十四辛卯部	庚辰十七戊子部	戊辰二十乙酉部	庚子二癸卯部	戊子五庚子部
丙甲三壬午部		甲申六己卯部	壬申九丙子部	庚申十二癸酉部	戊申十五庚午部	丙申十八丁卯部	丙辰三壬午部	甲辰六己卯部	壬辰九丙子部

乾鑿度歷法

纪日二万七千七百五十九

部岁一千五百二十

部月一万八千八百

部日五十五万五千一百八十

元岁四千五百六十

元月五万六千四百

元日一百六十六万五千五百四十

分部之法，十九年为一章。章首甲子日子时，朔旦冬至，谓之至朔同日。第二章首复得至朔同日，然非甲子日，乃癸卯日酉时。第三章首至朔同日，乃是癸未日午时。第四章首至朔同日，乃是癸亥日卯时。历四章毕，得七十六年。其明年，至朔同日，乃癸卯日子时。因其至朔同时，与第一章首同，遂以七十六年断为一纪，而以其日干支名其部。每章差三十九日九时，每纪差一百五十九日。除两甲子，则每纪止差三十九日。二十纪通差七百八十日。甲子十三周无余，复以甲子别起部首。

乾坤鑿度主歲卦											
泰	履	畜小	比	師	訟	需	蒙	屯	坤	乾	
月六	月九	月二	月七	月二	月五	月三	月三	月十	月八	月九	
月五	月土	月土	月九	月土	月七	月土	月五	月八	月十	月七	
月四	月正	月土	月土	月土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土	月五	
月三	月三	月八	月正	月八	月土	月六	月九	月四	月二	月三	
月二	月五	月六	月三	月六	月正	月四	月土	月二	月四	月正	
月正	月七	月四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正	月土	月六	月土	
遯	恆	咸	離	坎	過大	頤	畜大	妄无	復	剝	
月四	月十	月三	月八	月九	月三	月九	月十	月七	月二	月七	
月二	月土	月正	月十	月七	月二	月七	月土	月五	月四	月五	
月三	月二	月土	月土	月五	月四	月五	月二	月三	月六	月三	
月十	月四	月九	月二	月三	月六	月三	月四	月正	月八	月正	
月八	月六	月七	月四	月正	月八	月正	月六	月土	月十	月土	
月六	月八	月五	月六	月土	月十	月土	月八	月九	月土	月九	
豐	姝歸	漸	艮	震	鼎	革	井	困	升	萃	
月四	月土	月土	月正	月土	月八	月正	月八	月七	月三	月六	
月二	月二	月九	月三	月十	月十	月土	月十	月五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四	月七	月五	月八	月土	月九	月土	月三	月七	月二	
月十	月六	月五	月七	月六	月二	月七	月二	月正	月九	月土	
月八	月八	月三	月九	月四	月四	月五	月四	月土	月土	月土	
月六	月十	月正	月土	月二	月六	月三	月六	月九	月正	月八	

乾坤鑿度主歲卦

賁	嗑	觀	臨	蠱	隨	豫	謙	大有	同人	否	
月十一	月八	月十一	月十八	月五	月三	月正	月十一	月八	月五	月三	
月正	月六	月正	月八	月七	月十	月七	月八	月十	月三	月十	
月三	月四	月三	月六	月九	月八	月九	月六	月十一	月正	月九	
月五	月二	月五	月四	月十	月六	月十	月四	月二	月十一	月八	
月七	月十	月七	月二	月正	月四	月正	月二	月四	月九	月七	
月九	月十	月九	月正	月三	月二	月三	月三	月六	月七	月七	
姤	夬	益	損	解	蹇	睽	家人	明夷	晉	大壯	
月八	月正	月四	月五	月四	月九	月二	月三	月正	月正	月五	
月十	月正	月六	月三	月六	月七	月四	月正	月正	月十八	月七	
月十一	月九	月八	月正	月八	月五	月六	月正	月三	月八	月九	
月二	月七	月十	月正	月十	月三	月八	月九	月五	月六	月正	
月四	月五	月正	月九	月正	月正	月十	月七	月七	月四	月三	
月六	月三	月二	月七	月二	月正	月正	月五	月九	月二	月三	
		未濟	既濟	過	小	中	節	蠱	兌	巽	旅
		月正	月八	月八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四	月六	月正	月七
		月三	月六	月十	月七	月七	月正	月二	月四	月正	月九
		月五	月四	月正	月五	月五	月正	月十	月二	月三	月正
		月七	月二	月二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八	月正	月五	月正
		月九	月正	月四	月正	月五	月五	月六	月七	月七	月三
		月十	月十	月六	月正	月七	月七	月八	月九	月九	月五

		乾鑿度世軌			
一軌	☰	七百六十年	聖人	十八世消	☰
二軌	☱	一千五百年	庸人	十二世消	☱
三軌	☶	二千三百八十年	君子	三十世消	☶
四軌	☵	三千四十年	庸人	二十四世消	☵
五軌	☲	三千八百	聖人	二十世消	☲
六軌	☱	四千五百	庸人	二十二世消	☱
七軌	☶	五千三百	小人	一世消	☶
八軌	☵	六千八十年	君子	一世消	☵
九軌	☲	六千八百	小人	十世消	☲
十軌	☱	七千六百年	君子	二十世消	☱
十一軌	☶	八千三百	小人	十二世消	☶
十二軌	☵	六十年	小人	十二世消	☵

乾鑿度世軌

十二軌 ䷗ 九千一百二十年	十三軌 ䷗ 九千八百八十年	十四軌 ䷗ 一萬六千四十年	十五軌 ䷗ 一萬二千四百年	十六軌 ䷗ 一萬二千四百年	十七軌 ䷗ 一萬二千四百年	十八軌 ䷗ 一萬二千四百年	十九軌 ䷗ 一萬二千四百年	二十軌 ䷗ 一萬二千四百年	二十一軌 ䷗ 一萬二千四百年
君子	聖人	庸人	君子	庸人	聖人	庸人	小人	君子	小人
三六世消	十八世消	十二世消	三二世消	三四世消	三二世消	三二世消	一世消	一世消	十世消
三三軌 ䷗	三四軌 ䷗	三五軌 ䷗	三六軌 ䷗	三七軌 ䷗	三六軌 ䷗	三九軌 ䷗	四一軌 ䷗	四二軌 ䷗	四三軌 ䷗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小人	君子	小人	君子	聖人	庸人	君子	小人	聖人	庸人
十世消	二十世消	十三世消	三十六世消	十八世消	十二世消	三十世消	二十四世消	三三世消	三三世消

文王世軌									
一軌	七百二十年	二軌	一千四百四十年	三軌	二千一百六十年	四軌	二千八百八十年	五軌	三千六百
六軌	四千三百二十年	七軌	五千四百	八軌	五千七百六十年	九軌	六千四百八十年	十軌	七千二百
十一軌	七千九百二十年	十二軌	八千六百四十年	十三軌	九千三百六十年	十四軌	一萬零八百	十五軌	一萬一千五百
十六軌	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年	十七軌	一萬四千二百	十八軌	一萬五千四百	十九軌	一萬六千八百	二十軌	一萬八千
二十一軌	二萬零九百二十年	二十二軌	二萬二千二百	二十三軌	二萬三千四百	二十四軌	二萬四千八百	二十五軌	二萬六千
二十六軌	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年	二十七軌	二萬九千二百	二十八軌	三萬零四百	二十九軌	三萬一千八百	三十軌	三萬三千
三十一軌	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年	三十二軌	三萬六千二百	三十三軌	三萬七千四百	三十四軌	三萬八千八百	三十五軌	四萬
三十六軌	四萬零九百二十年	三十七軌	四萬二千二百	三十八軌	四萬三千四百	三十九軌	四萬四千八百	四十軌	四萬六千
四十一軌	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年	四十二軌	四萬九千二百	四十三軌	五萬零四百	四十四軌	五萬一千八百	四十五軌	五萬三千
四十六軌	五萬四千九百二十年	四十七軌	五萬六千二百	四十八軌	五萬七千四百	四十九軌	五萬八千八百	五十軌	六萬
五十一軌	六萬零九百二十年	五十二軌	六萬二千二百	五十三軌	六萬三千四百	五十四軌	六萬四千八百	五十五軌	六萬六千
五十六軌	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年	五十七軌	六萬九千二百	五十八軌	七萬零四百	五十九軌	七萬一千八百	六十軌	七萬三千
六十一軌	七萬四千九百二十年	六十二軌	七萬六千二百	六十三軌	七萬七千四百	六十四軌	七萬八千八百	六十五軌	八萬
六十六軌	八萬零九百二十年	六十七軌	八萬二千二百	六十八軌	八萬三千四百	六十九軌	八萬四千八百	七十軌	八萬六千
七十一軌	八萬七千九百二十年	七十二軌	八萬九千二百	七十三軌	九萬零四百	七十四軌	九萬一千八百	七十五軌	九萬三千
七十六軌	九萬四千九百二十年	七十七軌	九萬六千二百	七十八軌	九萬七千四百	七十九軌	九萬八千八百	八十軌	十萬
八十一軌	十萬零九百二十年	八十二軌	十萬二千二百	八十三軌	十萬三千四百	八十四軌	十萬四千八百	八十五軌	十萬六千
八十六軌	十萬七千九百二十年	八十七軌	十萬九千二百	八十八軌	十一萬零四百	八十九軌	十一萬一千八百	九十軌	十一萬三千
九十一軌	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年	九十二軌	十一萬六千二百	九十三軌	十一萬七千四百	九十四軌	十一萬八千八百	九十五軌	十二萬
九十六軌	十二萬零九百二十年	九十七軌	十二萬二千二百	九十八軌	十二萬三千四百	九十九軌	十二萬四千八百	一百軌	十二萬六千
一百零一軌	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年	一百零二軌	十二萬九千二百	一百零三軌	十三萬零四百	一百零四軌	十三萬一千八百	一百零五軌	十三萬三千
一百零六軌	十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年	一百零七軌	十三萬六千二百	一百零八軌	十三萬七千四百	一百零九軌	十三萬八千八百	一百一十軌	十三萬四千元

文王世軌

水旱軌意	
復 ䷗	陽爻六十四陰爻五十六復一陽五陰再周得六百八十八
泰 ䷊	三陽三陰再周得七百二十
夬 ䷪	五陽一陰再周得七百六十
姤 ䷫	一陰五陽再周得七百六十
否 ䷋	三陰三陽再周得七百二十
剝 ䷖	五陰一陽再周得六百八十八
臨 ䷒	二陽四陰再周得七百四
大壯 ䷡	四陽二陰再周得七百三十六
乾 ䷀	六陽再周得七百六十八
遯 ䷠	二陰四陽再周得七百三十六
觀 ䷓	四陰二陽再周得七百四
坤 ䷁	六陰再周得六百七十二

水旱軌意

乾苗度五德转移

木德 三百四岁

金德 六百八岁

火德 九百一十二岁

水德 一千二百一十六岁

土德 一千五百二十岁

五德日数从部首起冬至甲子朔

木德 甲子三十六日

金德 庚子三十六日

火德 丙子三十六日

水德 壬子三十六日

土德 戊子三十六日

元 包

《元包》祖京氏以为书，分纯卦为八宫，一世、二世为地易，三世、四世为人易，五世、六世为天易，游魂、归魂为鬼易。但更其次序，先阴而后阳，则《归藏》之旨也。首坤宫八卦为太阴，次乾宫八卦为太阳，兑宫八卦为少阴，艮宫八卦为少阳，离宫八卦为仲阴，坎宫八卦为仲阳，巽宫八卦为孟阴，震宫八卦为孟阳。

蓍用三十六策，太阴之数也。两手分之，先取左手之策，以三数之，满四三共十二策则置之左，余一、余二、余三皆为归奇数；余四、余五、余六，其三为爻数，一与二与三为归奇数；余七、余八、余九，其两三为爻数，一与二与三为归奇数；余十、余十一，其三三为爻数，

一与二为归奇数。次取右手之策，以三数之，满四三则置之右。左余一，则右余十一；左余二，则右余十，其三三为爻数，其二其一为归奇数。左余三，则右余九；左余四，则右余八；左余五，则右余七，其两三为爻数，其三其二其一为归奇数。左余六，则右余六；左余七，则右余五；左余八，则右余四，其一三为爻数，其三其二其一为归奇数。左余九，则右余三；左余十，则右余二；左余十一，则右余一，皆为归奇数。于是合两手之余策，爻数不九即六，归奇数不六即三。爻数得九者，阳画也，归奇数则三矣。爻数得六者，阴画也，归奇数则六矣。两手各存十二策者，体数也。爻数归奇数相消长，亦十二策者，用数也。凡六合十二揲，而卦体定矣。

其书因卦两体，诂以僻字，义实庸浅，何所用著？而好事者为之张皇也。宋杨楫谓：“元嵩，益州成都人，明阴阳历算，献策周武帝，帝赐爵持节蜀郡公。武帝不敢臣之，有传在《北史》。”今按《北史》《周书》皆无元嵩之传，惟《唐书·艺文志》列元包十卷，不知楫何所据也。

潜 虚

“万物皆祖于虚，生于气，气以成体，体以受性，性以辨名，名以立行，行以俟命。”此数言者，《潜虚》之大纲也。

以五行生成图为《气图》，而变一为 \blacksquare ，二为 $\blacksquare\blacksquare$ ，三为 $\blacksquare\blacksquare\blacksquare$ ，四为 $\blacksquare\blacksquare\blacksquare\blacksquare$ ，五为 \times ，六为 \top ，七为 $\top\top$ ，八为 $\top\top\top$ ，九为 $\top\top\top\top$ ，十为 $\top\top\top\top\top$ ，诂之以原、荧、本、卅、基、委、焱、末、忍^①、冢。将谓虚能生气，堕老氏“有生于无”之说。

^①“忍”，丛书集成初编本《潜虚》作“刃”。

体分十等：王、公、岳、牧、率、侯、卿、大夫、士、庶^①。此十等者，位也，而非体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乃所谓体。

性专生克，先列十纯，其次降一，水与火配；其次降二，水与木配；其次降三，水与金配；其次降四，水与土配；其下皆降次以配，以生成自配终焉。《汤诰》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以生克言性，则杂矣，不可谓之恒也。温公从来不知性，曰：“性者，人之所受于天以生者也，善与恶兼有之……虽圣人不能无恶，虽愚人不能无善，其所受多少之间则殊耳。”其论性如此，犹之杂生克而为言也。

其名五十有五：“万物始于元，著于衰，存于齐，消于散，讫于余。五者，形之运也。柔、刚、雍、昧、昭，性之分也。容、言、虑、聆、覩，动之官也。繇、憇、得、厉、耽，情之詠也。痔、却、庸、妥、蠢，事之变也。切、宜、忱、喆、戛，德之涂也。特、偶、暱、续、考，家之纲也。范、徒、丑、隶、林，国之纪也。裡、准、资、宾、戩，政之务也。敷、理、绩、育、声，功之具也。兴、痛、泯、造、隆，业之著也。”有性而后有情，有情而后有视听言动，有德而后有事。以动先于情，以事先于德，失其次矣。

元、余、齐三名无变，五十二名之变三百六十四谓之行，以其有辞之可见也。吉、臧、平、否、凶，五者谓之命，以其为时之所遇也。观辞之善者命必吉，次善者命必臧；辞之恶者命必凶，次恶者命必否；辞之善恶半者命必平，所谓“尽人以合天”也。而阴用其幽，则是善者必凶，恶者必吉，次善次凶，次恶次吉。天道与人事相反，其于劝惩之道，又何居焉？既云“初上者，事之终始，不占”，则得名之后，

^①“庶”，丛书集成初编本《潜虚》作“庶人”。

揲当五以求变，其揲以七，使得初上将焉用之？

是故“《玄》以准《易》，《虚》以准《玄》”，亦犹文章递相模仿，无关大道。论者至谓由《虚》以晓《玄》，由《玄》以究《易》，斯无躐等之患。使有人言曰“由《三都》以晓《两京》，由《剧秦》以究《封禅》”，当无信者。不知何以异于是？朱子云：“《潜虚》后截是张行成绩，不押韵见得。”今后截未尝不押韵，似亦不可辨也。

潜虚著法

五行相乘，得二十五，又以三才乘之，得七十五，以为策。

著之数七十有五

虚五，用七十。分为二，取左一，挂于右；揲左以十，观其余，扚之。

中分七十策，取左一策，挂于右。十数左策，观其余而画I、II、III、III、X、T、II、III、III、十，数于左方。

复合为一，再分之，挂揲右，如左法。

揲左毕，置右不揲。复合七十策，分为二，取右一策，挂于左；揲右，观其余，画数于右方。置左不揲。曷为不左右皆揲，而需复合哉？“虚”之左右，各备五行之性。若一挂而毕，嫌乎所以授性者不全也，故必需七十而成左，七十而成右，虽曰左右，实分先后也。

左主右客，先主后客者阳，先客后主者阴。

左主位，右客位，《行图》之中，左右原有定位，先后所得与其左右相符，是为先主后客者阳。先后所得，左者乃图之右，右者乃图之左，是为先客后主者阴。《虚》合二数为名，非如《易》之上下互换则为他卦。其左右之分，止辨阴阳，名固不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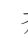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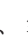

观其所合以名命之。

左右合而“虚”名定。

既得其名，又合蓍分之，阳则置右而揲左，阴则置左而揲右。

此求“虚”之变，犹《易》之爻也。复合七十策，分为二。阳则取左一，挂于右，揲左，置右不揲。阴则取右一，挂于左，揲右，置左不揲。

生纯置右，成纯置左。

左右同者为纯，在生数者元 、蠱 、容 、徒 、齐  为阳；在成数者，造 、考 、葺 、义 、绩  为阴，故揲与之准。

揲以七，所揲之余为所得之变。

“虚”之变七，故不得复以十揲之。

观吉、凶、臧、否、平而决之。阳用其显，阴用其幽。幽者，吉、凶、臧、否与显戾也。

吉、凶、臧、否、平，因所得之变，观于《命图》。阳则吉凶不易，阴则图之言吉者反凶，言凶者反吉。

欲知始中终者，以所筮之时占之。先体为始，后体为中，所得之变为终。变已主其大矣。又有吉、凶、臧、否、平者，于变之中复细别也。

先体，左也。后体，右也。筮虚凡三揲，以为始中终之时。

不信不筮，不疑不筮，不正不筮，不顺不筮，不蠲不筮，不诚不筮。必蠲必诚，神灵是听。

张敦实曰：“七十五策以占五十五名，衍而积之，凡三千八百五十策，以成变化之用。”

羲按，《玄》以三十有六律七百二十九赞，固未尝除虚三之策也。《虚》之积策，恶得除虚五哉？当得四千一百二十五也。

命 圖 元齊餘三者無變，皆不占。初上者，事之終始，亦不占。

	吉 臧 平 否 凶		吉 臧 平 否 凶
哀	六四二五三	特	五四三六一
柔	五四三六二	偶	四六五二三
剛	四六五二三	暱	三二五六四
雍	三二五六四	續	二四五六三
昧	二四五六三	考	六四二五三
昭	六四二五三	范	五四三六一
容	五四三六二	徒	四六五二三
言	四六五二三	醜	三二五六四
慮	三二五六四	隸	二四五六三
聆	二四五六三	林	六四二五三
覲	六四二五三	裡	五四三六一
繇	五四三六二	準	四六五二三
濟	四六五二三	資	三二五六四
得	三二五六四	資	二四五六三
罹	二四五六三	戒	六四二五三
耽	六四二五三	敷	五四三六一
尙	五四三六二	理	四六五二三
郤	四六五二三	續	三二五六四
庸	三二五六四	育	二四五六三
安	二四五六三	聲	六四二五三
蠱	六四二五三	興	五四三六一
初	五四三六二	痛	四六五二三
宜	四六五二三	泯	三二五六四
忱	三二五六四	造	二四五六三
喆	二四五六三	隆	六四二五三
憂	六四二五三	散	五四三六一

洞极一

关子明《易》，所传有两种，一为《易传》，一为《洞极真经》。陈师道言，关子明《易传》，阮逸所著，而不及《洞经》。岂当时合为一书耶？即不然，《洞极》远出《易传》之下，其为伪书者，更不及逸矣。《洞极》以《洛书》之文“九前一后，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后左，六后右”，故立生☰以象天，育☷以象地，资以象人☱。“一为生之式，四为生之式，七为生之式；二为育之式，五为育之式，八为育之式；三为资之式，六为资之式，九为资之式。”三象变而各九，以成二十七象，以准彖。式式式以准三爻。《翼》以准《彖传》，《则》以准《大象》，《传》以准小象。首生，次萌☱、息☶、华☱、茂☱、止☶、安☶、燠☱、实☶；继之以资，次用☱、达☱、兴☱、紊☱、悖☱、静☱、平☱、序☱；继之以育，次和☱、塞☱、作☱、涣☱、几☱、抑☱、冥☱、通☱。《十一论》以发明大意，则准《易》之《系辞》焉。其言生也，曰：“形而上者谓之天，日月星辰皆天也。”其言育也，曰：“形而下者谓之地，山川草木皆地也。”其言资也，曰：“命于中者谓之人，戎狄禽鱼皆人也。”全割昌黎《原人》以为已有，与《易传》不出一手亦明矣。独怪朱子既知其伪，而又引以证《图》十《书》九，何也？

洞极二

《极数》篇曰：“天一、地二、人三，天四、地五、人六，天七、地八、人九。三极之数四十五。天有十二，地有十五，人有十八^①，

^①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洞极真经》作“天十有二，地十有五，人十有八”。

审其数而画之。三十有九则式，四十有二则式，四十有五则式。生之策百一十七，育之策百二十六，资之策百三十五。遗其余，则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显冥之道尽矣。”此蓍法也。

胡廷芳云：“三策之数，本甚不合。遗其余七六五，然后合三百六十之数，未敢以为然。”杨止庵云：“意其揲当用四十九策，而虚三如扬雄之法，而挂一不用。以九揲左手之策，视其所得之策而定画焉，右则不揲。自三十有九至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其说多牵强，不可通。”

某按，后人不得其解，而《洞极》之蓍法亡矣。间尝推之而复得。用四十五策，分为三刻，不挂，每刻以三揲之，不满三为余。若三刻各余二者，为三十九，则式画一；若三刻各余一者，若一刻余一、一刻余二、一刻无余者，为四十二，则式画一；若三刻各无余者，为四十五，则式画。是为初画。复合全策如前法者二，是为二画、三画，而极成矣。

三极之数四十五者，即策数也。天有十二，一四七。地有十五，二五八。人有十八三六九者，合天地人得四十五，以明策数之故。三十有九则式者，三刻各余二，四十五除六为三十有九，于画得生也。四十有二则式者，或三刻各余一，或三刻余一、余二、无余，四十五除三为四十有二，于画得育也。四十有五则式者，三刻各无余，四十五不除，于画得资也。生之策百一十七者，三合策而成极，三其三十九为百一十七。育之策百二十六者，三其四十二。资之策百三十五者，三其四十五。遗其余则三百六十者，去七、六、五，以当期之数，犹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无碍于当万物之数也。盖诸家蓍法大略分二，此独分三；大略揲四则余四，揲三则余三，此独

洪范著法

著五十，虚一，分二，挂一。

取右刻一策，挂于左手小指。

间以三揲之，视左右手，归余于扚。

取左刻之策，以三数之，余或一或二或三，归扚于左手无名指间。次揲右刻之策，余几归扚于左手中指间。连挂，左二则右必二，左三则右必一，左四则右必三。

是为一揲，为纲。

视左右之余策，两奇为一，左三右一是也。两偶为二，左二右二是也。奇偶为三，左四右三是也。《范》分左右，犹卦分上下。此虽有一二三之数，然未成一旁，需之再揲，纲必待于目也。

复合见存之策，

除去挂扚之策，初揲得四、三，则见存四十二；初揲得三、一或二、二，则见存四十五。

分、挂、揲、归，如前法，是为再揲，为目。

挂扚之数，左四则右必二，左三则右必三，左二则右必一。亦以两奇为一，左三右三是也。两偶为二，左四右二是也。奇偶为三，左二右一是也。

初揲，纲也；再揲，目也。纲一函三，以虚待目。目以一为一，以实从纲。

纲，一数具三数，故一可以为一，亦可以为二，亦可以为三，待目而分。二之为四、五、六，三之为七、八、九，亦然。如初揲一，再揲一，则实其函之一，于左方立 I ；再揲二，则实其函之二，于左方立 II ；再揲三，则实其函之三，于左方立 III 。如初揲二，再揲一，则实

其函之四，于左方立☱；再揲二，则实其函之五，于左方立☲；再揲三，则实其函之六，于左方立☳。如初揲三，再揲一，则实其函之七，于左方立☴；再揲二，则实其函之八，于左方立☵；再揲三，则实其函之九，于左方立☶。此正九数也。

两揲而九数具，四揲而数名立，

两揲，具范之左方。复合四十九策如前，两揲以具右方。此之九数也。如正九是一数，之九是二数，为一之二“潜”。如正九是五数，之九是六数，为五之六“伏”。

八揲而六千五百六十一之数备。

数名既定，复两揲，以具左方，是变九之正九也。复两揲，以具右方是变九之之九也。凡四揲而得数下之小数。如变正九是三，变之九是八，即为三之八。如大数得一之一“原”，当于“原”下寻小数。大数下之横，即小数之左；纵即小数之右。横三纵八，相合之处，便是变九也。一大数之下，有八十一小数，以八十一乘之，得六千五百六十一数，吉凶休咎睹矣。

大事用年，其次用月，其次用日，其次用时。

此占法也。大数为年，反大数为月；小数为日，反小数为时。反之者，如大数左一右二为“潜”，月则左二右一为“成”也。如小数左一右三^①，在“潜”下之第三局，时则左三右一，在下之第十九局也。如大数小数左右同者，则月时兴年日同占，此犹《易》之卦变。

辨其阴阳五行，物无遁情。

左方以辨阴阳：一、三为为一阳，五为二阳，七、九为三阳；二为一阴，四、六为二阴，八为三阴。右方以分五行：一、六为水，二、

^① “一”字，原脱，四库本同，据文义补。

七为金，三、八为木，四、九为火，中五为土。如筮得一之一，谓之一阳属水；五之二，谓之二阳属金；七之三，谓之三阳属木；二之一四，谓之一阴属火；四之五，谓之二阴属土；八之六，谓之三阴属水。余仿此。

洪範名數

厲	須	閑	蒙	直	信	守	潛	原
一之九	一之八	一之七	一之六	一之五	一之四	一之三	一之二	一之一
華	親	易	柔	常	祈	振	冲	成
二之九	二之八	二之七	二之六	二之五	二之四	二之三	二之二	二之一
舒	欣	興	壯	育	交	從	獲	見
三之九	三之八	三之七	三之六	三之五	三之四	三之三	三之二	三之一
靡	錫	盈	章	益	晉	晉	開	此
四之九	四之八	四之七	四之六	四之五	四之四	四之三	四之二	四之一
寡	疑	過	伏	中	升	豫	決	庶
五之九	五之八	五之七	五之六	五之五	五之四	五之三	五之二	五之一
遠	翕	卻	用	損	昧	虛	戾	飾
六之九	六之八	六之七	六之六	六之五	六之四	六之三	六之二	六之一
收	訟	分	競	疾	弱	除	懼	迅
七之九	七之八	七之七	七之六	七之五	七之四	七之三	七之二	七之一
結	戎	止	報	革	堅	危	賓	實
八之九	八之八	八之七	八之六	八之五	八之四	八之三	八之二	八之一
終	墮	移	固	壬	囚	勝	遇	養
九之九	九之八	九之七	九之六	九之五	九之四	九之三	九之二	九之一

洪范名数



洪范吉凶排法

橫九	橫八	橫七	橫六	橫五	橫四	橫三	橫二	橫一	
☰ 凶	☷ 吉	☱ 休	☱ 吉	☱ 災	☱ 吉	☱ 悔	☱ 吉	☱ 平	縱一
☱ 凶	☱ 咎	☱ 休	☱ 咎	☱ 災	☱ 咎	☱ 悔	☱ 咎	☱ 咎	縱二
☱ 凶	☱ 祥	☱ 休	☱ 祥	☱ 災	☱ 祥	☱ 悔	☱ 祥	☱ 祥	縱三
☱ 凶	☱ 吝	☱ 休	☱ 吝	☱ 災	☱ 吝	☱ 悔	☱ 吝	☱ 吝	縱四
☱ 凶	☱ 平	☱ 休	☱ 平	☱ 災	☱ 平	☱ 悔	☱ 平	☱ 平	縱五
☱ 凶	☱ 悔	☱ 休	☱ 悔	☱ 災	☱ 悔	☱ 悔	☱ 悔	☱ 悔	縱六
☱ 凶	☱ 災	☱ 休	☱ 災	☱ 災	☱ 災	☱ 災	☱ 災	☱ 災	縱七
☱ 凶	☱ 休	☱ 休	☱ 休	☱ 災	☱ 休	☱ 悔	☱ 休	☱ 休	縱八
☱ 凶	☱ 凶	☱ 休	☱ 凶	☱ 災	☱ 凶	☱ 悔	☱ 凶	☱ 凶	縱九

小數圖

小數圖

大數下之小數，起一一以至九九，八十一數皆同，其吉凶則互換。左以橫序，右以縱序。如左是一數，則吉起橫一，凶終橫九。左是二數，則吝起橫一，悔終橫九。如右是一數，則吉起縱一，凶終縱九。右是二數，則吝起縱一，凶終縱九，皆視周流圖，以原右一左一下一圖為例。

易学象数论卷五

皇极一

皇极之数，一元十二会，为三百六十运；一会三十运，为三百六十世；一运十二世，为三百六十年；一世三十年，为三百六十月；一年十二月，为三百六十日；一月三十日，为一三百六十时；一日十二时，为三百六十分；一时三十分，为三百六十秒。盖自大以至于小，总不出十二与三十之反复相承而已。

以《挂一图》之二百五十六卦分配，凡一运一世一年一月一日一时，各得四爻，其为三百六十者，尽二百四十卦；余十六卦，分于二十四气，亦每气得四爻，以寓闰法于其间，不论运世年月日时，皆有闰也。然推求其说，多有可疑。

夫自一年成数言之，为三百六十日；自十二月言之，为三百五十四日；自二十四气言之，为三百六十五日三时；自闰岁言之，为三百八十四日。今以康节之术按之于历，辰法三百六十，其数皆以秒言。日法四千三百二十，月法十二万九千六百，岁法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世法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运法五亿五千九百八十七万二千，会法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①，元

^①原作“一百六十七亿九千九百一十六”，四库本同，皆有脱讹。《宋元学案·百源学案下》作“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是也，正为运法之三十倍。

法二千一十五亿五千三百九十二万，皆成数也。在一月为三十日，于朔策强二千一百六十，于气策弱一千八百九十。在一年为三百六十日，于岁实弱二万二千六百八十，于十二朔实强二万五千九百二十。既不可施之历矣，乃于一气相接之际，各增一日以为闰，以准一年三百八十四日之数，可谓巧矣。然三百八十四日，有闰之岁也。闰虽每岁有之，亦必积之三岁两岁而后满于朔实，故有三百八十四日之岁。若一岁之闰策，只四万八千六百，今概之三百八十四日，是岁岁有闰月也，岂可通乎？且所谓闰者，见之于年月日时者也。就如其说，增此四爻，亦当增之于三百六十之中，徒增之于卦，其为三百六十者如故，是有闰之名而无闰之实矣。是故运世岁无闰，而月日时有闰，六者不可一例。一年之日三百五十四，以运准之，则少六日。一月之时三百五十四，以世准之，则少六时。康节必欲以十二与三十整齐之，其奇零岂可抹杀乎？如以康节之数而立法，岁实一百五十七万七千八百八十，朔策一十二万七千四百四十，气策六万五千七百四十五，闰法四万八千六百。由此，推而上之为元会运世，庶乎可通耳。康节之为此书，其意总括古今之历学尽归于《易》，奈《易》之于历本不相通，硬相牵合，所以其说愈烦，其法愈巧，终成一部鹮突历书，而不可用也。

皇极二起运

乾、兑、离、震，为天之四卦，四卦自交成十六卦，十六而十六之，得二百五十六卦，谓之《挂一图》，以之分配元会运世、年月日时。然在一元，会止十二，止以辟卦配之。一元之中有三百六十

运，一会之中有三百六十世，一运之中有三百六十年，一世之中有三百六十月，一年之中有三百六十日，一月之中有三百六十时。凡此六者，则以《挂一图》配之，皆用四爻直一，三百六十尽二百四十卦；余十六卦，每气之首各用四爻，二十四气恰尽余卦。

顾六者起卦，各有不同：一曰运卦。张文饶得牛无邪之传，以为尧当贲之六五，尧即位在地甲、月巳、星癸、辰未之甲辰年，已历一百八十运。若起元之元之元之元泰卦，至此在会之世之世之世，其卦为同人，与无邪之传异矣。惟起于世之元之元之元升卦，则至此是元之世之世之世，始合无邪之贲，直三、四、五、上爻，一爻直三世，其世在巳未，则是五爻以来四十二年也。文饶据此，遂起升卦。番易祝氏谓起泰者，未然之卦，运世用之；起升者，已然之卦，岁月日时用之，直以尧当同人。然无邪有所授，受祝氏以意逆之，固不当舍无邪而从祝氏也。

二曰世卦。起于会首所当之卦。子会起升，丑会起否，寅会起损，卯会起泰，辰会起涣，巳会起屯，午会起损，未会起坎，申会起比，酉会起大畜，戌会起随，亥会起剥。夏禹八年入午会，祝氏起卦用泰，午会之首在大畜，故以大畜六五至节九二为世之始，其卦虽异损，其起于午会同也。但以尧之己未世直贲，历明夷、同人以与午会之大畜相接续，不知逆推而上，则巳会甲子世一千八百一，亦起于大畜矣。以巳会而用午会之起卦，何所取义？盖祝氏闻尧运在贲之说，用元之元以推运卦既不能合，而午会世起大畜，其上适与贲接，遂谓无邪所言为尧之世卦，非运卦也，亦未尝逆推知其乖戾耳。文饶言世卦随大运消长，遇奇卦则取后卦，遇偶卦则取前卦，并二卦以当十二世。据之，是世卦不烦别起，只在运卦左右。如己未世之运卦是贲，为偶卦，

则取前卦之无妄合之，分配癸亥运内之十二世可也。

三曰年卦。所谓小运也。以世当月，以年当日，视其世所当之辰而起，子起冬至，丑起大寒，寅起雨水，卯起春分，辰起谷雨，巳起小满，午起夏至，未起大暑，申起处暑，酉起秋分，戌起霜降，亥起小雪。所谓中朔同起。三十日分二气，一气分三候，一月六候，甲己孟季仲，各直五日；子午卯酉为仲，辰戌丑未为季，寅申巳亥为孟。仲、孟逆生，先候五日；季顺行，后候五日。即如唐尧以己未世为月，甲辰年为日，甲辰是大暑，以甲己季日当后五日起卦，直师之三、四、五、上，至十一年甲寅得蛊之初六为立秋节，己未世之季气即庚申世之初气也。若汉高小运以己未世为月，甲午为日，亦是大暑；以甲己仲日，当先五日起卦，直归妹初九。祝氏用元之元卦图，其起卦皆气后月十五日，非也。

四曰月卦。以甲子、甲午年之正月，起升、蒙，三十年而一周。文饶又言月卦随小运进退，如世卦之法。如尧时师为甲辰年偶卦，则取前卦艮合之，一爻配一月也。

五曰日卦。从气不从月，以立春起升、蒙，一年而周。

六曰时卦。以朔日之子起升蒙，一月而周。

康节当时有“数铃”，私相授受，后之为学者多失其传，余为考定如此。即如十二会之辟卦，朱子曰：“《经世书》以十二辟卦，管十二会，绷定时节，却就中推吉凶消长。尧时正是乾卦九五。”按，一会得一卦，会有三十运，是五运得一爻也。巳会当星之巳一百七十六，已入乾上九。唐尧在星之癸一百八十，是上爻将终，安得云九五哉？于其易明者且然，况科条烦碎，孰肯究心于此乎？

皇极三卦气序

卦气图二百五十六位之序，虽曰乾、兑、离、震四卦自交而成，然按之方图，又错杂，时有出入，则别立取卦之法，于通数中除极数，以谓即见圣人画卦之旨。

通数：二万八千九百八十一万六千五百七十六。阳刚太少，其数十，凡四位，为四十，以四因之得一百六十。阴柔太少，其数十二，凡四位，为四十八，以四因之得一百九十二。以二数相唱和，各得三万七千二百，谓之动植体数。于一百六十阳数之中，除去阴数四十八，得一百十二。于一百九十二阴数之中，除去阳数四十，得一百五十二。以一百五十二与一百十二相唱和，各得一万七千二十四，谓之动植用数。以用数自乘，得通数。

极数：元之元一，元之会十二，元之运三百六十，元之世四千三百二十；会之元十二，会之会一百四十四，会之运四千三百二十，会之世五万一千八百四十；运之元三百六十，运之会四千三百二十，运之运一十二万九千六百，运之世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世之元四千三百二十，世之会五万一千八百四十，世之运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世之世一千八百六十六万二千四百。

假令元之元置通数，从左起二万，至右六，凡九位。以其中位之一万分列于右四位，为九千九百九十九，其通数万下之六千五百七十六，除去不用，以此列之。除卦身八算，在千位除之。又除元之元极数一，余二万八千九百八十一万一千九百九十九，以中位〇万为中位。左见八，八属坤，右见一，一属乾，左为外卦，右为内卦，成地天泰。其第二卦，即以第一卦余算除卦身，除极数，满六十四卦

方去余算，再置通数。如在会之元，即以十二除起，凡除卦身，动中万除右卦身，进动百万除左卦身。

然取卦往往不能相合，则别有五法：一法退阴，于右卦减一算或二算；二法进阳，于左卦增一算或二算，进退不过三；三法虚张，奇画虚张五则为干六画；四法分布，偶画分布十则为坤十二画；五法消息，移右算补左谓消阴息阳，移左算补右谓之消阳息阴，数不过八。牛无邪所传如此。又谓退阴而不合，则又进阳，进阳而又不合，则又虚张，以至于消息而止，皆必先右而后左。以某推之，则不然。有不合者，方用五法。若右合而左不合，当竟用其法于左，安得先阴而后阳乎？左为阳，右为阴。有不合者，进退可合，则用进退；虚张分布可合，则用虚张；分布消息可合，则用消息，不须从进退以至于消息也。此无邪之说，胡庭芳所以谓之繁晦欤？然用此五法以增减，则无卦不可附会，故必知卦而后可算卦。若欲从算以定卦，则五法俱不可用，而通极二数有时而穷也。图之为序，当必有说，张、祝二家皆影响矣。

皇极四著法

七十二著，合一曰太极，分为二以象两。置左不用，揲右以四。视其余数，一为元，二为会，三为运，四为世。既得象矣，元会运世为四象。复合而分之，取左之四并于右。既分之后，从左手取四策，入于右手。置左不用，揲右以八。视其余数，为上卦之体。复合而分之，取右之四并于左。取右手四策，入于左手。置右不用，揲左以八。视其余数，为下卦之体。二体相附，既得卦矣，复合而分之，置右不

用，揲左以六。视其余数，自一为初，讫六为上，以定直事之爻。

假令初揲余一，于象为元；再揲余五，上体为巽；三揲余七，下体为艮；巽艮合为渐，在《卦气图》得元之渐卦；终揲余六，则上九为直事之爻。渐当元之会之会之运，以《律吕图》求之，元之会为日月声，卦当履；会之运为火土音，卦当蒙；合之为物数，则卦当遯、困。以观物之象准之，为皇之帝之帝之王，皇帝王霸。飞之走之走之木，飞走木草。士之农之农之工，士农工商。一之二之七之六之类是也。上九爻变阴，则为蹇。爻自下而上，奇位为阳，偶位为阴，当位则不变，不当位则变，以九处上为不当位，故变。上体巽变震，则为小过。乾、兑、离、震居上，坤、艮、坎、巽居下，为当位，反是为不当位。当位则不变，不当位则变。以巽居上体，故变。卦爻皆以当位为吉，不当位为凶。渐者，艮归魂之卦，以九三为世爻，上九为应爻。今上九为当世直事之爻，则应复为世，与本爻相敌。此占之大略也。

康节本无著法，张文饶立之以配《易》《玄》《包》《虚》。《易》《玄》《包》《虚》有辞，而《经世》无辞。有辞者以辞占，无辞者占其阴阳之进退、卦爻之当否、时日之蚤暮、五行之盛衰。爻者，时用也。卦者，定体也。爻之变不变，以观其随时。卦之变不变，以观其大定。变不变者，数也。利不利者，命也。辨其邪正，则有理。制其从违，则有义。若爱恶之私，不忘于胸中，则“吉凶以情迁”矣。虽专心致志，不可谓之诚也。

皇极五致用

致用之法，以一定之卦推治乱，以声音数取卦占事物。凡占一

卦，视其卦之当位与否，当位则不变，不当位则变。卦既变矣，视其所直之爻当位与否，当位则不变，不当位则变。以终变之卦为准，终变之卦即不当位亦不变。本卦为贞，变卦为悔。当位则吉，不当位则凶。视其卦为奇为偶，于《方图》中奇卦在右为阳中阳，在左为阴中阳；偶卦在左为阴中阴，在右为阳中阴。阳为顺，阴为逆。视其卦在某会某运某世。大运以会当月，以运当日，以世当辰。如尧之巳会癸亥运己未世，即一岁之五月三十日未时也。小运以世当月，以年当日，以月当时。如尧之己未世甲辰年，即一岁之六月十一日也。视其卦之纳甲，与所当之年月日时有无生克。视其卦之世应，与所直之爻有无伦夺。又以《律吕图》求之，运在四大象中某所，得天门唱卦，居左；世在四大象中某所，得地户和卦，居右，合两卦并观，在《既济图》第几位，合《挂一图》何卦^①，然后以其卦变化进退之，而推其时运之吉凶。若用年配世，则以世求天门唱卦，居左；以年求地户和卦，居右，与上一例。取卦之时，视算位中余数，以六位配六爻。元自一起，世至九终，无问十百千万，皆以当一，一为甲，二为辛，三为丙，四为癸，五为戊，六为乙，七为庚，八为丁，九为壬，十为己。甲乙为木，为饥谨，为曲直之物；庚辛为金，为兵戈，为刃物；丙丁为火，为大旱，为锐物；壬癸为水，为淫潦，为流湿之物；戊己为土，为中兴，为重滞之物。此致用之大凡也。

《皇极》包罗甚富，百家之学，无不可资以为用，而其要领在推数之无穷。宋景濂作《溟滓生赞》，记蜀道士杜可大之言曰：“宇宙，太虚一尘尔。人生其间，为尘几何。是茫茫者，尚了然心目间。”此一言已尽《皇极》之秘。能者自有冥契，则余言亦说铃也。

^①“何”，原作“问”，四库本同，《宋元学案·百源学案下》作“何”，据改。

		會 會之				元 會之 元				世 元之	
運之元	會之會之 會之元	會之會之 元之元	會之會之 世之元	會之元之 運之元	會之元之 會之元	會之元之 元之元	會之元之 世之元	元之世之 運之元	元之世之 會之元	元之世之 元之元	世之元
艮	漸	旅	乾	有	大	孚	中	損	復	濟	既
								春分			
運之會	會之會之 會之會	會之會之 元之會	會之會之 世之會	會之元之 運之會	會之元之 會之元	會之元之 會之元	會之元之 元之會	會之元之 世之會	元之世之 運之會	元之世之 會之會	元之世之 元之會
師	坎	解	困	兌	畜	小	畜	大	人	同	頤
	殺雨										驚蟄
運之運	會之會之 會之運	會之會之 元之運	會之會之 世之運	會之元之 運之運	會之元之 會之元	會之元之 會之元	會之元之 元之運	會之元之 世之運	元之世之 運之運	元之世之 會之運	元之世之 元之運
泰	蹇	妹	歸	咸	夬	壯	大	節	妄	无	萃
					清明						鼎
運之世	會之會之 會之世	會之會之 元之世	會之會之 世之世	會之元之 運之世	會之元之 會之元	會之元之 會之世	會之元之 元之世	會之元之 世之世	元之世之 運之世	元之世之 會之世	元之世之 元之世
臨	蒙	渙	濟	未	履	睽	需	賁	賁	夷	明
											嗑
											噬
											隨
											益

		世 運之				運 運之				會 運之			
運之元	運之世之 會之元	運之世之 元之元	世之元	運之運之	運之元	運之運之 會之元	運之運之 元之元	世之元	運之會之	運之會之 元之元	世之元		
蒙	比	蠱	安	无	師	蹇	漸 立秋	益	過	小 姤	恆	困	
運之會	運之世之 會之會	運之世之 元之會	世之會	運之運之	運之會	運之運之 會之會	運之運之 元之會	世之會	運之會之	運之會之 會之會	運之會之 元之會	世之會	
謙	升 白露	革	離	艮	豫	晉	井	震	隨 大暑	鼎	濟	未	
運之運	運之世之 會之運	運之世之 元之運	世之運	運之運之	運之運之	運之運之 會之運	運之運之 元之運	世之運	運之會之	運之會之 會之運	運之會之 元之運	世之運	
坤	頤	家人	豐	剝 處暑	遯	萃	屯	渙	旅	過	大	解	
運之世	運之世之 會之世	運之世之 元之世	世之世	運之運之	運之運之	運之運之 會之世	運之運之 元之世	世之世	運之會之	運之會之 會之世	運之會之 元之世	世之世	
人	同	賁	否	復	觀	咸	泰	坎	巽	噬 嗑	訟	壯	大

			世之世				運之世				會之世				元之世							
世之世	世之世	運之元	會之元	世之世	世之世	世之元	世之運	世之運	世之元	世之會	世之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運之世					
觀	師	離	坤	人	家	濟	既	過	小	益	履	咸	夬	兌	過	大	恆	坎	升	夷	明	
世之會	世之世	運之會	會之世	世之世	世之會	世之世	世之會	世之運	世之會	世之運	世之會	世之會	世之會	世之會	世之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會	運之世
震	人	同	比	謙	需	晉	臨	豐	泰	革	否	乾	姤	濟	未	巽	蒙	臨				
世之運	世之世	運之運	會之世	世之世	世之運	世之運	世之運	世之運	世之會	世之運	世之會	世之會	世之會	世之運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運之世
復	旅	蹇	漸	畜	大	損	賁	姤	歸	剝	遯	安	无	萃	訟	鼎	渙	蠱	損			
世之世	世之世	運之世	會之世	世之世	世之世	世之運	世之運	世之運	世之世	世之世	世之會	世之會	世之會	世之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世之元	運之世
夷	明	屯	豫	艮	畜	小	節	孚	中	壯	大	頤	有	大	睽	嗑	噬	隨	困	解	井	濟

世三十 运三百六十 会一万八百 元十二万九千六百

世之世九百

世之运一万八百

世之会三十二万四千

世之元三百八十八万八千

运之世一万八百

运之运十二万九千六百

运之会三百八十八万八千

运之元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

会之世三十二万四千

会之运三百八十八万八千

会之会一亿一千六百六十四万

会之元十三亿九千九百六十八万

元之世三百八十八万八千

元之运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

元之会十三亿九千九百六十八万

元之元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十六万

元会运世本数四，互相乘则变为十六。

世之世之世之世八十一万以九百乘九百而得

世之世之世之运九百七十二万以九百乘一万八百

世之运之世之运一亿一千六百六十四万以一万八百乘一万八百

世之世之世之会二亿九千一百六十万以九百乘三十二万四千

世之运之运之运一十三亿九千九百六十八万以一万八百乘
十二万九千六百

世之世之世之元三十四亿九千九百二十万以九百乘三百八十八万八千

运之运之运之运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以十二万九千六百自
乘

世之世之运之元四百一十九亿九千四十万以九百乘
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

世之世之会之会一千四十九亿七千六百万以九百乘一亿
一千六百六十四万

世之运之运之元五千三十八亿八千四百八十万以一万八百乘
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

世之世之会之元一万二千五百九十七亿一千二百万以九百乘十三

亿九千九百六十八万

运之运之运之元六万四百六十六亿一千七百万以
十二万九千六百乘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

世之世之元之元一十五万一千一百六十五亿四千四百万以九百乘
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十六万

世之会之会之会三十八万四百九十一亿三千六百万以
三十二万四千乘一亿一千六百六十四万

世之运之元之元一百八十一万三千九百八十五亿二千八百万以
一万八百乘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十六万

世之会之会之元四百五十三万四千九百六十三亿二十万以
三十二万四千乘十三亿九千九百六十八万

运之运之元之元二千一百七十六万七千八百二十三亿三千六百万
以十二万九千六百乘一百六十七亿六百十六万

世之会之元之元五千四百四十一万九千六百五十八亿四千以
三十二万四千乘一百六十七亿六百十六万

会之会之会之会一兆三千五百五十五万四千八百九十六亿以一亿
一千六百六十四万自乘

运之会之元之元六兆五千三百三万四千七百亿八十万以
三百八十八万八千乘一百六十七亿六百十六万

会之会之会之元十六兆三千二百五十八万六千七百五十二亿以一
亿一千六百六十四万乘十三亿九千九百六十八万

运之元之元之元七十八兆三千六百四十一万六千四百九亿六十万
以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乘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十六万

会之会之元之元一百九十五兆九千一百四万一千二十四亿以一亿

一千六百六十四万乘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十六万

会之元之元之元二千三百五十兆九千二百四十九万二千二百八十八亿以十三亿九千九百六十八万乘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十六万

元之元之元之元二万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万七千四百五十六亿以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十六万自乘

又以十六数互相乘，如元之会为一数，其下之运之世为一数，乘之，变为二百五十六数，分配二百五十六卦。自泰起，元之元之元之元得二万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万七千四百五十六亿，至明夷卦终为世之世之世之世得八十一万。今举二十五条为例。

												陽圖					
會之元						元之元						既濟					
日月聲	水石音	元之世	日月聲	水石音	元之世	日月聲	水石音	元之世	日月聲	水石音	元之世	日月聲	水石音	元之世	日月聲	水石音	元之世
一	八	和	二	八	和	一	八	和	一	八	和	一	八	和	一	八	和
履	升	解	履	師	旅	履	坤	咸	履	乾	升	履	坤	泰	履	乾	坤
日月聲	火石音	會之世	日月聲	火石音	會之世	日月聲	火石音	會之世	日月聲	火石音	會之世	日月聲	火石音	會之世	日月聲	火石音	會之世
一	七	和	二	七	和	一	七	和	一	七	和	一	七	和	一	七	和
履	蠱	坎	履	蒙	漸	履	剝	過	履	蠱	妹	履	剝	震	履	乾	剝
日月聲	土石音	運之世	日月聲	土石音	運之世	日月聲	土石音	運之世	日月聲	土石音	運之世	日月聲	土石音	運之世	日月聲	土石音	運之世
一	六	和	二	六	和	一	六	和	一	六	和	一	六	和	一	六	和
履	井	師	履	坎	艮	履	比	蹇	履	乾	兌	履	比	畜	履	乾	比
日月聲	石石音	世之世	日月聲	石石音	世之世	日月聲	石石音	世之世	日月聲	石石音	世之世	日月聲	石石音	世之世	日月聲	石石音	世之世
一	五	和	二	五	和	一	五	和	一	五	和	一	五	和	一	五	和
履	巽	遁	履	渙	坤	履	觀	臨	履	乾	巽	履	觀	史	履	乾	觀

廣雅書局

既濟陽圖

會之連										元之連													
星月聲三	水石音八	元之世八	星月聲三	水石音八	元之世八	星月聲三	水石音八	元之世八	星月聲三	水石音八	元之世八	星月聲三	水石音八	元之世八	星月聲三	水石音八	元之世八	星月聲三	水石音八	元之世八	星月聲三	水石音八	元之世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睽	升	訟	睽	升	訟	睽	升	訟	睽	升	訟	睽	升	訟	睽	升	訟	睽	升	訟	睽	升	訟
星月聲三	火石音七	元之世七	星月聲三	火石音七	元之世七	星月聲三	火石音七	元之世七	星月聲三	火石音七	元之世七	星月聲三	火石音七	元之世七	星月聲三	火石音七	元之世七	星月聲三	火石音七	元之世七	星月聲三	火石音七	元之世七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睽	蠱	噬	睽	蠱	噬	睽	蠱	噬	睽	蠱	噬	睽	蠱	噬	睽	蠱	噬	睽	蠱	噬	睽	蠱	噬
星月聲三	土石音六	元之世六	星月聲三	土石音六	元之世六	星月聲三	土石音六	元之世六	星月聲三	土石音六	元之世六	星月聲三	土石音六	元之世六	星月聲三	土石音六	元之世六	星月聲三	土石音六	元之世六	星月聲三	土石音六	元之世六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二	五	八
睽	井	巽	睽	井	巽	睽	井	巽	睽	井	巽	睽	井	巽	睽	井	巽	睽	井	巽	睽	井	巽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睽	巽	坎	睽	巽	坎	睽	巽	坎	睽	巽	坎	睽	巽	坎	睽	巽	坎	睽	巽	坎	睽	巽	坎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星月聲三	石音五	元之世五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一	五	八
睽	巽	坎	睽	巽	坎	睽	巽	坎	睽	巽	坎	睽	巽	坎	睽	巽	坎	睽	巽	坎	睽	巽	坎

廣雅書局

世之運								運之運															
星	水	元	星	水	元	星	水	星	水	元	星	水	元	星	水								
辰	石	之	辰	土	之	辰	火	辰	石	之	辰	土	之	辰	火								
聲	音	世	聲	音	世	聲	音	聲	音	世	聲	音	世	聲	音								
三	八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三	八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四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四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噬	升	否	噬	師	家	噬	謙	噬	坤	蠱	離	升	泰	離	師								
星	火	會	星	火	會	星	火	星	火	會	星	火	會	星	火								
辰	石	之	辰	土	之	辰	火	辰	石	之	辰	土	之	辰	火								
聲	音	世	聲	音	世	聲	音	聲	音	世	聲	音	世	聲	音								
三	七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三	七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四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四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噬	蠱	賁	噬	蒙	頤	噬	艮	噬	剝	比	蠱	咸	離	蒙	遁								
星	土	運	星	土	運	星	土	星	土	運	星	土	運	星	土								
辰	石	之	辰	土	之	辰	火	辰	石	之	辰	土	之	辰	火								
聲	音	世	聲	音	世	聲	音	聲	音	世	聲	音	世	聲	音								
三	六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三	六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四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四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噬	井	同	噬	坎	坤	噬	泰	噬	比	蒙	離	井	觀	離	坎								
星	石	世	星	土	世	星	火	星	石	世	星	土	世	星	火								
辰	音	之	辰	音	之	辰	音	辰	音	之	辰	音	之	辰	音								
聲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聲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三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四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四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噬	巽	既	噬	渙	損	噬	漸	噬	臨	觀	夷	離	復	渙	豐								
星	巽	既	星	渙	損	星	漸	星	臨	觀	夷	星	復	星	豐								
辰	巽	既	辰	渙	損	辰	漸	辰	臨	觀	辰	夷	辰	復	辰	豐							
聲	音	世	聲	音	世	聲	音	聲	音	世	聲	音	世	聲	音	世	聲	音					
三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三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三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四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四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四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七
噬	巽	既	噬	渙	損	噬	漸	噬	臨	觀	夷	離	復	渙	豐	噬	漸	離	觀	安			

月之歲								歲之歲								陰圖		
歲之日	辰之火	星之火	歲之日	辰之火	星之火	歲之日	辰之火	歲之日	辰之火	星之火	歲之日	辰之火	星之火	歲之日	辰之火	星之火	歲之日	水
時之聲	八	一	時之聲	八	一	時之聲	八	時之聲	八	一	時之聲	八	一	時之聲	八	一	時之聲	水
爻	五	二	爻	五	二	爻	五	爻	五	二	爻	五	二	爻	五	二	爻	八
无謙	同謙	履謙	乾謙	无坤	同坤	履坤	乾坤	无謙	同謙	履謙	乾謙	无坤	同坤	履坤	乾坤	无謙	同謙	坤
月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月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月之辰	水之火	月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月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月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月之辰	水
時之聲	七	一	時之聲	七	一	時之聲	七	時之聲	七	一	時之聲	七	一	時之聲	七	一	時之聲	水
爻	五	二	爻	五	二	爻	五	爻	五	二	爻	五	二	爻	五	二	爻	八
隨謙	革謙	兌謙	史謙	隨坤	革坤	兌坤	夫坤	隨謙	革謙	兌謙	史謙	隨坤	革坤	兌坤	夫坤	隨謙	革謙	坤
日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日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日之辰	水之火	日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日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日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日之辰	水
時之聲	六	一	時之聲	六	一	時之聲	六	時之聲	六	一	時之聲	六	一	時之聲	六	一	時之聲	水
爻	五	二	爻	五	二	爻	五	爻	五	二	爻	五	二	爻	五	二	爻	八
噬謙	離謙	睽謙	有謙	噬坤	離坤	睽坤	有坤	噬謙	離謙	睽謙	有謙	噬坤	離坤	睽坤	有坤	噬謙	離謙	坤
時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時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時之辰	水之火	時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時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時之辰	水之火	星之火	時之辰	水
時之聲	五	一	時之聲	五	一	時之聲	五	時之聲	五	一	時之聲	五	一	時之聲	五	一	時之聲	水
爻	五	二	爻	五	二	爻	五	爻	五	二	爻	五	二	爻	五	二	爻	八
震謙	豐謙	妹謙	壯謙	震坤	豐坤	妹坤	壯坤	震謙	豐謙	妹謙	壯謙	震坤	豐坤	妹坤	壯坤	震謙	豐謙	坤

陰圖

月之月								歲之月							
歲之日	辰之火	星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日之火	歲之火	歲之日	辰之火	星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日之火	歲之火
時之聲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時之聲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五二	六二	六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八二	八二	五二	六二	六二	七二	七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无艮	同艮	同艮	履艮	履艮	履艮	乾艮	乾艮	无剝	同剝	同剝	履剝	履剝	履剝	乾剝	乾剝
月之辰	火之日	星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日之火	歲之火	月之辰	火之日	星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日之火	歲之火
時之聲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時之聲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五二	六二	六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八二	八二	五二	六二	六二	七二	七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隨艮	革艮	革艮	兌艮	兌艮	兌艮	夬艮	夬艮	隨剝	革剝	革剝	兌剝	兌剝	兌剝	夬剝	夬剝
日之星	辰之火	星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日之火	歲之火	日之星	辰之火	星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日之火	歲之火
時之聲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時之聲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五二	六二	六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八二	八二	五二	六二	六二	七二	七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噬艮	離艮	離艮	睽艮	睽艮	睽艮	有艮	有艮	噬剝	離剝	離剝	睽剝	睽剝	睽剝	有剝	有剝
時之辰	火之日	星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日之火	歲之火	時之辰	火之日	星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月之火	日之火	歲之火
時之聲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時之聲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六二	六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八二	八二	五二	六二	六二	七二	七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震艮	豐艮	豐艮	妹艮	妹艮	妹艮	壯艮	壯艮	震剝	豐剝	豐剝	妹剝	妹剝	妹剝	壯剝	壯剝

廣雅書局

時之月										日之月										
歲	日	火	歲	日	火	歲	日	火	歲	日	火	歲	日	火	歲	日	火	歲	日	火
辰	辰	石	星	辰	辰	石	星	辰	辰	石	星	辰	辰	石	星	辰	辰	石	星	辰
時	時	音	音	時	時	音	音	時	時	音	音	時	時	音	音	時	時	音	音	時
擊	八	二	擊	八	二	擊	八	二	擊	八	二	擊	八	二	擊	八	二	擊	八	二
卦	五	四	卦	六	四	卦	七	四	卦	八	四	卦	五	三	卦	六	三	卦	七	三
无	蠱	同	蠱	履	蠱	乾	蠱	无	蒙	同	蒙	履	蒙	乾	蒙	乾	蒙	乾	蒙	乾
月	月	火	月	月	火	月	月	月	月	火	月	月	月	月	火	月	月	月	月	月
之	之	石	之	之	石	之	之	之	之	石	之	之	之	之	石	之	之	之	之	之
時	時	音	時	時	音	時	時	時	時	音	時	時	時	時	音	時	時	時	時	時
滿	七	二	滿	七	二	滿	七	二	滿	七	二	滿	七	二	滿	七	二	滿	七	二
卦	五	四	卦	六	四	卦	七	四	卦	八	四	卦	五	三	卦	六	三	卦	七	三
隨	蠱	革	蠱	兌	蠱	夬	蠱	隨	蒙	革	蒙	兌	蒙	夬	蒙	夬	蒙	夬	蒙	夬
日	日	火	日	日	火	日	日	日	日	火	日	日	日	日	火	日	日	日	日	日
之	之	石	之	之	石	之	之	之	之	石	之	之	之	之	石	之	之	之	之	之
時	時	音	時	時	音	時	時	時	時	音	時	時	時	時	音	時	時	時	時	時
滿	六	二	滿	六	二	滿	六	二	滿	六	二	滿	六	二	滿	六	二	滿	六	二
卦	五	四	卦	六	四	卦	七	四	卦	八	四	卦	五	三	卦	六	三	卦	七	三
噬	蠱	離	蠱	睽	蠱	有	蠱	噬	蒙	離	蒙	睽	蒙	有	蒙	睽	蒙	有	蒙	睽
時	時	火	時	時	火	時	時	時	時	火	時	時	時	時	火	時	時	時	時	時
辰	辰	石	辰	辰	石	辰	辰	辰	辰	石	辰	辰	辰	辰	石	辰	辰	辰	辰	辰
時	時	音	時	時	音	時	時	時	時	音	時	時	時	時	音	時	時	時	時	時
滿	五	二	滿	五	二	滿	五	二	滿	五	二	滿	五	二	滿	五	二	滿	五	二
卦	五	四	卦	六	四	卦	七	四	卦	八	四	卦	五	三	卦	六	三	卦	七	三
震	蠱	豐	蠱	妹	蠱	壯	蠱	震	蒙	豐	蒙	妹	蒙	壯	蒙	妹	蒙	壯	蒙	妹

月之日										歲之日													
歲之日	土火音	辰聲	八三	歲之日	土火音	星聲	八三	歲之日	土火音	月聲	八三	歲之日	土火音	辰聲	八三	歲之日	土火音	星聲	八三	歲之日	土火音	月聲	八三
夷	五二	淵	六二	淵	六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无	塞	同	蹇	履	蹇	乾	蹇	无	比	同	比	履	比	乾	比	无	比	同	比	履	比	乾	比
月之辰	土火音	日聲	七三	月之辰	土火音	星聲	七三	月之辰	土火音	月聲	七三	月之辰	土火音	辰聲	七三	月之辰	土火音	星聲	七三	月之辰	土火音	月聲	七三
夷	五二	淵	六二	淵	六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隨	蹇	革	蹇	兌	蹇	夬	蹇	隨	比	革	比	兌	比	夬	比	隨	比	革	比	兌	比	夬	比
日之辰	土火音	日聲	六三	日之辰	土火音	星聲	六三	日之辰	土火音	月聲	六三	日之辰	土火音	辰聲	六三	日之辰	土火音	星聲	六三	日之辰	土火音	月聲	六三
夷	五二	淵	六二	淵	六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噬	蹇	離	蹇	睽	蹇	有	蹇	噬	比	離	比	睽	比	有	比	噬	比	離	比	睽	比	有	比
時之辰	土火音	日聲	五三	時之辰	土火音	星聲	五三	時之辰	土火音	月聲	五三	時之辰	土火音	辰聲	五三	時之辰	土火音	星聲	五三	時之辰	土火音	月聲	五三
夷	五二	淵	六二	淵	六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夷	五二	淵	六二
震	蹇	豐	蹇	妹	蹇	壯	蹇	震	比	豐	比	妹	比	壯	比	震	比	豐	比	妹	比	壯	比

月之時								歲之時							
歲之日	石之火	歲之月	石之火	歲之日	石之火	歲之月	石之火	歲之日	石之火	歲之月	石之火	歲之日	石之火	歲之月	石之火
八	四	八	四	八	四	八	四	八	四	八	四	八	四	八	四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二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无漸	同漸	履漸	乾漸	无觀	同觀	履觀	乾觀	无漸	同漸	履漸	乾漸	无觀	同觀	履觀	乾觀
月之辰	石之火	月之星	石之火	月之辰	石之火	月之星	石之火	月之辰	石之火	月之星	石之火	月之辰	石之火	月之星	石之火
七	四	七	四	七	四	七	四	七	四	七	四	七	四	七	四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二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隨漸	革漸	兌漸	夫漸	隨觀	革觀	兌觀	夫觀	隨漸	革漸	兌漸	夫漸	隨觀	革觀	兌觀	夫觀
日之辰	石之火	日之星	石之火	日之辰	石之火	日之星	石之火	日之辰	石之火	日之星	石之火	日之辰	石之火	日之星	石之火
六	四	六	四	六	四	六	四	六	四	六	四	六	四	六	四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二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噬漸	離漸	睽漸	有漸	噬觀	離觀	睽觀	有觀	噬漸	離漸	睽漸	有漸	噬觀	離觀	睽觀	有觀
時之辰	石之火	時之星	石之火	時之辰	石之火	時之星	石之火	時之辰	石之火	時之星	石之火	時之辰	石之火	時之星	石之火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二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震漸	豐漸	妹漸	壯漸	震觀	豐觀	妹觀	壯觀	震漸	豐漸	妹漸	壯漸	震觀	豐觀	妹觀	壯觀

廣雅書局

時之時								日之時																																																																					
歲之時	日辰聲	石音	八四	歲之日	星音	八四	履	歲之時	日辰聲	石音	八四	歲之日	星音	八四	履	歲之時	日辰聲	石音	八四	歲之日	星音	八四	履	歲之時	日辰聲	石音	八四	歲之日	星音	八四	履	歲之時	日辰聲	石音	八四	歲之日	星音	八四	履	歲之時	日辰聲	石音	八四	歲之日	星音	八四	履	歲之時	日辰聲	石音	八四	歲之日	星音	八四	履	歲之時	日辰聲	石音	八四	歲之日	星音	八四	履														
無	巽	同	履	乾	巽	無	渙	同	渙	履	渙	乾	巽	無	渙	同	渙	履	渙	乾	巽	無	渙	同	渙	履	渙	乾	巽	無	渙	同	渙	履	渙	乾	巽	無	渙	同	渙	履	渙	乾	巽	無	渙	同	渙	履	渙	乾	巽	無	渙	同	渙	履	渙	乾	巽	無	渙														
月之時	辰聲	石音	七四	月之日	星音	七四	隨	月之時	辰聲	石音	七四	月之日	星音	七四	隨	月之時	辰聲	石音	七四	月之日	星音	七四	隨	月之時	辰聲	石音	七四	月之日	星音	七四	隨	月之時	辰聲	石音	七四	月之日	星音	七四	隨	月之時	辰聲	石音	七四	月之日	星音	七四	隨	月之時	辰聲	石音	七四	月之日	星音	七四	隨	月之時	辰聲	石音	七四	月之日	星音	七四	隨														
隨	巽	革	兌	巽	隨	渙	革	渙	革	兌	渙	巽	隨	渙	革	渙	革	兌	渙	巽	隨	渙	革	渙	革	兌	渙	巽	隨	渙	革	渙	革	兌	渙	巽	隨	渙	革	渙	革	兌	渙	巽	隨	渙	革	渙	革	兌	渙	巽	隨	渙	革	渙	革	兌	渙	巽	隨	渙	革														
日之時	辰聲	石音	六四	日之日	星音	六四	巽	日之時	辰聲	石音	六四	日之日	星音	六四	巽	日之時	辰聲	石音	六四	日之日	星音	六四	巽	日之時	辰聲	石音	六四	日之日	星音	六四	巽	日之時	辰聲	石音	六四	日之日	星音	六四	巽	日之時	辰聲	石音	六四	日之日	星音	六四	巽	日之時	辰聲	石音	六四	日之日	星音	六四	巽	日之時	辰聲	石音	六四	日之日	星音	六四	巽														
巽	離	巽	勝	有	巽	噬	渙	渙	離	渙	勝	有	巽	噬	渙	渙	離	渙	勝	有	巽	噬	渙	渙	離	渙	勝	有	巽	噬	渙	渙	離	渙	勝	有	巽	噬	渙	渙	離	渙	勝	有	巽	噬	渙	渙	離	渙	勝	有	巽	噬	渙	渙	離	渙	勝	有	巽	噬	渙														
時之時	辰聲	石音	五四	時之日	星音	五四	震	時之時	辰聲	石音	五四	時之日	星音	五四	震	時之時	辰聲	石音	五四	時之日	星音	五四	震	時之時	辰聲	石音	五四	時之日	星音	五四	震	時之時	辰聲	石音	五四	時之日	星音	五四	震	時之時	辰聲	石音	五四	時之日	星音	五四	震	時之時	辰聲	石音	五四	時之日	星音	五四	震	時之時	辰聲	石音	五四	時之日	星音	五四	震														
震	巽	豐	妹	壯	震	豐	妹	妹	壯	震	豐	妹	壯	震	豐	妹	壯	妹	壯	震	豐	妹	壯	震	豐	妹	壯	妹	壯	震	豐	妹	壯	震	豐	妹	壯	妹	壯	震	豐	妹	壯	震	豐	妹	壯	妹	壯	震	豐	妹	壯	震	豐	妹	壯	妹	壯	震	豐	妹	壯	震	豐	妹	壯	妹	壯	震	豐	妹	壯	震	豐	妹	壯

以《方图》裂为四片，每片十六卦。西北十六卦为天门，乾主之；东南十六卦为地户，坤主之；东北十六卦为鬼方，泰主之；西南十六卦为人路，否主之。

阳图以天门十六卦为律，每一位各唱地户吕卦十六位，谓之动数，

律左吕右。从右横观，上体与上体互，下体与下体互，又成两卦，每一位变西南之卦三十二，共成一千二十四卦。

阴图以地户十六卦为吕，每一位各唱天门律卦十六位，谓之植数，吕右律左。从左横观，又成两卦，每一位变东北之卦三十二，共成一千二十四卦。

易学象数论卷六

六壬一

沈存中云：“六壬十二辰，亥登明为正月将^①，戌天魁为二月将。古人谓之合神，又谓之太阳过宫。”“今日度随黄道岁差，太阳至雨水方缠谳訾，亥宫。春分后缠降娄。戌宫。若用合神，则须自立春使用亥将，惊蛰使用戌将。”“若用太阳，则须照过宫时分。”

不知所谓合神者，历元冬至之时，天与日会于子中，为十一月。自后，天顺日逆，左右分行，天行丑，日缠子，为十二月；天行寅，日缠亥，为正月。天与日，各历十二辰，辰异而月同，谓之合神。则合神者，亥与戌也。登明、天魁是解正月、二月之义，于合神无与也。唐虞之时，冬至天与日会于丑，宋元以来天与日会于寅。古之所谓合神者，已不相合矣。今之六合，非古之六合。使立春而用亥，惊蛰而用戌，亦非合神也。然惟天与日会于子中，适在十一月，故能建与缠合。其后冬至，自丑而寅而卯，则天行亦不与次舍相应，其所谓合神者，日缠与天行乎，天行与次舍乎？是则两者分为三矣。

周云渊遂欲尽更诸将，谓子月一阳生是谓大吉，午月一阴生是谓小吉，然不名其子午而名其丑未者，以子月冬至太阳在丑，故以丑为

^①“登明”，古作“征明”，后避宋仁宗嫌名改作“登明”。

大吉，午月夏至，太阳在未，故以未为小吉。今太阳冬至在寅，夏至在申，当更以寅为大吉，申为小吉。此亦误以大吉小吉为合神也。大吉以十一月为义，不因于丑。小吉以五月为义，不因于未。是故以黄道岁差，当更合神，不当更月将。盖十一月子，十二月丑，正月寅，万古不易之次舍也。太阳缠子缠丑缠寅者，岁差之次舍也。两者不相蒙。云渊浑而一之，故有此失。

存中又欲厘正历法。“如东方苍龙七宿，当起于亢^①，终于斗。南方朱鸟七宿，起于井，终于角。西方白虎七宿，起于娄，终于舆鬼^②。北方真武七宿，起于牛^③，终于奎。”经星改动，亦是出此舍，以入彼舍。非东之寅卯辰，移而至南；南之巳午未，移而至西；西之申酉戌，移而至北；北之亥子丑，移而至东。次舍不局于经星，犹月将不局于合神也。

六壬二

方伎家多托于上古，无所征信。唯六壬见之《吴越春秋》，子胥、少伯皆精其术，然与今世所传亦复不同。冷州鸠之对七律也，即六壬之术。其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以夷则之上宫毕之，当辰。辰在戌上，故长夷则之上宫，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则也。”周二

①“亢”，原作“元”，形近致讹。

②“舆鬼”，疑当作“参”。案，“舆鬼”处乎南方“井”“柳”二宿之间，南方七宿既起于井，终于角，则西方七宿不应终于舆鬼，而应为终于“参”，《梦溪笔谈》明弘治八年徐瑄刊本即作“参”。（参见金良年点校《梦溪笔谈》，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76页。）

③“牛”，原作“东井”，四库本同。“东井”即“井”，本属南方七宿，当不会移位于北方。据上文东方七宿起于亢终于斗，则北方七宿当起于牛，终于奎。

月，丑为月建，以其为日月所合之辰，故名丑曰“辰”。“辰在戌上”者，以天盘之丑加于地盘之戌，盖武王毕陈之时在戌也。丑既加戌，则癸亥日，辰乃在申上，申为夷则，亥以变宫，加于其上，故为“夷则之上宫”，戌为无射，羽也，故“名之曰羽”。又曰：“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谓之励，所以励六师也。”按《牧誓》：“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是时在寅也。以天盘之丑，加于地盘之寅，则甲子日，辰乃在丑上，子为黄钟，而丑以宫处其下，故为“黄钟之下宫”。丑为大吕，子以宫加其上，不曰“大吕之上宫”者，以阴吕不可为唱也。又曰：“以太簇之下宫，布令于商，昭显文德，底紂之多罪，故谓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日为丙寅，时为子，以天盘之丑，加地盘之子，则丙寅日，辰上临于丑，寅为太簇，而丑以宫处其下，故为“太簇之下宫”。又曰：“反及嬴内，以无射之上宫，布宪施舍于百姓，故谓之嬴乱，所以优柔容民也。”案，《汲冢周书》：“时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则王之反及嬴内，在四月也。周四月建卯，以天盘之卯，加地盘之丑，则子以宫临日辰之戌上，戌为无射，故曰“无射之上宫”。

其可考见者如此，则并无四课、三传之说也，而今之六壬，亦绝不及五音十二律也，岂久而失其传与？抑州鸠举其大而不及其细与？就以今术论之，卜筮诸术皆以生为主，以生为用。壬则于十二时，独取夫辰。以斗柄罡星岁常指辰，故谓辰为天罡。辰建于三月，而为八月之将，金旺杀物之候，以天地之杀为用故也。其四课，上克下曰“元首”，下克上曰“重审”，上下交相克曰“知一”“涉害”，日辰遥相克曰“蒿矢”“弹射”，“伏吟”“反吟”，皆因冲克以为之名目。此明与诸术相反。故不取夫生，而取夫杀；不取夫德与合，而取夫克与冲；

不取夫禄与旺，而取夫刑与害，则凡一书之中所以论吉凶者，皆当取此而何所论非所主，所主非所论？所主者刑杀冲克，所论者生旺德合。所主者与诸术相出，所论者与诸术相入，岂失传之中又失传与？宋咸言京、郎、关朗辈假《易》以行王遁之学，其时当不如是也。

六壬起例

地盘

布十二支为地盘，以十干寄之：甲寄于寅，乙寄于辰，丙戊寄于巳，丁己寄于未，庚寄于申，辛寄于戌，壬寄于亥，癸寄于丑。

五行家干之寄支，各以类从。戊己为中央之土，故随丙丁而寄巳午，其辰戌丑未则空无所寄，六壬避四正之位，故不不得不移乙于辰，移丁己于未，移辛于戌，移癸于丑。



天盘

布十二辰于天盘，正月亥，登明；二月戌，天魁；三月酉，从魁；四月申，传送；五月未，小吉；六月午，胜光；七月巳，太乙；八月辰，天罡；九月卯，太冲；十月寅，功曹；十一月丑，大吉；十二月子，神后。

沈存中以登明至神后为十二辰之名，术家以为月将，非也。登明

者，正月三阳始兆，天下文明。天魁者，斗魁第一星也，其星抵戌。从魁者，斗魁第二星也，其星抵酉。传送者，四月阳极阴生，传阴而送阳也。小吉者，小为阴，阴长，为小者吉也。胜光者，王者向明而治，光被四表也。太乙者，紫微垣所在。天罡者，斗刚所建。太冲者，日月五星之门户，天之冲也。功曹者，十月岁功成而会计也。大吉者，大为阳，阳长故大者吉也。神后者，其位居末，在诸神之后也。



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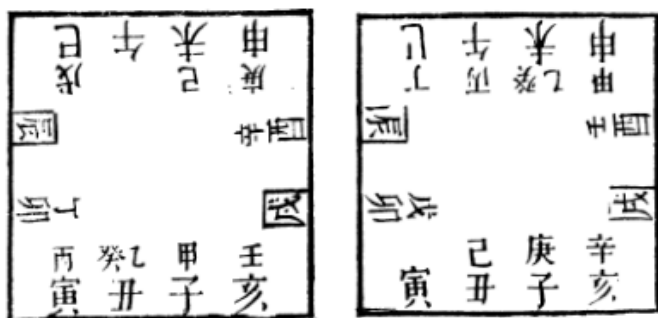
视占时日干，于天盘上求之。

卯、辰、巳、午、未、申，六时用阳贵。甲在未 乙在申 丙在酉
丁在亥 戊在丑 己在子 庚在丑 辛在寅 壬在卯 癸在巳

子、丑、寅、卯、辰、巳，六时用阴贵。甲在丑 乙在子 丙在亥
丁在酉 戊在未 己在申 庚在未 辛在午 壬在巳 癸在卯

贵人者，十干之合气也。其法以十干布十二支，而不居辰戌，虚其对冲，以辰戌为贵人之狱，对冲为天空也。阳贵顺布，甲与己合，甲加子，己加未，故甲用未为贵人，己用子为贵人；乙与庚合，乙加丑，庚加申，故乙用申为贵人，庚用丑为贵人；丙与辛合，丙加寅，

辛加酉，故丙用酉为贵人，辛用寅为贵人；丁与壬合，丁加卯，壬加亥，故丁用亥为贵人，壬用卯为贵人；戊与癸合，戊加巳，癸加丑，故戊用丑为贵人，癸用巳为贵人。阴贵逆布，甲加申，己加丑，故甲用丑，巳用申为贵人；乙加未，庚加子，故乙用子，庚用未为贵人；丙加午，辛加亥，故丙用亥，辛用午为贵人；丁加巳，壬加酉，故丁用酉，壬用巳为贵人；戊加卯，癸加未，故戊用未，癸用卯为贵人。甲之起于子、申者，贵人属土，正位丑、未乃坤二五黄中之合气。先天卦之坤在正北子位，河图之坤在西南申方，故昼夜分之以起甲也。



十二神将

以天盘月辰加地盘时辰，视贵人之在天盘者，临地盘何位。地盘以己亥为界，贵人临辰亥一边，则顺行天乙、即贵人。腾蛇、朱雀、六合、勾陈、青龙、天空、白虎、太常、真武^①、太阴、天后。临己戌一边，则逆行天乙、天后、太阴、真武、太常、白虎、天空、青龙、勾陈、六合、朱雀、腾蛇，皆加于天盘之上。

沈存中曰：“六壬十二神将，以义求之，止合十一。贵人为之主，其前有五将，谓腾蛇、朱雀、六合、勾陈、青龙也，此木火之神，在

^① “真武”即“玄武”。

方左者；方左谓寅、卯、辰、巳、午。其后有五将，谓天后、太阴、真武、太常、白虎也，此金水之神，在方右者。方右谓未、申、酉、亥、子。唯贵人相对，谓之天空。如日之在天，月对则亏，五星对则逆行避之。空无所有，非神将也。”又曰：“十一将，前二火、二木、一土间之，后当二金、二水、一土间之。真武合在后二，太阴合在后三。”

四课

以天盘月辰加地盘时辰，视地盘，日干连上，为第一课。即以干上所得之支，移入地盘，名干阴，又连上，为第二课。又视地盘日支，连上为第三课。即以支上所得之支，复入地盘^①，名支阴，又连上，为第四课。

一、克贼^②

四课之中，察其五行，取相克为用，先以下贼上，地盘克天盘为用；若无下贼上，即以上克下为用。

假如丙寅日，功曹辰时，

四课：卯 丑 子 戌
丙 卯 寅 子

地盘卯木，克天盘丑土，即以之为用。初传丑卯，再传亥丑，三传酉亥，谓之三传。

二、比用

四课中，或有二、三、四课上下



①“复”，原作“后”，四库本同，形近致讹。清胡煦《周易函书约存》引作“移”，亦可。

②原题无“一”，据四库本补之。

相克，阳日用阳比，去阴不用；阴日用阴比，去阳不用。

假如，丙寅日，功曹加酉，

四课：戌 卯 未 子
 丙 戌 寅 未

内卯戌为上克下，因有下克上，故不用。而未寅、子未皆下克上，未寅为阴比，阴阳以天盘为主。子未为阳比。丙阳日，故用子未为初传，巳子为再传，戌巳为三传。



三、涉害

四课中，有二、三、四课为上克下，克而与日或俱比，或俱不比，则看涉害。视地盘孟、仲、季，寅、申、巳、亥为孟，深；子、午、卯、酉为仲，浅；辰、戌、丑、未为季，尤浅。取深者为用。若俱深，则刚日用日干上辰，柔日用日支上辰。

假如巳巳日，功曹加未，

四课：寅 酉 子 未
 巳 寅 巳 子

皆上克下。寅巳、子巳为阳比；酉寅、未子为阴比。巳，阴日，不用阳比而两阴比，则视下之寅为孟，子为仲，故取酉寅为初传，辰酉为再传，亥辰为三传。



假如戌辰日功曹加未时，

四课：子未亥午
戊子辰亥

三下克上。戊，阳日，除亥辰阴比不用，子戊、午亥俱阳比，而地盘又俱孟，深，子戊乃日干上辰，刚日，故用为初传。



四、遥克

四课中，无上下克，则取上神之克日者为用，名蒿矢。神不克日，则取日之克上神者为用，名弹射。若日克两神，或两神克日，亦以比日者为用。

假如己巳日，大吉加辰时，

四课：辰丑寅亥
己辰巳寅

上下皆不相克，而寅巳是天盘寅木克日干己土也，用为初传，此蒿矢也。

又如辛未日，大吉加亥，



四课：子寅酉亥
辛子未酉

无克，而日干辛金克天盘寅木，用为初传，此弹射式。



五、昴星

四课中，无克，又与日干无相克，阳日则从地盘酉仰视所得之神为用，阴日则从天盘酉俯视所得之神移入天盘，连下为用。阳日以地盘日支连上为中传，日干用地盘日干所之支连上为末传。阴日以地盘日干连上为中传，日支连上为末传。与上四条自初即传至末者异。

假如庚午日，胜光加巳，

四课：酉 戌 未 申
庚 酉 午 未

无克，又无遥克。以刚日从地盘酉仰视得戌为初传，日支午从地盘午得未为中传，日干庚，从庚所之申连上酉为末传。



又如丁丑日，小吉加戌，

四课：辰 丑 戌 未
丁 辰 丑 戌

无克，又无遥克，以柔日从天盘酉俯视得子，便移子入天盘，连下卯，为初传；日干丁，从丁所之未，连上辰，为中传；日支丑从地盘丑，连上戌，为末传。



六、伏吟

伏吟者，子加子是也。无克者，刚以日干上神，甲、丙、戊、庚、壬。柔以日支上神，丁、己、辛。为传首，皆以所刑为中传，以中传所刑为末传。若传首遇自刑者，刚日初传日，日干所寄之支。次传支，支所刑为末传；柔日初传支，次传日，日所刑为末传。次传若更遇自刑者，以次传所冲为末传。

六癸有克，以克处为传首，首所刑为中传，中所刑为终传。癸，柔日，当用支上神，有克，故与刚同。

六乙亦有克，而传首遇自刑，故初传日，次传支，末传支所刑。乙，柔日，传首自刑，当用支为初传，克在日，故与刚日同例。

三刑：子刑卯，卯刑子，谓之互刑。

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未刑丑，丑刑戌，戌刑未，谓之递刑。

辰刑辰，午刑午，酉刑酉，亥刑亥，谓之自刑。

储华谷曰：“子卯，一刑也。寅巳申二刑也。丑戌未，三刑也。自卯顺至子，自子逆至卯，极十数而为无礼之刑。寅逆至巳，巳逆至申，极十数而为无恩之刑。丑顺至戌，戌顺至未，极十数而为恃势之刑。皇极中，以十为杀数故也。”

七、反吟

反吟者，子加午是也。反吟多相克，以比用、涉害为例。其不同者，取初传之冲为次，取次传之冲为末而已。唯六日无克，丁丑、己丑、辛丑，则以登明为初传；丁未、己未、辛未，则以太乙为初传，支未丑、丑未。为中传，干为末传。丑未、辰戌。

八、别责

四课不全，谓相重。又无克、无遥，则用别责例。刚日以干合之

神视地盘。为传首。柔日以日支三合之神，视天盘，日支顺行，隔三位者是。为传首。中、末皆以日寄之支为传。别责有九课，刚日三课，戊辰、戊午、丙辰；柔日六课，辛未、辛丑各二，丁酉、辛酉。

干合：甲己，乙庚，丙辛，丁壬，戊癸。

三合：寅午戌合火局，申子辰合水局，亥卯未合木局；巳酉丑合金局。

九、八专

四课中，干支共位者，别责三课，八专两课。名八专。惟两课有克，亦以比用、涉害为例。若无克，刚日从日之阳神顺数三神为用，柔日从第二课阴神逆数三神为用，中、末俱重在日上。

假如甲寅日，功曹加巳，

四课：亥申亥申
甲亥寅亥

此干支皆同位也。刚日从亥甲顺数三神，得丑辰，为课首；次、末皆亥寅。



又如己未日，太冲加辰，

四课：午巳午巳
己午未午

亦干支同位也。柔日从巳午逆数三神，得卯辰，为课首；次、末皆午未。

又有一课名独脚者，亦柔日八专也。

己未日，登明加酉，



四课：酉亥酉亥
己酉未酉

从亥酉逆数三神，得酉未，而酉未乃日上也，三传同在一课。

起年

阳年，以大吉加岁支；阴年，以小吉加岁支。以四课三传占十二邦国，各得神将吉凶所主之事。如戊戌阳年，用大吉加戌，四课为申戌 亥申 丑戌 辰丑，三传为午卯、戌丑、巳申。^①

起月

以岁合神加月建，以占十二国神将吉凶成败。

六壬透易

置年月日时，先以月将加时得四课三传。其三传之在天盘者为一类，在地盘者为一类。以年干起五虎遁，数天盘三传，得其所属甲子，视八卦纳甲，相同合之为上卦。以日干起五鼠遁，数地盘三传，得其所属甲子，视纳甲，相同合之为下卦。上下相重为六画之卦，以大象为基，世爻为命，应爻为身。大限，阳年从世爻而上，阴年从世爻而降，十年一爻。小限，阳年从应爻而降，阴年从应爻而升，一年一爻。周而复始。阳年用阳贵，阴年用阴贵。

五虎遁 甲己起丙寅 乙庚起戊寅 丙辛起庚寅

丁壬起壬寅 戊癸起甲寅

五鼠遁 甲己起甲子 乙庚起丙子 丙辛起戊子

丁壬起庚子 戊癸起壬子

假如辛酉年辛丑月丁亥日丙午时，大吉加午，

^① “为午卯、戌丑、巳申”，原阙，四库本同，今据六壬昴星例补之。

四课：寅酉午丑
丁寅亥午

三传：午丑申
亥午丑

年干辛，丙辛遁起庚寅，自下至辛丑，其甲子皆为庚寅所属。午得甲午，干四纳甲；丑得辛丑，巽初纳甲；申得丙申，艮三纳甲，合之得离，为上卦。日干丁，丁壬遁起庚子，自下至辛亥，其甲子皆为庚子所属。亥得辛亥，巽二纳甲；午得丙午，艮二纳甲；丑得辛丑，巽初纳甲，合之得震，为下卦。离震相重为噬嗑，世在五爻为命，应在二爻为身，以阴年，大限自五而四，小限自二而三。

答王仲擣问冷州鸠七律对

辛丑秋八月，王仲擣过龙虎山相访。山空夜静，间谈律历。仲擣因举冷州鸠所言为问。余谓此须以三统历推之，其言乃合。而邢云路强按以授时，遂尽改其冬至朔日，至于岁月日星辰之所在，亦未尝推步，徒以意相牵合耳，岂足信哉！然三统之术亦不传，其载在《汉书》者，字数漏夺，依之不能尽通。余尝欲着《三统推法》，将使《汉律历志》为有用之书。今便推所问，不特冷州鸠之言不诬，而《三统》亦可因之发凡矣。

昔武王伐殷，

上元至伐纣之岁己卯十四万二千一百九岁。

入人统五百二十一岁。凡推本年，皆减一算，独三统所积是已减者，不可更减。

积月六千四百四十三。

闰余一十八。

积日十九万二百六十七。

小余二十九。

大余七。

天正辛卯朔。即周之正月也。从统首甲申数之，历七位而后辛卯。

冬至大余一百一十五。

小余六十三。

案，《律历志》云“以算余乘入统岁数，盈统法得一，名曰大余。不盈者名曰小余。”今若依之，必不能通。盖统法乃统母之误耳。大余除六十为五十五，从甲子起算，得己未冬至。

冬至己未。

岁在鹑火，

积次四百一十五。

次余八十。

定次七。

从星纪起算，至鹑火第八，此正伐纣己卯岁也。邢云路谓：“时殷之十一月戊子，于夏为十月。”非是。此时岁犹在鹑首。

月在天驷，

前一年戊寅岁周十二月。

积日十九万二百三十七。

小余六十七。

辛酉朔。

合晨三百七度，在心三度。

月夜半在氐十二度。

二十八日戊子。

月在房五度。

天驷，房宿也。月行二十七日有奇，仍还原宿。今朔日在氏十二，则二十八日过氏历房。案《三统》不立日月，每日所在之术，可谓疏矣。武王于是日发师，故言其日月之所在。

日在析木之津，

箕七度。

辰在斗柄，

合晨三百三十九度，在斗一度。

此己卯，周正月辛卯朔也。

星在天鼇，

定见复数四十四万七千八百六。

见复余七千三百七十三。

积中法一百七十万五千三百四。

中余二万七千六百八十八。

中元余四万三千一百八十四。

入章中数一百八十九。

见中次一。

次于玄枵。

星，辰星也。玄枵即天鼇。案，《律历志》云：“以元中除积中，余则中元余也。以章中除之，余则入章中数也。以十二除之，余则星见中次也。”此三个除字，其法似乎一例，而不知元中之除与十二之除，皆为除去而言。乃章中之除，则除一章中当一数也。元中与十二所除之余，所用在是。章中之余，直奔之而已，其“余”字当衍。

积月一百七十万五千三百一十九。

月中余四万一十五。

月元余四万九千二百七十四。

入章月数二百九。

见于天正。

用二十三除入章月数，恰尽，故星见天正。《汉书》以章月除月元，余则入章月数也。此除字与上“以章中除之”之“除”同例。

积日六百八。

小余一千三百八十七万九千七百七十四。

辛卯朔，

案《律历志》云：“以月法乘月元余，盈日法得一，名曰积日，余名曰小余。小余三十八以上，月大。数除积日如法，算外，则星见月朔日也。”此条差误尤甚所谓月法者乃见月法所谓日法者乃见月日法小余亦三千八十万以上乃月大耳。

入中次日度数二十九。

从斗十二度至女七度，为二十九度，方尽星纪，历玄枵。

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颛顼之所建也，帝誉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鼋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牵牛焉，则我皇妣大姜之侄，伯陵之后，逢公之所冯神也。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马农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经纬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鹑及驷，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凡神人以数合之，以声昭之，数合声龢，然后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数，而以律龢其声，于是乎有七律。



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以夷则之上宫毕之，当辰。辰在戌上，故长夷则之上宫，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则也。

周二月庚申朔。

积日十九万〇二九六。

小余七十二。

四日癸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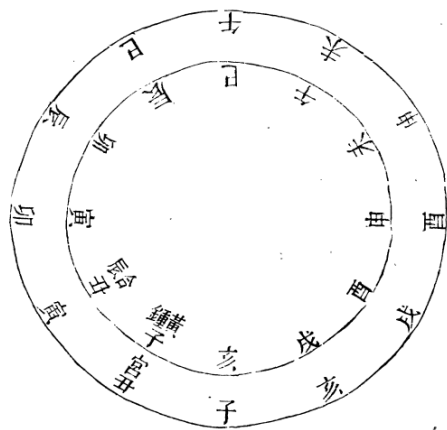


此即六壬月将加时之术也。周二月丑为月建，以其为日月所合之辰，故名丑曰“辰”。以天盘之丑，加于地盘之戌，盖武王毕陈之时在戌也。丑既加戌，则癸亥日辰，乃在申上，申为夷则，亥以变官加于其上，故为“夷则之上官”。戌为无射，羽也，故“名之曰羽”。

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谓之厉，所以厉六师也。

五日甲子。

案，《牧誓》：“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是时在寅也。以天盘之丑，加于地盘之寅，则甲子日辰乃在丑上，子为黄钟而丑以官处其下，故为“黄钟之下官”。然丑为大吕，子以官加其上，不曰“大吕之上官”者，以阴吕不可为唱也。



以太簇之下宫，布令于商，昭显文德，底紂之多臯，故谓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

七日丙寅。

以天盘之丑加地盘之子，则丙寅日辰上临于丑，寅为太簇，而丑以宫处其下，故为“太簇之下宫”。



反及嬴内，以无射之上宫，布宪施舍于百姓，故谓之嬴乱，所以优柔容民也。

周四月己丑朔。

积日十九万〇三八五。

小余三十九。

案《汲冢周书》：“时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则王之反及羸内，在四月也。四月建巳，以天盘之巳加地盘寅，则己丑日辰以官临于戌上，戌为无射，故曰“无射之上官”。

太一一

《太一》，纬书也，盖仿《易》历而作。其以一为太极，因之生二目，二目生四辅，犹《易》之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也。又有计神与太乙合之为八将，犹《易》之八卦也。其以岁、月、日、时为纲，而以八将为纬，三基、五福、十精之类为经，亦犹之乎历也。法以八将推其掩、迫、囚、击、关、格之类，占人君将相，内外灾福。又推四神所临分野，占水旱、兵丧、饥馑、疾疫。又推三基、五福、大小游、二限、易卦大运，占古今治乱，天下离合。如遇凶神，阳九、百六交限之际，卦运灾变之限，大数凶者，其凶发于八将掩、迫、囚、击、关、格之年。如遇吉星所会之分，卦象和平之运，非阳九、百六交限之际，大数吉者，八将虽有掩迫之类，其灾不发。故占家以为圣书，私相传习。然其间经纬浑淆，行度无稽，或分一为二，或并二为一，茫然何所适从也。

太一者，天帝之神。王希明曰：“太一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随天经行，以斗抑扬，故能驭四方。”此以中宫天极系于经星者为太一也。又曰：“太一者，木神也，东方木之监将，岁星之精，受木德之正，旺在春三月。”此以五纬木星为太一也。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

宫，经星也；填则土星也，以主目文昌为填星土德之精，是兼经纬而一之矣。其所谓四神太一者，欲拟太微宫之五帝而首天一，不知天一乃紫微宫之星也。十精、天皇太一谓是紫微垣，勾陈中星即天帝也，既有小游太一当之矣，此之天皇，无乃重出乎？帝符为天节之吏，天时为昴星之使，飞鸟为朱雀之体，八风为毕星之神，三风五风为箕心之精，二十八宿有所去取，其间何也？岁星一岁行一宫，十二年一周天。太一既为木精，而一年理天，一年理地，一年理人，每宫乃至三年，所行宫次一为十二辰，一为八卦，位亦不相当也。填星二十八岁一周天，天目既为土德，而每宫一年，乾坤二年，十八年而一周，所行宫次一为十二辰，一为十六辰，亦不相当也。地目为火星、荧惑之精，火星二年一周，二月而行一宫，此则二宫一年，或三宫一年。主大将属金，客大将属水，水金俱一年一周天，此则一年行三宫，或一年行五宫。经星之在天者，皆一年一周天者也。今姑置三基、五福、大游其所指之恍惚者，如四神之三十六，天皇帝符之二十，昴星之十二年一周，朱雀、箕、毕之九年一周，皆的然违天者也。此皆以岁计言之，降而为日、月、时，其不相应，更不必论。或曰假星名以寓术，不必核其果否也。若是，则某不知之矣。

太一二

太一九宫之数，始于《乾凿度》，其时不名为《洛书》也。而九前一后，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后左，六后右，以离南坎北之方位配之。其下行九宫，与今所传颇异。郑康成云：“太一下行八卦之宫，每四乃还于中央。中央者，北神之所居。故因谓之九宫……阳起

于子，阴起于午。是以太一下行九宫，从坎始，自此而从于坤宫，又自此而从震宫，又自此而从巽宫，所行半矣，远息于中央之宫。既又自此而从乾宫，又自此而从兑宫，又自此从艮宫，又自此而从离宫，行则周矣。上游息于天一之宫而反于紫宫。”据此，则太一周两入中宫。今乃避五而不入，则是八宫，非九宫也。紫宫者，午位之离也。“反于紫宫”，所谓“阴起于午”，则由此逆行，自离而艮而兑而乾而中央，而巽而震而坤而坎。今并无逆行之法，则是有阳生而无阴生也。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乾六、兑七、艮八、离九，此九宫之序。今宫法，一乾、二离、三艮、四震、六兑、七坤、八坎、九巽，则是扰纪离次也。

《灵枢》曰：“太一常以冬至居叶蛰宫坎，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艮。”如是而仓门震、阴洛巽、上天离、玄委坤、仓果兑、新洛乾，周而复始。康成之子午，亦谓十一月、五月也，太一皆一年一周。今三年一宫，二十四而一周，又析之为月、日、时，岂其有四气并行耶？

太一从五行之气，无所偏倚，故为独贵。今以木行当之，岂能“首出庶物”耶？其法有九宫贵神者，坎太一、坤摄提、震轩辕、巽招摇、中天符、乾青龙、兑咸池、艮太阴、离天一。盖在坎则为太一，在坤则为摄提，九宫莫不皆然。以坎起太一，故以太一为总名，每宫各有所属，是无偏于木行之失。遇某宫直事，则钩入中宫，八者分为钩位，是无五作空宫之失。历书三白图法，尚遵行之。此于康成所云，庶几相近。今别出之以为九宫太一，不知其所谓太一者，复何名耶？

太一推法

岁计

周纪三百六十 元法七十二

第一甲子元 第二丙子元 第三戊子元 第四庚子元 第五壬子元

置积年以周纪去之，余以元法而一，为一元，不满元法者，为入元以来年数。

月计

置不满周纪，算减一以十二乘之，加入所求之月，是为积月。太一行月，以节气为断，故不积闰。

日计

岁实三百六十五万二千四百二十五分

朔实二十九万五千三百五分九十三秒

闰限一十八万六千五百五十二分九秒

月闰九千六十二分八十二秒

置积年减一，以岁实乘之，得数满朔实，去之；其不满朔实者，则是减一内之日，谓之闰；余仍置岁实所乘之数，减闰余，此本年天正朔前之积日也。以纪法约之，知其末日甲子，加入本年所求之日，是为积日。在正以后之月，每月加一朔实，一月闰于闰余之内。

时计

冬夏二至，但逢甲子，便为上元。置二至以来积日，减一，以十二乘之，加本日所求之时，是为积时。冬至后用阳局，起一宫顺行；夏至后用阴局，起九宫逆行。推入纪元之法，岁、月、日、时皆同。

第一、求太一宫次

宫法三 宫周二十四

置不满元法之算，以宫周去之，余以宫法而一，起一宫，顺行，唯不入中五。

第二、求计神

置不满元法之算，以计周十二去之，余起寅，逆行十二辰。阴局起申。

第三、求合神

子丑合 寅亥合 卯戌合 辰酉合 巳申合 午未合

视岁所在，如岁在子，合神在丑；岁在丑，合神在子。

第四、求天目文昌

周法十八

置不满元法之算，以周法去之，余起武德，顺行十六辰；次遇阴德、大武重留一算。阴局起吕申，顺行，遇太昊、和德重留一算。

十六宫图



第五、求始击

置十六宫为天地二盘，以天盘计神所临之宫，加地盘和德，上视天盘文昌临地盘何宫，其宫便为始击。

第六、求主算

视文昌所在宫，在正宫以宫数起算。一宫为一算，九宫为九算。在间神，不当八卦者，只起一算，顺行至太一前一宫而止。所在间神为算一，其经行间神不列算数。

第七、求客算

视始击所在宫，其法同文昌。

第八、求主大将客大将

视算多少，取其奇零，以为宫数，满十去之。若其数遇十，则去九存一；遇五者名曰无将。五为虚宫。主视主算，客视客算。

第九、求主参将客参将

以大将所临之宫，三因之，仍去十用零，以为参将之宫。

第十、求定计目大小将

以岁、月、日、时所用之计合神为天盘，加地盘岁、月、日、时之辰，视天盘文昌临地盘何宫，其下即为定计目也。又视定计目所在，依二目法起宫，间止太一前以取算，又依主客算法去十用零，以为定计大将；又三因大将宫数，以为定计参将。

三基太一

君基：邦周三百六十 邦率三十 邦盈差二百五十

置积年加邦盈差，以邦周去之，余以邦率而一，起午邦，顺行十二辰。不满，为入邦以来年数。

臣基：邦周三十六 邦率三 邦盈差二百五十

置积年加邦盈差，以邦周去之，余以邦率而一，起午邦，顺行十二辰。不满，为入邦以来年数。

民基：周法十二 邦率一 邦盈差二百五十

置积年加邦盈差，以周法去之，余起戌邦，顺行十二辰。

五福太一

一宫曰黄秘，在西河之干地；

二宫曰黄始，在辽东之艮地；

三宫曰黄室，在东吴之巽地；^①

四宫曰黄庭，在蜀川之坤地；

五宫曰玄室，在洛邑之北宫。

宫周二百二十五 宫率四十五 宫盈差一百一十五

置积年加宫盈差，以宫周去之，余以宫率而一，起一宫，干行至五宫。不满宫率者，为入宫以来年数。

四神太一

一宫 二宫 三宫 四宫 五宫 六宫 七宫 八宫 九宫 绛宫 明堂 玉堂已上十二宫，天一、地一、直符、四神皆顺行。

天一 宫周三十六 宫率三 置积年以宫周去之，余以宫率而一，六宫。不满宫率，为入宫之年。

地一起九宫。

直符起五宫。

四神起一宫。宫周、宫率皆同天一。

^①“东吴”，原本作“东”，四库本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太乙金镜式经》作“东吴”，据改。

太游太一

宫周二百八十八 宫率三十六 宫盈差三十四

置积年加宫盈差，以宫周去之，余以宫率而一，起七宫，顺行，不入中五。

大游天目

神周一十八 神盈差二百一十四

置积年加神盈差，以神周去之，余起天道，顺行十六神，遇大武、阴德重留一算。

直事太一

周纪三百六十 纪法六十 宫周九 宫盈差三

置积年以周纪去之，余以纪法而一，所得为一纪。不满纪法者，为入纪年数。置不满纪法者，加盈差，以宫周去之，余起一宫，逆行，即为直事。以直事钩入中宫，其相次之神，顺排六七八九一二三四之宫为钩位。

一太一坎 九天一离 八太阴艮

七咸池兑 六青龙干 五天符中

四招摇巽 三轩辕震 二摄提坤

十精太一

天皇：周法二十

置积年以周法去之，余起武德，顺行十六神，遇干、坤、艮、巽四维重留一算，阴局取对冲，十精皆仿此。

帝符：周法二十

置积年以周法去之，余起阴主，顺行十六神，遇坎、离、震、兑四正重留一算。

天时：周法十二 置积年以周法去之，余起吕申，顺行十二辰。

天尊^①：周法四 置积年以周法去之，余起地主，逆行四正。

飞鸟：周法九 置积年以周法去之，余起阴德，顺行九宫。

五行：周法五 置积年以周法去之，余起阴德，行地主、和德、大昊、大武、五宫。

八风：周法九 置积年以周法去之，余起大威，顺行九宫。

五风：周法九 置积年以周法去之，余先阳后阴，以一三五七九二四六八为次。

三风：周法九 置积年以周法去之，余以三七二六一五九四八为次。

太一数：置积年以大周法三百六十去之，不足以元法七十二去之，余顺行，每宫一数。

太一命法卦限

阳九限

取日干化气之五行，从所生之方而起，男顺女逆。初限依化气之生数交宫，其次皆十年一交。

甲己化土：火生土，故起于午；土数五，五年而后交宫。

乙庚化金：土生金，故起于巳；金数四，四年而后交宫。

丙辛化水：金生水，故起于申；水数一，一年而即交宫。

丁壬化木：水生木，故起于亥；木数三，三年而后交宫。

戊癸化火：木生火，故起于寅；火数二，二年而后交宫。

^①“天尊”，原本作以黄宗羲避其父尊素之讳而阙如，今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太乙金镜式经》补。又“天尊”，《太乙金镜式经》作“太尊”。

百六限

取生日生时干支及纳音六者生成之数积之，加天地之数五十有五，以六十除之，余为限数。以限数从生日之辰逆数，至于数尽，谓之受气。其受气之干，依阳九限化气起所生之方。大限十年一易，男顺女逆；小限一年一易，男逆女顺。

入卦

以年月日时干支及纳音十二者生成之数积之，加入天地之数，以六十四除之，余为入卦之次。卦次依《周易》。视受气之辰属阳属阴，阳用阳爻，初、三、五自下而升；阴用阴爻，二、四、上自上而降，皆起于子，数至受气之支即为动爻。其行限，阳爻九年，阴爻六年，爻之阴阳与上异。皆自动爻顺行，本卦既毕，动爻变为之卦。从变爻起限，一如本卦。本卦为出身之卦限，之卦为立业之卦限。

流年卦

就出身卦次，加入行年几岁，满六十四除之，余便为流年卦。视百六限所到宫辰，阳用阳爻，自下升；阴用阴爻，自上降。起子，数至宫辰为动爻。

月卦

就流年卦次，从天正起，加入所求之月，满六十四除之，便为月卦。阳月用阳爻，下升；阴月用阴爻，上降。起子，数至月建之辰为动爻。

日卦

就月卦次，从甲子起，加入所求之日，满六十四去之，便为日卦。阳日用阳爻，下升；阴日用阴爻，上降。起子，数至日辰为动爻。

时卦

就日卦次，加所直之时，为时卦。阳辰用阳爻，下升；阴辰用阴爻，上降。起子，数至当时为动爻。年月日时，皆只取动爻，余爻不用。

大游卦法

内卦

一宫乾，二宫离，三宫艮，四宫震，六宫兑，七宫坤，八宫坎，九宫巽。中五不入。

宫周二百八十八

宫率三十六

宫盈差三十四

置积年加宫盈差，满宫周去之，余以宫率而一，起七宫坤，顺行八宫，即为内卦。其不满宫率者，是入卦年数。

外卦

六十四卦周六百四十

八卦周八十

卦率一十

置积年加宫盈差，满六十四卦周去之，不尽，满八卦周去之，余以卦率而一，起七宫坤，顺行八卦。不满卦率者，是入卦年数。即为外卦，以内外相重，得值运之卦。

动爻

大游入内卦，三十六年均分于重爻之六爻，则六年行一爻。视当下入内卦以来年数，自一至六，初为动爻；自七至十二，二为动爻；

十三至十八，三为动爻；十九至二十四，四为动爻；二十五至三十，五为动爻；三十一至三十六，上为动爻。

小游卦法

内卦

卦周一百九十二

卦率二十四

置积年满卦周去之，余以卦率而一，起一宫乾，顺行。不满卦率者，为入卦以来年数。

外卦

卦周纪元一百六十

卦周二十四

卦率三

置积年满纪元去之，不尽以卦周去之，余以卦率而一，起一宫乾，顺行，为外卦。以内外相重，得值运之卦。

直爻

以内卦之率，分于重卦之六爻，每爻四年。视入内卦以来年数，即知所入之爻。

遁 甲

遁甲、太一、六壬三书，世谓之三式，皆主九宫，以参详人事，而甲尤注意于兵。其术之自以为精者，在超神、接气、置闰之间。超神者，节气未到而甲子、己卯之符头先到，则借用未到节气之上局，

故谓之超。接气者，甲子、己卯之符头未至，而节气先至，则仍用已过节气之下局，故谓之接。盖缘一月节气，必三十日零五时二刻积之，而符头节气遂相参差，至于顺将变逆，逆将变顺。在芒种、大雪之后，有超至九日、十日者，则为之置闰。芒种后则叠芒种上中下三局，大雪后则叠大雪上中下三局，以归每节气所余五时二刻，而后二至之顺逆始分，于是节先局后，不得不以接气继之矣。是欲与历法相符，某则以为自乱其术者此也。

节气三十日所零者，五时二刻耳。积之一百八十日之久，则为时三十，为刻二十，盖不及三日也。符头五日一换，所差不过半局，略为消息便可符合。今以超神而太过者，九日十日以置闰，而不及者五日六日，气序不清，局法重出。甲之所重者，在二至置闰，归余于其前半年之中，必有超神。超神之后，必且置闰。闰闰之局，必侵二至，是二至必不能正其始也。顺者反逆，逆者反顺。使其吉凶星煞无验则可，不然则避其所当趋，趋其所当避矣。某故以为自乱其术也。

遁甲发凡

先观二至，以分顺逆。

冬至后为阳遁，顺布六仪，逆布三奇；夏至后为阴遁，逆布六仪，顺布三奇。

六仪：甲子戊 甲戌己 甲申庚 甲午辛 甲辰壬 甲寅癸

三奇：乙 丙 丁

顺布者，自一宫而至九宫。逆布者，自九宫而至一宫。三奇顺逆即布于六甲之后。

次观节气，以定三元。

三元者，上中下三局也。以甲己二将为符头，符此日也。符头所

临之支，直子午卯酉为上元，直寅申巳亥为中元，直辰戌丑未为下元。五日六十时一换符头，半月一气，而三局周。如冬至一七四，甲子为符头，至戊辰五日，皆从坎一宫起，为上元；己巳为符头，至癸酉五日，皆从兑七宫起，为中元；甲戌为符头，至戊寅五日，皆从巽四起，为下元。余仿此。

阳遁顺局。

冬至惊蛰一七四 小寒二八五 大寒春分三九六
立春八五二 雨水九六三 清明立夏四一七
谷雨小满五二八 芒种六三九

阴遁逆局。

夏至白露九三六 小暑八二五 大暑秋分七一四
立秋二五八 处暑一七四 寒露立冬六九三
霜降小雪五八二 大雪四七一

次观旬首，以取符使。

旬首者，用事时辰其首之六甲也。旬首所泊之宫星，即为直符，门即为直使。如在坎宫，则天蓬为直符，休门为直使。

直符随时干。

视所用时干泊在地盘何宫，即以天盘直符移在此宫。

直使随时宫。

视所用时辰泊在地盘何宫，即以天盘直使移在此宫。

小直符加大直符。

以八诈门之直符，加于九星，直符所临之宫，阳顺阴逆。

地 盤



地盤

天 盤 九 星



天盤九星

天盤八門



天盤八門

八詐門陽



八詐門陽

八詐門陰



八詐門陰

超神接氣直指

奇門之法，有正授，有超神，有閏奇，有接氣。正授之後，超神繼之；超神之後，閏奇繼之；閏奇之後，接氣繼之；接氣之後，復為正授。符頭甲己正對節氣，謂之正授，此後則符漸漸過節而為超神矣。超至九日及十餘日，則當置閏，以其離後節氣太遠，故必有閏然後可配氣候，與歷家閏法同。然置閏必在芒種、大雪之後，二至之前，其餘節氣雖遇超至九日之外，不可置閏也。

假如萬曆己丑年正月初二庚戌日辛巳用事，系冬至後陽遁順局，符頭系己酉管事，本月初六日交雨水節，上局乃超神也。從九宮起，順布六儀，戌在離，己在坎，庚在坤，辛在震，壬在巽，癸在中宮。逆布三奇，乙在艮，是為任乙；丙在兌，是為柱丙；丁在干，是為心丁。地盤艮、兌、乾三宮有奇。辛巳時，旬首系甲戌，泊在坎宮，以

天蓬为直符，加在地盘震宫，顺数。任在巽，是天任星带艮之乙奇到巽，冲在离，辅在坤，英在兑，芮在乾，柱在坎，是天柱星带兑之丙奇到坎，心在艮，是天心星带乾之丁奇到艮。三奇在地盘者，今随天盘旋转，而在巽、坎、艮三方矣。辛巳时，宫泊在艮，以直使休门，加地盘之艮，顺数，生在震，伤在巽，杜在离，景在坤，死在兑，惊在乾，开在坎。艮得丁奇而逢休门，谓之休与星合；坎得丙奇而逢开门，谓之开与月合，俱吉。独巽得乙奇而逢伤门，未为全吉。再以八诈门直符随九星，直符在震宫，顺数，则腾蛇在巽，太阴在离，六合在坤，勾陈在兑，朱雀在乾，九地在坎，九天在艮。坎艮二宫既合奇门，而又逢九地九天为全吉也。又天盘丙加地盘甲戌直符，为鸟跌穴，尤为合格。

假如万历己丑年十一月初六庚戌日戌寅时用事，本日符头是己酉，当用上局。查十月二十癸卯日已交大雪节气，从十月二十日甲午为大雪超神上局，二十五日己亥大雪中局，三十日甲辰大雪下局，三局已完。今十一月初五己酉以后，似当作冬至上局，不知符已超节九日，正当置闰，故自初五日己酉至初九日癸丑，不作冬至上局，而为大雪闰奇上局；初十日甲寅至十四日戊午，为大雪闰奇中局；十五日己未至十九日癸亥，为大雪闰奇下局；直到二十日甲子，方作冬至上局。然十四日戊午已交冬至节，则符在节后五日矣，此所谓接气也。

今以初六日庚戌戌寅时为例演之，系夏至后，未交冬至，尚用阴遁逆局，从四宫巽起六仪，戌在巽，巳在震，庚在坤，辛在坎，壬在离，癸在艮。乙奇在中宫坤，丙奇在乾，丁奇在兑。本时戌寅，其旬首系甲戌，泊在震宫，天冲为直符，伤门为直使。时干戌泊在巽，以天冲直符加巽，辅在离，英在坤，芮在兑，是为天芮星带中宫之乙奇

到兑；柱在乾，是为天柱星带兑之丁奇到乾；心在坎，是为天心星带乾之丙奇到坎；蓬在艮，任在震。时宫戊寅，泊在艮宫，以直使伤门加艮，杜在震，景在巽，死在离，惊在坤，开在兑，休在乾，生在坎。乙奇到兑，逢开门，是谓开与日合；丁奇到乾，逢休门，是谓休与星合；丙奇到坎，逢生门，是谓生与月合，俱吉。然生门属土，临坎宫，乃门制其宫，谓之迫，此未尽善也。又以八诈门之直符随九星，直符在巽，逆行，腾蛇在震，太阴在艮，六合在坎，勾陈在乾，朱雀在兑，九地在坤，九天在离，则坎宫有奇门，又逢六合，正北方大吉。余仿此。

衡 运

胡仲子列十二运，推明帝王霸之升降。其法在太一书，较之扬子云之卦序差为整齐，非唐宋以后人所能作也。以初爻为建功立德之限，三爻为内极灾变之限，四爻为乱后待治之限，上爻为外极灾变之限，二五爻为中道安平之限。阴阳当位则治，失位则乱。得应则得臣，失应则失臣。太一理二爻之时，阳虽失位，犹可无事，惟临出运之际，国有灾殃。行至五爻，阴居失位，君弱臣强，妃戚专政，衰亡将至，以其近于外极也。初爻之建立功德，若当太一所理，苟非其人，则有革命者起而应之。行内极之限，灾变尚轻行；外极之限，灾变始重。月卦者，小运也。以太一之掩迫，察其虚实。以小运定其期，故举其大概，三代亡而秦始立也，入萃上；汉之亡，入复上；唐之亡，入谦上；宋之亡，入垢上，皆为外极之限。其有然不然者，将以不然者废其然与？则曰何可废也？留其不然以观人事，留其然以观天运，此天

人之际也。前四运皇帝王霸当之，仲子言犹春之有夏，秋之有冬。康节亦以春夏秋冬配皇帝王霸。春夏既为秋冬，秋冬必复春夏，天运自然，则前四运之为皇帝王霸，后运继之，亦复当然。今四运之后，两运过中，非惟不能复皇帝，即所谓霸者亦不可得。将秋冬之后更有别运，天人之际一往不返者，何耶？仲子曰：时未臻乎革，仲尼不能有为。仲尼没，今二千年，犹未臻乎革也。革在十二运之终，十二运告终，始复其常。前为四运，后为八运，参差多寡，无乃悬绝。以仲子之言为是耶，孟子所谓一治一乱者，正相反。以仲子之言为非耶，前之二千余年者既如斯，后之四千八百年宁可必乎？倘若以汉唐宋之小治，衡之三代而上，是谓褻天，又某之所不敢也。

胡仲子翰衡运论

皇降而帝，帝降而王，王降而霸，犹春之有夏，秋之有冬也。由皇等而上，始乎有物之始；由霸等而下，终乎闭物之终。消长、得失、治乱、存亡，生乎天下之动，极乎天下之变，纪之以十二运，统之以六十四卦。

乾，天道也，健而运乎上；坤，地道也，顺而承乎下。天地既判，其气未交为否，既交为泰。始乎乾，讫乎泰，四卦统七百二十年，阳爻三十六，阴爻二十四，每卦所积之数。后仿此。是为天地否泰之运。

乾一索得男而为震，坤一索得女而为巽。震，长男也；巽，长女也，夫妇之道也，始成为恒，既交为益。乾再索得男而为坎，坎，中男也；坤再索得女而为离，离，中女也。中男中女，夫妇之道成为既济，既交为未济。乾三索得男而为艮，艮，少男也；坤三索得女而为兑，兑，少女也。少男少女，夫妇之道成为损，既交为咸。十二卦统二千一百六十年，是为男女交亲之运。

男治政于先，女理事以承其后。男之治也从父之道，大壮也、无妄也，长男从父者也；需也、讼也，中男从父者也；大畜也、遯也，少男从父者也。六卦统一千一百五十有二年，是为阳晶守政之运。

女之治也从母之道，观也、升也，长女从母者也；晋也、明夷也，中女从母者也；萃也、临也，少女从母者也。六卦统一千有八年，是为阴彘权衡之运。

坤，阴也，得阳育而生男；乾，阳也，得阴化而生女。男归于母，女应于父。豫也、复也，长男归母者也；比也、师也，中男归母者也；剥也、谦也，少男归母者也。六卦统九百三十有六年，是为资育还本之运。

小畜也、姤也，长女应父者也；同人也、大有也，中女应父者也；夬也、履也，少女应父者也。六卦统一千二百二十有四年，是为造化符天之运。

乾坤，父母之道也，必有代者焉。代父者，长男也。从长男者，中男少男也。解也、屯也，中男从长者也；小过也、颐也，少男从长者也。四卦统六百七十有二年，内外以刚阳治政，是为刚中健至之运。

阳刚之极，阴必行之。代母者，长女也。从长女者，中女少女也。家人也、鼎也，中女从长者也；中孚也、大过也，少女从长者也。四卦统七百六十有八年，内外以阴柔为治，是为群愚位贤之运。

阴随于阳为顺。丰也、噬嗑也，中女从长男者也；归妹也、随也，少女从长男者也；节也、困也，少女从中男者也。六卦统一千八十年，是为德义顺命之运。

阳随于阴为不顺。涣也、井也，中男从长女者也；渐也、蛊也，少男从长女者也；旅也、贲也，少男从中女者也。六卦统一千八十年，

是为惑妬留天之运。

长男既息，为男之穷也；长女既息，为女之穷也。于是中男与少男相搏焉，蹇也、蒙也。二卦统三百三十有六年，是为寡阳相抟之运。

阳之搏也，阴必随之，于是中女与少女会焉，睽也、革也。二卦统三百八十有四年，是为物极元终之运。

十二运上下万有一千五百二十载，阳来阴往，太乙临之，不浸则不极，不极则不复，复而与天下更始，非圣人不能也。圣人，非天不生也。天生仲尼，当五伯之衰而不能为太和之春者，何也？时未臻乎革也。仲尼没，继周者为秦，为汉，为晋，为隋，为唐，为宋，垂二千年，犹未臻乎革也。泯泯棼棼，天下之生，欲望其为王为帝为皇之世，固君子之所深患也。余闻之广陵秦晓山。乃推明天人之际，皇帝王霸之别，定次于篇。

卦序表

一 天地否泰之運七百年

乾 子甲 子戌 子壬 子丙 子庚 子甲 十二百二
 坤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戌 子甲 子庚 十一百四
 否 子戌 子壬 子丙 子壬 子戌 子甲 十一百八
 泰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丙 子庚 子甲 十一百八

二 男女交觀之運二千年一百

震 子戌 子甲 子戌 子甲 子庚 子甲 十一百六
 巽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壬 子丙 子壬 十一百九
 恒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甲 十一百八
 益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甲 子庚 子甲 十一百八
 坎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甲 子戌 子甲 十一百六
 離 子戌 子甲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壬 十一百九
 濟既 子庚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庚 子甲 十一百八
 濟未 子戌 子甲 子戌 子甲 子戌 子甲 十一百八
 艮 子丙 子壬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甲 十一百六
 兑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甲 子戌 子壬 十一百九
 損 子戌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甲 十一百八
 咸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甲 十一百八

三 陽晶守政之運五千年

壯大 子壬 子戌 子壬 子丙 子庚 子甲 十一百九
 亥无 子壬 子丙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丙 十一百九
 震 子丙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甲 子戌 十一百九
 訟 子丙 子庚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庚 十一百九
 畜大 子丙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壬 十一百九
 濂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甲 十一百九

六 造化符天之運二千二百年

畜小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壬 子丙 子庚 二百四
 姤 子壬 子丙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甲 二百四
 人同 子丙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甲 子戌 二百四
 有大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壬 二百四
 夬 子丙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壬 子丙 二百四
 履 子戌 子壬 子丙 子壬 子丙 子庚 二百四

七 剛中健至之運十六年七

解 子戌 子甲 子戌 子甲 子戌 子甲 十一百六
 屯 子丙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戌 子壬 十一百六
 過小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甲 子庚 十一百六
 頤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戌 子甲 子戌 十一百六

八 羣惠位賢之運七百年六

人家 子壬 子丙 子壬 子丙 子壬 子丙 十一百九
 鼎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壬 子戌 十一百九
 孚中 子丙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丙 子庚 十一百九
 過大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壬 子丙 子壬 十一百九

九 德義順命之運二千年八

豐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甲 子庚 子甲 十一百八
 噬嗑 子戌 子甲 子戌 子甲 子庚 子甲 十一百八
 姤歸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甲 十一百八
 隨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甲 子庚 子甲 十一百八
 節 子庚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甲 十一百八
 困 子甲 子戌 子甲 子戌 子甲 子甲 十一百八

四陰壽權衡之運八年

觀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甲 子庚 子丙 六百八

升 子戌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甲 六百八

晉 子甲 子丙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壬 六百八

夷明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丙 子庚 六百八

萃 子壬 子丙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戌 六百八

臨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戌 子壬 子丙 六百八

五資會遷本之運九百三年

豫 子丙 子壬 子丙 子壬 子戌 子甲 六百五

復 子壬 子戌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庚 六百五

比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甲 子庚 子丙 六百五

師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丙 子壬 六百五

剝 子戌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戌 六百五

謙 子丙 子壬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甲 六百五

十感好留天之運十年八

渙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甲 子戌 子甲 六百八

井 子庚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甲 六百八

漸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甲 六百八

巽 子戌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甲 六百八

旅 子戌 子甲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甲 六百八

賁 子戌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庚 子甲 六百八

十一察陽相權之運十六百三年

蹇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甲 六百八

蒙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丙 子壬 六百八

十二物極元終之運十四百八年

睽 子丙 子壬 子丙 子壬 子丙 子庚 七百九

革 子庚 子甲 子戌 子壬 子戌 子壬 七百九

推法

周策一万一千五百二十

卦盈差三百

置积年加卦盈差，满周策去之，余起乾坤否泰之运，累之即得所入之卦。以入卦年数阳爻三十六，阴爻二十四，即得所入之爻。

积年上元甲子至今壬子，作《象数论》之年。一千一十五万五千五百八十九年。

流年直卦法

置积年满卦周六十四去之，余依《周易》次序，即得所直之卦。视所求之年，阳辰不取阴爻，以卦内阳爻起子，自下而上，循环数至岁支，以为动爻；阴辰不取阳爻，以卦内阴爻起子，自下而上，循环数至岁支，以为动爻。起动爻为正月，依次布于六爻。以动爻为变卦，起变爻为七月，亦依次布于六爻。

历代易学名著整理与研究系列丛书

第一辑

1. 汉上易传导读
2. 易数钩隐图导读
3. 周易外传导读
4. 周易时论合编导读
5. 周易郑注导读
6. 周易虞氏义导读
7. 杨氏易传导读
8. 易学象数论导读

易学象数论导读

《易学象数论》是明末大儒黄宗羲的易学名著，是一部对汉宋象数易学和汉宋术数学进行系统考辨与评判的专门之作，对清代易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书中所涉内容极为广泛，前三卷论河图、洛书、先天方位、纳甲、纳音、月建、卦气、卦变、互卦、筮法、占法，并附以黄氏所著之《原象》，此为内篇，所论属于“象”的范畴；后三卷论《太玄》蓍法、《乾凿度》历数、《元包》《潜虚》《洞极》《洪范》数、《皇极》数，以及六壬、太乙、遁甲等术，此为外篇，所论属于“数”的范畴。通过该书便可一览汉宋象数易学与术数学之总貌，把握其源流而明晓其是非。本书之“导读”，在学界已有研究之基础上，超越清儒汉宋学术之争，对《易学象数论》之宗旨与内容进行了提纲挈领的解读与评论，不仅能够帮助读者理解黄宗羲之易学观，而且能够启发读者进一步思考汉宋象数易学与术数学自身之历史文化意义与创造性之所在。

码上相逢



全民阅读，
改变你的人生品质

ISBN 978-7-5169-1354-3



定价：68.00元

责任编辑：董巍
装帧设计：华彩瑞视